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ling Jieya Biologic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 528 号)



洁雅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30.245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57.27 元
发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8,120.981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巾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溶液配方等方面，溶液配方所涉专业领域涵盖日用化学、高分子材料学、分析化学、无机化学、微生物学、毒理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等多学科，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以及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将有可能使公司技术落后于竞争对手，导致销售订单减少，市场份额下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4%、90.11%、90.02%和 86.6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来自利洁时集团的收入占比快速增加，2021 年上半年超过 50%，随着美国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来自利洁时集团的收入占比将会降到 50%以下。

目前，我国湿巾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公司生产湿巾类产品。公司自有品牌湿巾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前述知名公司的 ODM/OEM 销售收入，因此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业绩快速增长存在不可持续和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消费者对抗菌消毒湿巾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在满足现有客户订单需求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承接的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订单大幅增加。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该类湿巾销售收入达到32,281.54万元和40,836.37万元，其中，公司向新增客户利洁时集团销售该类湿巾并取得收入26,082.69万元和34,829.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10%和55.59%，是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的重要因素。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造成短期市场供需失衡，从而导致抗疫相关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业绩急剧增长的情况具有一定偶然性，该类业绩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随着美国疫苗接种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等抗疫物资市场需求回落，预计2021年下半年利洁时集团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订单金额将大幅下降。如果未来疫情好转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下降、订单减少，或公司新客户开发不及预期，未来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ODM/OEM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ODM/OEM的模式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公司生产湿巾类产品，并生产销售少量自主品牌产品。目前，公司自有品牌湿巾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前述知名公司的ODM/OEM销售收入。在ODM/OEM的模式下，公司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具备丰富经验与技术实力；ODM/OEM客户则专注于产品的品牌维护和市场推广，在品牌、营销、渠道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而国内市场消费者在选择湿巾产品时更依赖于口碑宣传与品牌效应，品牌黏度较大，因此，即便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方面具有优势，自有品牌短期内仍较难获得消费者认可，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品牌都不在公司掌控下，不利于公司自有品牌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使得公司对ODM/OEM的委托方产生一定的依赖。虽然公司与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3M等客户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外资品牌商一般亦不会轻易更换代工厂商，但仍不排除上述外资客户因采购政策、渠道发生变化更换代工厂商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包装材料和溶液原料等，其中无纺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78%、81.02%、87.07%和 87.06%（还原新收入准则运费影响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造纸行业下游产品，价格受原油、木浆等大宗商品价格、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无纺布、包装材料和溶液原料的采购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2021 年以来，原油、木浆等大宗商品价格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并未同步变化，主要受相关原材料市场短期供求关系、具体采购种类变动等影响所致。

虽然公司在产品定价时，能够向下游客户传递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相关传导机制存在时滞性和不充分性，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53%、0.51%、0.54%和 0.58%。

（六）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伴随公司的持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相关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员工数量亦将相应增加，对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人员构成等方面未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与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到位并胜任工作，则公司可能存在实际管理能力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风险

自 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已先后多次对我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7.64 万元、1,362.47 万元、29,023.16 万元和 39,786.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5%、4.91%、

39.06%和 63.50%。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出口美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利洁时集团、高乐氏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将可能降低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经极端假设条件下的模拟测算，如公司通过降价完全承担美国加征关税，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45.21 万元、191.15 万元、6,139.90 万和 8,450.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8%、2.81%、34.18%和 61.61%。

此外，自 2020 年以来，澳大利亚的一系列涉华错误言行导致两国关系紧张，双边贸易合作受到影响。若中澳两国关系持续恶化并造成进一步的贸易摩擦，将可能降低公司对包括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Woolworths 在内的澳大利亚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出台针对我国湿巾类产品的贸易壁垒政策。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爆发，具有清洁、抗菌、消毒等功能的湿巾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增加。2020 年 2 月，公司入选安徽省第一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铜陵市地方政府亦率先保障公司

复工复产。公司复工复产后，全力投入消毒抗菌类湿巾等卫生防疫用品的生产，以满足卫生防疫用品的市场需求。

受市场需求增加、新客户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湿巾类产品订单大幅增加。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及 2021 年主要业绩指标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1,450.46 万元，同比增长 85.7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15.95 万元，同比增长 62.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73.42 万元，同比增长 66.11%。

（二）2021 年主要业绩指标预计情况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94,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6.51%至 34.5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0,800 万元至 22,800 万元，同比增长 15.79%至 26.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0,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6.31%至 27.94%（上述数据仅为公司预测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7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名词释义	13
二、专用名词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3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技术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2
三、内控风险	35
四、财务风险	35

五、发行失败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8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情况	7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7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7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9
十三、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其相关安排情况	81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15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5
四、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12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45
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250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及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258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63
九、境外经营情况	27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75

二、发行人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7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7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8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8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79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80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81
十、关联交易情况	285
十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28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9
一、财务报表	289
二、审计意见	29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295
四、公司产品及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295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97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8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353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355
九、主要财务指标	355
十、经营成果分析	358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44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02
十三、主要资本性支出	515
十四、盈利预测	515
十五、政府补助	515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22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2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26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26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52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52
四、公司战略规划及措施	55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57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557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558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58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55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0
一、重大合同	56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566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66
四、其他说明事项	567
第十二节 声明	57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7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7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57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77
六、审计机构声明	57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79
八、验资机构声明	580
第十三节 附件	581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581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81
三、其他承诺事项	597
四、查阅时间及地点	6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洁雅股份	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洁雅有限	指	铜陵市洁雅航空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明源基金	指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亿明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银创	指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创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银创	指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汇富	指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基金	指	安徽徽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支上投资	指	深圳支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尔迅	指	深圳市富尔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基金	指	河北产业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0.24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衍禾律师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oolworths	指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澳大利亚大型零售商
金佰利集团	指	Kimberly-Clark, 美国跨国个人护理用品制造商
强生公司	指	Johnson & Johnson, 美国跨国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制造商
欧莱雅集团	指	L'Oréal, 法国知名化妆品制造商
利洁时集团	指	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 世界知名快速消费品制造商, 公司主要与利洁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利洁时ENA(Reckitt Benckiser ENA B.V.)和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 其中利洁时ENA主要负责利洁时集团欧洲及北美等市场业务, 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利洁时集团中国市场业务
宝洁公司	指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全球知名日用消费品公司
高乐氏公司	指	The Clorox Company, 美国知名家庭用品制造商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世界知名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
贝亲	指	Pigeon Corporation, 全球知名母婴产品制造商
贝咖实业	指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Human	指	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 澳大利亚知名个人护理用品制造商
恒安集团	指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贝里国际集团	指	Berry Global Group, Inc., 美国跨国非织造布材料、包装产品制造商
大连瑞光	指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倍加洁	指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邦股份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中顺洁柔	指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欣龙控股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尼健康	指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用名词释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是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制造厂商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
无纺布	指	又称非织造布,是一种无需纺纱,通过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针刺、水刺、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的织物
GMP	指	全称(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中文含义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GMP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缩写,FDA负责对美国药品、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安全检验和认可
微乳液	指	一种油、水、表面活性剂、助表面活性剂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互不相溶液体经混合乳化,组成的透明或半透明的液状稳定体系,分散液滴的直径在 5nm~100nm 之间
乳化剂	指	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互不相溶的组分的混合液体形成稳定的乳状液的一类化合物
MIC	指	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最低抑菌浓度)的缩写,是测量抗菌药物的抗菌活性大小的一个指标,指在体外培养细菌 18 至 24 小时后能抑制培养基内病原菌生长的最低药物浓度
CFU	指	Colony-Forming Unit (菌落形成单位)的缩写,表示形成菌落的菌落个数,不等于细菌个数
长碳链邻二多元醇	指	长碳链分子中含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羟基,且其中至少有两个羟基处于邻位的醇类

两亲 1,2-烷烃二醇	指	分子同时具有亲水性和亲油性，同时 1,2 号位有两个羟基处于邻位的醇类
壳聚糖	指	又称脱乙酰甲壳素，是由自然界广泛存在的几丁质经过脱乙酰作用得到的，能通过改变病原菌细胞膜的流动性和通透性，干扰DNA的复制与转录，及阻断代谢等方式起到抗菌效用
壳寡糖	指	又叫壳聚寡糖、低聚壳聚糖，是将壳聚糖经特殊的生物酶技术降解得到的寡糖产品，具有壳聚糖所没有的较高溶解度，容易被生物体吸收利用等诸多独特的功能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VOC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但是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AQUAXYL	指	一种新型的植物中提取出来的多糖型保湿剂，其主要成分是木糖醇，脱水木糖醇，木糖醇基葡糖苷等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的缩写，即标准作业程序，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SOP的精髓就是对某一程序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细化和量化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的缩写，即质量保证，是以保证各项质量管理工作实际地、有效地进行与完成为目的的活动体系
QC	指	Quality Control的缩写，即质量控制，是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GMPC	指	Guideline for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of Cosmetic Products 的缩写，即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ISO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制定的质量管理国际标准体系，该标准体系可帮助组织实施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是质量管理体系通用的要求和指南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	指	由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BRC）提出与修订的全球性消费品质量管理体系，旨在提高产品安全性、合法性和质量
HALAL 认证（Majelis Ulama Indonesia）	指	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会（MUI）于1989年1月6日通过决议成立了食品、药品及化妆品评估机构（LP.POM-MUI），该机构在MUI的指导下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机构，专门对食品、药品和化妆品进行深入地研究、调查和审核，以确保提供给穆斯林消费者的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是符合伊斯兰教教规的
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	指	由美国环境保护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联合部分州和地方政府颁发的一系列商业以及工业注册认证，旨在保护人民健康和生态环境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缩写，森林管理委员会是一个非政府、非盈利组织，致力于促进负责任的全球森林管理。它为对森林责任感兴趣的公司和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商标保证、认可服务和市场准入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6,090.7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英传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5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528号
控股股东	蔡英传	实际控制人	蔡英传、冯燕
行业分类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030.245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30.245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120.9818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57.27 元		
发行市盈率	27.05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50 元（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82 元（以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83 元（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12 元（以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116,272.1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183.1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主要包括：</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10,824.50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064.15 万元；</p> <p>（3）律师费用：707.55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3.21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用等 29.63 万元。</p> <p>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0,387.71	85,849.51	39,438.96	36,12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872.85	44,155.18	26,420.09	22,633.19
资产负债率(%)	42.35	48.57	33.01	37.34
营业收入(万元)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净利润(万元)	13,717.67	17,963.49	6,812.27	5,76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17.67	17,963.49	6,812.27	5,76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62.94	17,194.99	5,913.20	5,12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5	2.95	1.12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5	2.95	1.12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9	50.96	26.68	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73.37	18,756.13	10,687.42	3,709.29
现金分红(万元)	-	228.4026	3,045.36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68	3.92	3.8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制造商。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湿巾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公司湿巾产品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型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六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生产湿巾类产品。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亦生产部分面膜类产品。

（二）竞争地位情况

公司在高端湿巾领域深耕多年，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丰富的湿巾产品生产经验以及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湿巾类产品专业制造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湿巾 GB/T 27728-2011》，并参与了该标准的后续修订。公司独立承担了安徽省地方标准《抗菌擦拭布（DB 34/T 1294-2010）》的起草工作。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清洁消毒用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出口排名在同行业公司中位居前列。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15 至 2017 年，公司位列全国湿巾出口量排名第 2 位、第 3 位、第 3 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位列全国擦拭巾/湿巾生产商和品牌（主要按销售额综合排序）第 3 位、第 5 位、第 5 位¹。

公司秉承“诚信、和谐、创新、卓越”的企业经营理念，通过多年专注于湿巾市场的开拓发展与经验积累，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种类等各方面形成了自身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注册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HALAL 清真认证、

¹ 2018 年起，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未再公布湿巾出口量数据，并将湿巾归类为擦拭巾，擦拭巾包括湿巾与干巾，以非织造布用量统计，2019 年湿巾产量占各类擦拭巾产量的比例为 94.7%。

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等。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联合认定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铜陵市“地方企业 50 强”。公司研发的“酚类化合物多功能抗菌擦拭布”荣获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公司为澳大利亚客户 Woolworths 生产的 Little One's 品牌湿巾，于 2017 年、2018 年连续 2 年被澳大利亚知名评级机构 Canstar Blue 评为“消费者最满意奖”，2020 年被澳大利亚知名网站 Finder 评为 2020/2021 年度“最佳婴儿湿巾品牌”。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爆发，抗菌消毒等系列湿巾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公司积极响应并迅速调整生产计划，全力满足卫生防疫用品的市场需求。2020 年 2 月，公司入选安徽省第一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秉承“诚信、和谐、创新、卓越”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创新为本源、规模为基础、质量为本、效益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湿巾系列产品，从而回报股东，贡献社会。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不断改进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开发新的产品；以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目标，不断提高先进制造能力。2012 年 12 月，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联合认定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创意能力，主要体现在溶液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方面。

1、在溶液配方方面，公司能够根据行业发展的前沿趋势及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开发多个系列产品的溶液配方。公司基于市场开发调研和对行业新产品开发方向的判断，自主完成不同产品体系的溶液基础配方。在基础配方的基础上，公

司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成本控制及产品安全性评估、合规性等要求，为客户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溶液配方，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溶液配方要求。

2、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能够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潮流及市场需求，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创意设计，从原材料的材质及规格型号、包装设计到产品配方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湿巾 GB/T 27728-2011》的制定及该标准的后续修订。公司独立承担了安徽省地方标准《抗菌擦拭布（DB 34/T 1294-2010）》的起草工作。公司湿巾类产品种类齐全，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型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六大系列湿巾 60 多个品种，可以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规格、不同功效的湿巾类产品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研发的“酚类化合物多功能抗菌擦拭布”荣获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公司为澳大利亚客户 Woolworths 生产的 Little One's 品牌湿巾，于 2017 年、2018 年连续 2 年被澳大利亚知名评级机构 Canstar Blue 评为“消费者最满意奖”，2020 年被澳大利亚知名网站 Finder 评为 2020/2021 年度“最佳婴儿湿巾品牌”。

3、在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及工艺创新，使得公司在连续高效生产的情况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符合世界知名企业的质量标准。公司通过了世界知名企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建立了标准的 GMP 生产车间，从国外引进先进的产品生产线。同时，公司依靠二十多年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的经验和技术的积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对生产流程和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在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能。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生产线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引进了自动检测、自动装箱、自动码垛、自动扫码等一系列智能设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2020 年 12 月，公司抗菌湿巾生产数字化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2020 年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公司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其中，新型乳液配方混料工艺技术是对混料车间均质乳化设备系统进行工艺改进，制备出乳化粒子直径更小的微乳液，以利于婴儿皮肤的吸收。同时，提高配方中表面活性剂的增溶性，进而提高有效活性成分的稳定性及效力。在满足湿巾功能性的同时，确保湿巾使用起来清爽不

粘腻；溶液灌装技术解决了传统加液的两大难题，即基材因加液不均而出现的白条和加液过程中的滴漏。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将加液嘴改成连续多个扇形喷嘴，使溶液成雾状均匀稳定喷洒在每片湿巾中，从而使每包湿巾重量相同，每片加液均匀，手感舒适，且无滴漏，在降低加液成本的同时，也有效保护了环境。

发行人在溶液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该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溶液配方开发涉及精细化工、微生物、医学、毒理学等专业，加之湿巾、面膜产品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性，溶液配方开发需要通过严格的原料安全性评估、毒理学评估、防腐挑战测试以及配方稳定性测试等。前述评估和测试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需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成本。通常只有行业经验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湿巾类产品制造商才具备溶液配方开发的技术能力。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的核心技术更是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反复实践，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的培养。

公司的创新、创意以市场及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创新、创意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以及实用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将公司的创新、创意能力转化为创造能力，实现经济效益。

基于公司在溶液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 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多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赢得了前述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并且，随着合作关系的深入发展，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湿巾类产品制造商，充分利用自身在湿巾类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与技术实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进行分工合作。公司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以 ODM/OEM 的方式为客户生产制造湿巾类产品。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

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利用其品牌、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专注于产品的品牌维护和市场推广，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通过了世界知名企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建立了标准的 GMP 生产车间。同时，公司从日本、意大利、美国、以色列、土耳其等国家引进先进的产品生产线。近年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世界范围推广，德国政府开始推行“工业 4.0”战略。2015 年 5 月，我国发布《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全面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对生产线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引进了自动检测、自动装箱、自动码垛、自动扫码等一系列智能制造设备，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生产效能。2019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未来，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的最前沿，持续推进公司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智能化，实现由“中国制造”跨入“中国智造”的发展目标。

（三）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发行人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消费者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卫生习惯的养成，湿巾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成长空间。

近年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出口排名在同行业公司中位居前列。根据中国造纸业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位列全国湿巾出口量排名第 2 位、第 3 位、第 3 位。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位列全国擦拭巾/湿巾生产商和品牌（主要按销售额综合排序）第 3 位、第 5 位、第 5 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02.91 万元、27,743.03 万元、74,301.05 万元和 62,656.7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2.02%；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763.26 万元、6,812.27 万元、17,963.49 万元和 13,717.67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76.55%，整体增长趋势较为明显，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四）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范畴下的“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具体细分行业类别为“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设置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延伸公司的产品线，继续深化以湿巾类产品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布局。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用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和扩大高端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满足客户对更高品质、更多功能的产品需求，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在溶液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地位，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湿巾类产品研发与生产制造企业。

综上，发行人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核心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属于利用创新驱动的成长型创新企业，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839号），发行人2019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6,812.27万元、17,963.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5,913.20万元、17,194.9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26,092.11	26,092.11	经铜官区经信局备案，项目编 码：2020-340704-26-03-004879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83.52	5,383.52	经铜官区经信局备案，项目编 码：2020-340704-26-03-004878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6,099.16	6,099.16	经铜官区经信局备案，项目编 码：2020-340704-41-03-012423
合计	37,574.79	37,574.79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存在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30.24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57.27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7、发行市盈率：	27.05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50元（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83元（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市净率：	2.8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2、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6,272.18万元
15、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03,183.14万元
16、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10,824.5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64.15万元； （3）律师费用：707.5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3.21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等29.63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英传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 528 号
电话：	0562-6868001
传真：	0562-6868001
联系人：	胡能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02-05 单元
电话：	021-61984008
传真：	021-50908728
保荐代表人：	刘元高、章付才
项目协办人：	汤浩俊
项目组成员：	张超、孙祖俊、成园园、朱非白、张睿恒、曾宿桐、汪刚友
（三）分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电话：	021-38565638
传真：	021-68982598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处

(四) 律师事务所: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	021-52830657
传真:	021-52895562
经办律师:	姜利、张文苑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会计师:	黄亚琼、高平、姚贝
(六) 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会计师:	黄亚琼、高平、姚贝
(七)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话:	010-62158680
传真:	010-62196466
签字评估师:	史先锋、方强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十)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14901300104595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巾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溶液配方等方面，溶液配方所涉专业领域涵盖日用化学、高分子材料学、分析化学、无机化学、微生物学、毒理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等多学科，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以及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将有可能使公司技术落后于竞争对手，导致销售订单减少，市场份额下降。

（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湿巾类产品溶液配方、产品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亦培养了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及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至关重要。由此，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问题成为公司不可忽视的风险之一。若公司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未能引进、激励优秀技术人才，并加大人才培养，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有所落后。

（三）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4%、90.11%、90.02%和 86.6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来自利洁时集团的收入占比快速增加，2021 年上半年超过 50%，随着美国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来自利洁时集团的收入占比将会降到 50%以下。

目前，我国湿巾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公司生产湿巾类产品。公司自有品牌湿巾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前述知名公司的 ODM/OEM 销售收入，因此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业绩快速增长存在不可持续和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消费者对抗菌消毒湿巾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在满足现有客户订单需求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承接的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订单大幅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该类湿巾销售收入达到 32,281.54 万元和 40,836.37 万元，其中，公司向新增客户利洁时集团销售该类湿巾并取得收入 26,082.69 万元和 34,829.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10%和 55.59%，是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的重要因素。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造成短期市场供需失衡，从而导致抗疫相关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

业绩急剧增长的情况具有一定偶然性，该类业绩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随着美国疫苗接种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等抗疫物资市场需求回落，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利洁时集团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订单金额将大幅下降。如果未来疫情好转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下降、订单减少，或公司新客户开发不及预期，未来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ODM/OEM 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公司生产湿巾类产品，并生产销售少量自主品牌产品。目前，公司自有品牌湿巾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前述知名公司的 ODM/OEM 销售收入。在 ODM/OEM 的模式下，公司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具备丰富经验与技术实力；ODM/OEM 客户则专注于产品的品牌维护和市场推广，在品牌、营销、渠道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而国内市场消费者在选择湿巾产品时更依赖于口碑宣传与品牌效应，品牌黏度较大，因此，即便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方面具有优势，自有品牌短期内仍较难获得消费者认可，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品牌都不在公司掌控下，不利于公司自有品牌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使得公司对 ODM/OEM 的委托方产生一定的依赖。虽然公司与 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3M 等客户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外资品牌商一般亦不会轻易更换代工厂商，但仍不排除上述外资客户因采购政策、渠道发生变化更换代工厂商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较为明显。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可能将继续增加，从而增加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设施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究与

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公司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六）信息泄密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公司对客户的发明、创意等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针对该类保密信息，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保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员工或离职人员因未遵守保密协议约定，或者公司保密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形，由此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泄密引发的诉讼风险。

（七）产品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风险

自 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已先后多次对我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7.64 万元、1,362.47 万元、29,023.16 万元和 39,786.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5%、4.91%、39.06%和 63.50%。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出口美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利洁时集团、高乐氏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将可能降低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经极端假设条件下的模拟测算，如公司通过降价完全承担美国加征关税，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45.21 万元、191.15 万元、6,139.90 万和 8,450.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8%、2.81%、34.18%和 61.61%。

此外，自 2020 年以来，澳大利亚的一系列涉华错误言行导致两国关系紧张，双边贸易合作受到影响。若中澳两国关系持续恶化并造成进一步的贸易摩擦，将可能降低公司对包括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Woolworths 在内的澳大利亚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出台针对我国湿巾类产品的贸易壁垒政策。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三、内控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伴随公司的持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相关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员工数量亦将相应增加，对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人员构成等方面未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与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到位并胜任工作，则公司可能存在实际管理能力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4.0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仍将处于控制地位。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381），有效期三年，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该税收优惠政策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 492.97 万元、

537.19 万元、1,312.39 万元和 1,194.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6.84%、6.34%和 7.61%。如果公司在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存在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竞争，避免了由于进口国征税导致我国出口商品承担双重税赋。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可能面临出口退税率下降的风险，这将会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75.29 万元、975.70 万元、863.05 万元和 383.3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25%、12.42%、4.17%和 2.44%。由于公司取得此类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79.86 万元、7,659.69 万元、16,095.77 万元和 24,56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79%、27.61%、21.66%和 39.21%。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93%、23.16%、48.78%和 26.19%。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57,872.85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

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尽管公司净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因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期初一段时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包装材料和溶液原料等，其中无纺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78%、81.02%、87.07%和 87.06%（还原新收入准则运费影响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造纸行业下游产品，价格受原油、木浆等大宗商品价格、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无纺布、包装材料和溶液原料的采购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2021 年以来，原油、木浆等大宗商品价格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并未同步变化，主要受相关原材料市场短期供求关系、具体采购种类变动等影响所致。

虽然公司在产品定价时，能够向下游客户传递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相关传导机制存在时滞性和不充分性，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53%、0.51%、0.54%和 0.58%。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9%、58.15%、72.58%和 79.78%。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并且公司部分材料及设备亦从国外进行采购并以外币进行结算。美元等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因产品出口及材料设备进口，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0.25 万元、-96.51 万元、1,347.50 万元和 420.56 万元；②若人民币升值，将

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③若公司产品的出口价格无法根据汇率进行适时调整，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ling Jieya Biolog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090.7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英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 528 号
邮政编码	244031
电话	0562-6868001
传真	0562-6868001
互联网网址	www.babywipes.com.cn
电子信箱	zqb@babywipes.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胡能华（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电话	0562-6868001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洁雅有限的设立情况

洁雅有限系由蔡英传、冯燕二人于 1999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英传，住所为铜陵市东市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航空专用卫生用品、航空礼品生产销售。

1999 年 4 月，铜陵市铜官山区审计师事务所为洁雅有限的设立出具了《验

资报告》（验字[1999]第 150 号），对洁雅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同年 8 月，洁雅有限经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70323100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洁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英传	42.64	82.00
2	冯燕	9.36	18.00
合计		52.00	100.00

洁雅有限设立时，蔡英传出资金额为 42.64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实物资产出资，该实物资产系洁雅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无纺布。该实物资产出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实物资产出资应当评估作价的规定。为夯实对洁雅有限的实物资产出资，2019 年 12 月，蔡英传以 20 万元现金对该实物资产进行出资置换。2020 年 3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3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置换予以了验证。

2020 年 8 月，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洁雅股份对前述出资瑕疵依法进行了补救，出资瑕疵已经消除，登记机关依据国发(2014)7 号文件精神，认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再追究其责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洁雅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的出资瑕疵，已由蔡英传依法补救，出资瑕疵已经消除，且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综上，洁雅有限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8 年 12 月，洁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洁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18,045,679.11 元按 1.00253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800 万股，余额

45,679.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改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8]第 84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同月，公司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703000001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467.00	81.50
2	蔡曙光	100.98	5.61
3	冯燕	96.66	5.37
4	陈权	53.82	2.99
5	郑善荣	17.82	0.99
6	程元光	17.82	0.99
7	汪五兴	17.82	0.99
8	冯磊	7.56	0.42
9	蔡明霞	7.56	0.42
10	袁先国	7.56	0.42
11	崔文祥	5.40	0.30
合计		1,800.00	100.00

经核查，洁雅有限 2007 年 11 月增资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07 年 11 月，洁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93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由蔡英传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791.11 万元认购，其中 6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蔡英传用以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系洁雅有限所有。因此，蔡英传本次出资未到位，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因蔡英传上述出资不到位，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经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公司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减少 782.2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账面净资产低于股本。

2008 年 12 月、2014 年 8 月，蔡英传以货币方式分别向公司补缴出资 75.6 万元、715.51 万元，补足了 2007 年 11 月认缴的全部出资，消除了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瑕疵。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蔡英传的上述补缴出资行为予以认可。

2016 年 7 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会专字[2016]2949 号）。

2016 年 7 月，中水致远出具了《铜陵市洁雅航空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579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洁雅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56.28 万元，高于洁雅股份设立时的股本。

2017 年 3 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76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蔡英传以货币方式补缴的出资人民币 791.11 万元。

2020 年 8 月，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洁雅股份对前述出资瑕疵依法进行了补救，出资瑕疵已经消除，登记机关依据国发(2014)7 号文件精神，认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再追究其责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所致的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不足，已由蔡英传以货币方式全额补足，设立时的净资产低于股本瑕疵得到了补救，且整体变更时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高于股本。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对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认为上述出资瑕疵已经依法得到了补救，出资瑕疵已经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行为不再追究，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不足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陶宏与明源基金、徐玉林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80,000股、219,360股分别转让给明源基金与徐玉林，转让价款分别为3,969,000元、888,408元。此后，因为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问题，明源基金、徐玉林与陶宏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将股份转让价款分别增加436,960元、97,835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最终确定为4,405,960元、986,243元，明源基金与徐玉林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18,701,171	61.41
2	明源基金	4,180,000	13.73
3	俞伟华	1,679,104	5.51
4	冯燕	1,082,015	3.55
5	蔡曙光	930,373	3.06
6	苏州银创	685,345	2.25
7	中亿明源	602,463	1.98
8	章秋萍	500,000	1.64
9	前海银创	407,406	1.34
10	徐玉林	219,360	0.72
11	郑善荣	199,478	0.66
12	程元光	199,478	0.66
13	汪五兴	199,478	0.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刘令庆	100,000	0.33
15	冯磊	84,627	0.28
16	蔡明霞	84,627	0.28
17	袁先国	84,627	0.28
18	叶英	84,560	0.28
19	胡能华	84,560	0.28
20	王翠霞	84,560	0.28
21	崔文祥	60,448	0.20
22	戴建军	50,000	0.16
23	冯岩峰	50,000	0.16
24	朱怀河	50,000	0.16
25	华玲霞	50,000	0.16
合计		30,453,680	100.00

2、2019年5月、7月，股份转让

2019年5月，俞伟华与蔡英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79,104股转让给蔡英传，转让价款为10,185,000元。蔡英传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9年7月，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与蔡英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银创、前海银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5,345股、407,406股转让给蔡英传，转让价款为1,899,970.27元、1,129,444.72元。蔡英传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21,473,026	70.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明源基金	4,180,000	13.73
3	冯燕	1,082,015	3.55
4	蔡曙光	930,373	3.06
5	中亿明源	602,463	1.98
6	章秋萍	500,000	1.64
7	徐玉林	219,360	0.72
8	郑善荣	199,478	0.66
9	程元光	199,478	0.66
10	汪五兴	199,478	0.66
11	刘令庆	100,000	0.33
12	冯磊	84,627	0.28
13	蔡明霞	84,627	0.28
14	袁先国	84,627	0.28
15	叶英	84,560	0.28
16	胡能华	84,560	0.28
17	王翠霞	84,560	0.28
18	崔文祥	60,448	0.20
19	戴建军	50,000	0.16
20	冯岩峰	50,000	0.16
21	朱怀河	50,000	0.16
22	华玲霞	50,000	0.16
合计		30,453,680	100.00

3、2020年4月，公司增资至6,090.7360万元

2020年4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具体为每10股转增7股派送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6,090.7360万股。同月，公司就上述股本增加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2020年5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予以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42,946,052	70.51
2	明源基金	8,360,000	13.73
3	冯燕	2,164,030	3.55
4	蔡曙光	1,860,746	3.06
5	中亿明源	1,204,926	1.98
6	章秋萍	1,000,000	1.64
7	徐玉林	438,720	0.72
8	郑善荣	398,956	0.66
9	程元光	398,956	0.66
10	汪五兴	398,956	0.66
11	刘令庆	200,000	0.33
12	冯磊	169,254	0.28
13	蔡明霞	169,254	0.28
14	袁先国	169,254	0.28
15	叶英	169,120	0.28
16	胡能华	169,120	0.28
17	王翠霞	169,120	0.28
18	崔文祥	120,896	0.20
19	戴建军	100,000	0.16
20	冯岩峰	100,000	0.16
21	朱怀河	100,0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华玲霞	100,000	0.16
合计		60,907,36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生 2 起其他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竞拍地质大道 628 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竞拍取得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毅远公司”）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公告了毅远公司拥有的位于地质大道 628 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竞拍信息，起拍价 1,500 万元，评估价 2,062.70 万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在该项目的公开竞价中，以 1,500 万元竞买成功。同月，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付清全部竞买价款。

2020 年 4 月，公司就上述房产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为：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4 号、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2 号、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6 号。前述厂房与公司现有厂房相邻，公司拟将其用于仓储及新建生产线，目前该等厂房装修改造已基本结束。

2、竞拍地质大道 628 号综合楼及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6 月，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公开竞价的方式，以 611.09 万元的报价竞拍取得原毅远公司拥有的地质大道 628 号 A、B 两座综合楼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前述 A、B 两座综合楼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918.18 万元。同月，公司将竞拍价款支付完毕。2020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前述竞拍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产证号为：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30101 号、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30103 号。前述竞拍房产及土地与公司厂区相邻，公司拟将

该房产用于员工食堂与宿舍，目前前述房产装修改造已基本结束。

3、竞拍房产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上述竞拍房产原系毅远公司建造的自用房产，上述房产建造过程中，毅远公司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手续合法。其中，2012年7月，毅远公司取得了1#厂房房地产权证；2014年1月，毅远公司取得了1#仓库、2#仓库、A综合楼、B综合楼房地产权证。

2019年12月，因借款合同纠纷，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拍卖毅远公司所有的1#厂房、1#仓库、2#仓库房产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2020年6月，因追偿权纠纷，铜陵金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拍卖毅远公司所有的A综合楼、B综合楼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公司参与了前述2次竞拍并竞拍成功，依法取得了上述拍卖不动产。

4、竞拍取得的不动产权属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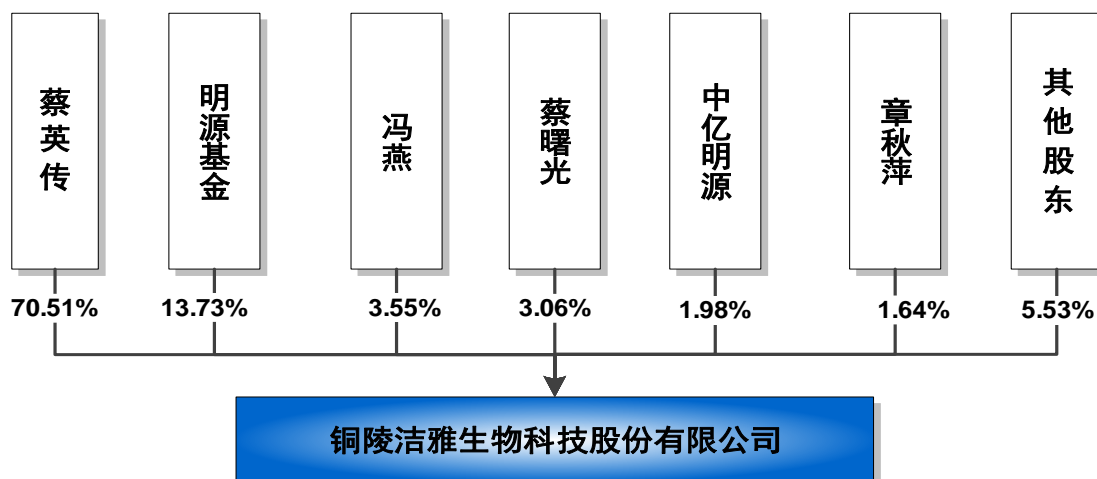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竞拍取得的不动产，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竞拍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上原有的查封措施及抵押登记予以解除和注销。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上述5处不动产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权属清晰，状况良好。上述不动产均已交付公司进行装修改造，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公司无法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蔡英传、冯燕夫妇，本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74.06% 的股份，其中蔡英传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51% 的股份，冯燕持有公司 3.55% 的股份。

蔡英传，男，中国国籍，196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 34070219690810****，住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天桥新村。

冯燕，女，中国国籍，1973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身份证号为 34070219731112****，住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天桥新村。

蔡英传、冯燕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明源基金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源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彦诚）
合伙期限	2014年4月30日 -2023年4月29日	注册地	铜陵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源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
2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	29.50
3	镇江市高新区盛逸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985.00	19.85
4	密丰运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5	沈维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王彩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7	杭州璟江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镇江新区纬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9	镇江新区嘉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65.00	2.65
合计			10,000.00	100.00

明源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D6483）；

其管理人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5361）。

（2）明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为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旭明	49,000.00	98.00
2	朱蓉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旭明。

综上，明源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旭明。

杨旭明，男，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50802****，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康乐新村。

（3）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563.06	97.19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2.10
3	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000.00	0.70
合计		142,563.06	100.00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

银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政部	15,390,799.9985	36.54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09,200.0013	34.68
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1,453,695.5968	27.19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71,140.9416	1.59
合计		42,124,836.5382	1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

(4) 镇江市高新区盛逸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股东为杨惠英，出资额为 100 万元。

(5) 杭州璟江瑞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金江安信实业有限公司	1,167.25	66.70
2	华惠企业有限公司	582.75	33.30
合计		1,750.00	100.00

杭州金江安信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蒙	1,070.00	50.95
2	吴士敏	1,030.00	49.05
合计		2,100.00	100.00

华惠企业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吴士敏	40.00	80.00
2	俞蒙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6) 镇江新区纬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股东为殷菊菊，出资额为 300 万元。

(7) 镇江新区嘉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股东为李子倩，出资额为 100 万元。

2、中亿明源

(1) 中亿明源与明源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旭明，因此明源基金与中亿明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亿明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彦诚）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7日-2022年3月13日	注册地	苏州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亿明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	2.00
2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45.00
3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80.00	28.00
4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 中亿明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彦诚	413.00	35.00
2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7.00	65.00
合计		1,180.00	100.00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旭明，故杨旭明为中亿明源的实际控制人。

中亿明源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于 2015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60668）；中亿明源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5339。

(3)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00	1.00
2	杨旭明	有限合伙人	2,028.00	28.17
3	密丰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78
4	沈维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89
5	杭州璟江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89
6	林帆	有限合伙人	500.00	6.94
7	吕珺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7
8	秦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7
合计			7,200.00	10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系事业单位。

3、间接持股自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源基金、中亿明源经穿透后的间接持股自然人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号/港澳居民通行证号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1	杨旭明	浙江省杭州市	33010619650802****	否
2	朱蓉	上海市长宁区	31010919660523****	否
3	俞蒙	香港特别行政区	H6070****	否
4	吴士敏	浙江省杭州市	33010419400224****	否
5	殷菊菊	江苏省镇江市	32110219540901****	否
6	杨惠英	浙江省海宁市	33042319600104****	否
7	李子倩	上海市长宁区	31010519960715****	否
8	俞彦诚	上海市静安区	31010619820415****	否
9	密丰运	浙江省诸暨市	33068119910902****	否
10	沈维军	浙江省慈溪市	33010619670726****	否
11	王彩波	浙江省奉化市	33022419770211****	否
12	林帆	上海市浦东新区	31011019680315****	否
13	吕珺	浙江省金华市	33072319870819****	否
14	秦霞	江苏省苏州市	32062419690328****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21年6月7日，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及发行人收到了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苏州银创与蔡英传、洁雅股份股份转让纠纷的《起诉状》等诉讼资料。苏州银创以蔡英传和发行人隐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实及欺诈为由，请求法院撤销苏州银创与蔡英传于2019年7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苏州银创股东资格。2021年6月21日，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2021年6月29日，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作出《民

事判决书》（[2021]皖 0705 民初 2841 号），判决驳回原告苏州银创的诉讼请求。2021 年 7 月 13 日，蔡英传及发行人收到了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苏州银创提交的《上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本次诉讼案件进入二审程序。2021 年 9 月 9 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皖 07 民终 634 号），判决驳回上诉人苏州银创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本次诉讼原告苏州银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3日 -2025年12月31日	注册地	常熟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上述涉诉股份为 2019 年 7 月苏州银创转让给蔡英传的 685,345 股发行人股份。经核查，苏州银创本次向蔡英传转让的股份最初来源为徽商基金 2009 年 9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2009 年 9 月徽商基金与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投资，增资的价格为 2.1 元/股，经 2011 年 5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部分股份投资成本稀释为 1.88 元/股。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苏州银创的访谈笔录，苏州银创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持股时间较长且资金比较紧张，苏州银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于 2019 年 7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85,345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蔡英传。苏州银创转让股份的价格是以 2009 年 9 月徽商基金向发行人增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基础，通过计算自徽商基金投资入股以来的年化收益（8%的年收益率）并扣除历次分红后确定，该交易价格具有明确、合理的定价依据，且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苏州银创、蔡英传均在转让协议中签字确认，作出明确意思表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于 2019 年 7 月已履行完毕。

涉诉股份转让前，公司接受保荐机构上市辅导的信息作为公开信息自 2015

年起一直在证券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公示。公司上市工作持续进行，不存在终止上市工作、之后上市工作重启情形。此外，公司也向苏州银创提供了经审计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报告。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前，苏州银创对公司的上市计划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充分知悉，蔡英传及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没有隐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实，不存在欺诈的情形。

除上述股份转让纠纷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合计持有公司74.06%的股份，而涉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注：公司于2020年4月通过转赠送股增加股本，股本增加前后该股份占比不变，下同），占比较低，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2021年6月29日，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2021]皖0705民初2841号），依法驳回了苏州银创的诉讼请求。2021年9月14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2021]皖07民终634号），依法驳回了苏州银创的上诉请求。因此，本次苏州银创与实际控制人蔡英传之间股份转让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上述诉讼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次股份涉诉相关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2019年7月，蔡英传与苏州银创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欺诈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蔡英传受让苏州银创的股份总数为685,3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5%，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74.06%持股比例相比较低，该等股份转让纠纷不构成重大权属纠纷。2021年6月29日，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2021]皖0705民初2841号），依法驳回了苏州银创的诉讼请求。2021年9月14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2021]皖07民终634号），依法驳回了苏州银创的上诉请求。因此，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907,360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302,458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42,946,052	70.51	42,946,052	52.88
2	明源基金	8,360,000	13.73	8,360,000	10.29
3	冯燕	2,164,030	3.55	2,164,030	2.66
4	蔡曙光	1,860,746	3.06	1,860,746	2.29
5	中亿明源	1,204,926	1.98	1,204,926	1.48
6	章秋萍	1,000,000	1.64	1,000,000	1.23
7	徐玉林	438,720	0.72	438,720	0.54
8	郑善荣	398,956	0.66	398,956	0.49
9	程元光	398,956	0.66	398,956	0.49
10	汪五兴	398,956	0.66	398,956	0.49
11	刘令庆	200,000	0.33	200,000	0.25
12	冯磊	169,254	0.28	169,254	0.21
13	蔡明霞	169,254	0.28	169,254	0.21
14	袁先国	169,254	0.28	169,254	0.21
15	叶英	169,120	0.28	169,120	0.21
16	胡能华	169,120	0.28	169,120	0.21
17	王翠霞	169,120	0.28	169,120	0.21
18	崔文祥	120,896	0.20	120,896	0.15
19	戴建军	100,000	0.16	1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冯岩峰	100,000	0.16	100,000	0.12
21	朱怀河	100,000	0.16	100,000	0.12
22	华玲霞	100,000	0.16	100,000	0.12
社会公众股		-	-	20,302,458	25.00
合计		60,907,360	100.00	81,209,81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住所地	身份证号
1	蔡英传	42,946,052	70.51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690810****
2	冯燕	2,164,030	3.55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731112****
3	蔡曙光	1,860,746	3.06	上海市黄浦区	34010419670815****
4	章秋萍	1,000,000	1.64	浙江省绍兴市	33062119580912****
5	徐玉林	438,720	0.72	上海市卢湾区	31010619500721****
6	郑善荣	398,956	0.6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471029****
7	程元光	398,956	0.6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01001****
8	汪五兴	398,956	0.66	安徽省黄山市	34270019530312****
9	刘令庆	200,000	0.33	江苏省南京市	32011319440505****
10	冯磊	169,254	0.28	安徽省铜陵市	42220119711008****
11	蔡明霞	169,254	0.28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730606****
12	袁先国	169,254	0.28	安徽省铜陵市	34071119690528****
13	叶英	169,120	0.28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760727****
14	胡能华	169,120	0.28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680214****
15	王翠霞	169,120	0.28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319640918****

16	崔文祥	120,896	0.20	安徽省铜陵市	34072119730910****
17	戴建军	100,000	0.16	安徽省铜陵市	34242519820801****
18	冯岩峰	100,000	0.16	江苏省南京市	34070219781003****
19	朱怀河	100,000	0.16	安徽省铜陵市	34222419800625****
20	华玲霞	100,000	0.16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820714****

2、机构股东

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42,946,052	70.51
2	明源基金	8,360,000	13.73
3	冯燕	2,164,030	3.55
4	蔡曙光	1,860,746	3.06
5	中亿明源	1,204,926	1.98
6	章秋萍	1,000,000	1.64
7	徐玉林	438,720	0.72
8	郑善荣	398,956	0.66
	程元光	398,956	0.66
	汪五兴	398,956	0.66
9	刘令庆	200,000	0.33
10	冯磊	169,254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明霞	169,254	0.28
	袁先国	169,254	0.28
	合计	59,879,104	98.31

（四）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蔡英传	42,946,052	70.51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燕	2,164,030	3.55	董事
3	蔡曙光	1,860,746	3.06	—
4	章秋萍	1,000,000	1.64	—
5	徐玉林	438,720	0.72	—
6	郑善荣	398,956	0.66	—
	程元光	398,956	0.66	—
	汪五兴	398,956	0.66	—
7	刘令庆	200,000	0.33	—
8	冯磊	169,254	0.28	董事
	蔡明霞	169,254	0.28	董事
	袁先国	169,254	0.28	董事
9	叶英	169,120	0.28	董事、副总经理
	胡能华	169,120	0.2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翠霞	169,120	0.28	财务总监
10	崔文祥	120,896	0.20	监事会主席

（五）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蔡英传与冯燕系夫妻关系，蔡英传与蔡明霞系兄妹关系，冯磊与冯燕系姐妹关系，冯燕、冯磊与冯岩峰系姐弟关系，胡能华与蔡明霞系夫妻关系。明源基金与中亿明源互为关联方（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旭明），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42,946,052	70.51
2	冯燕	2,164,030	3.55
3	冯磊	169,254	0.28
4	蔡明霞	169,254	0.28
5	胡能华	169,120	0.28
6	冯岩峰	100,000	0.16
7	明源基金	8,360,000	13.73
8	中亿明源	1,204,926	1.98
合计		55,282,636	90.77

公司未将实际控制人亲属蔡明霞、冯磊、冯岩峰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为：蔡明霞、冯磊、冯岩峰等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蔡明霞、冯磊虽担任公司董事，但在公司经营决策

中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冯岩峰在发行人处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进行独立、有效、稳定的控制，且未与蔡明霞、冯磊、冯岩峰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作出安排。因此，公司未将蔡明霞、冯磊、冯岩峰等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客观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东之间协议安排情况

2008年11月，公司股东蔡曙光以1元的价款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处受让洁雅有限56.43万元股权，并由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2019年，公司共进行了4次现金分红。因转让双方对上述股权的股利归属约定不明，该4次现金分红均由蔡英传领取。2020年4月27日，为进一步明晰蔡曙光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分红款的分配，蔡英传与蔡曙光签订《关于洁雅生物股份分红归属的补充约定》，约定蔡曙光所持公司股份2014年度以前的分红归蔡英传享有；双方各享受公司2016年和2019年所涉股份税后分红款943,041.85元的50%，蔡英传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蔡曙光支付471,521元分红款；蔡曙光所持公司股份未来的分红款归蔡曙光享有。蔡英传已按协议约定将前述分红款支付完毕，双方对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除上述协议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现金股利分配事项的协议安排。

除明源基金与中亿明源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各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相关锁定期与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

（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还原及转让情况

（1）2009年9月，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股本520万股，并由徽商基金认购其中的2,047,619股。同月，为实现专业管理，徽商基金与富尔迅、支上投资、阚晓敏、徐霄和杨德林等5名实际出资人分别签订《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约定徽商基金代富尔迅、支上投资、阚晓敏、徐霄和杨德林持有公司238,095股、1,190,476股、238,095股、95,238股、285,714股股份；其中支上投资委托徽商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为陶宏，2009年12月，支上投资与陶宏签订《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书》，约定支上投资代陶宏持有发行人1,190,476股股份。

（2）2010年8月，因东方汇富退出徽商基金，为方便投资项目后续管理，徽商基金与东方汇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将徽商基金代上述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东方汇富代持。徽商基金本次向东方汇富转让公司股份实际系代持人的变更，就此代持人变更，支上投资、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已在2010年8-9月期间分别出具《同意转持确认函》予以同意，并与东方汇富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

（3）2011年5月，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20万股，本次转增后，东方汇富代持的股份变更为2,292,099股。

（4）2014年6月，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将东方汇富代持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东方汇富，转让价款分别为70万元、70万元、28万元、84万元，并分别出具《投资终止确认函》。东方汇富向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与东方汇富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因此解除，上述被代持的公司股份转由东方汇富实际持有。

（5）2014年8月，东方汇富分别与苏州银创、前海银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从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处受让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苏州银创和前海银创，其中向苏州银创转让685,345股，向前海银创转让274,142股，转让价款分别为180万元、54万元。苏州银创、前海银创按约定支付了股份

转让价款。同时，为便于东方汇富对主导投资的项目进行集中管理，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与东方汇富签订《委托持有协议书》，约定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从东方汇富受让的公司股份，仍由东方汇富继续代持。

(6) 2016年5月，东方汇富分别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签署《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东方汇富将受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还原给前海银创、苏州银创直接持有。至此，东方汇富与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之间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16年5月，东方汇富、前海银创、支上投资签订《转代持协议》，约定原东方汇富代支上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前海银创代为持有。

2016年6月，公司就本次代持还原及代持人变更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7) 2017年6月，陶宏、支上投资与前海银创签订《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前海银创代支上投资持有的发行人1,332,624股的股份还原给陶宏，由陶宏直接持有。同月，陶宏、支上投资与前海银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陶宏将所持133,262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前海银创。至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通过股份转让和股份还原全部解除。

2017年7月，公司就本次代持还原、股份转让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8) 2018年12月，陶宏与徐玉林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所持公司股份219,360股转让给徐玉林，股份转让价款为88.84万元。同月，陶宏与明源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所持公司股份980,000股转让给明源基金，股份转让价款为396.90万元。此后，陶宏与徐玉林、明源基金就上述《股份转让合同》分别签订了补充合同，将股份转让价款分别增加9.78万元、43.7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需缴纳的税费。

(9) 2019年7月，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与蔡英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银创、前海银创将所持公司股份685,345股、407,406股转让给蔡英传，转让价款分别为189.997万元、112.9444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方汇富所持股份历次代持、解除代

持、转让过程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瑕疵。

2、委托持股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禁止性条款的情形

富尔迅、徐霄、杨德林、阚晓敏、支上投资、陶宏通过徽商基金、东方汇富、前海银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是通过徽商基金、东方汇富、前海银创与公司进行联系。徽商基金、东方汇富、前海银创亦未将前述出资人的相关信息提交给公司，公司并不掌握前述委托持股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禁止性条款的情形。富尔迅、徐霄、杨德林、阚晓敏已经于 2014 年 6 月将其股份转让给东方汇富，陶宏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股份转让给明源基金和徐玉林，均已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东的代持安排无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禁止性条款的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均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按协议履行完毕，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均已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股份代持还原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安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4 年 9 月，就受让蔡英传转让的公司股份事项，明源基金、刘令庆、章秋萍与蔡英传签署了有回购条款等特殊利益安排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或转让方违约或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股东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洁雅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等于本次交易对价并计算投资资金的实际使用时间，按照 8% 年单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回售款计算公式=受让方投资金额×（1+8%年利率×自受让方支付股权投资价款后的年数）-（受让方实际已经收到的现金分红+受让方应收而未收的现金分红）]。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受让方发出的回购要求后 30 日内履行回购

义务，将对应的回购资金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合格 IPO，则受让方有权（但不是必须）给予公司累计最长 2 年的宽限期，在相应宽限期内，如公司还未能实现公开发行上市且受让方决定不再延长宽限期的，则受让方有权行使上述要求回购的权利。”

2020 年 4 月，蔡英传分别与明源基金、刘令庆、章秋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双方于 2014 年 9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立即终止。明源基金、刘令庆、章秋萍不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蔡英传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同时，各方确认，除《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外，就乙方投资入股洁雅股份事宜，甲方、乙方以及洁雅股份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

明源基金、刘令庆、章秋萍与蔡英传签订的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亦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对赌协议均已全部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	终止情况
2009年9月	孙龙宝、发行人、蔡英传	2012年10月，因蔡英传回购股份而终止履行
2009年9月	赵波、发行人、蔡英传	2012年10月，因蔡英传回购股份而终止履行
2010年12月	兴业资本、发行人、蔡英传	2013年4月，因蔡英传回购股份而终止履行
2009年9月	河北基金、发行人、蔡英传	2013年12月，因蔡英传回购股份而终止履行
2014年9月	明源基金、蔡英传	2020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2014年9月	刘令庆、蔡英传	2020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2014年9月	章秋萍、蔡英传	2020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蔡英传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9.6.28—2022.6.27
2	冯燕	董事	董事会	2019.6.28—2022.6.27
3	冯磊	董事	董事会	2019.6.28—2022.6.27
4	叶英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9.6.28—2022.6.27
5	袁先国	董事	董事会	2019.6.28—2022.6.27
6	蔡明霞	董事	董事会	2019.12.20—2022.6.27
7	姚王信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20—2022.6.27
8	张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20—2022.6.27
9	许云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20—2022.6.27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蔡英传先生

蔡英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蔡英传曾荣获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铜陵市五一劳动奖章、铜都劳动奖章等多项荣誉，系铜陵市铜官区人大代表、铜陵市工商联会理事。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任铜陵博发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铜陵市洁雅航空旅游用品厂经理。1999年8月，创立洁雅有限，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2、冯燕女士

冯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中技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任铜陵市博发纸业有限公司出纳。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铜陵市洁雅航空旅游用品厂财务。1999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洁雅有限财务部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冯磊女士

冯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铜陵市812地质队助理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洁雅有限生产部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历任洁雅有限、洁雅股份技术研发中心经理、质量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叶英女士

叶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铜百集团企管处进出口贸易部。2000年11月至今，历任洁雅有限、洁雅股份营销部经理、销售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袁先国先生

袁先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铜化集团化工总厂化机厂车间职工。2004年4月至今，历任洁雅有限、洁雅股份综合部长、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蔡明霞女士

蔡明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中技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铜陵市化纤厂挡车工。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铜陵市洁雅航空旅游用品厂计划主管。1999年8月至今，历任洁雅有限、洁雅股份生产计划主管。2014年3月至2019年6月及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姚王信先生

姚王信，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副教授，长期从事会计、审计、资本市场、知识产权、政治经济学相关的研究工作。历任安徽阜阳市公路管理局会计员、财务主管，阜阳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审计员、高级会计师，安徽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等职。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研究员、合肥区域经济与城市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及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张珉女士

张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2012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及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许云辉先生

许云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徽农业大学讲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日本国立福井大学访问学者。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安徽农业大学副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农业大学教授，研究领域为纤维新材料开发利用与电化学分析等。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及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期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崔文祥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6.28—2022.6.27
俞彦诚	监事	监事会	2019.6.28—2022.6.27
朱怀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6.28—2022.6.27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崔文祥先生

崔文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5月，任铜陵市外贸公司会计。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宜东进出口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洁雅有限、洁雅股份采购员、采购经理、采购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俞彦诚先生

俞彦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明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4年12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亿明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苏州安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朱怀河先生

朱怀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及生产部副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莱尔德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优安信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副经理、设备部经理、设备总监、生产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现任高级管理职务	任职期间
蔡英传	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叶英	副总经理	2019.6.28—2022.6.27
胡能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6.28—2022.6.27
王翠霞	财务总监	2019.6.28—2022.6.2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蔡英传先生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叶英女士

现任本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胡能华先生

胡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安徽省地矿局321地质队助理工程师。1993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泰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珠宝鉴定师。1999年8月至2003年6月，历任洁雅有限销售经理、采购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3月，自主创业。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洁雅有限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王翠霞女士

王翠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1年11月，任铜陵新桥矿业公司财务部会计。

1991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铜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任铜化集团有机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冯磊女士

现任本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冯磊女士长期从事湿巾产品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主持或参与“一种缓解痔疮症状的湿巾及其生产方法”、“一种汽车玻璃防雾清洁湿巾及其制备方法”、“高弹力3D立体密贴面膜”等专利项目的研发工作。

2、朱怀河先生

现任本公司监事，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朱怀河先生长期从事湿巾生产工艺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主持或参与“运行稳定的折叠机加液导向装置”、“一种折叠机加液导向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的研发工作。

3、朱石磊先生

朱石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任铜陵清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

朱石磊先生长期从事湿巾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主持或参与“方便携带的四边封儿童低敏感擦鼻涕专用湿巾”、“一种新型防漏液湿巾盒”、“一种耐用的湿纸巾折叠机”等专利项目的研发工作。主持或参与“洋甘菊湿巾关键技术”、“新型医用消毒湿巾”、“清凉舒爽湿巾”、“低VOC挥发硬表面清洁湿巾”、“乳液型清爽婴儿湿巾”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在《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发表了《湿巾防腐的解决方案研究》、《婴儿柔湿巾安全性评价探讨》等论文，在《中国消毒学杂志》发表了《一种新型零防腐湿巾性能的试验研究》论文。

4、章俊强先生

章俊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和成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混晶配方开发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铜陵沪泰贸易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主管、生产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

章俊强先生长期从事精细化工、湿巾产品及其配方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参与中国国家湿巾标准《湿巾 GB/T 27728-2011》的审查和修订工作。主持或参与“一种自润滑耐磨丁腈橡胶的制备方法”、“一种蜜胺树脂微胶囊润滑油涂层材料及制备方法”等专利的研发工作；主持或参与公司“基于道地药材凤丹皮的零添加产品技术研究”、“新型女性安全护理湿巾开发”等项目研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构成公司关联方
姚王信	安徽大学	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	否
	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	研究员	否
	合肥区域经济与城市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4月25日辞任	否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构成公司关联方
张珉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	教授	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云辉	安徽农业大学	教授	否
	苏州市德赫亚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俞彦诚	明源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中亿明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苏州中亿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苏州优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苏州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江苏国鑫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蔡英传与冯燕系夫妻关系，蔡英传与蔡明霞系兄妹关系，冯磊与冯燕系姐妹关系，胡能华与蔡明霞系夫妻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公司董事会由蔡英传、冯燕、冯磊、蔡明霞、袁先国、叶英、姚王信、张珉、许云辉9人组成，其中姚王信、张珉、许云辉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英传、冯燕、冯磊、袁先国、叶英为公司董事；2019年12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明霞、姚王信、张珉、许云辉为公司董事，其中姚王信、张珉、许云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除因任期届满换届以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公司监事会由崔文祥、俞彦诚、朱怀河3人组成。2019年6月，监事会换届，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文祥、俞彦诚

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怀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二年，公司监事除因任期届满换届以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公司总经理为蔡英传，副总经理为叶英、胡能华，胡能华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王翠霞。2019年6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蔡英传提名，聘任蔡英传为总经理；聘任叶英为副总经理；聘任胡能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翠霞为财务总监。

最近二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冯磊、朱怀河、朱石磊、章俊强等4人。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二年，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俞彦诚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1,180.00	35.00
叶英	铜官山区超英日用品经营部	主要从事日用品零售，未实质开展经营	个体工商户	—
许云辉	苏州市德赫亚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的研发与销售	200.00	6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英传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2,946,052	70.51
2	冯燕	董事	直接持股	2,164,030	3.55
3	冯磊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	169,254	0.28
4	蔡明霞	董事	直接持股	169,254	0.28
5	袁先国	董事	直接持股	169,254	0.28
6	叶英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9,120	0.28
7	姚王信	独立董事	—	—	—
8	张珉	独立董事	—	—	—
9	许云辉	独立董事	—	—	—
10	崔文祥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20,896	0.20
11	俞彦诚	监事	—	—	—
12	朱怀河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	100,000	0.16
13	胡能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169,120	0.28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王翠霞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169,120	0.28
15	冯岩峰	—	直接持股	100,000	0.16
16	朱石磊	其他核心人员	—	—	—
17	章俊强	其他核心人员	—	—	—

注：蔡英传与冯燕系夫妻关系，蔡英传与蔡明霞系兄妹关系，冯磊与冯燕系姐妹关系，冯燕、冯磊与冯岩峰系姐弟关系，胡能华与蔡明霞系夫妻关系

除前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监事俞彦诚通过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情况为：中亿明源持有发行人1.98%的股份，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亿明源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中亿明源2%的股权；俞彦诚持有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审议评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薪酬制度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薪酬制度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18.01	511.55	262.71	248.17
利润总额（万元）	15,688.90	20,706.26	7,857.42	6,591.17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2.03	2.47	3.34	3.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薪酬或津贴（万元）	领薪单位
1	蔡英传	董事长、总经理	135.96	本公司
2	冯燕	董事	20.22	本公司
3	冯磊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38.77	本公司
4	叶英	董事、副总经理	142.67	本公司
5	袁先国	董事	22.67	本公司
6	蔡明霞	董事	14.91	本公司
7	姚王信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8	张珉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9	许云辉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10	崔文祥	监事会主席	18.16	本公司
11	俞彦诚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薪酬或津贴（万元）	领薪单位
12	朱怀河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24.65	本公司
13	胡能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48	本公司
14	王翠霞	财务总监	15.77	本公司
15	朱石磊	其他核心人员	14.56	本公司
16	章俊强	其他核心人员	12.73	本公司

除上述薪酬或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亦未在公司领取其他收入。

十三、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其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984	985	361	371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772	78.46

销售人员	15	1.52
研发与技术人员	115	11.69
管理人员	66	6.71
后勤人员	16	1.63
合计	984	100.00

3、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湿巾类、面膜类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整体上自动化程度较高,但溶液配制、外包装、堆垛入库等环节因为溶液配方、产品包装多样性无法完全实现自动化,需配置较多生产人员。公司设有专门的溶液配制中心负责溶液配制,该环节需要人工称量溶液原料、复核并配制溶液。外包装、堆垛入库环节所需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对外包装要求不尽相同,存在人工进行外包装、装箱、堆垛入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期末员工人数	984	985	361	371
平均员工人数	1,017	691	370	372
人均产值(万元/人)	123.22	107.53	74.98	76.08

注:1、平均员工人数按报告期各期每月员工人数平均计算

2、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平均员工人数,2021年1-6月人均产值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尤其是2020年以来,随着公司生产环节中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公司人均产值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2019年平均员工人数较为稳定,2020年、2021年1-6月平均员工人数较2018年、2019年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公司通过新增生产线、增加生产班次等措施提高公司产品产量,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所致。因此,公司2020年、2021年1-6月员工人数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的盈利情况决定员工报酬，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年6月30日	974	54	957	58
2020年12月31日	946	39	913	72
2019年12月31日	341	20	309	52
2018年12月31日	344	27	328	43

注：1、报告期末，因系统原因，公司当月仍为44名离职员工缴纳了社保，于次月停止缴纳；2、报告期末，因系统原因，公司当月仍为31名离职员工缴纳了公积金，于次月停止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新入职的员工社保公积金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因参加新农合个人不愿意缴纳以及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保、 公积金原因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未缴社 保人数	未缴 公积金 人数	未缴社 保人数	未缴 公积金 人数	未缴社 保人数	未缴 公积金 人数	未缴社 保人数	未缴 公积金 人数
新入职员工，正 在办理缴纳手续	27	27	7	43	5	5	7	7
退休返聘	23	23	27	27	10	10	14	14
已在其他单位 缴纳	4	2	5	2	5	2	6	3

个人不愿意缴纳	-	6	-	-	-	35	-	19
---------	---	---	---	---	---	----	---	----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养老保险	280.36	15.98	218.29	259.29
医疗保险	125.41	140.68	85.21	85.02
失业保险	8.76	0.50	6.39	6.38
工伤保险	7.02	0.40	6.96	10.91
生育保险	-	-	6.45	6.45
住房公积金	89.79	104.79	62.72	60.37
合计	511.34	262.35	386.02	428.42

注：根据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铜人社秘[2020]38号）文件，公司免交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文件，公司免交2020年7月至12月期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3、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2020年8月、2021年2月、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4月、2020年8月、2021年2月、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于2020年4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

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制造商。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湿巾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公司湿巾产品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六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生产湿巾类产品。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亦生产部分面膜类产品。

公司在高端湿巾领域深耕多年，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丰富的湿巾产品生产经验以及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湿巾类产品专业制造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湿巾 GB/T 27728-2011》，并参与了该标准的后续修订。公司独立承担了安徽省地方标准《抗菌擦拭布（DB 34/T 1294-2010）》的起草工作。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清洁消毒用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出口排名在同行业公司中位居前列。根据中国造纸业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15 至 2017 年，公司位列全国湿巾出口量排名第 2 位、第 3 位、第 3 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位列全国擦拭巾/湿巾生产商和品牌（主要按销售额综合排序）第 3 位、第 5 位、第 5 位。

公司秉承“诚信、和谐、创新、卓越”的企业经营理念，通过多年潜心贯注于湿巾市场的开拓发展与经验积累，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种类等各方面形成了自身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注册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HALAL 清真认证、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等。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

联合认定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铜陵市“地方企业 50 强”。公司研发的“酚类化合物多功能抗菌擦拭布”荣获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公司为澳大利亚客户 Woolworths 生产的 Little One's 品牌湿巾，于 2017 年、2018 年连续 2 年被澳大利亚知名评级机构 Canstar Blue 评为“消费者最满意奖”，2020 年被澳大利亚知名网站 Finder 评为 2020/2021 年度“最佳婴儿湿巾品牌”。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爆发，抗菌消毒等系列湿巾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公司积极响应并迅速调整生产计划，全力满足卫生防疫用品的市场需求。2020 年 2 月，公司入选安徽省第一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合作品牌

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在湿巾领域开发了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具体包括婴儿系列、成人功能型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多个系列湿巾产品。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亦生产部分面膜类产品。

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图示
婴儿系列湿巾	柔软舒适，滋润亲肤，用于清洁和护理婴儿肌肤。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图示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富含维生素 E, 洋甘菊、芦荟、绿茶等提取液, 集清洁、护理、营养等功效于一身, 主要用于清洁润肤。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含长效广谱抑菌成分, 可在短时间内有效杀灭各种病菌, 主要适用于学校、旅游、聚餐等公共场合。	
家庭清洁系列湿巾	含多种表面活性去污成分, 具有去污、防尘功效, 主要用于电脑、皮革、地面和家居日常清洁护理。	
医用护理系列湿巾	富含天然植物水溶性油脂及 D-泛醇等成分, 主要用于病患日常清洁护理。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图示
宠物清洁系列湿巾	具有清洁抗菌功效，适用于宠物脚掌、耳朵、面部等部位的清洁。	
面膜系列产品	为脸部肌肤补充水分以及营养，提升肌肤新陈代谢。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Woolworths Australia's fresh food people	 舒洁 Kleenex BRAND	 好奇 HUGGIES	 Johnson's 强生
 elsker 暧呵	 Lysol KILLS 99.9% OF VIRUSES & BACTERIA	 CLOROX	 baby care
 whisper 护舒宝	 Pampers 帮宝适	 pigeon 贝亲	 3M
 小林製薬	 elf BEAUTY Most Powerful Anti-Microbial 最 强 心 肌 能	 Aveeno ACTIVE NATURALS	 Neutrogena 露得清
 L'ORÉAL 欧莱雅	 GARNIER 卡尼尔	 LA ROCHE-POSAY LABORATOIRE DERMATOLOGIQUE 理肤泉	 voeu voeu is all about you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婴儿系列湿巾	12,433.13	20.04	22,446.75	30.43	14,743.45	53.39	15,325.62	54.54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149.46	1.85	3,815.50	5.17	3,325.26	12.04	2,125.21	7.56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40,836.37	65.81	32,281.54	43.76	1,929.46	6.99	2,175.88	7.74
其他系列湿巾	737.99	1.19	1,096.66	1.49	513.34	1.86	444.20	1.58
面膜及手足膜	851.74	1.37	3,413.88	4.63	1,525.75	5.53	1,137.99	4.05
产品销售小计	56,008.69	90.26	63,054.32	85.47	22,037.26	79.81	21,208.91	75.47
加工业务								
湿巾	4,145.08	6.68	8,310.38	11.27	4,113.54	14.90	4,065.27	14.47
面膜	1,898.43	3.06	2,407.85	3.26	1,461.95	5.29	2,826.91	10.06
加工业务小计	6,043.52	9.74	10,718.23	14.53	5,575.49	20.19	6,892.19	24.53
合计	62,052.20	100.00	73,772.55	100.00	27,612.75	100.00	28,101.10	100.00

上述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对应的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系列产品为“医用护理系列湿巾”、“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其他系列湿巾”对应的产品为“家庭清洁系列湿巾”、“宠物清洁系列湿巾”等，“面膜及手足膜”对应的产品为“面膜系列产品”，包含面膜、手足膜。

基于面膜与手足膜的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相似，且公司除加工业务外的面膜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将面膜和手足膜进行了合并披露。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制造商，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为世界知名品牌商生产湿巾类产品,并生产销售少量自主品牌产品。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亦提供加工业务。

OEM 模式下,公司主要按照客户要求的溶液配方和产品设计规格,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

ODM 模式下,除了生产制造环节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溶液配方或研发新产品。该类 ODM 模式需要公司拥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以及对于行业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

公司采取 ODM、OEM 两种模式在采购方式、成本构成、生产流程、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对比主要如下:

项目	ODM 模式	OEM 模式
采购方式	主要由公司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询价并通过商务洽谈采购原材料	部分 OEM 客户为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指定。公司与该等指定供应商独立约定具体采购品种、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质量、交期等,并参照对一般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对指定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及管理
成本构成	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产品研发阶段支出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归集核算	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
生产流程	公司自主开发、制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自主开发、制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并通过客户验证后实施生产
产品类型	主要涉及湿巾与手足膜等产品	涉及所有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Woolworths、强生公司、贝咖实业、宝洁公司等	利洁时集团、强生公司、Nice-Pak Products Inc.等

报告期内,ODM、OEM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主要如下:

业务模式	对象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ODM	公司	拥有产品溶液配方的自主设计、原材料自主采购和依约收取货款等权利	承担依约排期生产、保证产品质量、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溶液配方和设计产品、不侵犯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等义务

业务模式	对象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客户	有权对公司设施、运营系统实地查验；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各类认证、质量体系等文件执行质量审计；审查公司安全、健康和环境标准的实施情况；要求公司按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制造等	负有遵守合同并按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货款等义务
OEM	公司	拥有除客户指定原材料以外其他原材料的自主采购和依约收取货款等权利，有权与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独立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	承担依约排期生产、保证产品质量、不侵犯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等义务
	客户	有权对公司设施、运营系统实地查验；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各类认证、质量体系等文件执行质量审计；审查公司安全、健康和环境标准的实施情况；要求公司按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制造等	负有提供溶液配方和设计产品、遵守合同并按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货款等义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公司对客户的发明、创意等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模式为客户生产制造湿巾类产品，其中涉及使用客户商标情况。为防范商标侵权风险，公司制定了《客户材料及成品报废管理制度》《报废记录表》《报废完成统计表》等制度，通过对打样试生产、生产、入库、订单完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带有客户商标、客户名称的样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未经客户授权流入市场，杜绝发生商标侵权事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侵犯客户商标权情形。

公司自主设计的溶液配方出于产品信息保密考虑，一般不申请专利，而是作为公司的技术秘密。公司基于市场开发调研和对行业新产品开发方向的判断，自主完成不同产品体系的溶液配方，该种配方称为基础配方，公司独立完成基础配方开发过程包括原料安全性评估、毒理学评估、防腐挑战测试、以及配方稳定性测试等。基础配方所形成的产品设计或商业技术秘密不与客户有直接关联性。在基础配方的基础上，公司基于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成本控制及产品安全性评估、合规性等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所完成的定制化的完整配方专用于该定制客户的产品，但该定制开发的配方的相关知识产权仍属于公司。

为预防泄密引起的违约责任及诉讼风险，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外来文件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保密控制程序》《商业秘密管理制度》《销售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客户材料及成品报废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争议处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对客户的知识产权和往来商务函件规范管理，避免泄密事件的发生。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各部门分工协作，根据相关保密制度管理外来文件和商业秘密，具体措施如下：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保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行政部负责专利、商业秘密等方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对外来文件进行分级归档，适时对外来文件管理工作进行内部评审和改进；营销部负责客户资料的接收与更新，并对重要文件做好分类保密管理；研发部负责识别、更新项目资料中技术性文件的管理；质量部负责客户往来审核、验证函件的管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设备等供方信息、进货渠道、竞价策略等信息的保密管理；生产部对 ODM/OEM 生产的过程中形成的不宜对外公开的文件记录，按知识产权保密的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人事部负责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信息保密的培训和奖惩；财务部对客户支付货款等形成的会计记录进行分级归档保存。同时，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有效地防控公司外来文件和商业秘密泄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信息泄密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包装材料以及溶液原料等，其中无纺布占原材料采购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价及考核体系，对于优质供应商的遴选，公司采购部会同技术研发中心与质量部，对供应商质量控制体系、相关配套研发设备以及实际产能情况进行评定，通过评审后，将合格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严格遵守供应商评价及考核体系，通过把控供应商的资质、原材料的质量，从源头保证原材料品质。

实际采购过程中，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分解原材料需求，编制原材料需求清单，由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向《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合格供应商询比价，确认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

原材料进入公司后，由仓储部门对到货原材料进行分类预收，同时向质量部门发出请检需求。原材料经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若出现原材料不合格或到货时间延误等情形，由采购部门联系供应商，协商沟通退换货事项，并将相关信息列入供货记录，以便于后续评定更新。

公司部分 OEM 客户为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存在要求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公司亦可以向客户推荐优质供应商，客户对其进行供应商认证合格后，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公司与指定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中独立约定具体采购品种、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质量、交期等方面的责任范围，并参照对一般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对指定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及管理。实际采购中，公司与指定供应商按照独立采购业务流程进行操作，客户不干预公司与指定供应商的交易过程。

根据采购合同，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质检验货，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负责。从原材料验收入库时起，公司承担原材料的保管责任，对原材料的损坏或灭失负责，原材料自领用至生产环节，公司对生产加工实施全过程控制，对产生的加工质量问题负责。公司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该产品价格是包括原材料在内的完整价格，公司因此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综上，公司承担了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与原材料相关的主要风险，并对原材料实施了全过程控制。

结算方面，公司与相关客户独立核算销售价款，并与相关供应商独立核算采购价款，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完全独立，互不影响，不存在将客户的销售款与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款合并抵冲结算的情形。公司独立承担销售收款的信用风险，独立履行采购货款的支付义务。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生产工作。销售部取得订单后，生产计划部门会同采购部、质量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包括组织合同评审、制定采购方案、安排生产时间、协调各项资源等，其中采购部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生产部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制作和包装，产品完工后，经质量

部完成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后入库，后续生产计划部门、仓储部门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

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业务处理流程主要如下：

（1）来料加工业务：公司接受客户加工委托，按照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进行产品加工，制成成品后交付客户，并收取加工费等款项；

（2）受托加工业务：客户直接或通过其他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原材料，主导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并参与相关存货的继续管理，公司按照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加工，制成成品后交付客户，双方按全额结算购销款项，公司基于业务实质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公司生产各类湿巾类、面膜类产品。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此外，公司自有品牌“喜擦擦”等系列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4、研发模式

发行人主要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发行人产品自主研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流程：产品概念的提出与批准、设计开发输入阶段（包括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识别，产品的性能和感官指标输入）、计划与项目的确定、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生产过程的确认以及反馈、评定和纠正。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组、配方开发组、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稳定性实验室、包材实验室等。

5、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交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1）公司拥有原材料的控制权，并能够利用该原材料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2) 公司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 (3) 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 (4) 公司以其最终产品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
- (5) 公司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交易，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

(1)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对客户控制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完工交付后根据加工数量收取加工费；

(2) 公司向客户采购主要原材料订单与向客户销售产品订单所需的货物品种、数量一一对应，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客户销售的原材料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客户负责；

(3) 公司通过客户采购原材料获取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或者客户主导确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此导致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交易价格并不完全公允，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亦不具有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客户参与对相关存货的继续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中的相关规定，实务中，企业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15条中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经与上述规定比对，公司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标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15条的相关规定。

6、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将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产品销售和加工业务两类。

在产品销售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从而使得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

公司根据是否自有品牌、是否自主研发溶液配方和产品设计等原则，将产品销售业务进一步分为ODM、OEM和自主品牌等三类模式。

在加工业务中，公司实质上仅承担加工责任，不构成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

公司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会计核算方式主要如下：

（1）ODM、OEM模式下的会计核算方式

①ODM、OEM模式下公司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ODM、OEM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ODM 模式	OEM 模式
主要客户	Woolworths、强生公司、贝咖实业、宝洁公司等	利洁时集团、强生公司、Nice-Pak Products Inc.等
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指定情况	主要由公司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询价并通过商务洽谈采购原材料	部分客户为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指定，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但不干预公司与指定供应商的交易过程。公司与指定供应商按照独立采购业务流程进行操作，并参照对一般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对指定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及管理。 除此之外，由公司自行选择供应商
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	从原材料验收入库时起，公司承担原材料的保管责任，对原材料的损坏或灭失负责，原材料自领用至生产环节，公司对生产加工实施全过程控制，对产生的加工质量问题负责；公司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该产品价格是包括原材料在内的完整价格，公司因此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与 ODM 客户相同，公司承担了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与原材料相关的主要风险，并对原材料实施了全过程控制
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	公司与 ODM、OEM 客户独立结算销售价款、与指定供应商独立结算采购价款；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各自独立，互不影响，不存在将客户的销售款与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款合并抵冲结算的情形	
会计核算方式	总额法	总额法

ODM、OEM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从而使得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综上，公司 ODM、OEM 模式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②ODM、OEM 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ODM、OEM 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独立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从而使得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作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对交付商品的质量、售后

服务、客户投诉、退换货等承担主要责任。

虽然部分客户指定了供应商，但该部分客户并没有参与公司实际采购，不影响公司与指定供应商合同签约的独立性，公司从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经过生产制造形成产成品，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B、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各项存货风险，并能完全控制原材料流转的全过程。

C、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公司的销售定价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商品价格。公司拥有对商品完整、自主的定价权，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综上，ODM、OEM 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且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③ODM、OEM 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

在 ODM、OEM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与采购合同，以完整产品价格作为销售价款结算的基础；公司在原材料入库后，如发生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损失，均由公司承担，相关的价格风险以及保管和灭失风险已经转移至公司；公司在确定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率等因素后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分别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承担了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原料切割、溶液配置、产品包装、质量管理等多道复杂工序将产品从无纺布加工为湿巾，产品从形态上、功能上均有较大程度的变化。因此，ODM、OEM 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

(2) 加工业务模式下的会计核算方式

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加工业务主要包括面膜加工业务和湿巾加工业务。

面膜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所需的无纺布、溶液原料、部分包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均由客户直接提供，因此该类业务实质是一种来料加工业务。客户对原材料质量负责，并由此承担因原材料质量导致的其他所有责任。公司只需按照客户要求，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完工交付后根据加工数量收取加工费，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类业务直接核算加工费，并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湿巾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通过客户采购主要原材料获取一定程度的采购价格优惠或者客户主导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该类业务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并不完全公允，公司不完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参与相关存货的继续管理，出于谨慎性考虑，该项业务构成一项受托加工业务。

此外，公司接受客户加工委托，并就委托加工产品所需无纺布、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同步与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所采购原材料与受托加工产品所需原材料在品种和数量上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且约定因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质量缺陷导致加工后产品出现质量缺陷的，公司不承担责任。因此，上述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实质上是同时谈判确定、互为前提和条件、旨在实现一项商业目的的一揽子交易，该项业务亦构成一项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中主要承担加工责任，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7、各类业务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 ODM、OEM 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ODM					OEM					自主品牌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婴儿系列湿巾	8,861.09	15.82%	2,689.12	14.97%	30.35%	3,572.03	6.38%	933.06	5.19%	26.12%	-	-	-	-	-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432.21	0.77%	121.13	0.67%	28.03%	717.25	1.28%	167.75	0.93%	23.39%	-	-	-	-	-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161.91	2.07%	322.05	1.79%	27.72%	39,674.46	70.84%	13,152.81	73.20%	33.15%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704.29	1.26%	149.58	0.83%	21.24%	-	-	-	-	-	33.70	0.06%	9.46	0.06%	28.07%
面膜及手足膜	743.78	1.33%	395.09	2.20%	53.12%	107.97	0.19%	27.20	0.15%	25.19%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11,903.28	21.25%	3,676.97	20.46%	30.89%	44,071.71	78.69%	14,280.82	79.48%	32.40%	33.70	0.06%	9.46	0.06%	28.07%
2020 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16,695.84	26.48%	5,911.59	26.43%	35.41%	5,750.91	9.12%	1,866.72	8.35%	32.46%	-	-	-	-	-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707.03	2.71%	661.12	2.96%	38.73%	2,099.42	3.33%	645.17	2.88%	30.73%	9.05	0.01%	0.54	0.00%	5.97%

产品种类	ODM					OEM					自主品牌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4,999.92	7.93%	1,706.91	7.63%	34.14%	27,281.62	43.27%	9,272.81	41.46%	33.99%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1,008.10	1.60%	266.33	1.19%	26.42%	40.42	0.06%	6.67	0.03%	16.50%	48.13	0.08%	9.15	0.04%	19.01%
面膜及手足膜	3,399.31	5.39%	2,015.86	9.01%	59.30%	14.57	0.02%	5.20	0.02%	35.69%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27,810.20	44.11%	10,561.81	47.22%	37.98%	35,186.94	55.80%	11,796.57	52.74%	33.53%	57.18	0.09%	9.69	0.04%	16.95%

2019 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10,815.00	49.08%	4,116.57	54.28%	38.06%	3,927.24	17.82%	804.41	10.61%	20.48%	1.22	0.01%	0.51	0.01%	41.80%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695.15	7.69%	582.24	7.68%	34.35%	1,602.69	7.27%	367.45	4.85%	22.93%	27.40	0.12%	4.54	0.06%	16.57%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517.15	6.88%	534.56	7.05%	35.23%	412.31	1.87%	169.39	2.23%	41.08%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354.67	1.61%	138.56	1.83%	39.07%	17.55	0.08%	8.39	0.11%	47.81%	141.12	0.64%	16.59	0.22%	11.76%
面膜及手足膜	1,491.87	6.77%	831.36	10.96%	55.73%	33.88	0.15%	9.39	0.12%	27.72%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15,873.84	72.03%	6,203.29	81.79%	39.08%	5,993.68	27.20%	1,359.04	17.92%	22.67%	169.74	0.77%	21.65	0.29%	12.75%

2018 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10,926.34	51.52%	3,084.65	52.37%	28.23%	4,392.60	20.71%	746.54	12.68%	17.00%	6.68	0.03%	2.52	0.04%	37.72%
--------	-----------	--------	----------	--------	--------	----------	--------	--------	--------	--------	------	-------	------	-------	--------

产品种类	ODM					OEM					自主品牌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259.17	5.94%	457.33	7.76%	36.32%	808.55	3.81%	214.58	3.64%	26.54%	57.49	0.27%	15.36	0.26%	26.72%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219.16	5.75%	291.61	4.95%	23.92%	956.72	4.51%	347.14	5.89%	36.28%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208.09	0.98%	58.39	0.99%	28.06%	26.21	0.12%	4.00	0.07%	15.26%	209.90	0.99%	42.41	0.72%	20.20%
面膜及手足膜	1,119.16	5.28%	625.20	10.62%	55.86%	18.83	0.09%	-0.05	0.00%	-0.27%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14,731.92	69.46%	4,517.17	76.70%	30.66%	6,202.92	29.25%	1,312.22	22.28%	21.15%	274.07	1.29%	60.30	1.02%	22.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货运代理等属于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自2020年起相关成本已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报。但为了保持报告期前后数据的可比性，成本、毛利和毛利率计算与分析中未包括运费、货运代理费等成本，下同

报告期各期，ODM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66%、39.08%、37.98%和 30.89%。其中，ODM 产品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8.42 个百分点，其中婴儿系列湿巾 ODM 产品毛利率上升 9.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婴儿系列湿巾 ODM 产品主要原材料无纺布 2019 年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使得 2019 年该类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约 8.09%；此外，受订单价格调整、以及美元升值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该类产品单价较 2018 年上升约 6.50%。ODM 产品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10 个百分点，其中婴儿系列湿巾 ODM 产品毛利率下降 2.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20 年公司向贝咖实业销售婴儿系列湿巾 ODM 产品 4,759.8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099.74%，该客户婴儿系列湿巾 ODM 产品毛利率低于 20%，使得 2020 年婴儿系列湿巾 ODM 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ODM 产品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7.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21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平均汇率约 6.47，较 2020 年平均汇率 6.90 升值 6.23%，美元汇率贬值期间，产品销售单价调整滞后于汇率变动，从而使得 2021 年上半年 ODM 产品单价较 2020 年有所降低，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OEM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5%、22.67%、33.53%和 32.40%。其中，OEM 产品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0.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1) 2020 年公司向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实现销售收入 2.61 亿元，使得 2020 年毛利率较高的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OEM 产品销售金额占 OEM 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较 2019 年上升 70.65 个百分点；(2) 受出口退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外销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产品。2020 年，婴儿系列湿巾 OEM 产品开拓东南亚、香港、台湾等市场，外销收入 2,716.06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2,692.99 万元，外销占比较上年上升 46.64 个百分点，使得婴儿系列湿巾 OEM 产品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1.98 个百分点；(3) 2020 年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OEM 产品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7.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①2020 年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OEM 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30.99%，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②2019 年该类产品的无纺布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降价之前，价格较高，2020 年初公司采购较多，并延续了 2019 年年末价格，使得 2020 年该类产品原材料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集中生产资源服务于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

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大客户，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金额极小，占产品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0.77%、0.09%和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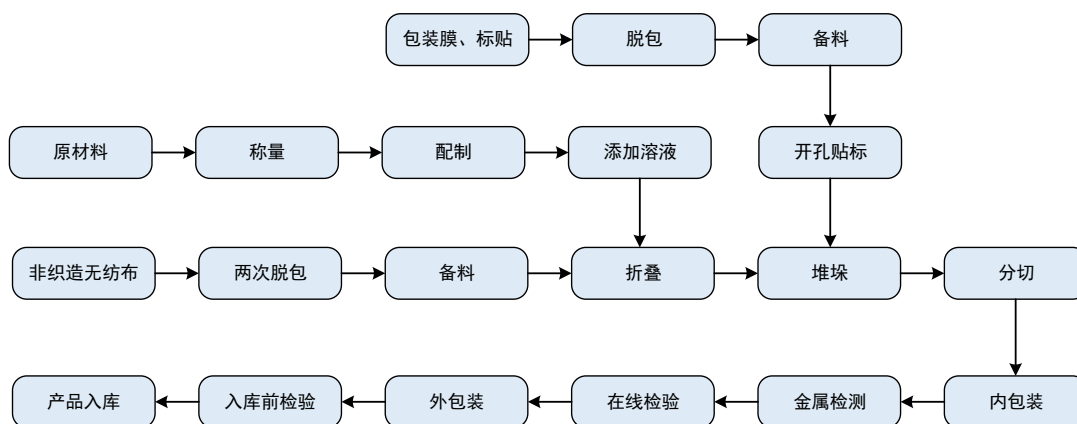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除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之外，公司 ODM 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 OEM 产品，主要系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溶液配方或研发新产品，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使得 ODM 产品毛利相对较高所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ODM 产品毛利率低于 OEM 产品，主要原因在于：（1）该系列 OEM 产品主要用于医用护理领域，产品功能性较强，定价较高，ODM 产品则主要用于日常抗菌消毒，因此该系列 OEM 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 ODM 产品；（2）2018 年及 2019 年，与该系列 ODM 产品主要客户 Woolworths 相比，OEM 产品主要客户 Nice-Pak Products Inc.、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等采购量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对该系列 OEM 产品报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亦较高；（3）2020 年，公司向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实现销售收入 2.61 亿元，使得该系列 OEM 产品中用于日常抗菌消毒的产品销售占比大幅增长，使得该系列 OEM 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2021 年上半年，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ODM 产品毛利率低于 OEM 产品，主要系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美元汇率贬值期间，公司于 2020 年底调整了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OEM 主要客户利洁时 ENA 的产品单价，但未及时调整该类湿巾 ODM 主要客户 Woolworths 的产品单价所致。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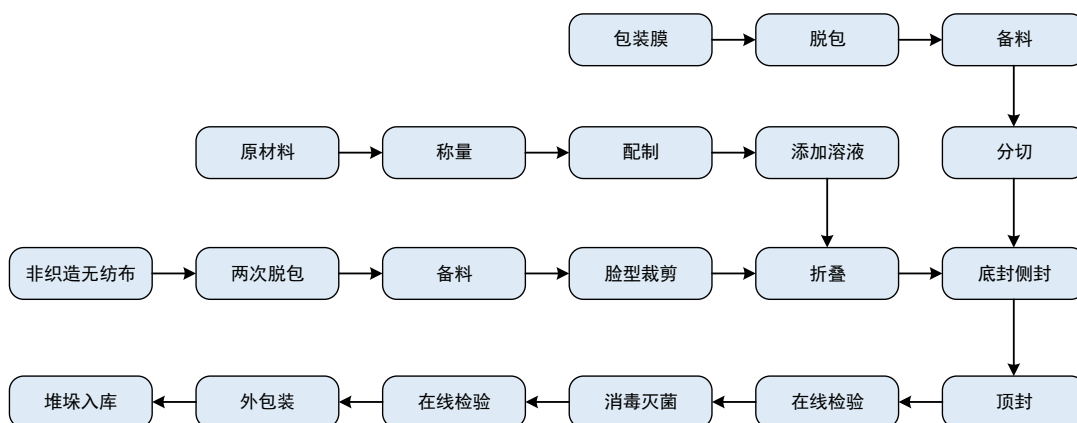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亦生产部分面膜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公司湿巾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面膜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履行的环保相关手续

公司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系对无纺布等原材料分切、折叠、注液以及包装，生产车间均为无尘车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7007139162382001X。

公司实施的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及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主要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液，无大气污染物，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以及生活污水，“浓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厕所冲洗水，其余部分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公司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其水污染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单独核定排放总量指标。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或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公司废水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公司排放的废水各项数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达到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和要求。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无纺布包装材料、无纺布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以及纯水制备工序更换的反渗透膜和滤芯。固体废弃物中的包装材料、边角料公司收集后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工序更换的反渗透膜和滤芯分类收集后，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交由生产厂家山东潍坊精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液主要为过期的功能性化学添加剂和实验室废液，该等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5日，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资质。公司与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委托其对公司产生的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前述委托处理方不存在资质过期或无资质的情形。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规程，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并配备了环保管理专门工作人员，明确了环境保护的管理方针目标，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通过第三方处理后间接排放，环境影响较小，未单独核定排放总量指标。2018年公司参与铜陵市非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被铜陵市生态环境局评定为环

保诚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公司主要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废水	浓水	经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输送至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	公司收集后集中处理
	反渗透膜、滤芯	厂家回收
废液	过期的功能性化学添加剂	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审批范围内的情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液均依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处理。

3、主要处理设施、治理措施及其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液均得到了有效处置，符合排放要求。其中，废液为过期的功能性化学添加剂及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公司主要污染物相关处理设施、治理措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废水	污水预处理装置及管网设施	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输送至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2	固体废弃物	固废暂存间	固废收集后由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或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不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运行良好
3	废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收集后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铜陵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

司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综上，公司主要污染物相关处理设施、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合规。因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支出与公司生产、排污的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132.32	-	-
环保费用支出	19.39	32.58	24.49	18.99
合计	19.39	164.90	24.49	18.99

2020年环保投入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配套建设排水管网工程及污水预处理池所致。

(2) 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与污染物排放、产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入及支出（万元）	19.39	164.90	24.49	18.99
主要产品产量（万片）	1,042,247.18	1,283,077.42	456,488.19	456,683.07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与公司生产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投入充分。

5、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接受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保监测，环保监测的相关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测种类	监测项目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1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符合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
2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符合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8
3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符合	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8

6、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10月9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就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抽查,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7、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1)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但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涉及对电力、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的大范围使用,不属于《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列示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燃气,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费	256.94	331.25	210.92	224.96
燃气费	45.62	38.92	0.36	-
营业成本	42,328.74	47,709.46	17,603.44	18,575.49
电、燃气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0.71%	0.78%	1.20%	1.21%

根据上表,公司耗用的电、燃气费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生产过

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能源消耗。因此，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湿巾、面膜、护理品等，其生产工艺主要系对无纺布等原材料进行分切、折叠、注液、包装或对护理品原材料进行混合、分装，均不涉及化学反应。前述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2021年4月19日，铜陵市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的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在建、拟建的天然护理品项目、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021年4月19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兹有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的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在建、拟建的天然护理品项目、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均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	已备案，申请文号：狮经发（2010）17号	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铜环评[2010]19号）	进行了环评验收并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铜环函[2011]427号、铜环函[2015]335号）
2	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	已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7042603029594	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铜区环评[2020]37号）	依法进行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备案
3	天然护理品项目	已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7042603024001	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铜区环评[2020]27号）	尚未建设完毕
4	多功能湿巾扩	已备案，项目编号：	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

	建项目	20203407042603004879	并取得了批复(铜区环评[2020]17号)	毕
5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已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7042603004878	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铜区环评[2020]16号)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6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已备案,项目编号:20203407044103012423	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8、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拟建、在建项目均未涉及自备燃煤电厂建设,公司不存在用煤作为能源的情形,不存在耗煤项目。公司不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21年4月19日,铜陵市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耗超过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9、公司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亦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10、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电、水、天然气等能源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万千瓦时)	408.47	515.22	303.50	324.58
水(万吨)	20.89	23.82	11.48	12.44
天然气(万立方)	14.82	14.00	0.11	-

公司上述消耗的能源资源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情况,且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和国家标准。

11、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产的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均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依法完成了竣工验收。公司已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建立了污水预处理装置及管网设施、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境保护设施，并委托危废处理机构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公司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公司主要污染物均通过第三方处理后间接排放，未单独核定排放总量指标。因此，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2021年4月19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现有

工程（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新型卫生抗菌湿巾项目）均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13、公司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办[2018]165号），公司及其募投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主要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14、公司是否涉及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的原材料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52万元、0.91万元、1.86万元和0.50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承诺，将通过技术改良、寻求新替代材料等方式减少或避免对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使用。

15、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及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2020年4月14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3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2月18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污染

防治设施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21年2月20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2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1年以来，没有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范畴下的“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具体细分行业为“C2689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监管。

国家卫健委主要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并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主要负责对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化妆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药监局是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主要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和拟订、产品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组织监督检查等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中国造纸协会领导下的全国性专业组织，旨在促进各会员之间在技术、市场、信息等方面交流与合作，搭建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督促会员自律管理，提高行业整体素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8年
2	《消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
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
4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
6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
7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
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年
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9年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7年
1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5年
12	《消毒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3年
13	《化妆品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2年
14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0年

(2) 技术规范

行业涉及的主要技术规范如下：

序号	技术标准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 575-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
2	《面膜（QB/T 2872-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3	《湿巾（GB/T 27728-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
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年

(3)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湿巾行业发展起步较晚，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不够健全。为更好地规范和扶持湿巾行业的发展，现阶段国家出台的诸多扶持政策和法规，为行业及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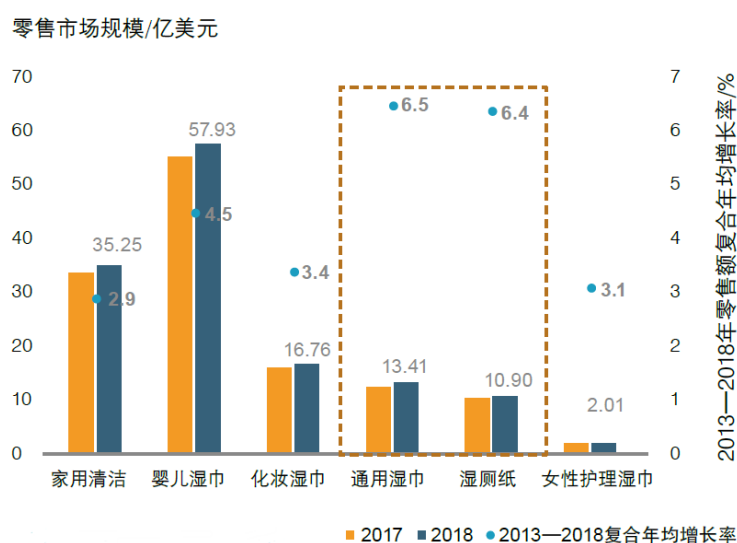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状况

1、湿巾行业发展概况

湿巾是一种具有随时擦拭清洁功效的一次性卫生用品。近年来，湿巾行业规模发展十分迅速，品种和用途日趋多样化。湿巾常用于个人消费和商用的多种场合，如家庭、酒店、餐厅、民航、外出旅行等，以其方便性受到人们的青睐。随着消费者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卫生习惯的养成，湿巾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

(1) 全球湿巾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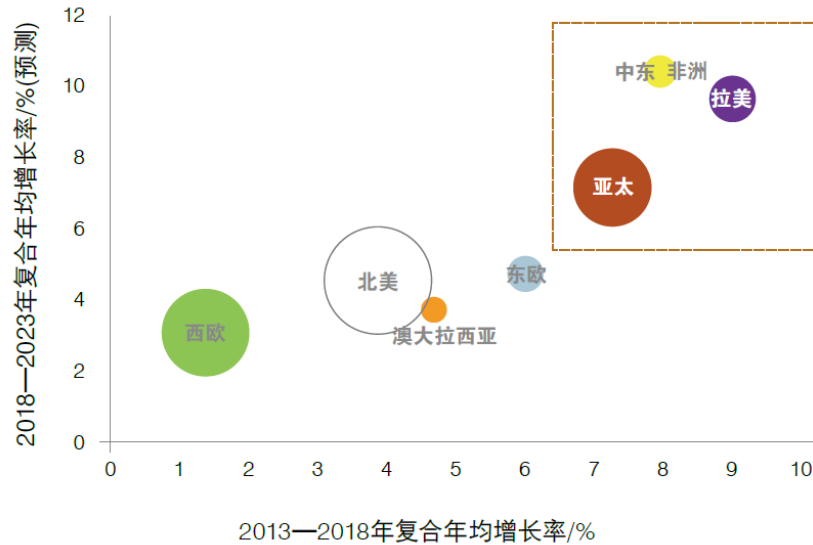
湿巾最早出现于上个世纪 60 年代欧美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湿巾在欧美发达国家已经成为人们普遍使用的日用消费品。2018 年全球湿巾零售市场规模达到 136 亿美元。婴儿湿巾占比最大，达 58 亿美元，占全球湿巾零售市场总额的 43%。排名第二是家用清洁湿巾，达 35 亿美元。然后依次是化妆湿巾、通用湿巾、湿厕纸以及女性护理湿巾。因女性护理湿巾销售的区域较少，目前零售市场规模很小。增速最快属通用湿巾和湿厕纸。2013-2018 年全球湿巾零售额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 6%。



2017—2018年全球各类湿巾零售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生活用纸》2019.8 期

从地区规模来看，2018 年亚太处于全球第三。亚太、中东、非洲和拉美是湿巾发展较快的地区，2013-2018 年湿巾零售额复合年均增长率约 6%~10%，预计未来 5 年，也会保持此速度增长。北美和西欧处于湿巾发展速度中低位状态。



2018年全球湿巾零售市场规模及增长(按地区)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生活用纸》2019.8期

全球湿巾消费市场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差别化发展机遇。欧美市场是全球湿巾消费的主力市场，这一格局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亚太地区随着中国湿巾市场的逐步增长，未来也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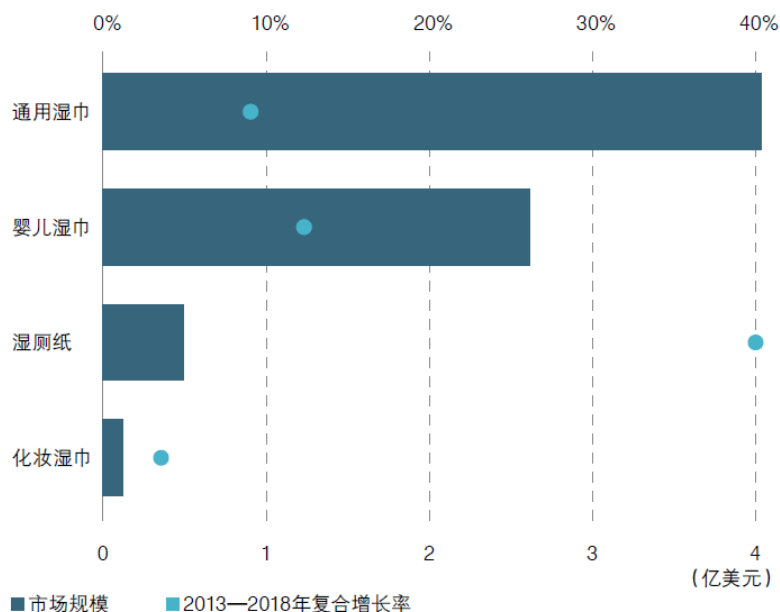
(2) 我国湿巾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湿巾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20世纪80年代末是我国湿巾的启蒙阶段。当时，只有少数工厂生产湿巾，湿巾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主要用于商用环境，对于个人消费尚属奢侈品。20世纪90年代中期是我国湿巾的起步阶段，各湿巾制造公司先后开始从国外引进湿巾生产设备，湿巾产量和质量均得到很大提升，商用需求加速增长，民航、高档饭店等产业纷纷开始采购湿巾产品。但湿巾用途仅限于皮肤的擦拭与清洁，品种结构较为单一。21世纪初期是我国湿巾的发展阶段，我国迎来“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们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卫生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SARS、H1N1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疫情的轮番爆发，也使得人们逐渐意识到个人卫生是预防传染病的关键。随着人们对于个人卫生的关注大幅提高，湿巾产品的使用范围日趋扩大，各种新品种不断涌现。个人消费者也开始在家中常备湿巾产品，不仅适用于个人皮肤擦拭，也用于婴幼儿护理、女士卸妆、宠物清洁、

家具护理等多种用途。因此近年来，我国湿巾行业市场发展迅猛，消费量快速增长。

2018 年中国湿巾市场规模约达 7.3 亿美元，零售额增长率约 10%。从品类看，通用湿巾占比最大，其次是婴儿湿巾。湿厕纸是增速最快的品类，2013-2018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达 40%。



2018年中国湿巾市场规模及复合年均增长率
(2013—2018年)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生活用纸》2019.8 期

2) 我国湿巾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湿巾产品的不断普及，未来我国湿巾业发展将呈现出规模化生产、环保性、安全性等主要趋势。随着我国居民收入逐年提高，中产阶级和年轻一族、白领一族群体不断壮大，生活方式实现重大转变，消费结构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由传统消费向新型消费升级，健康理念、清洁意识随之增强，这成为我国湿巾市场快速增长的重要宏观基础。因此，预计未来中国湿巾市场规模增速继续处于全球前列，湿巾市场规模占全球比重预计也将逐年提升。

目前国内市场湿巾的普及率总体相对较低，品类也相对较少，湿巾市场尚未全面启动，可开发的空間较大，但基于国际市场现有容量和国内市场未来潜力，湿巾行业的投资和并购日趋活跃，企业走出市场尝试阶段，开始加强产能布局和

升级改造。未来数年将成为国内湿巾产能的逐步建设和释放期，我国湿巾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将成为全球重要的湿巾生产基地。

2、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湿巾行业在全球范围因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呈现发展不平衡的态势，在欧美发达国家，湿巾普及率及渗透率远高于亚太、拉美、非洲地区。欧美发达国家占据了全球大部分的湿巾消费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亚太、拉美、非洲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卫生意识的增强，湿巾行业的增长速度高于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同时，湿巾行业的知名品牌商多为欧美等发达国家企业，该等知名企业基于成本考虑多数采用 ODM/OEM 模式委托亚太、拉美等地区湿巾制造商代工生产湿巾产品。湿巾制造产业向以中国大陆为代表的亚太地区转移的趋势较为明显。

近年来，湿巾行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产品细分

产品细分即将自己品牌或功能定位于细分人群来促进自己产品对消费者产生吸引力。如细分产品定位为男性或女性专用湿巾。这些产品不仅能吸引自己品牌定位的男性或女性人群，还能凭借特有的包装或品牌定位传达出品牌精神吸引户外运动者和女性等。

（2）少添加

为避免湿巾添加成分可能对婴儿皮肤造成伤害，所以大部分婴儿湿巾主打少添加或无添加。如公司开发的“零防腐”、“纯水”配方系列湿巾。

（3）天然环保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天然环保的湿巾产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天然环保主要体现在湿巾的基材和溶液两方面。在基材方面，选用天然纤维—棉纤维或纤维素纤维如人造丝、莱赛尔纤维、亚麻纤维替代聚酯、聚丙烯、聚乙烯等非天然纤维。在溶液方面，选用芦荟、柠檬酸、金盏花、绿茶、有机甜杏仁和乳木果油等多种天然的有机提取物。

3、发行人创新情况

公司秉承“诚信、和谐、创新、卓越”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创新为本源、规模为基础、质量为本、效益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湿巾系列产品，从而回报股东，贡献社会。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不断改进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开发新的产品；以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目标，不断提高先进制造能力。公司创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湿巾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湿巾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生产低端湿巾产品。多数企业主要采用代工的模式为客户生产湿巾产品，其中少数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和雄厚的研发实力逐渐脱颖而出，成长为湿巾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发行人即属于该类厂商之一。

我国湿巾市场主要以知名外资品牌为主，国内知名品牌较少，其中好奇、舒洁、强生、暖呵、贝亲等外资品牌占有我国湿巾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外资品牌商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委托国内制造商代工生产湿巾产品，自身则专注于品牌的宣传推广、维护和运营。知名外资品牌商通常选择湿巾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研发实力雄厚的制造商采用 ODM/OEM 模式生产湿巾产品。由此，湿巾行业形成了品牌商专注于品牌的维护与宣传推广，专业制造商则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的行业格局。

近年来，随着电商的快速发展，国内出现了部分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湿巾品牌如 Babycare、全棉时代等。该部分品牌利用电商渠道线上销售及网红带货，销售规模与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与知名外资品牌开展差异化竞争。

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康那香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是台湾上市公司台湾南六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陆投资的卫材生产基地。公司注册资本 5,938 万美元，主营无纺布研发与生产，同时也加工生产各类湿巾和护肤面膜。

(2) 康那香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康那香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是台湾上市公司康那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陆投资的湿巾生产基地。公司注册资本 2,452.25 万美元，主营生产各式高新膨松无纺布及其加工制品、面膜，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的设计和组装等。

(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059.SH，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湿巾等产品。

(4)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5208.OC，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主要从事卫生用品（湿巾）的生产与销售。

(5)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诺邦股份（股票代码 603238.SH）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湿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了婴儿湿巾、护肤湿巾、个人护理和医用湿巾、工业湿巾、家居湿巾和宠物湿巾等，旗下拥有“贝尔婴”、“SOUFFELE”等自有品牌，并为海外品牌进行贴牌生产，产品出口欧美、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由于湿巾产品在国内普及度尚不及海外市场，因此很大一部分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入国际市场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等。企业只有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经验，建立完善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等，才有可能取得上述资质。

2、市场壁垒

湿巾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世界知名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世界知名品牌商将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环节委托给专业湿巾生产厂家，自身专注于湿巾品牌的运营、宣传、维护及产品的销售。湿巾专业制造商则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为世界知名湿巾品牌商代工生产湿巾产品，由此形成一种行业的分工格局。湿巾生产厂家要成为世界知名品牌湿巾的代工生产商，需要通过国际知名品牌商对于技术工艺、质量保证、劳工环境、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资质的综合评审。该等评审需耗费生产厂商大量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市场壁垒。

3、技术壁垒

湿巾行业技术含量较高，主要的核心技术体现在溶液配方等方面。溶液配方所涉专业领域涵盖日用化学、高分子材料学、分析化学、无机化学、微生物学、毒理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等多学科，对专业技术要求的广度和深度较高。只有具备多学科融合的组织架构和技术人员，掌握领先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才能在该行业获得竞争优势并得以长远立足，对缺乏技术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湿巾制造行业中，以产业链分工为横轴、以产品附加价值为纵轴，行业附加价值曲线表现为“微笑曲线”。“微笑曲线”上游的设计和研发阶段，以及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建设阶段能够产生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因此位于产业链两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专业制造商和运营知名品牌的品牌商利润水平较高；产业链中间的生产环节附加价值相对较低，仅以 OEM 方式为客户代工生产的工厂企业

利润水平也较低。公司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极向“微笑曲线”价值链上游不断延伸，以提高湿巾产品附加值。

（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超过 20 年，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品牌商。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5-2017 年，公司位列全国湿巾出口量排名第 2 位、第 3 位、第 3 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位列全国擦拭巾/湿巾生产商和品牌（主要按销售额综合排序）第 3 位、第 5 位、第 5 位。

2015 至 2017 年全国湿巾出口量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湿巾出口量排名	2016 年湿巾出口量排名	2015 年湿巾出口量排名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	1	1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2	2	3
发行人	3	3	2

注：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603238.SH）控股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59.SH）全资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全国擦拭巾/湿巾生产商和品牌（主要按销售额综合排序）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1	8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2	2	1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	4	2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4	3	4
发行人	5	5	3

注：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888.SZ）全资子公司

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01044.HK）附属公司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湿巾工厂的销售额为 149.5 亿元，全国前五位擦拭巾生产商和品牌的湿巾业务收入情况和相关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诺邦股份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湿巾业务收入（万元）	22,292.60	60,666.30	57,146.83	-	26,150.80
占全国湿巾工厂销售额比例（%）	1.49	4.06	3.82	-	1.7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擦拭巾业务以棉柔巾为主，2019 年其棉柔巾业务收入为 93,666.62 万元

我国湿巾行业全国性品牌不多，很多企业给国内其他企业、零售商或国外企业贴牌生产产品，产量较大、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并不多。公司 2019 年湿巾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2.62 亿元，占全国湿巾工厂的销售额的比例为 1.75%，全国排名前 5 的擦拭巾生产商和品牌湿巾业务收入占全国湿巾工厂销售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公司在全国擦拭巾生产商和品牌中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湿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安徽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通过二十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现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湿巾（GB/T 27728-2011）》，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和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等系列认证，在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均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产品深受客户信赖。

2、技术特点

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溶液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拥

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使得发行人产品在安全性、环保性及消费者体验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采用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湿巾产品品质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凭借自身在技术、生产工艺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湿巾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和谐、创新、卓越”的企业经营理念，通过多年潜心贯注于湿巾市场的开拓发展与经验积累，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种类等各方面形成了自身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企业的灵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公司研发中心系“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先后共有5项产品被评为省级科技成果，在湿巾产品的研发方面具有雄厚的实力。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公司在湿巾产品技术领域拥有4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湿巾 GB/T 27728-2011》，并参与了该标准的后续修订。公司独立承担了安徽省地方标准《抗菌擦拭布（DB 34/T 1294-2010）》的起草工作。

公司拥有一支研发水平精湛、技术能力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开发湿巾溶液配方核心技术的能力。团队成员专业结构涵盖了精细化工、微生物、医学、毒理学等专业。同时，研发团队配备了国内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与分析设备，能够对产品的刺激性、安全性和功效性等各项指标进行精密分析检测。研发团队为公司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提供了持续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从而确保公司在湿巾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依据国际公认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体系、GMPC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等体系，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多项国际认证，为深入拓展与国际大型品牌零售商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设立了质量部，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查，并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作出评审与持续改善，从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连续多年为 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生产制造各类湿巾产品，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与前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互间形成了良性互动。客户持续为公司提供订单需求并及时回款，充分保障了公司研发与生产的投入，也成为公司宣传品牌、扩大知名度的良好载体。同时，公司不断通过研发投入和质量控制来提升产品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双方业务量持续增长，合作产品品类也逐步拓宽。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世界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普遍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相关认证时间长、维度广、标准高、过程复杂。合格供应商认证主要是从法律风险评估、产品风险评估、环境、健康和安全体系、生产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等面对公司进行全面审核和评估。通常情况下，只有资质完备、产品开发能力强、生产规模大、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厂商才能符合相关合格供应商筛选标准。公司主要客户对通过认证的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合格供应商认证会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客户资源壁垒。

（4）溶液配方定制开发优势

公司依靠长期的溶液配方开发的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溶液配方定制开发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是否具备溶液配方定制开发技术是衡量一个湿巾制造商技术研发实力的关键。湿巾、面膜产品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性，溶液配方开发需要通过严格的原料安全性评估、毒理学评估、防腐挑战测试、以及配方稳定性测试等。前述评估和测试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需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成本。溶液配方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直接影响产品质量

和安全。因此，溶液配方定制开发技术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通常只有研发实力雄厚的湿巾类产品制造商才具备溶液配方定制开发的技术能力。

公司基于市场开发调研和对行业新产品开发方向的判断，自主完成不同产品体系的溶液基础配方。在基础配方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成本控制及产品安全性评估、合规性等要求，为客户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溶液配方，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溶液配方要求。公司的溶液配方定制开发技术已经得到包括 Woolworths 等世界知名企业在内的众多客户的认可和信赖，为其定制开发溶液配方，以 ODM 的模式为其制造湿巾类产品。公司的溶液配方定制开发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5）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通过了世界知名企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建立了标准的 GMP 生产车间，从日本、意大利、美国、以色列、土耳其等国家引进先进的产品生产线。同时，公司依靠二十多年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的经验和技術积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对生产流程和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在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能。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生产线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引进了自动检测、自动装箱、自动码垛、自动扫码等一系列智能设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的优势成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建立标准 GMP 生产车间是指按照 GMP 标准和要求来建设洁净车间和设施，并不是需要通过 GMP 认证。与普通生产车间相比，GMP 生产车间对温度、湿度、换气次数、悬浮粒子颗粒数、沉降菌等方面均有一定标准，且前期建设时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日常使用 GMP 车间亦会增加额外的运行成本，因此建立标准 GMP 生产车间对公司资金实力、生产规模均会提出一定要求。公司建立标准 GMP 车间是基于更高的生产环境标准，并非客户的特定要求。

（6）经营管理优势

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是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湿巾行业二十多年，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培养并锻炼了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理解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在公司服务年限均超过十年，管理团队非常稳定，团队成员之间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互相配合，高度默契，富有团队合作精神。同时，公司在与世界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中，按照世界知名企业对合格供应商的认定要求，建立并完善一整套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对管理团队进行培训和指导，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能力。近年来，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得以快速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7）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湿巾类产品种类齐全，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型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六大系列湿巾 60 多个品种，可以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规格、不同功效的湿巾类产品需求，实现一站式采购。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有利于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竞争劣势

（1）高端研发人才储备不足

充足的高端人才储备是 ODM 厂商保持自身核心研发优势，是从品牌代工升级为自有品牌建设，向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下游进行延伸的技术保障。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下游国际品牌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公司自身对于自有品牌的逐步打造，公司对于湿巾行业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的高端人才储备与公司的现实需求仍有较大差距。

（2）资产规模受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品牌客户。随着客户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购置更多的先进设备扩充产能。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进一步购置资产、扩充产能以满足客户增长的订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九）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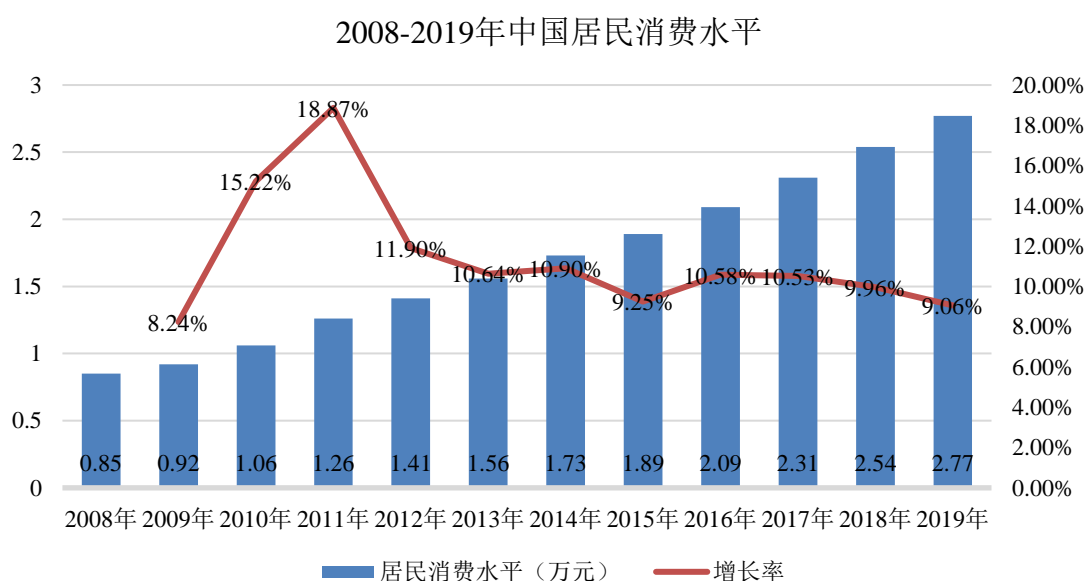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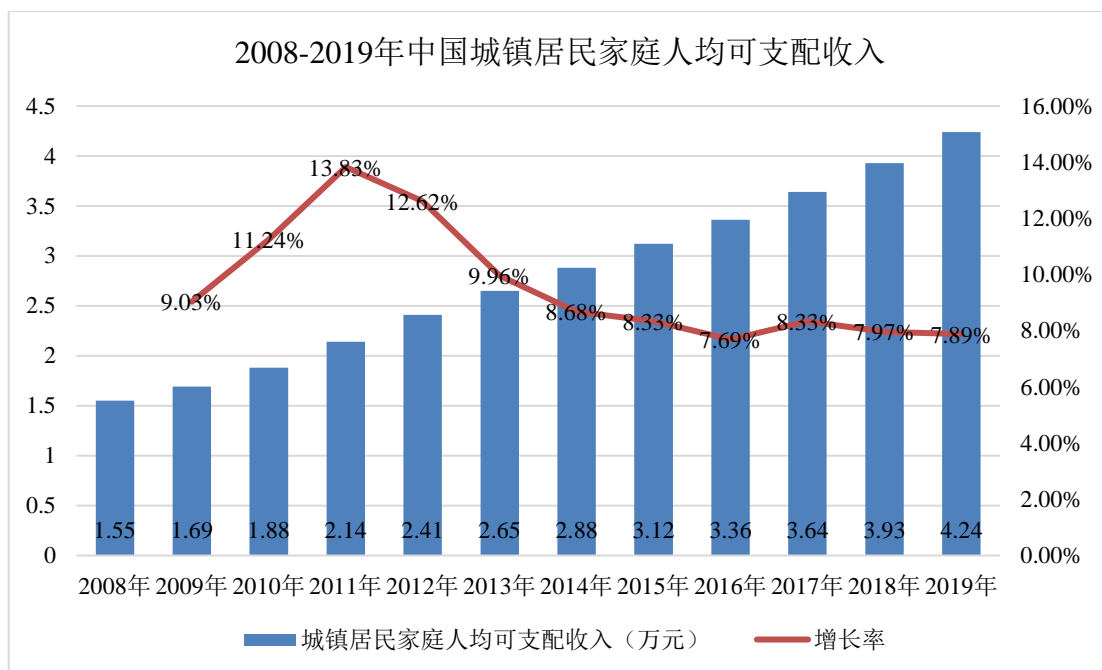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在较长时间内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经济总量稳步攀升，并在 2009 年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十三五期间，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更侧重于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人民生活 and 收入水平普遍提高。“十三五规划”中进一步提出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等增长目标，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

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7 万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24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87% 和 7.89%。随着人均收入水平逐年提高，全国居民消费水平也稳步上升，2019 年达到 2.77 万元，同比增长 9.06%。

随着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生活品质在我国日益受到重视，清洁卫生用品得到广泛使用。湿巾消费也将逐渐由个人卫生清洁需求，提升至满足美容保养、医护等更高层次的生理及心理诉求，为公司多元化产品结构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机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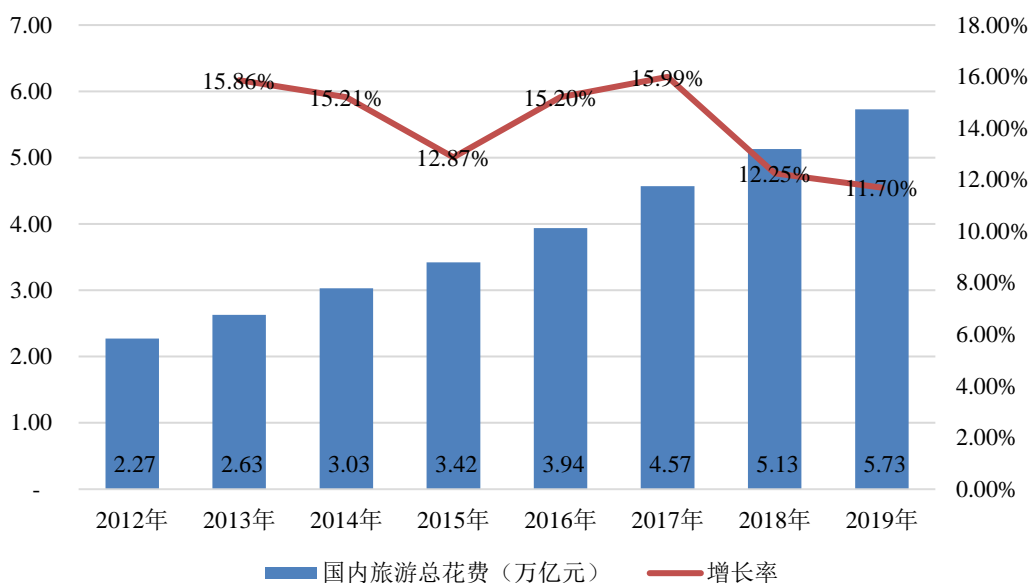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旅游业发展带动湿巾需求增长

2012年以来，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以及旅游行业的逐步发展，我国旅游总人数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收入保持每年10%以上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国内旅游60.06亿人次，同比增长8.43%，2019年我国全年旅游总花费达5.73万亿元，同比增长11.70%，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达11%左右。

我国旅游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将旅游发展规划纳入国务院部级协调会议讨论和推进实施，国内将继续大力发展旅游业、全面凸显旅游业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同时带动周边产业共同发展。其中，湿巾产品凭借着其用途多样化、携带方便性等多项竞争优势，在旅游业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的黄金阶段，日益受到旅游者们的青睐，成为外出旅游的一项必需品。随着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必将带动湿巾行业市场需求的扩容提升。

2012-2019年中国国内旅游总花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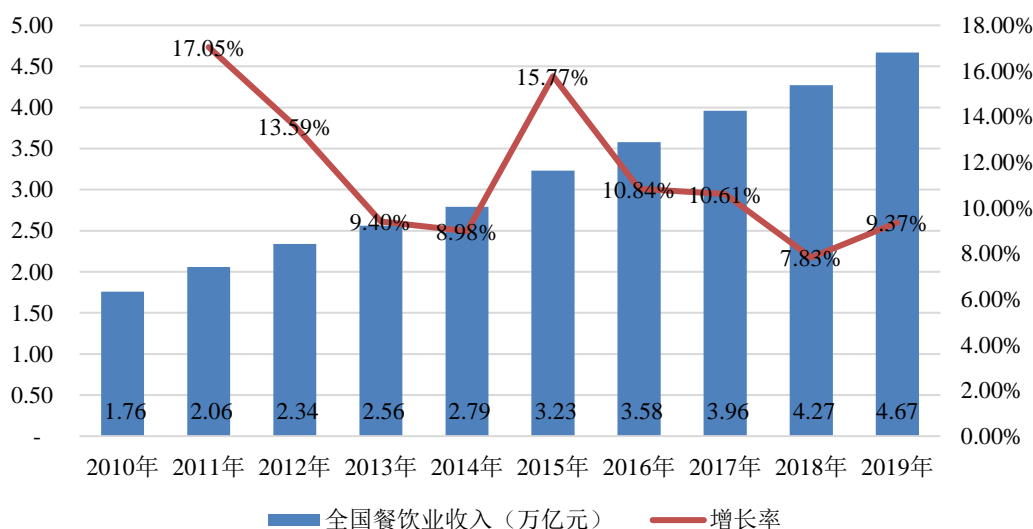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餐饮业带动湿巾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餐饮收入4.67万亿元，同比增长9.37%，大众化餐饮成为市场需求强劲动力，非公务消费超过了九成。近年来，大众化餐饮消费市场增长良好，以大众化餐饮消费为主要目标市场的餐饮企业经营表现良好。

2010-2019年全国餐饮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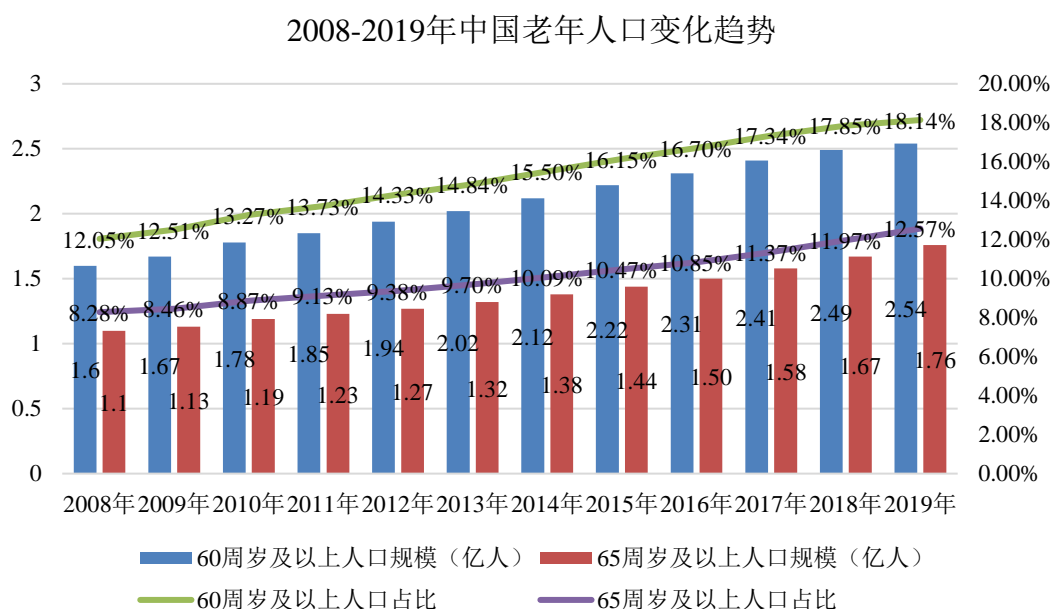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家对食品卫生的规范以及消费者对安全、品质的日益重视，行业内规模小、品质差的餐饮企业将会在市场竞赛中被淘汰，大型现代化餐饮企业将更加重视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服务卫生以及消费者健康等方面，因此湿巾产品作为餐桌上维持仪表、擦拭清洁、保持健康的卫生用品，其市场需求将会随着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同步增长。

(4) 社会老龄化促使护理湿巾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54 亿人，占总人口 18.14%。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76 亿人，占总人口 12.5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社会人口老龄化的普遍标准为，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按照该标准，中国社会已经步入人口老龄化，并处于老龄化逐步加深的阶段。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从 2008 年 8.28% 上升为 2019 年 12.57%，人口老龄化过程呈现加速状态。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50 年，中国将有 35% 的人口超过 60 岁，成为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

随着我国社会老年人数量持续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加速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对于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和产品的刚性需求快速发展，主要于满

足老年人护理需求的医用护理系列湿巾市场将迎来扩容机会。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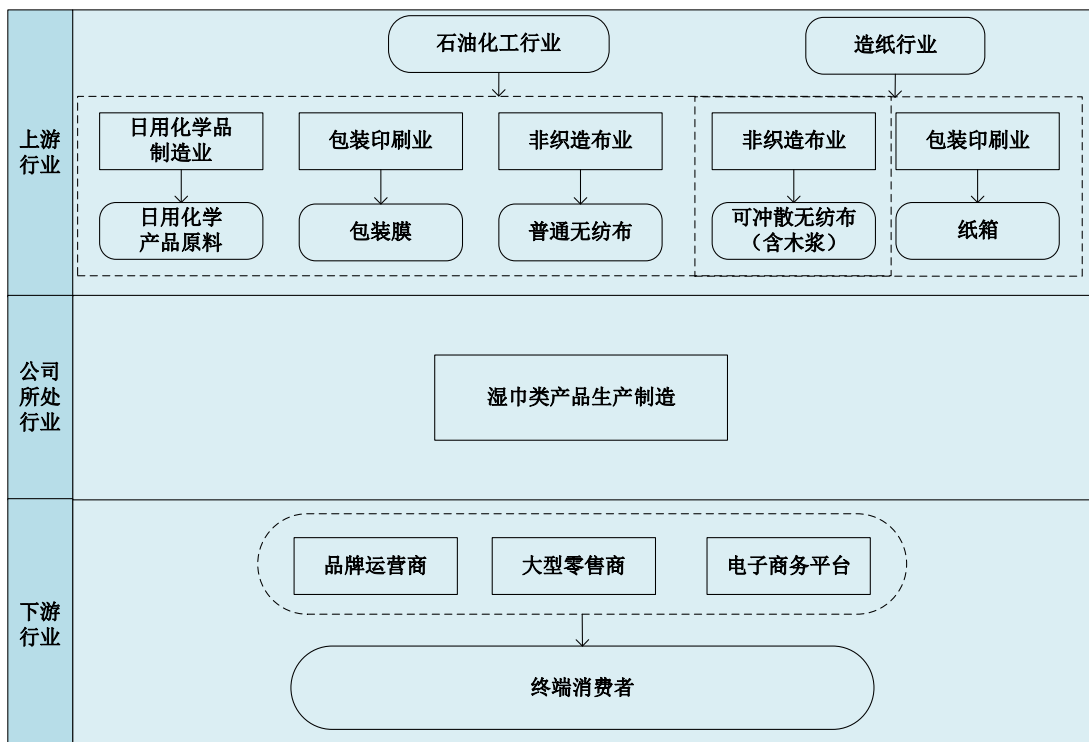
湿巾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无纺布属于石油化纤类产品，其价格受国际油价及石油衍生品粘胶及涤纶价格波动，以及市场供需平衡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使公司产品成本出现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此外，由于我国人口红利逐渐褪去，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将对国内的湿巾制造企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自主品牌影响力落后

我国湿巾行业企业目前主要仍以为国际销售商提供 ODM/OEM 服务为主。国内市场消费者在选择时更依赖于口碑宣传与品牌效应，品牌黏度较大。即便拥有技术研发优势，本土自主品牌仍较难获取消费者认可，市场开拓困难，导致产业链的终端销售市场仍为国际上知名的数家日常护理消费品品牌商所占据。

(十)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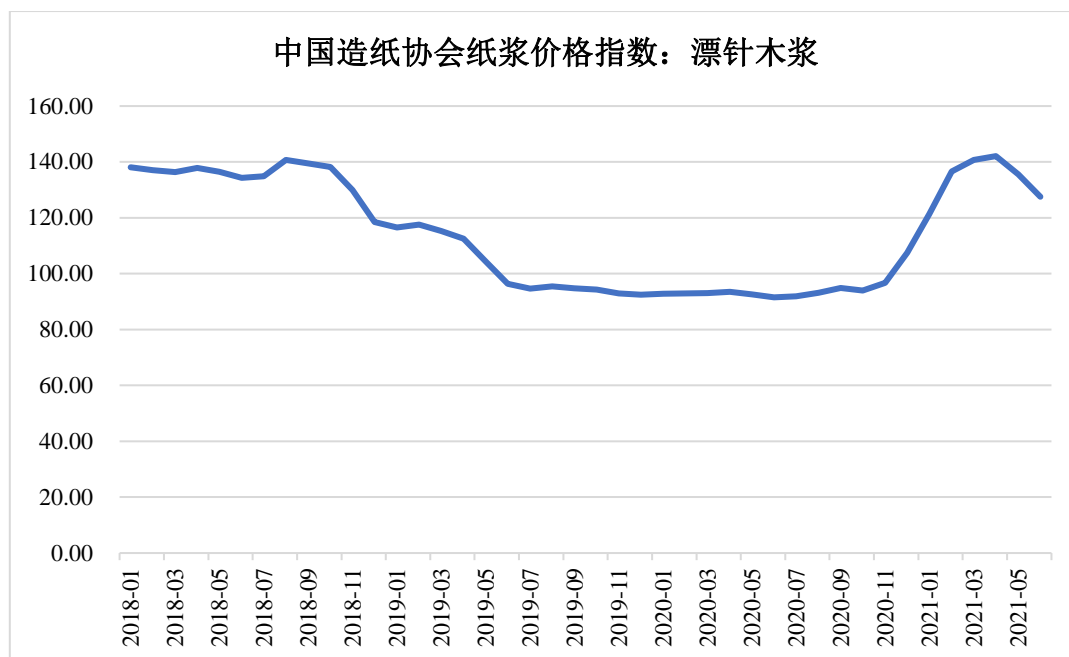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湿巾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无纺布（非织造布）、日用化学产品原料、包装膜、纸箱等，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无纺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50%左右。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对应的上游行业为非织造布业、日用化学品制造业及包装印刷业，最终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和造纸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石油化工行业产品价格主要受国际油价和相关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造纸行业产品价格主要受国际木浆价格和相关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国际油价、木浆价格的波动及相关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均会对本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行业上游的规模化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供应充足，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化行业。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走势和木浆价格指数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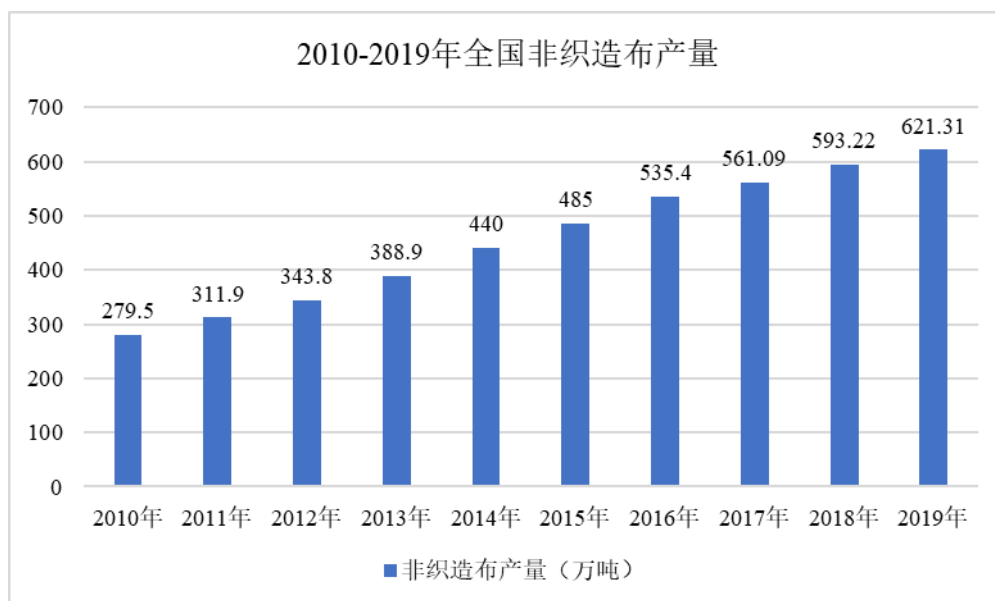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的原油价格呈现先升后降再缓慢回升的趋势。国际油价从2018年初至2018年10月左右持续上涨，2018年10月至2019年初出现大幅下降，2019年总体保持宽幅震荡，2020年先大幅下降后又逐步反弹，2021年1-6月呈现持续反弹的情形。木浆价格从2018年初至2018年末木浆价格总体保持高位，2018年末至2019年中，木浆价格开始出现明显下降，2019年中至2020年10月保持相对稳定，2020年10月至2020年末，木浆价格呈上升趋势，2021年1-6月，木浆价格呈现快速上升后又回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与原油价格和木浆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即2018年较高，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相对较低。2020年上半年，公司无纺布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与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并不完全一致，主要受相关原材料市场短期供求关系、具体采购种类变动等影响所致。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随着非织造布产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要原材料无纺布的供应将得到充分的保障。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湿巾类产品为日用消费品，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以利洁时集团、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等为代表的知名日用消费品品牌运营商，Woolworths、沃尔玛为代表的大型超市零售商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等为主，下游行业最终用户是湿巾类产品消费者。

湿巾类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种类繁多，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产能规模等方面的因素，下游行业知名日用消费品品牌运营商等大型客户与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密切相关。

近年来，全球湿巾市场稳步增长，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生活用纸》（2019.8期）期刊相关数据，2013-2018年，全球湿巾零售额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6%，2018年全球湿巾零售市场规模达到136亿美元，亚太地区是湿巾发展较快的地区。2018年，中国湿巾市场规模约7.3亿美元，零售额增长率约10%，国内湿巾市场占全球湿巾市场份额相对较低。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对个人卫生、清洁护理的重视，预计未来国内湿巾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

综上，随着日用消费品品牌运营商对湿巾的进一步推广、大型商超湿巾产品的不断普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外湿巾类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将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十一）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和市场情况

公司外销市场主要包括大洋洲、北美洲、欧洲等地区，这些地区的主要国家均为 WTO 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除关税外，主要通过产品认证的方式进行管理，保证进口的产品符合当地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自 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已先后多次对我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7.64 万元、1,362.47 万元、29,023.16 万元和 39,786.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5%、4.91%、39.06%和 63.50%。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将可能降低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自 2020 年以来，澳大利亚的一系列涉华错误言行导致两国关系紧张，双边贸易合作受到影响。若中澳两国关系持续恶化并造成进一步的贸易摩擦，将可能降低公司对包括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Woolworths 在内的澳大利亚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出台针对我国湿巾类产品的贸易壁垒政策。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十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 A 股市场尚没有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主要有诺邦股份（603238.SH）、倍加洁（603059.SH）、维尼健康（835208.OC），其中诺邦股份、倍加洁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了湿巾业务外，还包括其他业务。维尼健康

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主要从事湿巾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基于可比性考虑，发行人选取湿巾类产品销售情况与前述可比公司湿巾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对比，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年度	湿巾业务收入 (万元)	湿巾业务毛利率 (%)
诺邦股份	2021年1-6月	49,763.69	-
	2020年	140,476.99	36.03
	2019年	57,146.83	27.87
	2018年	44,565.78	23.92
倍加洁	2021年1-6月	31,003.06	-
	2020年	32,501.69	26.12
	2019年	25,110.28	24.86
	2018年	20,905.68	-
维尼健康	2021年1-6月	4,734.87	24.59
	2020年	24,772.39	33.60
	2019年	13,674.93	35.65
	2018年	12,612.18	36.87
发行人	2021年1-6月	60,153.77	32.64
	2020年	71,364.70	36.44
	2019年	26,150.80	34.48
	2018年	25,274.19	29.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倍加洁 2018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湿巾业务毛利率；诺邦股份 2020 年后定期报告未再单独披露湿巾产品毛利率，将湿巾和干巾合并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披露，可比数据取自其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相关数据；维尼健康相关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18-2020 年，公司湿巾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上高于倍加洁、维尼健康，低于诺邦股份，2021 年 1-6 月，公司湿巾类产品销售收入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公司湿巾业务经营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与可比公司湿巾业务毛利率相比，公司湿巾业务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同类指

标的合理范围内，具体分析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2、市场地位对比

我国湿巾行业全国性品牌不多，很多企业给国内其他企业、零售商或国外企业贴牌生产产品，产量较大、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并不多。公司在全国湿巾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对比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对比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及研发优势。公司在湿巾溶液配方、生产工艺等关键领域开展重点创新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性强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发明专利（湿巾业务相关）
诺邦股份	4
倍加洁	4
维尼健康	1
发行人	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公司发明专利数量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对比情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诺邦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45.68	6,835.79	4,431.55	3,744.14
	研发投入占营业	3.80	3.40	4.04	4.00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的比(%)				
倍加洁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07.19	1,930.70	1,315.50	696.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2.53	2.33	1.63	0.92
维尼健康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71.15	917.28	723.23	535.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5.42	3.57	5.26	4.24
平均值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74.67	3,227.92	2,156.76	1,658.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3.92	3.10	3.64	3.05
发行人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366.49	2,736.20	1,088.82	1,096.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3.78	3.68	3.92	3.88

注：诺邦股份、倍加洁相关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维尼健康相关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总体高于倍加洁、维尼健康，低于诺邦股份，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对比

作为以 ODM/OEM 的模式为主的企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产能及合作客户等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相关数据、指标方面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湿巾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湿巾业务毛利率(%)	2020年湿巾业务产能(亿片/年)	主要合作客户
诺邦股份	140,476.99	36.03	-	主要为美容护理品牌商、国内外大型连锁超市及便利店等
倍加洁	32,501.69	26.12	40	主要为国外专业医疗用品企业如 Medline Industries, Inc、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 等

公司简称	2020年湿巾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湿巾业务毛利率(%)	2020年湿巾业务产能(亿片/年)	主要合作客户
维尼健康	24,772.39	33.60	22.03	主要为英国卫生消毒用品公司 Gama Healthcare Ltd.和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	71,364.70	36.44	80.67	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快速消费品制造商、健康护理品牌运营商如利洁时集团、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和大型连锁超市如 Woolworths 等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网站等；诺邦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再单独披露湿巾产品毛利率，将湿巾和干巾合并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披露，可比数据取自其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相关数据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湿巾产品相关的数据、指标并未公开，发行人无法就产品相关数据、指标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为充分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选取湿巾的国家标准《湿巾（GB/T27728-2011）》作为参照进行对比，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对比项目	《湿巾（GB/T27728-2011）》技术标准	发行人技术标准
1	稳定性测试	未明确要求	高湿试验，高温、高湿试验，高温试验，冻融试验，光照老化试验，失重（失水率）测试，应力开裂测试，模拟运输测试
2	生产环境卫生指标	$\leq 20\text{cfu}/\text{cm}^2$	$\leq 10\text{cfu}/25\text{cm}^2$
		$\leq 300\text{cfu}/\text{只手}$	$\leq 50\text{cfu}/\text{只手}$
3	含液量（倍）	≥ 1.7	2.1-4.0
4	密封性	10kpa \pm 1kpa，真空保持 30s	15kpa—40kpa，真空保持 30s
5	内装量（Qn）	Qn ≤ 50 不允许出现短缺量	不允许出现短缺量
6	裁切毛边	未明确要求	每包数量 ≤ 10 张，单片毛边 $\leq 5\text{mm}$ ， ≤ 1 处
7	尺寸	$\geq -10\%$	$\geq -6\%$
8	外观	未明确要求	包膜：两侧叉角封口偏差 $\leq 6\text{mm}$ 。中封宽度 7.5mm $\pm 1.5\text{mm}$ ，文字内容不能处在封口范围，包装膜正面偏差 $\leq 6\text{mm}$ 标贴：水平位置左右偏差 $\leq 3\text{mm}$ ，垂直位置上下偏差 $\leq 3\text{mm}$ ，倾斜偏差 $\leq 1\text{mm}$ 。至少重复粘贴 120 次。

序号	对比项目	《湿巾（GB/T27728-2011）》技术标准	发行人技术标准
			盖子：翻盖贴纸（仅限加盖产品）水平位置上下偏差 $\leq 3\text{mm}$ ；垂直位置左右偏差 $\leq 3\text{mm}$ ；倾斜偏差 $\leq 1\text{mm}$ ；标签无翘曲变形；每个气泡 $\leq 3\text{mm}^2$ ，一个面 \leq 两个

此外，公司为 Woolworths 生产的 Little One's 品牌湿巾，于 2017 年、2018 年连续 2 年被澳大利亚知名评级机构 Canstar Blue 评为“消费者最满意奖”。该次评比涵盖湿巾的强度与厚度、湿润度与效能、性价比、打开与抽取流畅性、香味等方面。2020 年，Little One's 品牌湿巾被澳大利亚知名网站 Finder 评为 2020/2021 年度“最佳婴儿湿巾品牌”。

5、客户资源竞争优势

相较可比公司，公司在获取优质客户、维护客户稳定性方面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稳定的产品质量

湿巾类产品主要用于个人清洁及健康护理等领域，对于产品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主要依据国际公认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体系、GMPC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等，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多项国际认证，为深入拓展与国际大型品牌零售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质量部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查，并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作出评审与持续改善，从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贯性和稳定性。

多年业务合作中，公司以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取客户信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地位，并成为公司获取客户、拓展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2）先进的技术研发实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在溶液配方定制开发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自主完成多个产品体系的溶液基础配方，并在其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溶液配方，从而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不同功效的多样化湿巾类产品需求。公司的溶液配方定制开发技术已经得到包括

Woolworths 等世界知名企业在内的众多客户的认可和信赖，为其定制开发溶液配方，以 ODM 的模式为其制造湿巾类产品。公司的溶液配方定制开发技术，以及由此衍生出的产品种类丰富优势有利于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一站式服务

为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客户信息反馈机制。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时刻保持密切沟通，收集分析产品反馈信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并定期会同公司研发部、质量部等部门与客户开展交流研讨。公司研发部亦积极参与到前端销售环节，紧跟市场，及时了解并获取客户潜在需求，改进产品质量并开发迎合市场热点的新产品。

公司能够快速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反馈信息，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规格制定、配方设计、原材料筛选、产品安全性评估、稳定性测试、毒理学评估、防腐挑战测试、产品质量管控等全流程产品开发和生产方案。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为其提供一站式服务，使得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保持了较高的契合度，从而提高了客户粘性。

主要客户在与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逐步成为公司宣传品牌、扩大知名度的良好载体。公司良好的口碑通过世界知名企业客户在行业内广泛传播，从而吸引到更多潜在优质客户，因此公司在维护客户稳定性的同时，不断获取更多优质客户青睐，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婴儿系列湿巾	12,433.13	20.04	22,446.75	30.43	14,743.45	53.39	15,325.62	54.54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149.46	1.85	3,815.50	5.17	3,325.26	12.04	2,125.21	7.56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40,836.37	65.81	32,281.54	43.76	1,929.46	6.99	2,175.88	7.74
其他系列湿巾	737.99	1.19	1,096.66	1.49	513.34	1.86	444.20	1.58
面膜及手足膜	851.74	1.37	3,413.88	4.63	1,525.75	5.53	1,137.99	4.05
产品销售小计	56,008.69	90.26	63,054.32	85.47	22,037.26	79.81	21,208.91	75.47
加工业务								
湿巾	4,145.08	6.68	8,310.38	11.27	4,113.54	14.90	4,065.27	14.47
面膜	1,898.43	3.06	2,407.85	3.26	1,461.95	5.29	2,826.91	10.06
加工业务小计	6,043.52	9.74	10,718.23	14.53	5,575.49	20.19	6,892.19	24.53
合计	62,052.20	100.00	73,772.55	100.00	27,612.75	100.00	28,101.10	100.00

2、按地区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

(1) 按地区划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大洋洲	8,006.70	12.90	21,240.58	28.79	13,815.69	50.03	11,810.03	42.03
婴儿系列湿巾	5,917.25	9.54	12,404.90	16.82	9,819.27	35.56	8,860.18	31.53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695.62	1.12	2,690.35	3.65	2,090.05	7.57	1,370.32	4.88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205.32	1.94	5,405.45	7.33	1,621.84	5.87	1,404.56	5.00
其他系列湿巾	149.53	0.24	618.46	0.84	284.53	1.03	145.82	0.52
面膜及手足膜	38.98	0.06	121.41	0.16	-	-	29.15	0.10
美洲	39,877.16	64.26	29,241.53	39.64	1,505.65	5.45	2,248.76	8.00
婴儿系列湿巾	18.54	0.03	133.34	0.18	60.20	0.22	54.41	0.19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49.76	0.08	168.93	0.23	296.36	1.07	296.77	1.06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39,498.61	63.65	26,276.66	35.62	94.20	0.34	719.09	2.56
其他系列湿巾	43.10	0.07	133.95	0.18	81.67	0.30	88.48	0.31
面膜及手足膜	267.15	0.43	2,528.65	3.43	973.22	3.52	1,090.01	3.88
欧洲	437.64	0.71	1,004.86	1.36	733.97	2.66	281.32	1.00
婴儿系列湿巾	-	-	-	-	-	-	54.82	0.20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	-	255.61	0.35	222.35	0.81	226.50	0.80
其他系列湿巾	-	-	-	-	6.01	0.02	-	-
面膜及手足膜	437.64	0.71	749.25	1.02	505.60	1.83	-	-
其他地区	1,185.18	1.91	2,057.39	2.79	1.89	0.01	17.51	0.06
婴儿系列湿巾	1,044.90	1.68	1,913.46	2.59	-	-	17.51	0.06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32.31	0.05	143.93	0.20	1.89	0.01	-	-
面膜及手足膜	107.97	0.17	-	-	-	-	-	-
外销合计	49,506.68	79.78	53,544.36	72.58	16,057.20	58.15	14,357.62	51.09
内销								
内销合计	12,545.52	20.22	20,228.19	27.42	11,555.55	41.85	13,743.48	48.91
合计	62,052.20	100.00	73,772.55	100.00	27,612.75	100.00	28,101.10	100.00

(2) 境外客户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与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与签署流程。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主要包括如下几点：①产品类型、规格、质量要求等主要基于客户的需求；②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③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主要基于客户背景、双方合作情况、资信状况等因素，由双方商业谈判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大额合同订单执行过程主要为境外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按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按交期发货并完成出口报关装船手续。客户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0 年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销售采取 FCA 模式，对其他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采取 FOB 模式，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①订单签订与生产

公司营销部与外销客户就产品的规格参数、技术要求、交货要求、结算方式等方面进行业务洽谈，并签订框架合同或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提交订单，订单中双方约定具体产品、数量、单价、交货期限和地点等信息。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

②订舱

一般订单完成前 1-3 周，营销部单证处将交货信息告知外销客户，由货运代理联系承运人安排订舱。

③确定船期，编制单证

承运人完成舱位预订工作后，将预配信息和开船日期告知公司。公司编制报关所需资料，主要包括发票、装箱单、报关单等单证。

④安排物流发货

订单生产完成并通过质检后，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贸易模式和交货地点安排货物运输。

⑤出口报关

公司外销业务采用 FCA 模式和 FOB 模式。FCA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利洁时 ENA 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后完成交易。FOB 模式下，货物运抵出口港码头后，公司完成出口报关装船起运。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公司即完成交货。

⑥销售收款

客户收到发票、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后在约定的信用期向公司支付款项。

(3) 境外销售定价原则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业务模式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相比于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定价策略中增加了对于目标境外市场供需状况、跨境贸易风险、以及境外同类产品可比价格等因素的考量，因此境内外产品最终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境外客户销售信用政策主要为出港后 20 天至 90 天。

(4) 境外销售结算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 T/T 电汇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	跨境资金流动金额	购换汇情况	结汇情况
2021 年 1-6 月	收汇 7,156.67 万美元，付汇 1.91 万美元、1,094.85 万日元、29.65 万欧元	人民币购汇 1,094.85 万日元和 29.65 万欧元	结汇 8,925.71 万美元
2020 年	收汇 6,965.43 万美元，付汇 49.11 万美元、17,688.93 万日元、129.60 万欧元	人民币购汇 7,136.93 万日元和 129.60 万欧元； 美元兑换 10,552.00 万日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	结汇 4,886.63 万美元
2019 年	收汇 2,412.97 万美元，付汇 8.20 万美元、4,599.69 万日元、92.38 万欧元	人民币购汇 1961.69 万日元和 72.82 万欧元； 美元兑换 11.82 万欧元和 2,638.00 万日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美元兑换 7.74 万欧元用于购买溶液原料	结汇 2,362.17 万美元
2018 年	收汇 1,967.60 万美元，付汇 4.49 万美元、13,060.34 万日元、30.78 万	人民币购汇 13,060.34 万日元、8.93 万欧元和 1.56 万元港币； 美元兑换 21.38 万欧元用于购买生产	结汇 1,936.36 万美元

时间	跨境资金流动金额	购换汇情况	结汇情况
	欧元、1.56 万元港币	设备, 美元兑换 0.48 万欧元用于购买溶液原料	

公司取得了铜陵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铜陵市中心支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铜陵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外汇收支中，遵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铜官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拖欠、漏缴及偷逃税款的记录或其他相关违法行为或有关税务的争议，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国际通行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皆为结算货款、购买设备或原材料而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湿巾类	产能（万片）	702,253.80	806,689.80	417,528.00	414,072.00
	产量（万片）	1,038,561.17	1,277,472.45	452,744.15	448,816.84
	销量（万片）	1,026,387.99	1,209,463.32	444,080.51	452,084.26

主要产品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利用率 (%)	147.89	158.36	108.43	108.39
	产销率 (%)	98.83	94.68	98.09	100.73
面膜类	产能 (万片)	2,626.56	4,440.96	4,924.80	4,600.80
	产量 (万片)	3,686.01	5,604.97	3,744.04	7,866.24
	销量 (万片)	3,647.47	5,592.37	3,882.13	7,920.20
	产能利用率 (%)	140.34	126.21	76.02	170.98
	产销率 (%)	98.95	99.78	103.69	100.69
合计	产能 (万片)	704,880.36	811,130.76	422,452.80	418,672.80
	产量 (万片)	1,042,247.18	1,283,077.42	456,488.19	456,683.07
	销量 (万片)	1,030,035.46	1,215,055.69	447,962.65	460,004.46
	产能利用率 (%)	147.86	158.18	108.06	109.08
	产销率 (%)	98.83	94.70	98.13	100.73

注：1、公司产能按一天8小时，一年300天计算

2、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同类产品生产线合计产量/同类产品生产线合计产能

公司按湿巾类、面膜类产品生产线分别统计产能，同一类产品生产线具有通用性，可以生产多品种同类产品，每一生产线产能无法与各具体品种一一对应，故按湿巾类、面膜类产品披露产能、产量和销量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陆续投入新的生产设备，湿巾类产品、面膜类产品产能整体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产品总体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湿巾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在100%以上，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湿巾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采取一定程度的加班排产所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达158.18%、147.86%，系因公司订单增加，为了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增加员工、增加排班等措施来提高公司产品产量所致。公司2019年湿巾产量较2018年略有上升，2019年湿巾销量较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订单在年末未发货所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存在产品生产

后长期未销售的情况。

公司面膜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满足客户需求亦生产部分面膜类产品，该类别产品的产能相对较小，产能利用率受客户订单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面膜类产品 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8 年欧莱雅集团企业经营战略调整，提高了部分品牌面膜的备货，公司相关订单临时性增加，2019 年订单量恢复正常水平所致。2020 年，“理肤泉”品牌面膜销售订单增加，使得面膜加工业务量回升。报告期内，公司面膜类产品产销率一直在 100%左右，产销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在手内销订单约 2,310 万元，在手外销订单约 3,598 万美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合理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百片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5.49	5.76	5.52	5.23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1.70	10.96	10.84	10.29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6.45	6.60	6.91	7.15
其他湿巾产品	5.86	7.08	9.36	9.54
面膜及手足膜	334.02	493.07	445.47	453.61
加工业务	4.10	3.76	4.78	6.22

报告期内，公司湿巾类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片

公司简称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内销	6.09	5.97	5.75	5.05
	外销	6.27	6.51	6.40	6.19

公司简称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	6.25	6.42	6.20	5.75
倍加洁	平均	6.95	8.66	9.43	8.25
诺邦股份	平均	-	-	-	-
维尼健康	平均	-	8.26	8.49	8.68

注：诺邦股份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倍加洁湿巾类产品平均单价以其报告期各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中湿巾类产品收入/湿巾类产品销量计算得出；维尼健康相关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维尼健康婴儿系列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婴儿系列湿巾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婴儿系列湿巾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婴儿系列湿巾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维尼健康	-	-	9.98	7.84	10.63	5.96	11.40	6.11
发行人	5.49	6.45	5.76	6.60	5.52	6.91	5.23	7.15

注：维尼健康相关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维尼健康婴儿系列湿巾主要客户为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维尼健康向其销售的湿巾产品均采用全棉无纺布，全棉无纺布采购价格较高，因此受无纺布材质影响，维尼健康婴儿系列湿巾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维尼健康无纺布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维尼健康	-	19.17	21.84	22.98
发行人	13.49	14.79	13.80	15.09

注：维尼健康相关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受无纺布材质等因素影响，公司无纺布采购价格整体低于维尼健康无纺布采购价格，由此导致公司婴儿系列湿巾的销售价格低于维尼健康婴儿类湿巾产品单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倍加洁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倍加洁的湿巾客户主要为国外专业医疗用品企业，而医用级湿巾产品成本相对较高。2015年至2017年，其湿巾类产品单价分别为8.05元/百片、8.33元/百片、8.66元/百片，单位成本为6.86元/百片、6.81元/百片、7.56元/百片，单价相对较高，单位成本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系列湿巾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及倍加洁湿巾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价：元/百片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6.45	6.60	6.91	7.15
其中：医用系列湿巾	10.87	9.73	10.40	10.81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6.44	6.55	6.35	6.80
倍加洁湿巾类产品平均单价	6.95	8.66	9.43	8.25

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包括医用和抗菌消毒两类湿巾，主要销售给利洁时集团、高乐氏公司、Woolworths、Human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医用系列湿巾销售金额为283.61万元、400.85万元、716.53万元和124.26万元，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销售金额为1,892.27万元、1,528.61万元、31,565.01万元和40,712.11万元，医用系列湿巾占比相对较小。

由上表可知，虽然公司在湿巾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医用系列湿巾产品单价高于倍加洁湿巾类产品，但公司医用系列湿巾在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的占比较低，且公司与倍加洁在客户、产品规格等方面亦存在不同，由此导致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的销售价格低于倍加洁湿巾类产品单价，具有合理性。

我国湿巾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湿巾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产量较大、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不多。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5-2017年，公司位列全国湿巾出口量排名第2位、第3位、第3位。2017年至2019年，公司位列全国擦拭巾/湿巾生产商和品牌（主要按销售额综合排序）第3位、第5位、第5位，公司在全中国擦拭巾生产商和品牌中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快速消费品制造商、健康护理品牌运营商、大型连锁超市，公司湿巾产品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型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六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产品市场定位可以覆盖不同终端客户群体需求。倍加洁湿巾客户主要为 Medline Industries, Inc、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 等国外专业医疗用品企业。维尼健康的湿巾客户主要为 Gama Healthcare Ltd.、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等，Gama Healthcare Ltd.为英国卫生消毒用品企业，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是以全棉制品为主的日用消费品企业，维尼健康湿巾产品涵盖了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日用清洁类等多个系列，其中以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和婴儿类湿巾为核心产品，重点面向医用专业市场和婴儿高端消费市场。

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生产线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引进了自动检测、自动装箱、自动码垛、自动扫码等一系列智能设备，在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能。此外，公司依靠二十多年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的经验和技術积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对生产流程和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和优化，从而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

公司与倍加洁、维尼健康湿巾类产品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均采用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不同客户定制化生产湿巾类产品，并非生产同质化的标准产品，在产品的种类、原材料无纺布的克重、粘胶和涤纶成分配比、溶液配方、包装方式（塑料桶装、包装膜袋装）、包装规格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湿巾类产品平均单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单价，但公司湿巾类产品的定价综合考虑了产品成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保证了公司湿巾类产品的合理毛利，公司湿巾类产品单价与可比公司相比偏低具有合理性。

5、产品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销	62,052.20	73,772.55	27,594.08	28,051.13
经销	-	-	18.67	49.97
合计	62,052.20	73,772.55	27,612.75	28,101.10

6、自有品牌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喜擦擦”品牌系列湿巾	33.70	57.18	154.67	237.88
“艾妮”品牌系列湿巾	-	-	15.07	36.19
自有品牌销售合计	33.70	57.18	169.74	274.07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62,052.20	73,772.55	27,612.75	28,101.10
占比（%）	0.05	0.08	0.61	0.98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制造商，主要通过ODM/OEM模式为世界知名品牌商生产湿巾类产品，并生产销售少量自主品牌产品，如“喜擦擦”、“艾妮”品牌系列湿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中生产资源服务于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大客户，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金额极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8%、0.61%、0.08%和0.05%。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整体发展规模偏小，主要系以下两点原因：一，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自身在湿巾类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与技术实力，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生产制造湿巾类产品。上述客户利用其品牌、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专注于产品的品牌维护和市场推广，双方合作分工，实现互利共赢。二，品牌建设需要消费者口碑的长期积累以及广告营销手段的持续支持，需要大量人力、资金的投入及一定的时间积淀。公司现有

团队的经营管理经验主要以 ODM/OEM 经营为主，难以直接复制应用于自主品牌的开拓；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进一步购置资产、扩充产能、渠道铺设、广告营销以推广自有品牌。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除自有品牌业务之外，公司 ODM、OEM 以及加工业务模式下所有产品均使用客户品牌，并采用直销模式销售给客户，不存在经销模式。

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公司从事自有品牌经营不存在违约或侵权风险。

7、中美贸易摩擦对外销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已先后多次对我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

其中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以下简称“2,000 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并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 25%。公司向利洁时 ENA、高乐氏公司、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e.l.f. Cosmetics, Inc. 和 Nice-Pak Products Inc. 等客户出口产品的美国海关商品编码（HTS Code）为 3304.99.50、3401.30.10 和 3808.94.50，均属于该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范围之内。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政府对 3,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以下简称“3,000 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加征 15% 的进口关税。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对已加征关税的 3,000 亿美元商品清单中的第一批商品所加征关税从 15% 降至 7.5%。公司向 Petkin Inc. 和 Human 部分出口产品的美国海关商品编码（HTS Code）为 3401.19.00，属于该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范围之内。

公司对美出口业务主要为 FCA 模式和 FOB 模式，本次进口加征关税全部由客户承担。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后，客户亦未要求公司以降低采购价格等方式分担加征的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出口销售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出口美国金额(万元)	产品单价(元/百片)	销售数量(万片)	毛利率(%)
2021年 1-6月	利洁时 ENA	湿巾	34,614.83	6.28	550,795.68	32.71
	高乐氏公司	湿巾	4,722.54	8.93	52,880.42	36.46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手足膜	198.14	457.18	43.34	54.45
	Nice-Pak Products Inc.	湿巾	161.24	11.11	1,451.28	31.65
	e.l.f. Cosmetics, Inc.	湿巾	46.70	16.21	288.07	44.03
	Petkin Inc.	湿巾	43.09	4.24	1,015.98	23.51
	小计		39,786.54	6.56	606,474.77	33.26
2020年	利洁时 ENA	湿巾	26,039.30	6.70	388,670.38	33.85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手足膜	2,416.08	509.13	474.55	59.89
	Nice-Pak Products Inc.	湿巾	217.69	11.83	1,840.74	33.13
	e.l.f. Cosmetics, Inc.	湿巾	165.10	16.03	1,029.74	44.85
	Petkin Inc.	湿巾	133.95	4.70	2,848.28	32.80
	Human	湿巾	51.04	10.40	490.74	28.34
	小计		29,023.16	7.34	395,354.43	36.06
2019年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手足膜	899.61	487.00	184.73	55.93
	e.l.f. Cosmetics, Inc.	湿巾	296.36	15.69	1,889.21	39.85
	Petkin Inc.	湿巾	72.30	4.84	1,493.89	29.34
	Nice-Pak Products Inc.	湿巾	94.20	11.62	810.80	33.74
	小计		1,362.47	31.12	4,378.63	49.49
2018年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手足膜	1,043.47	480.07	217.36	56.07
	e.l.f. Cosmetics, Inc.	湿巾	293.04	15.91	1,841.47	50.57
	Petkin Inc.	湿巾	82.05	4.71	1,743.48	25.54
	Nice-Pak Products Inc.	湿巾	719.09	8.33	8,632.25	34.37
	小计		2,137.64	17.19	12,434.56	46.8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7.64 万元、1,362.47 万元、29,023.16 万元和 39,786.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5%、4.91%、39.06%和 63.50%。其中，公司 2019 年出口美国销售金额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Nice-Pak Products Inc. 订单生产切换较为频繁，自 2019 年起，公司逐渐减少承接该客户订单所致。

公司 2020 年与全球知名快消品企业利洁时集团下属企业利洁时 ENA 建立业务往来，2021 年与美国知名家庭用品制造商高乐氏公司建立业务往来，其产品主要出口美国。上述客户对于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需求较大、订单较多，从而使得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对美出口金额大幅增长。

利洁时 ENA、高乐氏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发生于美国加征关税之后。利洁时 ENA、高乐氏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并下达订单时，已充分知晓其产品已于 2019 年 5 月列入 2,000 亿美元关税商品清单，并被加征税率为 25% 的进口关税。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与利洁时 ENA 协商约定的贸易模式为 FCA 模式，即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利洁时 ENA 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后完成交易，因此后续产品入关美国时加征的关税由利洁时 ENA 承担；公司与高乐氏公司协商约定的贸易模式为 FOB 模式，即公司完成出口报关后，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公司即完成交货，因此后续产品入关美国时加征的关税由高乐氏公司承担。

综上，公司与利洁时 ENA、高乐氏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双方均已充分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后作出的商业行为，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对公司与利洁时 ENA、高乐氏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公司通过降价完全承担（极端情况下）美国加征关税，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模拟测算加征关税	9,942.33	7,223.41	224.88	53.1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影响比例	15.87%	9.72%	0.81%	0.19%
净利润	13,717.67	17,963.49	6,812.27	5,763.26
净利润影响金额	8,450.98	6,139.90	191.15	45.21
净利润影响比例	61.61%	34.18%	2.81%	0.78%

根据模拟测算结果，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降价完全承担美国加征的关税，则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减少 53.19 万元、224.88 万元、7,223.41 万元和 9,942.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9%、0.81%、9.72%和 15.87%，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减少 45.21 万元、191.15 万元、6,139.90 万和 8,450.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8%、2.81%、34.18%和 61.61%。因此，若报告期内公司完全承担美国加征的关税，将会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上述模拟测算仅为测算在极端假设条件下，公司完全承担美国加征关税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该测算结果并未实际发生，亦不是对未来情况的预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客户未要求公司以降低采购价格等方式分担美国加征的进口关税，亦没有未来要求公司分担关税的计划或迹象。

综上，2018 年美国加征进口关税后，受市场需求旺盛及新客户开发等因素影响，公司出口美国产品 2020 年销售金额反而大幅上升。公司对美出口业务主要为 FCA 模式和 FOB 模式，本次进口加征关税全部由客户承担。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后，客户亦未要求公司以降低采购价格等方式分担加征的进口关税。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业务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模拟测算结果，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降价完全承担（极端情况下）美国加征的关税，将会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8、中澳关系对公司与 Woolworths 之间业务的影响

中国与澳大利亚自 1972 年 12 月建交以来，两国经贸合作一直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澳大利亚统计局统计，2019 年中澳双边贸易额为 1,58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 1,039.0 亿美元，占澳大利亚出口总额的 38.2%；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 550.7 亿美元，占澳大利亚进口总额的

25.8%。澳大利亚与中国的贸易顺差 48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1%。中国继续保持为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但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澳大利亚政府发起所谓“新冠疫情独立国际审议”，借疫情为由推责、抹黑中国，致使两国关系紧张。对此，中国外交部多次重申，中方始终坚持在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基础上，发展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中方也希望澳大利亚方面能够同中方相向而行，采取更多改善双边关系、深化两国互信的举措，为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良好条件和氛围。

尽管目前两国政治关系较为紧张，澳大利亚对中国的经济依赖程度仍高于大多数国家。中国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贸易伙伴国家，是澳大利亚财政实现盈余的重要因素。此外，中国近年来一直是澳大利亚最大的留学生和游客来源国。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西兰与东盟 10 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终于建成，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里程碑。该协定的签署旨在促进各成员国降低关税、开放市场、减少标准壁垒，并有助于推动澳大利亚重新设定和中国的经济关系。

综上，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下，中澳两国经贸合作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程度将不断加深。中澳两国短期内政治遇冷并不能改变双方长期形成的经贸合作基础。目前，澳大利亚政府并未出台通过提高关税税率等贸易保护手段降低或限制中国湿巾类产品出口的政策或计划。未来中澳两国经贸领域合作潜力巨大，进一步推动两国经贸关系继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亦是两国国际关系发展的长期趋势。

在上述中澳两国经贸合作的背景下，Woolworths 未计划将其与公司之间业务迁回澳大利亚本土。近期关于“Woolworths 将撤出在中国的所有产品生产供应线”是媒体错误的解读与报道。对此，Woolworths 已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亚洲供应商出具《Woolworths 持续与全球包括亚洲及中国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来持续产出创新与高质量的产品》，对相关事实进行澄清，具体如下：

“近期有网络媒体就关于 Woolworths 宣布将自有品牌尿布 Little One's 生产

转向澳大利亚本地制造的新闻有错误的解读与报道，在此类文章中，我们被媒体曲解成 Woolworths 将撤出在中国的所有产品生产供应线，而事实是只有我们的自有品牌尿布系列 Little One's 将会把部分产品线由中国转向澳大利亚制造。我们对此类错误信息为您造成的困扰深感抱歉。在此 Woolworths 想要与我们的商业伙伴及媒体进行澄清与沟通以达到清晰的共识与理解。

Woolworths 在澳洲市场广受好评的尿布系列 Little One's 将部分产品线由中国转向澳大利亚制造，是由于在产品功能研发以及成本质量上能够满足澳洲本土市场的需求，因此将尿布系列的部分产品线转由在澳大利亚制造，并非将全部中国生产的产品线进行调整。

Woolworths 为了更好能为消费者创造更好的产品和客户体验，我们有着严谨高质的供应链系统及提供优质供应商的服务来达到优质产品质量及满意度。目前，Woolworths 在全亚洲与超过 80 家供应商进行合作，共同在产品开发与生产上建立非常良好的关系，其中中国供应商就有 41 家。在中国，Woolworths 一直与供应商建立紧密合作，生产众多自有品牌系列产品，为中澳以及国际市场的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生活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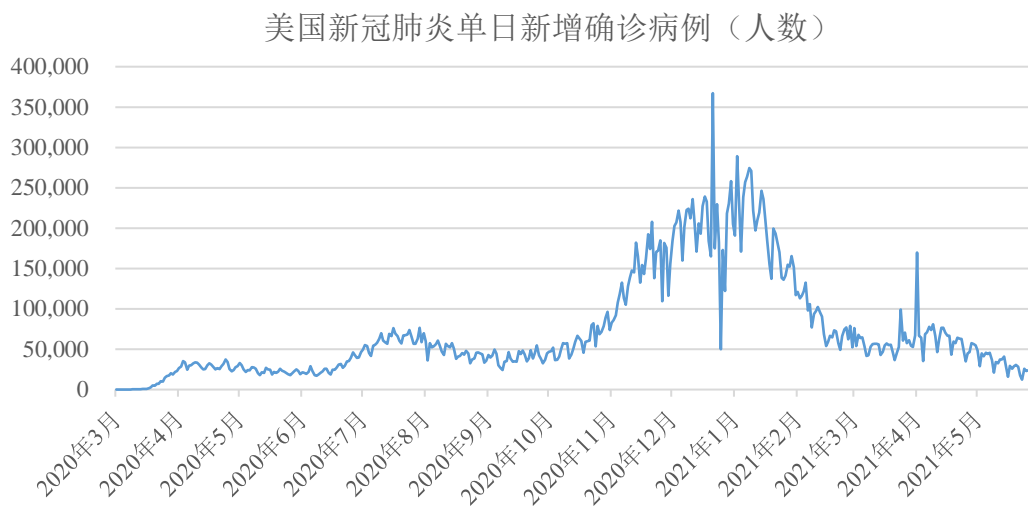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公司与 Woolworths 续签了为期 5 年的框架协议，该协议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Woolworths 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07.97 万元、11,888.29 万元、17,785.32 万元和 7,117.95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稳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 Woolworths 在手订单约 458 万美元。公司与 Woolworths 之间业务往来持续稳定。

9、疫情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美国抗疫物资市场供需短期失衡，新开发客户利洁时集团向公司大量集中采购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2.61 亿元，使得 2020 年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销售收入达到 3.2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573.09%，并成为当年经营业绩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2）公司积极响应持续增长的湿巾市场需求，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从而使得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其他系列湿巾、面膜及手足膜等与疫情关联度较低的湿巾产品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

其中，疫情因素对公司向利洁时集团销售出口美国的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的具体影响如下：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其中，美国是全球新冠肺炎确诊和死亡病例最多的国家，其疫情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达到高峰。美国新冠肺炎单日新增确诊病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纽约时报

根据《纽约时报》的报道，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美国单日新增确诊病例连续保持在 10 万例以上；2020 年 12 月 21 日，美国单日新增确诊病例 36.72 万人，为单日新增确诊病例最多的一天；2021 年 1 月 2 日，美国累计确诊病例超过 2,000 万人。受此严峻的疫情蔓延形势影响，美国市场上的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需求急剧增加，短期内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在满足现有客户订单需求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利洁时集团，并大量承接其销往美国的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订单。2020 年度公司该类湿巾销售收入达到 3.23 亿元，同比增长 1,573.09%，其中，公司向新增客户利洁时集团销售该类湿巾，并取得收入 2.6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10%，是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5 月，随着美国疫苗接种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美国单日新增确诊病例从 5 月初日均超过 4 万人，下降至 5 月末日均 1 万余人。根据美国疾控中心（CDC）最新统计显示，截至当地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上午，美

国已完成接种新冠疫苗超 2.94 亿剂，已分发疫苗超 3.66 亿剂；近 1.68 亿人至少接种了一剂疫苗，占美国总人口过半；超过 1.35 亿人完全接种疫苗，占比四成以上。随着美国新冠疫情的逐步缓解，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等抗疫物资市场需求回落，利洁时集团前期向公司大量集中采购的 80 片大包装“Lysol”品牌湿巾出现短期囤积的情况。利洁时集团根据上述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供应链管理，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公司邮件通知暂停销往美国 80 片大包装“Lysol”品牌湿巾的生产，已生产完工的库存商品后续仍将陆续发货并销往美国。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利洁时集团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订单金额将大幅下降。

综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造成短期市场供需失衡，从而导致抗疫相关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业绩急剧增长的情况具有一定偶然性，该类业绩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随着美国疫苗接种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将会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未来疫情好转导致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下降、订单大幅减少，或公司新客户开发不及预期，未来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剔除因疫情爆发造成短期市场供需失衡因素导致的偶发性业绩增长后，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相关产品未来销售规模将回归正常增长水平，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利洁时集团的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行业经验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利洁时集团的业务往来具有可持续性，双方正在以下方面进一步拓展业务往来：①公司已与利洁时集团开展小包装湿巾等其他品种产品的业务合作；②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与利洁时集团旗下另一家子公司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面向中国内地市场的业务合作，并为其生产“Lysol 乐守”品牌湿巾，该类“Lysol 乐守”品牌湿巾主要用于开拓中国内地市场，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③公司与利洁时集团正在商讨推进“滴露”品牌湿巾的业务合作，该类“滴露”品牌湿巾主要销往香港、欧洲等市场。

(2) 公司凭借深耕湿巾行业积累的良好口碑与客户广泛认可，积极主动开发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的新客户。2021 年 4 月，公司通过了美国知名家庭用品制造商高乐氏公司（The Clorox Company）的现场审核。高乐氏公司成

立于 1913 年，是一家生产包括各类清洁消毒产品在内的美国知名家庭用品制造商，旗下知名品牌包括高乐氏（Clorox）、派素（Pine-Sol）、小蜜蜂（Burt's Bees）等，产品远销全球近 100 多个国家。高乐氏公司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LX），2020 财年营业收入约为 67 亿美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高乐氏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743.73 万元。

2021 年 4 月，公司与美国知名湿巾制造商 Nice-Pak Products Inc. 下属子公司 Professional Disposables International, INC. 签署为期一年的框架协议，期满若双方未提前 90 天发出终止通知，则自动续签 1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该客户预付定金 1,104.37 万元。

因此即便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向利洁时集团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销售收入发生大幅下滑，公司仍能凭借自身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客户资源、行业经验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积极开发新客户等方式，继续保持 2021 年度公司湿巾类产品销售业务的持续增长趋势。

（3）突发性的新冠肺炎疫情促使消费者更加重视个人卫生。消费者卫生意识不断增强，卫生习惯也随之发生变化，日常使用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进行表面清洁消毒将成为部分消费者的长期习惯。因此预计疫情结束后，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市场需求仍将会高于疫情发生之前。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1915 号《2021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剔除利洁时 ENA 的销售收入的影响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向其他长期稳定合作客户 Woolworths、Human 等销售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457.86 万元，已达到疫情发生前 2019 年全年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的销售收入的 75.56%。公司预计疫情结束后，凭借良好的口碑以及和下游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销售规模将回归正常增长水平。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利洁时集团	34,829.39	55.59
	Woolworths	7,117.95	11.36
	高乐氏公司	4,743.73	7.57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4,145.31	6.62
	强生公司	3,421.93	5.46
	合计	54,258.30	86.60
2020年度	利洁时集团	26,082.69	35.10
	Woolworths	17,785.32	23.94
	强生公司	9,693.07	13.04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8,186.55	11.02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5,139.12	6.92
	合计	66,886.75	90.02
2019年度	Woolworths	11,888.29	42.84
	强生公司	6,704.30	24.17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4,093.79	14.76
	欧莱雅集团	1,570.81	5.66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742.61	2.68
	合计	24,999.81	90.11
2018年度	Woolworths	10,607.97	37.49
	强生公司	6,215.80	21.96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4,065.49	14.36
	欧莱雅集团	3,006.61	10.62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162.15	4.11
	合计	25,058.02	88.54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额为合并数据

①公司对利洁时集团的销售额包括对 Reckitt Benckiser ENA B.V.、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并数

②公司对 Woolworths 的销售额包括对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曾用名：Woolworths Limited）、Wow-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td.（曾用名：Woolworths(H.K.) Sales Limited 及 Woolworths (H.K.) Procurement Limited 等）和 Big W HK Procurement Pty. Ltd.的合并数

③公司对强生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对强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和 Johnson & Johnson Pte. Ltd.的合并数

④公司对欧莱雅集团的销售额包括对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千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和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

注 2：金佰利集团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对金佰利集团采取净额法核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因而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享有权益。公司无直接、间接股东及其亲属、员工或前员工在公司主要客户处任职、拥有权益或能够影响客户的采购决策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除贝咖实业成立时间较短之外，不存在其他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报告期内，贝咖实业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贝咖实业于 2019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2,258.4674 万元，其实际控制人李阔为上海夕尔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Babycare”母婴用品品牌于 2016 年注册成功。经过多年经营，上海夕尔实业有限公司旗下 Babycare 产品主要涵盖婴儿腰凳、背带、童车、婴儿木床、玩具、湿巾等多个系列。Babycare 系列母婴产品是国内知名电商品牌，该品牌曾荣获 2017 年双 11 天猫母婴用品-王者奖、2018 年天猫金婴奖和京东超市-2018 最具口碑奖等多个奖项。因此，为满足 Babycare 品牌业务扩张需求，同时基于杭州市政府政策优惠以及电商人才集中等因素的考虑，李阔于 2019 年 8 月在杭州市注册成立贝咖实业，并通过业务整合，将 Babycare 母婴用品品牌置入贝咖实业中。

2019 年，发行人主动与贝咖实业建立联系，经过多项检验和认证后，成为贝咖实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为其生产 Babycare 品牌湿巾。凭借技术研发、质量控

制、产品种类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能够在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的同时，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满足贝咖实业对产品种类和质量的要求。双方业务合作持续且稳定。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贝咖实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742.61万元、5,139.12万元和3,121.73万元，约占贝咖实业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5%和15%。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获取方式、认证情况、定价原则、合作稳定性及合作渊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认证情况、定价原则、合作稳定性主要如下：

主要客户	获取客户主要方式	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	相关交易定价原则	合作稳定性
利洁时集团	通过其他客户介绍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	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已取得该等认证	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双方于2016年首次接触，自2020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Woolworths	通过交易会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				双方自2009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高乐氏公司	客户筛选后与公司主动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				双方自2021年开展合作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				双方自2012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强生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				双方自2016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贝咖实业	主动拜访客户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				双方自2019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欧莱雅集团	主动拜访客户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				双方自2013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主要客户	获取客户主要方式	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	相关交易定价原则	合作稳定性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				双方自 2015 年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合作渊源及历史主要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渊源及历史
利洁时集团	2016 年,公司通过其他客户介绍,首次接触并拜访利洁时集团,初步开展业务联系。2020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利洁时集团的产品风险评估和现场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20 年 6 月,公司与利洁时集团下属子公司利洁时 ENA 签署意向书,公司开始试生产。2020 年 9 月,双方正式签署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2 年,期满如利洁时 ENA 未提前 3 个月终止协议,则自动延续 12 个月。2021 年,公司与利洁时集团旗下另一家子公司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面向中国内地市场的业务合作,并为其生产“Lysol 乐守”品牌湿巾
Woolworths	2008 年 5 月,公司通过交易会与 Woolworths 初步接触。2009 年 7 月, Woolworths 澳洲团队来访,双方建立初步业务关系,公司通过 Woolworths 法律风险审核。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 Woolworths 对公司开展产品风险评估,同时就质量控制体系、产能水平、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环境、健康和体系等各方面先后实施了 2 轮现场审核。2010 年 8 月,公司通过 Woolworths 合格供应商审核。同年 9 月,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并正式开展业务合作。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高乐氏公司	2021 年年初,高乐氏公司通过市场调查与筛选,主动与公司建立初步接触。高乐氏公司对公司就质量控制体系、产能水平、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环境、健康和体系等各方面开展现场审核。2021 年 4 月,公司顺利通过高乐氏公司的供应商审核。双方正式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开始为高乐氏公司生产“Clorox”品牌系列湿巾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主动拜访并与金佰利集团初步接触。2012 年,金佰利集团对公司就质量控制体系、产能水平、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环境、健康和体系等各方面开展现场审核。同年,公司顺利通过金佰利集团供应商审核,双方正式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初期,公司主要为金佰利集团生产“舒洁”系列湿厕纸产品。凭借公司的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金佰利集团于 2015 年将其婴儿系列湿巾产品交由公司生产。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强生公司	2013 年,双方首次接触。公司经过强生公司为期近三年的合格供应商评估及审核,最终于 2016 年通过合格供应商审核并正式开展业务合作。凭借公司的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强生公司逐步将其海外市场产品交由公司生产,双方合作范围持续扩大。2018 年,公司为强生公司研发艾惟诺手足膜系列产品,相关产品在欧美市场较为畅销。2020 年,强生公司将东南亚地区的婴儿系列湿巾产品交由公司生产。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贝咖实业	2019 年,公司主动与贝咖实业建立联系,经过多项检验和认证后成为贝咖实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为其生产 Babycare 品牌湿巾。凭借技术研发、质量

主要客户	合作渊源及历史
	控制、产品种类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能够在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的同时，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满足贝咖实业对产品种类和质量的要求
欧莱雅集团	2012年，公司主动拜访并与欧莱雅集团初步接触。2013年，公司通过欧莱雅集团开展的关于质量、道德、社会责任等方面审核，双方正式开展业务合作。2018年之前，公司主要与欧莱雅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千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自2018年起，公司开始为欧莱雅集团另一家子公司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理肤泉”、“卡尼尔”等品牌面膜。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主动拜访并与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初步接触。同年，公司顺利通过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开展的供应商现场审核，双方正式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关系保持稳定。自2019年下半年起，公司新开发客户贝咖实业采购量迅速增长。因公司产能有限，为承接贝咖实业订单，公司自2019年起逐步减少与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成功通过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世界知名企业对于技术工艺、质量保证、劳工环境、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资质的综合评估与考量，进入众多世界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其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超过价格，并且需要较长时间的供应商考核，一经确定，轻易不愿更换。因此，公司一旦进入该类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均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销售数量及金额保持增长趋势，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特定产品或系列被客户取消或剔除供应商名录的情形或相关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销售对应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销售对应生产模式主要如下：

内销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对应的生产模式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系金佰利集团全资子公司。金佰利集团成立于 1872 年，是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KMB），其三大核心业务分别为个人健康护理用品、家庭生活用纸和商用消费产品。金佰利集团在全球 3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设施，产品销往超过 175 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销售额逾 191 亿美元	双方自 2012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加工业务模式
强生公司	强生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是全球最具综合性、业务分布范围广的医疗健康企业之一，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NJ）。强生公司业务涉及制药、医疗器材及消费品三大领域，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新布仑兹维克市，在全球 60 个国家地区拥有 260 多家运营公司，全球员工约 14 万人。2020 财年，强生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826 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强生公司下属的强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内销业务往来	双方自 2016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强生公司内销产品均为 OEM 模式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主要致力于提供优质的母婴产品和专业的母婴护理指导，其实际控制人李阔控制的上海夕尔实业有限公司旗下拥有“Babycare”母婴用品品牌，该品牌曾荣获 2017 年双 11 天猫母婴用品-王者奖、2018 年天猫金婴奖和京东超市-2018 最具口碑奖等多个奖项。“Babycare”品牌 2019 年 8 月置入贝咖实业	双方自 2019 年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ODM
欧莱雅集团	欧莱雅集团成立于 1907 年，是世界著名的化妆品生产厂商、已于泛欧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OREP）。欧莱雅集团主要从事各类化妆品的生产，旗下主要化妆品品牌包括兰蔻（Lancome）、乔治阿玛尼（Giorgio Armani）、薇姿（Vichy）、理肤泉（La Roche-Posay）等。2020 财年，欧莱雅集团营业收入约为 279.9 亿欧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莱雅集团下属的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千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和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双方自 2013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主要为加工业务，少量面膜产品为 OEM 模式
贝亲母婴用品（常州）有限公司	贝亲母婴用品（常州）有限公司系贝亲（Pigeon Corporation）全资子公司。贝亲成立于 1957 年，是全球知名母婴产品制造商，已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7956），其业务覆盖婴童哺育、母婴护理、家庭护理等多方面，自 2002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在母婴市场占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双方自 2019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OEM
宝洁公司	宝洁公司成立于 1837 年，是全球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PG）。宝洁公司业务覆盖个人健康护理用品、家居及织物护理用品、化妆品、剃须用品、婴儿护理用品等各类日用消费品领域，旗下主要品牌包括帮宝适（Pampers）、护舒宝（Whisper）、舒肤佳（Safeguard）、佳洁士（Crest）、飘柔（Rejoice）、吉列（Gillette）等，其产品销往超过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财年，宝洁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768	双方自 2020 年开展合作	ODM

内销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对应的生产模式
	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洁公司下属的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宝洁（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等发生内销业务往来		
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经营范围包括高档纸及制品、生活用纸、消毒湿巾、纸尿裤等。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隶属于斯米克集团，斯米克集团成立于1989年，业务范围涵盖生活用纸、大健康、教育培训、房地产等五大板块，旗下“洁云”系列生活用纸产品连续16年荣获上海畅销金品大奖及“上海市畅销快速消费品”的称号，拥有较高知名度	双方自2016年开展合作	ODM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致力于提供优质的母婴产品和专业的母婴护理指导，旗下拥有“爱护”和“幼妙”两大品牌。2018年8月，上市公司康芝药业（证券代码：300086）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双方自2015年开展合作	ODM

注：客户基本情况主要来源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主要如下：

①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144,073.73	4,145.31	6.62
2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其他系列湿巾	52,636.35	3,121.73	4.98
3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面膜、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3,574.89	1,931.12	3.08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	0.50	0.00
	欧莱雅集团小计		3,574.89	1,931.62	3.08
4	贝亲母婴用品（常州）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	25,762.19	1,689.66	2.70
5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其他系列湿巾	8,957.21	776.92	1.2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
	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	24.92	0.04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	-	2.66	0.00
	宝洁公司小计		8,957.21	804.50	1.28
合计			235,004.37	11,692.82	18.66

②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264,890.79	8,186.55	11.02
2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其他系列湿巾	80,966.08	5,139.12	6.92
3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面膜、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5,402.81	2,498.24	3.36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	1.35	0.00
	欧莱雅集团小计		5,402.81	2,499.59	3.36
4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39,435.88	1,739.28	2.34
	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	4,569.76	240.33	0.32
	强生公司内销小计		44,005.64	1,979.61	2.66
5	贝亲母婴用品(常州)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	19,347.05	1,205.46	1.62
合计			414,612.37	19,010.33	25.59

③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111,302.86	4,093.79	14.76
2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59,650.79	3,135.92	11.3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
	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	12,167.62	655.06	2.36
	强生公司内销小计		71,818.41	3,790.98	13.66
3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面膜、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4,220.74	1,570.26	5.66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	0.55	0.00
	欧莱雅集团小计		4,220.74	1,570.81	5.66
4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0,003.52	742.61	2.68
5	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4,132.18	253.22	0.91
合计			201,477.71	10,451.41	37.67

④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
1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69,182.91	3,446.02	12.18
	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	16,615.74	956.06	3.38
	强生公司内销小计		85,798.66	4,402.08	15.55
2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103,103.91	4,065.49	14.36
3	广州千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3,849.58	1,502.64	5.31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面膜、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4,212.90	1,494.14	5.28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	9.83	0.03
	欧莱雅集团小计		8,062.48	3,006.61	10.62
4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	31,473.37	1,162.15	4.11
5	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	8,141.28	487.34	1.72
合计			236,579.70	13,123.67	46.37

(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及销售对应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及销售对应生产模式主要如下：

外销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交易背景	销售对应的生产模式
利洁时 ENA	利洁时 ENA 系利洁时集团（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下属子公司。利洁时集团成立于 1823 年，是一家生产各种快速消费品而著称的全球性企业，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设有办公室或工厂，旗下知名品牌包括滴露（Dettol）、美赞臣（Enfamil）、杜蕾斯（Durex）、亮碟（Finish）等，产品远销全球近 200 多个国家。该公司已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RB）。2020 财年，利洁时集团营业收入约为 139.93 亿英镑	双方于 2020 年开展合作	因 Lysol 等品牌湿巾市场需求，采购公司产品	OEM
Woolworths	Woolworths 成立于 1924 年，是一家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超过 3,600 家门店的连锁超市集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最大的网上超市，全球第 15 大连锁超市。Woolworths 已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WOW），业务范围包括日用百货、食品超市、酒类超市、装潢建材超市、加油站和旅馆等多种零售业务。2020 财年，Woolworths 营业收入约为 637 亿澳元	双方自 2009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因 Woolworths 旗下 Azure、Dymples、Little One's、Select、Strike、Woolworths、Voeu 等品牌湿巾和 Voeu 品牌面膜市场需求，采购公司产品	ODM
高乐氏公司	高乐氏公司成立于 1913 年，是一家生产包括各类清洁消毒产品在内的美国知名家庭用品制造商，旗下知名品牌包括高乐氏（Clorox）、派素（Pine-Sol）、小蜜蜂（Burt's Bees）等，产品远销全球近 100 多个国家。高乐氏公司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LX），2020 财年营业收入约为 67 亿美元	双方自 2021 年开展合作	因 Clorox 等品牌湿巾市场需求，采购公司产品	OEM
强生公司	强生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是全球最具综合性、业务分布范围广的医疗健康企业之一，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NJ）。强生公司业务涉及制药、医疗器材及消费品三大领域。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新布仑兹维克市，在全球 60 个国家地区拥有 260 多家运营公司，全球员工约 14 万人。2020 财年，强生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826 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强生公司下属的	双方自 2016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因强生、露得清、艾惟诺等品牌湿巾和手足膜市场需求，采购公司产品	手足膜类产品采用 ODM 模式，其余为 OEM 模式

外销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交易背景	销售对应的生产模式
	Johnson & Johnson Pte. Ltd.和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发生外销业务往来			
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	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用品的销售等,旗下 HiCare 品牌是澳大利亚知名个人护理品牌	双方于 2006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因 HiCare 等品牌湿巾市场需求,采购公司产品	OEM
Metcash Trading Ltd.	Metcash Trading Ltd.成立于 1927 年,旗下经营包括 IGA、Campbells 在内的 2000 多家超市,其中 IGA 是澳大利亚排名前三的大型连锁超市品牌。Metcash Trading Ltd.已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MTS),业务范围包括食品杂货、新鲜农产品、酒类、硬件工具等多种日用快消品。2020 财年, Metcash Trading Ltd.营业收入约为 130 亿澳元	双方于 2017 年开展合作	因 Community Co 等品牌湿巾市场需求,采购公司产品	ODM
T.J. Morris Ltd.	T.J. Morris Ltd.成立于 1980 年,注册地位于英国利物浦,是一家英国连锁超市,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办公用品、灯具灯饰、家用纺织品、礼品、厨具用品、日常卫生用品、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及玩具等	双方于 2009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因 TJM 等品牌湿巾市场需求,采购公司产品	ODM
e.l.f. Cosmetics, Inc.	e.l.f. Cosmetics, Inc.成立于 2004 年,是一个产品多样化、时尚个性的美国美妆公司,并以其亲民的定价、齐全的品类和快速的产品迭代,成为美国知名的化妆品公司之一。该公司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ELF)。2019 财年, e.l.f. Cosmetics, Inc.营业收入约为 2.8 亿美元	双方自 2016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因 e.l.f.等品牌湿巾市场需求,采购公司产品	ODM
Nice-Pak Products Inc.	Nice-Pak Products Inc.成立于 1955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奥尔治堡,系一家致力于高品质湿巾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知名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可冲散系列湿巾、婴幼儿系列湿巾、家用系列湿巾及个人护理系列湿巾等,其主要客户包括 Walmart (沃尔玛)、Target (塔吉特)等大型连锁超市以及 CVS Pharmacy 连锁药店等	双方自 2013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因 CVS、Staples 等品牌湿巾市场需求,采购公司产品	OEM

注:客户基本情况主要来源于客户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主要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
1	利洁时 ENA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550,795.68	34,788.24	55.52
2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面膜、其他系列湿巾	133,667.38	6,888.99	10.99
	Wow-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其他系列湿巾	4,366.71	228.96	0.37
	Woolworths 小计		138,034.09	7,117.95	11.36
3	高乐氏公司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52,880.42	4,743.73	7.57
4	Johnson & Johnson Pte. Lt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手足膜	29,337.35	2,389.08	3.81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手足膜	58.41	267.15	0.43
	强生公司外销小计		29,395.76	2,656.23	4.24
5	Nice-Pak Products Inc.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451.28	161.24	0.26
合计			772,557.23	49,467.39	78.95

②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 额 (万 元)	销售 占比 (%)
1	利洁时 ENA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388,670.38	26,082.69	35.10
2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面膜、其他系列湿巾	291,224.74	17,251.62	23.22
	Wow-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其他系列湿巾	9,893.18	533.70	0.72
	Woolworths 小计		301,117.92	17,785.32	23.94
3	Johnson & Johnson Pte. Lt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手足膜	54,892.00	5,184.81	6.9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 额 (万 元)	销售 占比 (%)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手足膜	497.79	2,528.65	3.40
	强生公司外销小计		55,389.79	7,713.46	10.38
4	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	婴儿系列湿巾、医用及抗菌消 毒系列湿巾、其他系列湿巾	11,130.58	867.40	1.17
5	Metcash Trading Ltd.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其他系 列湿巾	3,503.82	342.61	0.46
合计			759,812.49	52,791.48	71.05

③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 额 (万 元)	销售 占比 (%)
1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 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 巾、其他系列湿巾	191,046.84	11,136.25	40.14
	Wow-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 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 巾、其他系列湿巾	13,336.56	752.04	2.71
	Woolworths 小计		204,383.40	11,888.29	42.84
2	Johnson & Johnson Pte. Ltd.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手足膜	8,857.35	1,940.10	6.99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手足膜	199.65	973.22	3.51
	强生公司外销小计		9,056.99	2,913.32	10.50
3	e.l.f. Cosmetics, Inc.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889.21	296.36	1.07
4	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 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 巾、其他系列湿巾	1,577.03	239.27	0.86
5	T.J. Morris Ltd.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3,213.02	222.35	0.80
合计			220,119.66	15,559.59	56.07

④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金 额 (万 元)	销售 占比 (%)
1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其他系列湿巾、面膜及手足膜	111,610.00	6,546.69	23.13
	Woolworths Limite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61,120.17	3,364.65	11.89
	Wow-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2,636.57	696.55	2.46
	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td.	婴儿系列湿巾	-	0.08	0.00
	Woolworths 小计		185,366.73	10,607.97	37.49
2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手足膜	226.19	1,116.05	3.94
	Johnson & Johnson Pte. Ltd.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4,573.89	697.67	2.47
	强生公司外销小计		4,800.08	1,813.72	6.41
3	Nice-Pak Products Inc.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8,661.05	729.70	2.58
4	e.l.f. Cosmetics, Inc.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869.77	298.28	1.05
5	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其他系列湿巾	2,130.44	263.25	0.93
合计			202,828.08	13,712.92	48.46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内销/ 外销	主要客户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排名	2019 年度 排名	2018 年度 排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内销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1	1	1	2	自 2012 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2	2	4	-	自 2019 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强生公司内销子公司	6	3	2	1	自 2016 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欧莱雅集团	3	4	3	3	自 2013 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内销/外销	主要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排名	2019年度排名	2018年度排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内销	贝亲母婴用品(常州)有限公司	4	5	10	-	报告期内,该客户旗下贝亲品牌婴儿系列湿巾市场需求增加,销售金额增长,内销排名相应上升
	宝洁公司	5	8	-	-	公司于2020年通过该客户现场审核并正式开展业务合作。该客户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主要为其生产“帮宝适”、“护舒宝”等品牌湿巾
	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	-	-	5	5	2020年上半年,因该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停止与该客户的业务往来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	-	6	4	因公司产能有限,为承接新客户订单,公司自2019年起逐步减少与该客户的业务往来
外销	利洁时 ENA	1	1	-	-	公司于2016年首次接触该客户,2020年正式开展业务合作。该客户市场需求较大,主要采购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Woolworths	2	2	1	1	自2009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高乐氏公司	3	-	-	-	公司于2021年通过该客户现场审核并正式开展业务合作。该客户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主要为其生产“Clorox”品牌湿巾
	强生公司外销子公司	4	3	2	2	自2017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	6	4	4	5	该客户销售金额总体保持稳定,外销排名波动主要系其他客户销售金额波动所致
	Metcash Trading Ltd.	7	5	6	11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T.J. Morris Ltd.	-	6	5	6	该客户销售金额总体保持稳定,外销排名波动主要系其他客户销售金额波动及其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Nice-Pak Products Inc.	5	7	8	3	因该客户订单生产切换频繁,生产效率不高,自2018年起,公司逐步减少与该客户的业务往来

内销/ 外销	主要客户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排名	2019 年度 排名	2018 年度 排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e.l.f. Cosmetics, Inc.	8	8	3	4	该客户销售金额总体保持稳定,但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客户2020年向公司采购卸妆湿巾的订单大幅减少
内外销 汇总	利洁时集团	1	1	-	-	公司于2016年首次接触该客户,2020年正式开展业务合作。该客户市场需求较大,主要采购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Woolworths	2	2	1	1	自2009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高乐氏公司	3	-	-	-	公司于2021年通过该客户现场审核并正式开展业务合作。该客户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主要为其生产“Clorox”品牌湿巾
	强生公司	5	3	2	2	自2016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4	4	3	3	自2012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6	5	5	-	自2019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欧莱雅集团	7	6	4	4	自2013年双方建立业务往来,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	-	8	5	因公司产能有限,为承接新客户订单,公司自2019年起逐步减少与该客户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Nice-Pak Products Inc.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9.70 万元、97.02 万元、216.69 万元和 161.24 万元,该客户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1) Nice-Pak Products Inc.主要将其自身承接的 OEM/ODM 订单,告知并经其客户同意后转交给公司进行 OEM 生产,其订单量取决于下游最终客户需求,因此存在波动;

(2) 该类 OEM 业务涉及数款湿巾产品,品种规格较多,单次订货量少,导致生产切换频繁,生产计划和管理沟通较为繁琐。此外,由于该客户零散订单涉及多个品种规格,产品生产涉及多条生产线,因此会影响其他订单连续生产形成

的规模优势；

(3) 该类 OEM 业务主要原材料无纺布应客户要求自海外进口，需达到最小订购量，但由于该客户单次订货量少，使得库存结余原材料较多，占用公司运营资金。此外，进口原材料到货周期较长，影响订单交期。

综上，公司综合评估 Nice-Pak Products Inc.业务的基本情况、管理效率以及对其他客户影响等因素后，对该类业务进行筛选并减少订单承接，将更多的生产资源向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 等客户的大批量规模化业务倾斜。

Nice-Pak Products Inc.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并不是因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2.15 万元、242.1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9 年销售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新客户贝咖实业订单量较大且稳定，公司产能有限，为承接贝咖实业订单，公司自 2019 年起逐步减少与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

3、报告期内 Woolworths、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利润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Woolworths 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对公司利润贡献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 (万元)	利润贡献 占比 (%)	毛利率 (%)
2021 年 1-6 月	Woolworths	7,117.95	2,468.31	12.14	34.68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4,145.31	1,666.32	8.20	40.20
	小计	11,263.26	4,134.63	20.34	36.71
2020 年	Woolworths	17,785.32	7,207.41	25.75	40.52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8,186.55	3,629.34	12.97	44.33
	小计	25,971.87	10,836.75	38.72	41.72
2019 年	Woolworths	11,888.29	4,716.82	46.52	39.68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4,093.79	1,431.82	14.12	34.98
	小计	15,982.08	6,148.64	60.64	38.47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 (万元)	利润贡献 占比 (%)	毛利率 (%)
2018 年	Woolworths	10,607.97	3,165.77	32.54	29.84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4,065.49	1,482.55	15.24	36.47
	小计	14,673.46	4,648.32	47.79	31.68

4、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4%、90.11%、90.02%和 86.60%，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和客户定位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种类等各方面形成了自身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众多客户的青睐。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将生产资源优先集中于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优质客户，以保证收益最大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现阶段集中生产资源服务于上述优质客户，以获得最大的利润和稳定的现金流。

②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世界知名企业，业务范围遍及全球。经过多年的合作与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依托该等世界知名企业全球市场资源，将公司产品销售至全球市场，由此导致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品种及数量逐年增加，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该等主要客户的全球供应商，使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

③世界知名企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超过价格，并且需要较长时间的供应商考核，一经确定，轻易不愿更换。因此，公司一旦进入该类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大客户 Woolworths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7.74%和 43.05%，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32.54%和 46.52%，收入及毛利贡献占比

均低于 50%。公司 2020 年第一大客户利洁时 ENA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5.30%，毛利贡献占比为 31.58%，收入及毛利贡献占比均低于 50%。因此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中“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且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为日用消费品，下游湿巾市场主要包括全球知名日用消费品品牌运营商以及大型超市零售商等。在全球湿巾市场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诸如强生公司旗下的“强生婴儿”、金佰利集团旗下的“好奇”和“舒洁”、宝洁公司旗下的“帮宝适”、利洁时集团旗下的“Lysol”、Gama Healthcare Ltd.旗下的“Clinell”等受消费者认可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销量较大。此外，以沃尔玛、家乐福、Woolworths 等为代表的大型超市零售商自有品牌湿巾凭借其价廉物美的特点，在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区域性市场中亦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销量。

公司主要客户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均属于国际知名品牌商或大型超市零售商，该类客户业务范围较广，产品较为畅销，采购需求量较大，导致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是其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经营特点所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由于湿巾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国内 A 股市场上以湿巾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维尼健康主营业务与公司完全相同，并公开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湿巾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倍加洁公开披露了 2017 年湿巾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其他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湿巾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维尼健康和倍加洁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维尼健康	94.56%	96.91%	96.25%	96.61%	95.46%

倍加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6.13%
发行人	86.60%	90.02%	90.11%	88.54%	84.5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来源于巨潮资讯等公开查询资料

注：倍加洁仅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7 年度湿巾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湿巾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较高，行业内客户集中度高具有普遍性，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3)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深厚的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与丰富的生产经验赢得了客户信赖，并与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五家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五家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4.43%、87.44%、86.47%和 82.11%。上述五家客户基本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主要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利洁时集团	利洁时集团成立于 1823 年，是一家生产各种快速消费品而著称的全球性企业，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设有办公室或工厂，旗下知名品牌包括滴露（Dettol）、美赞臣（Enfamil）、杜蕾斯（Durex）、亮碟（Finish）等，产品远销全球近 200 多个国家。该公司已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RB）。2020 财年，利洁时集团营业收入约为 139.93 亿英镑
Woolworths	Woolworths 成立于 1924 年，是一家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超过 3,600 家门店的连锁超市集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最大的网上超市，全球第 15 大连锁超市。Woolworths 已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WOW），业务范围包括日用百货、食品超市、酒类超市、装潢建材超市、加油站和旅馆等多种零售业务。2020 财年，Woolworths 营业收入约为 637 亿澳元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系金佰利集团全资子公司。金佰利集团成立于 1872 年，是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KMB），其三大核心业务分别为个人健康护理用品、家庭生活用纸和商用消费产品。金佰利集团在全球 3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设施，产品销往超过 175 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销售额逾 191 亿美元
强生公司	强生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是全球最具综合性、业务分布范围广的医疗健康企业之一，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NJ）。强生公司业务涉及制药、医疗器材及消费品三大领域。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新布仑兹维克市，在全球 60 个国家地区拥有 260 多家运营公司，全球员工约 14 万人。2020 财年，强生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826 亿美元

主要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欧莱雅集团	欧莱雅集团成立于 1907 年，是世界著名的化妆品生产厂商、已于泛欧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OREP）。欧莱雅集团主要从事各类化妆品的生产，旗下主要化妆品品牌包括兰蔻（Lancome）、乔治阿玛尼（Giorgio Armani）、薇姿（Vichy）、理肤泉（La Roche-Posay）等。2020 财年，欧莱雅集团营业收入约为 279.9 亿欧元

上述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龙头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情况主要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历史	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相关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利洁时集团	通过其他客户介绍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	已取得该等认证	业务稳定且可持续	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	定价公允合理
Woolworths	通过交易会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双方自 2009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双方自 2012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强生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双方自 2016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欧莱雅集团	主动拜访客户建立初步联系，通过客户综合评审后确立业务关系。双方自 2013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世界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其选择 ODM/OEM 供应商的标准较高。公司主要客户筛选 ODM/OEM 供应商的标准主要为：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资质的法律风险评估；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风险评估；供应商是否建立环境、健康、安全等运行体系等。根据上述筛选标准，公司主要客户均是从法律风险评估、产品风险评估、环境、健康和安全体系、生产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进行审核。只有通过客户审核，公司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上述供应商筛选标准较高且审核流程复杂，通常只有资质完备、产品开发能力强、生产规模大的湿巾生产商才能符合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标准。

公司在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审核并正式合作后，客户为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为其生产产品，会定期对公司产品质量被投诉情况、交货及时性和准确率、产能、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及评估。同时，客户还会按照合格供应商标准对公司生产管理提出改进建议，进而推进合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成功通过核心优质客户对于技术工艺、质量保证、劳工环境、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资质的综合评估与考量，进入众多世界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其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超过价格，并且需要较长时间的供应商考核，一经确定，轻易不愿更换。因此，公司一旦进入该类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该类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其中与主要客户 Woolworths 合作时间长达 12 年。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均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与该类客户合作范围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销售数量及金额保持增长趋势，与该类客户之间的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5) 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会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全球化跨国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客户覆盖区域包括亚洲、大洋洲、美洲、欧洲等全球主要地区，服务对象包括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

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世界知名企业，客户总家数超过 40 家，报告期内新开发知名客户包括利洁时集团、宝洁公司、高乐氏公司、贝咖实业等。公司凭借二十多年深耕湿巾行业积累的良好口碑与客户广泛认可，主动联系并开发新客户，具备独立面对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且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会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内销、外销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收付款政策、信用政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仅强生公司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同时存在内销、外销业务的情况。

强生公司下属内销、外销客户适用不同的收付款政策和信用政策，分别按照内销、外销不同模式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收付款政策	信用政策
内销业务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按协议/订单约定方式执行结算和收款。客户签收公司产品后，双方进行对账确认并开具发票，开票后 90 天内客户付款	开票 90 天付款
	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销业务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公司按协议/订单约定方式执行结算和收款。公司出口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完成报关出口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出港后 90 天内客户付款	出港 90 天付款
	Johnson & Johnson Pte. Ltd.			

公司其他客户中，碧谛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系 Nice-Pak Products Inc. 下属子公司，两者适用不同的收付款政策和信用政策，分别按照内销、外销不同模式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收付款政策	信用政策
内销业务	碧谛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按协议/订单约定方式执行结算和收款。客户签收公司产品后,双方进行对账确认并开具发票,开票后60天内客户付款	开票60天付款
外销业务	Nice-Pak Products Inc.	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公司按协议/订单约定方式执行结算和收款。公司出口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完成报关出口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出港后45天内客户付款	出港45天付款

2021年新增客户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利洁时 ENA 系利洁时集团下属子公司,两者适用不同的收付款政策和信用政策,分别按照内销、外销不同模式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收付款政策	信用政策
内销业务	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按协议/订单约定方式执行结算和收款。客户签收公司产品后,双方进行对账确认并开具发票,开票后60天内客户付款	开票60天付款
外销业务	利洁时 ENA	公司在厂区将货物交给利洁时 ENA 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后完成交易	公司按协议/订单约定方式执行结算和收款。公司出口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完成报关出口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出港后60天内客户付款	出港60天付款

6、公司与 Woolworths 之间业务往来

(1) 主要客户 Woolworths 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客户 Woolworths 成立于 1924 年,是一家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超过 3,600 家门店的连锁超市集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最大的网上超市,全球第 15 大连锁超市。Woolworths 已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WOW),业务范围包括日用百货、食品超市、酒类超市、装潢建材超市、加油站和旅馆等

多种零售业务。

Woolworths 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采购规模相应增加。2020 财年 Woolworths 总资产约为 385 亿澳元,较 2019 财年增长约 146 亿澳元,同比增长约 61.09%。2020 财年 Woolworths 营业收入约为 637 亿澳元,较 2019 财年增长约 37 亿澳元,同比增长约 6.17%。

(2) 公司与 Woolworths 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009 年,公司与 Woolworths 发生业务联系。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公司通过 Woolworths 对于技术工艺、质量保证、劳工环境、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资质的综合评估与考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2010 年 9 月,公司与 Woolworths 正式开展业务合作。截至目前,双方合作长达 12 年,并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Woolworths 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稳定性等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在进入 Woolworths 合格供应商名录前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考核,一经确定合格供应商,Woolworths 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长达 12 年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 Woolworths 提出的产品需求和概念,为其提供配方设计、产品开发与生产、质量控制等一体化服务。公司与 Woolworths 合作粘度较强,业务联系十分紧密,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取新湿巾品种订单,合作具备可持续性。2018 年 8 月,Woolworths 与公司续签了为期 5 年的向公司采购湿巾产品的框架协议,该协议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向 Woolworths 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07.97 万元、11,888.29 万元、17,785.32 万元和 7,117.95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稳定。目前,双方业务合作范围主要覆盖 Woolworths 旗下 Azure、Dymples、Little One's、Select、Strike、Woolworths、Voeu 等多个品牌。未来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并扩大业务量。

近期,有部分网络自媒体报道 Woolworths 将全部产品改为澳洲本土生产。对此,经向客户 Woolworths 证实,Woolworths 并未计划将其与公司之间的湿巾业务迁回澳大利亚本土,关于“Woolworths 将撤出在中国的所有产品生产供应线”属于网络自媒体错误的解读与报道。对此,Woolworths 已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亚洲供应商出具《Woolworths 持续与全球包括亚洲及中国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来持

续产出创新与高质量的产品》，对相关事实进行澄清，具体如下：

“近期有网络媒体就关于 Woolworths 宣布将自有品牌尿布 Little One's 生产转向澳大利亚本地制造的新闻有错误的解读与报道，在此类文章中，我们被媒体曲解成 Woolworths 将撤出在中国的所有产品生产供应线，而事实是只有我们的自有品牌尿布系列 Little One's 将会把部分产品线由中国转向澳大利亚制造。我们对此类错误信息为您造成的困扰深感抱歉。在此 Woolworths 想要与我们的商业伙伴及媒体进行澄清与沟通以达到清晰的共识与理解。

Woolworths 在澳洲市场广受好评的尿布系列 Little One's 将部分产品线由中国转向澳大利亚制造，是由于在产品功能研发以及成本质量上能够满足澳洲本土市场的需求，因此将尿布系列的部分产品线转由在澳大利亚制造，并非将全部中国生产的产品线进行调整。

Woolworths 为了更好能为消费者创造更好的产品和客户体验，我们有着严谨高质的供应链系统及提供优质供应商的服务来达到优质产品质量及满意度。目前，Woolworths 在全亚洲与超过 80 家供应商进行合作，共同在产品开发与生产上建立非常良好的关系，其中中国供应商就有 41 家。在中国，Woolworths 一直与供应商建立紧密合作，生产众多自有品牌系列产品，为中澳以及国际市场的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生活体验。”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 Woolworths 是一家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知名的连锁超市集团，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经营情况良好，采购需求较大且稳定。公司通过 Woolworths 对于技术工艺、质量保证、劳工环境、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资质的综合评估与考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形成了长达 12 年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 Woolworths 销售金额持续稳定，且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公司与 Woolworths 新一期 5 年框架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虽然近期出现了一些曲解的报道，但经公司向 Woolworths 证实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澄清函，Woolworths 仅将自有品牌 Little One's 部分尿布生产线转向本土制造，未来 Woolworths 将继续保持与中国供应商紧密合作，生产众多自有品牌系列产品。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 Woolworths 不属于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公司与

Woolworths 之间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与利洁时 ENA 之间业务往来

(1) 2020 年各月公司对利洁时 ENA 的销售收入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各月，公司对利洁时 ENA 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2020 年 6 月	178.98	-
2020 年 7 月	2,071.42	1,819.46
2020 年 8 月	2,529.95	2,756.71
2020 年 9 月	2,568.17	2,227.51
2020 年 10 月	4,085.82	1,967.93
2020 年 11 月	8,088.13	-
2020 年 12 月	6,560.22	13,036.07
合计	26,082.69	21,807.68

注：2020 年 6 月，公司与利洁时 ENA 签署意向书，双方正式开展业务往来；2020 年度公司对利洁时 ENA 销售收入与回款金额的差额 4,275.01 万元，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4,146.69 万元之间的差异主要系汇兑损益所致

利洁时 ENA 是世界知名快速消费品制造商利洁时集团（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利洁时集团欧洲及北美等市场业务，其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Reckitt Benckiser ENA B.V.
注册时间	2009 年 2 月
注册地址	Schiphol Boulevard 267 Schiphol 1118BH Netherlands（荷兰）
股权结构	利洁时集团（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清洁、洗衣、抛光等日用消费品的销售批发等；其他消费品（非食品）的销售批发等
经营状况	2019 财年总资产约 8 亿欧元，净资产约 2 亿欧元，销售收入约 33 亿欧元

利洁时 ENA 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累计销售回款

21,807.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利洁时 ENA 应收账款余额 4,146.69 万元。2021 年 2 月，公司收到利洁时 ENA 销售回款 6,719.24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已达 100%，期后回款情况与客户出港后 60 天付款的信用账期基本一致。

(2) 公司对利洁时 ENA 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及各月收入变动符合行业惯例

利洁时 ENA 是世界知名快速消费品制造商利洁时集团（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下属全资子公司。利洁时集团成立于 1823 年，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设有办公室或工厂，产品远销全球近 200 多个国家，旗下知名品牌包括滴露（Dettol）、美赞臣（Enfamil）、杜蕾斯（Durex）、亮碟（Finish）、Lysol 等，其中 Lysol 品牌是利洁时集团下卫生（Hygiene）业务主打品牌之一，根据 Euromonitor 截至 2019 年 2 月为期 52 周对美国家庭护理消毒剂销售统计，Lysol 品牌属于美国家居消毒知名品牌。作为美国知名家居消毒品牌，Lysol 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因此公司 2016 年与利洁时集团首次接触后，将该客户作为重点客户开拓目标，并于 2020 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促使消费者提升个人卫生意识，Lysol 等品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的需求大幅增长。根据利洁时集团 2020 财年报告，2020 年卫生（Hygiene）业务收入 58.16 亿英镑，同比增长 15.6%，其中 Lysol 品牌增长最为强劲，净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70%，Lysol 品牌在全美家庭的渗透率超过 50%，全球超过 1 亿家庭使用 Lysol 品牌产品。

综上，2020 年公司成功开拓大客户利洁时 ENA，同时叠加疫情因素导致 Lysol 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使得公司对该客户的 Lysol 品牌湿巾业务大幅增长。

2020 年，各可比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情况主要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20 年销售规模增长情况
维尼健康	湿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 2.57 亿元，同比增长 87.2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7.84 万元，同比增长 96.49%
中顺洁柔	中高档生活用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 78.50 亿元，同比增长 1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 亿元，同比增长 49.82%

倍加洁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年湿巾类产品销售3.25亿元，同比增长29.44%
诺邦股份	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年营业收入20.10亿元，同比增长8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亿元，同比增长223.30%
欣龙控股	主营水刺卷材、无纺深加工产品等	2020年营业收入13.79亿元，同比增长88.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亿元，同比增长3,838.6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20年，受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各可比公司销售规模或湿巾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利洁时 ENA 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2020年6月与利洁时 ENA 开展业务往来，为其生产 Lysol 品牌湿巾。业务初期属于试生产阶段，公司主要针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日常排班等关键事项进行调整与磨合，因此销量较少。此外，受制于短期产能瓶颈，业务初期公司产销量较少。

为满足客户市场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末转固投产4条湿巾生产线，2020年12月转固投产1条湿巾生产线用于生产 Lysol 品牌湿巾。2020年10月至11月期间，随着新增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公司 Lysol 品牌湿巾产销量增长较快。

2020年12月，公司对利洁时 ENA 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中国外贸业务大幅增长，出港货轮较多，国外因疫情严重返港货轮较少，导致年底国外空置集装箱塞港严重，而国内货轮和集装箱严重短缺，公司对利洁时 ENA 出口业务延误。

因此，公司对利洁时 ENA 各月销售收入变动符合行业惯例。

(3) 双方约定采用 FCA 模式开展业务往来

公司与利洁时 ENA 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收到买方的订单后，供应商应交付或确保交付产品至订单中指定的地点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即 FCA 洁雅。供应商应根据《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向买方交付产品。”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FCA（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模式

下，卖方在卖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如适用时，FCA 模式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及《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公司与利洁时 ENA 约定的销售模式为“FCA 洁雅”，即公司在指定地点洁雅股份厂区，将货物交给利洁时 ENA 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后完成交易。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获得海关核准放行、并以报关出口时点确认收入，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公司以完成出口报关作为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依据充分，并且符合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及《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公司根据利洁时 ENA 提供的联系方式、集装箱号码等信息识别其指定承运人，并进行装货，运费由利洁时 ENA 承担。利洁时 ENA 主要指定承运人与公司均未签署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义东
成立时间	2005-03-15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义东（70%）、刘煜（30%）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配货理货；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装卸服务；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打包服务、搬运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等

②安徽飞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飞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梁
成立时间	2019-07-31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邢梁（95%）、朱燕霞（5%）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报关、报检、报验、订舱；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普通货运；集装箱道路运输；无船承运业务等

（4）公司对利洁时 ENA 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

公司与利洁时 ENA 于 2020 年 6 月签署意向书，2020 年 9 月正式签署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 2 年，期满如利洁时 ENA 未提前 3 个月终止协议，则自动延续 12 个月。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执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备注	合作情况
1	利洁时 ENA	2020 年 9 月	2 年	期满如买方未提前 3 个月终止协议，则自动延续 12 个月	双方于 2016 年首次接触，自 2020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2	Woolworths	2018 年 8 月	5 年	—	双方自 2009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3	强生公司	2020 年 3 月	2 年	—	双方自 2016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4	金佰利集团	2020 年 8 月	1 年	—	双方自 2012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5	贝咖实业	2021 年 1 月	1 年	—	双方自 2019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6	欧莱雅集团	2020 年 3 月	2 年	—	双方自 2013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自开展业务合作以来，合作关系非常稳定。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成功通过众多知名客户对于技术工艺、质量保证、劳工环境、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资质的综合评估与考量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轻易不会被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到期后一般均会续签。公司与利洁时 ENA 签署的框架协议期限相对较长，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

2020 年，利洁时 ENA 向公司大量集中采购出口美国的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2.61 亿元，主要系当年美国疫情蔓延造成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所致。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造成短期市场供需失衡，从而导致抗疫相关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业绩急剧增长的情况具有一定偶然性，该类业绩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1年5月，随着美国疫苗接种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美国单日新增确诊病例从5月初日均超过4万人，下降至5月末日均1万余人。根据美国疾控中心（CDC）最新统计显示，截至当地时间2021年5月30日上午，美国近1.68亿人至少接种了一剂疫苗，占美国总人口过半；超过1.35亿人完全接种疫苗，占比四成以上。随着美国新冠疫情的逐步缓解，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等抗疫物资市场需求回落，利洁时 ENA 前期向公司大量集中采购的80片大包装“Lysol”品牌湿巾出现短期囤积的情况。利洁时集团根据上述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供应链管理，并于2021年5月24日向公司邮件通知暂停销往美国80片大包装“Lysol”品牌湿巾的生产，已生产完工的库存商品后续仍将陆续发货并销往美国。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持有利洁时 ENA 在手订单约381万美元，较前期持有的在手订单金额大幅下降。预计2021年下半年，公司向利洁时 ENA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亦将大幅下降。

虽然疫情爆发造成短期市场供需失衡因素导致的偶发性业绩大幅增长不可持续，公司仍致力于不断巩固深化与利洁时集团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利洁时集团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行业经验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挖掘并满足客户潜在的业务需求，从而不断拓宽业务合作范围并丰富产品品种。因此，公司与利洁时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可持续性。截至目前，双方正就以下方面持续开展业务合作：①公司已与利洁时集团开展小包装湿巾等其他品种产品的业务合作；②自2021年4月起，公司与利洁时集团旗下另一家子公司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面向中国内地市场的业务合作，并为其生产“Lysol 乐守”品牌湿巾，该类“Lysol 乐守”品牌湿巾主要用于开拓中国内地市场，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③公司与利洁时集团正在商讨推进“滴露”品牌湿巾的业务合作，该类“滴露”品牌湿巾主要销往香港、欧洲等市场。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以续签框架协议的形式保持长期合作，公司与利洁

时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期限相对较长。虽然疫情爆发造成短期市场供需失衡因素导致的偶发性业绩大幅增长不可持续，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向利洁时集团销售收入将大幅下降，但是公司依然致力于不断巩固深化与利洁时集团之间业务合作关系，拓宽双方合作范围并丰富产品品种。公司与利洁时集团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三）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主要包括金佰利集团下属子公司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恒安集团下属子公司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和芜湖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以及利洁时 ENA。

由于公开市场未找到可比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信息，因此公司将与向相关主体之外的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作为第三方销售价格，与向相关主体之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均价作为第三方采购价格。

（1）金佰利集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数量、金额、单价以及除金佰利集团以外的第三方交易均价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				
	产品名称	数量 (万片)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百片)	向第三方内销 销售均价 (元/百片)
2021 年 1-6 月	湿巾加工业务—婴儿系列湿巾	54,455.63	2,443.79	4.49	5.97
	湿巾加工业务—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湿厕纸产品	89,618.10	5,283.18	5.90	8.00
2020 年度	湿巾加工业务—婴儿系列湿巾	100,085.13	3,464.31	3.46	5.78
	湿巾加工业务—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湿厕纸产品	164,805.66	10,349.07	6.28	5.57
2019 年度	湿巾加工业务—婴儿系列湿巾	4,588.70	200.10	4.36	5.30

	湿巾加工业务—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湿厕纸产品	106,714.16	6,889.91	6.46	7.72
	湿巾加工业务—婴儿系列湿巾	496.51	26.41	5.32	4.86
2018 年度	湿巾加工业务—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湿厕纸产品	102,607.40	6,938.84	6.76	6.89
年度	采购				
	产品名称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向第三方采购 均价 (元/千克)
2021 年 1-6 月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1,486,706.50	2,736.33	18.41	19.10
2020 年度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2,506,333.40	4,494.15	17.93	18.38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624,269.50	769.22	12.32	13.98
2019 年度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1,706,780.84	3,068.52	17.98	19.05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51,521.00	63.48	12.32	13.26
2018 年度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1,491,003.80	2,760.52	18.51	16.65

注：为使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售和采购单价与除金佰利集团之外第三方销售和采购均价具有可比性，上表中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均为净额法调整之前的金额；销售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①交易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金佰利集团是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知名企业，其核心业务包括个人健康护理用品、家庭生活用纸和商用消费产品等。公司主要为其生产加工“好奇”品牌婴儿系列湿巾以及“舒洁”、“皇冠”等品牌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湿厕纸产品。

2014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期间，公司销售金佰利集团产品所用无纺布由公司直接向诺邦股份采购，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使得金佰利集团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上述业务模式转变的主要原因为金佰利集团具有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可以获取价格优惠及信用账期，且在无纺布市场供应紧缺时，能够保证及时供应，公司也可以更好的把控产品质量。由于“好奇”品牌婴儿系列湿巾产品较为畅销，其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无纺布需求量较大，自 2020 年 4 月起，金佰利集团婴儿系列湿巾产品所需无纺布改由公司向大连瑞光采购，该采购价格由金佰利集团主导确定。

根据公司与金佰利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其中 2.5 成本改进条款约定，公司与金佰利集团共同开展合作，对影响产品、材料等有关事项进行成本改进，不断寻求降低产品价格；2.6 最优惠客户条款约定，任何情况下，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始终是公司就同等产品或服务向任何客户收取的最低价。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金佰利集团具有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主要原材料无纺布，可以获取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由此导致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售价格整体上低于公司向第三方内销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因此，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交易价格并不完全公允，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的业务背景

可冲散型无纺布具有可溶解性，是用于生产湿厕纸类产品的新型原材料，诺邦股份是国内最早生产可冲散型无纺布的生产商之一。自 2014 年起，诺邦股份成为金佰利集团湿厕纸产品的指定无纺布供应商。2014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期间，公司销售金佰利集团产品所用无纺布由公司直接向诺邦股份采购。

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考虑到金佰利集团从诺邦股份可以获得价格优惠、信用账期以及优先供货权利，在与金佰利集团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主要原材料无纺布。

③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的业务情况

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的业务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A、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的无纺布用于金佰利集团产品，但规格型号并非特有

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可冲散型无纺布的规格型号主要为 KCSN55g-119.25cm 和 KCSN55g-53cm。报告期内，公司亦直接向诺邦股份采购上述两种型号的无纺布，用于“北大荒”和“洁云”等其他客户品牌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的无纺布性质、规格及型号并非为金佰利集团产品所特有，该类无纺布属于通用型的无纺布原材料。

B、双方约定原材料的用途

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下，客户一般约定销售的原材料用于自身产品

的生产，金佰利集团与公司亦约定了销售的无纺布用于金佰利集团产品生产。公司能够通过原材料备货计划、采购入库、仓储管理、生产排期、生产工艺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一整套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主导原材料采购和使用过程。

C、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采购与销售过程分别独立进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自身生产计划、原材料安全库存等因素，自主独立决策无纺布的采购时点、采购品种、采购数量等，并承担了原材料的积压、毁损风险。公司采购与销售并非一一对应关系，采购流程无需经过金佰利集团审批。

D、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协议并非同时签署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存货水平与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独立决策无纺布的采购计划，并在最佳时点向金佰利集团下达采购订单；金佰利集团根据终端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两者分别独立进行，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采购协议与销售协议并非同时签署。

E、公司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

公司按照《存货管理办法》对生产金佰利集团产品所需的无纺布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如下方面：按照检验标准对无纺布的外观、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建立和维护实物管理台账，登记、办理出入库手续，定期执行存货的盘点工作，以保证账实相符；做好保管及核算工作等。如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出现无纺布毁损或灭失，公司仍应按照约定承担材料价款支付义务，因此，公司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佰利集团开展湿巾产品加工生产业务，相关销售与采购分别独立进行，双方以全额分开结算应收和应付账款。公司主要通过其无纺布备货计划、采购入库、仓储管理、生产排期、生产工艺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主导无纺布生产加工过程，并承担无纺布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公司拥有无纺布的所有权，因此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业务相关的无纺布属于公司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与金佰利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其中 E-3A.库存管理约定，公司和金佰利集团将共同合作管理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库存，在有效期内持续记录并维持关于这些库存的准确记录。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为便于金佰利集团及时响应市

场需求并制定市场计划和营销策略，公司每月向金佰利集团汇报其产品相关无纺布、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库存情况。金佰利集团亦每半年参与公司对上述相关存货的存货盘点。因此，金佰利集团参与对其产品相关存货的继续管理。

④公司对金佰利集团不存在渠道或价格等方面的依赖

基于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实质为受托加工，为了更加恰当地反映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交易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核算，因此，公司对金佰利集团不存在渠道或价格等方面的依赖。

⑤公司对金佰利集团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并不完整

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但根据公司与金佰利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其中 2.6 最优惠客户条款约定，任何情况下，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始终是公司就同等产品或服务向任何客户收取的最低价。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主要原材料无纺布，用该无纺布加工生产向金佰利集团销售的产品价格整体上低于向第三方内销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并不完整。

⑥金佰利集团业务中公司直接采购无纺布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 4 月前，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诺邦股份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无纺布用于金佰利集团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一湿厕纸产品和婴儿系列湿巾产品的加工生产。后因金佰利集团婴儿系列湿巾产品较为畅销，其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无纺布需求量较大，自 2020 年 4 月起，金佰利集团婴儿系列湿巾产品所需无纺布改由公司向大连瑞光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公司生产部根据金佰利集团下达的婴儿系列湿巾产品销售订单分解无纺布需求，并编制需求清单；金佰利集团主导确定无纺布的采购价格并邮件通知公司；公司根据上述需求清单和采购价格向大连瑞光下达采购订单；大连瑞光向公司发货，并与公司结算货款。

金佰利集团婴儿系列湿巾产品的无纺布供应商变更仅为供应商主体、发票开具单位等形式上的改变，并不影响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业务实质，公司向大

连瑞光采购无纺布实质上是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业务的延续。无论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间接采购诺邦股份生产的无纺布还是公司直接向大连瑞光采购无纺布，均由金佰利集团主导确定无纺布的采购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因此，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实质为受托加工，公司将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核算时，调减了公司向金佰利集团和大连瑞光采购用于金佰利集团产品的无纺布金额。

⑦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金佰利集团中享有权益。公司无直接、间接股东及其亲属、员工或前员工在金佰利集团任职、拥有权益或能够影响客户的采购决策的情况，金佰利集团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利益输送等情形。

⑧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交易实质为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2020 年 4 月前，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原材料，并用于其产品生产，金佰利集团既是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自 2020 年 4 月后，公司继续向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用于其湿厕纸产品生产的同时，由向金佰利集团采购转为向大连瑞光直接采购无纺布用于金佰利集团婴儿系列湿巾产品生产。

通过对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进一步分析，对公司是否承担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金佰利集团产品定价完整性、金佰利集团参与对于其产品相关存货的继续管理情况、相关协议条款等的进一步论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恰当反映业务实质，公司将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核算，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与金佰利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其中 2.5 成本改进条款约定，公司与金佰利集团共同开展合作，对影响产品、材料等有关事项进行成本改进，不断寻求降低产品价格；2.6 最优惠客户条款约定，任何情况下，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

售产品价格始终是公司就同等产品或服务向任何客户收取的最低价。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金佰利集团具有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主要原材料无纺布，可以获得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由此导致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售价格整体上低于公司向第三方内销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因此，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价格并不完全公允，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全部风险。

B、公司对金佰利集团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并不完整

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但根据公司与金佰利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其中 2.6 最优惠客户条款约定，任何情况下，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始终是公司就同等产品或服务向任何客户收取的最低价。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主要原材料无纺布，用该无纺布加工生产向金佰利集团销售的产品价格整体上低于向第三方内销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并不完整。

C、金佰利集团参与对其产品相关存货的继续管理

根据公司与金佰利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其中 E-3A.库存管理约定，公司和金佰利集团将共同合作管理在产品 and 产品的库存，在有效期内持续记录并维持关于这些库存的准确记录。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为便于金佰利集团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并制定市场计划和营销策略，公司每月向金佰利集团汇报其产品相关无纺布、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库存情况。金佰利集团亦每半年参与公司对上述相关存货的存货盘点。因此，金佰利集团参与对其产品相关存货的继续管理。

D、公司直接采购无纺布的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继续向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用于其湿厕纸产品生产的同时，由向金佰利集团采购转为向大连瑞光直接采购无纺布用于金佰利集团婴儿系列湿巾产品生产。虽然该类业务采购形式由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转为向大连瑞光直接采购，但金佰利集团主导确定公司向大连瑞光采购的无纺布价格，并在此原材料价格基础上商定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无论向

金佰利集团采购还是向大连瑞光直接采购，无纺布的采购价格以及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销售价格并不完全公允，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亦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综上分析，结合金佰利集团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实质上为受托加工业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更恰当反映交易实质，公司将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核算，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⑨公司将与金佰利集团业务相关无纺布作为公司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采购与金佰利集团业务相关的无纺布，该类无纺布经公司验收入库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后续由公司承担无纺布的保管与灭失风险以及相关完整债权债务。此外，金佰利集团和大连瑞光向公司销售无纺布并确认结转无纺布销售成本。因此，公司将金佰利集团业务相关的无纺布作为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与金佰利集团的业务实质

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业务实质上是受托加工业务。该类受托加工业务中，金佰利集团和大连瑞光向公司销售主要原材料无纺布，并开具了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公司按照订单支付无纺布全额采购价款，公司承担了无纺布采购相关的债务。公司对金佰利集团业务中采购的无纺布与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中采购的无纺布适用相同的业务流程，上述两者在原材料验收及入库、原材料保管及生产领用、财务结算及对账等各项环节上没有区别。

因此，公司将金佰利集团业务相关的无纺布作为存货列报核算，恰当并清晰地反映了公司所拥有的无纺布资产情况以及应付金佰利集团、大连瑞光的债务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阅读并了解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信息，提高了财务报告信息的可理解性。

B、对相关货品的所有权认定情况

公司采购金佰利集团业务相关无纺布时，公司根据独立签订的采购订单收取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发票金额支付材料价款；无纺布运至公司后，相关检测验收工作由公司独立完成，如公司因原材料验收环节失误导致最终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公司需承担最终产品质量责任风险；无纺布经验收入库后，公司承担无纺布的保管责任，对无纺布的损坏或灭失负责。

在无纺布的采购和使用中，公司主要通过无纺布备货计划、采购入库、仓储管理、生产排期、生产工艺以及质量管理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主导并控制该类无纺布的生产加工过程；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当月领用无纺布的单位加权平均成本构成了公司向金佰利集团报价及获得收益的基础。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无纺布从中获益。

因此，公司拥有该类无纺布的所有权。

C、相关债权债务的承担情况

在金佰利集团业务中，公司与金佰利集团、大连瑞光之间的采购和销售流程各自独立进行，分别结算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和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且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亦相互独立；公司分别承担采购无纺布形成的债务和享有销售相关产品形成的债权。因此，公司对上述债权债务分别进行独立核算，各自完整反映，与相关存货列报相匹配。

D、金佰利集团对相关存货的计量情况

通过向金佰利集团相关人员了解，金佰利集团根据公司提供的诺邦股份无纺布送货报告进行系统收货并转卖，金佰利集团确认无纺布收入和成本。

综上，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业务实质上是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完成采购入库后，相关无纺布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分别承担采购无纺布形成的债务和享有销售湿巾产品形成的债权，金佰利集团向公司提供无纺布并作为销售业务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相关货品作为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充分。

(2) 恒安集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恒安集团采购、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数量、金额、

单价以及除恒安集团以外的第三方交易均价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				
	产品名称	数量 (万片)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百片)	向第三方内 销销售均价 (元/百片)
2021年1-6月	-	-	-	-	-
2020年度	湿巾加工业务—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湿厕纸产品	15,540.99	815.30	5.25	6.30
2019年度	湿巾加工业务—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湿厕纸产品	1,811.80	100.64	5.55	6.57
2018年度	-	-	-	-	-
年度	采购				
	产品名称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向第三方采 购均价 (元/千克)
2021年1-6月	-	-	-	-	-
2020年度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175,129.46	317.35	18.12	17.96
	包装材料	-	110.96	-	-
2019年度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107,954.00	184.38	17.08	18.17
	包装材料	-	69.48	-	-
2018年度	-	-	-	-	-

注：为使公司向恒安集团销售产品的单价与除恒安集团之外第三方内销客户的销售均价具有可比性，上表中的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为净额法调整之前的金额

①交易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恒安集团是国内知名家庭生活用品企业，经营领域涉及生活用纸和妇幼卫生用品等，为拓展供应商渠道，自2019年起将部分“心相印”品牌湿巾系列产品委托公司进行加工生产。由于恒安集团自身亦从事湿巾产品生产制造，备有充足的无纺布、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因此公司收到恒安集团销售订单后，同步向恒安集团采购无纺布、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上述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安集团销售的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均为湿厕纸，该类湿巾销售单价低于向除恒安集团之外的第三方内销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恒

安集团是国内知名家庭生活用品企业，自 2019 年开始公司与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取得与恒安集团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在合作期初采用优惠的产品定价策略以吸引客户，故向其销售单价低于向除恒安集团之外的第三方内销客户的销售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安集团采购产品单价与向除恒安集团以外第三方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与恒安集团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接受恒安集团加工委托，并就受托加工产品所需无纺布、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同步与恒安集团签订采购合同。恒安集团在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时，公司同时生成对应产品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与销售订单所需的货物品种、数量一一对应，且约定因恒安集团提供的原材料质量缺陷导致加工后产品出现质量缺陷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因此，公司与恒安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实质上是同时谈判确定、互为前提和条件、旨在实现一项商业目的的一揽子交易，该业务构成一项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在该项业务中主要承担加工责任，不对原材料质量负责，不构成交易的主要责任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3) 利洁时 ENA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利洁时 ENA 采购、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数量、金额、单价以及除利洁时 ENA 以外的第三方交易均价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				
	产品名称	数量 (万片)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百片)	向第三方 外销销售均价 (元/百片)
2021 年 1-6 月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550,795.68	34,788.24	6.32	7.52
2020 年度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388,670.38	26,039.30	6.70	6.07
2019 年度	-	-	-	-	-

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向第三方采购均价（元/千克）
2018 年度	-	-	-	-	-
	采购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苯扎氯铵 80%	30,311.50	198.80	65.59	-
	烷基多糖苷	37,806.00	78.44	20.75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注：上述溶液原料难以取得第三方可比采购价格

① 交易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利洁时集团（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是经营卫生护理类等消费品的全球知名企业，湿巾是其主要产品之一，公司经过利洁时集团多年考察，于 2020 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消毒类溶液原料市场短缺，为保证生产，公司向利洁时 ENA 采购了部分消毒类溶液原料，此为临时性采购，考虑当时市场供求状况，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利洁时 ENA 销售的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单价高于向除利洁时 ENA 之外的第三方外销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系向利洁时 ENA 销售的多数产品使用的是特殊桶型外包装，包装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向利洁时 ENA 的销售单价高于向除利洁时 ENA 外的第三方外销客户的销售均价。2021 年 1-6 月，公司为新增客户高乐氏公司生产“Clorox”品牌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并取得销售收入 4,743.73 万元，“Clorox”品牌湿巾产品单价均高于 8 元/百片，导致公司向利洁时 ENA 销售的产品单价低于向除利洁时 ENA 外的第三方外销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

因此，公司与利洁时 ENA 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②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向利洁时 ENA 采购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和市场情况独立作出

的采购决定，采购的溶液原料与客户销售订单无明显的对应关系。溶液原料采购入库后控制权即转移至公司，因此公司与利洁时 ENA 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对其销售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模拟量化采用净额法核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对于上述采用总额法的，如采用净额法，报告期内需抵消的收入、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洁时 ENA	-	277.24	-	-
合计	-	277.24	-	-

模拟量化采用净额法核算，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模拟测算营业收入	62,656.70	74,023.81	27,743.03	28,302.91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	-277.24	-	-
营业收入影响比例	-	-0.37%	-	-
营业成本	42,328.74	47,709.46	17,603.44	18,575.49
模拟测算营业成本	42,328.74	47,432.22	17,603.44	18,575.49
营业成本影响金额	-	-277.24	-	-
营业成本影响比例	-	-0.58%	-	-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	-	-	-
净利润影响金额	-	-	-	-

根据模拟测算结果，若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体往来交易按照净额法核算，则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同步减少 0.00 万元、0.00 万元、277.24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模拟测算对于公司利润总额及净

利润没有影响。

（四）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模式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公司生产湿巾类产品。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品牌都不在公司掌控下，不利于公司自有品牌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使得公司对 ODM/OEM 的委托方产生一定的依赖。但另一方面，相较于客户采购原材料自行加工生产的传统生产模式，ODM/OEM 客户向专业制造商采购产品后直接投放市场，产品质量以及各项的性能指标等均取决于专业制造商为其研发设计的溶液配方，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因此，ODM/OEM 客户对专业制造商的研发技术实力、生产制造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产能分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ODM/OEM 模式下，公司作为专业制造商为客户研发设计溶液配方，按时批量规模化生产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贯性和稳定性，下游客户则专注于产品品牌的推广运营以及市场销售。双方凭借在自身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进行专业化分工，发挥各自所长并协同打造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上述业务分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构成了一种相互依赖、互利共赢的长期协作关系。

2、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世界知名企业生产湿巾类产品。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直销，公司将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即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若非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接受客户退货。ODM/OEM 业务模式下，公司产品均使用客户品牌，相关产品向最终消费者销售的营销策略、产品定价、客户维护等均由客户独立自主负责。因此，公司 ODM/OEM 业务不存在产品经销或分销等情形，ODM/OEM 客户均为直销客户，该类客户终端销售情况一般不会影响公司收入确认。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生活用纸》（2019.8 期）期刊相关

数据，2013-2018 年全球湿巾零售额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 6%，其中亚太是湿巾发展较快的地区，2018 年中国湿巾市场规模约达 7.3 亿美元，零售额增长率约 10%。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对个人卫生、清洁护理的重视，国内消费者湿巾产品的消费习惯已初步养成，预计未来中国湿巾市场规模增速继续处于全球前列。在此湿巾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宏观背景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众多世界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合作不断深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业绩情况良好，采购需求较大。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销售数量及金额保持增长趋势，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在湿巾市场整体需求快速增长的宏观背景下，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其终端销售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单价等情况如下表：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无纺布	17,611.22	45.02	25,520.73	52.56	7,887.34	50.51	8,200.15	50.81
溶液原料	5,848.97	14.95	7,155.27	14.74	2,641.51	16.92	2,457.46	15.23
纸箱	3,174.71	8.12	3,786.69	7.80	1,511.68	9.68	1,715.94	10.63
包装膜	2,125.02	5.43	3,250.65	6.69	1,363.33	8.73	1,374.86	8.52
标贴	2,032.07	5.19	2,588.34	5.33	979.58	6.27	1,043.82	6.47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合计	30,791.99	78.71	42,301.68	87.12	14,383.43	92.12	14,792.24	91.66
原材料采购总额	39,119.56	100.00	48,554.51	100.00	15,614.44	100.00	16,137.49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无纺布(元/千克)	13.49	14.79	13.80	15.09
溶液原料(元/千克)	26.52	28.96	37.42	37.44
纸箱(元/只)	1.46	1.49	1.58	1.84
包装膜(元/平方米)	1.79	1.84	1.86	1.91
标贴(元/只)	0.08	0.08	0.07	0.06

(1) 无纺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无纺布类型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无纺布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2,062.71	5,291.09	1,246.28	1,222.55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15,383.61	19,431.55	6,257.97	6,808.32
其他类型	164.90	798.09	383.10	169.28
合计	17,611.22	25,520.73	7,887.34	8,200.15

报告期内，对于采购的交叉型和直铺型水刺无纺布，公司选取无纺布供应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公开披露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的销售价格，以此来分析无纺布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元/千克

主要无纺布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优全护理无纺布销售单价				
水刺非织造材料	未披露	14.72	13.30	15.00
公司无纺布采购平均单价				
直铺、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13.44	14.59	13.60	15.05

注：根据优全护理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优全护理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主要为直铺型水刺无纺布和交叉型水刺无纺布，因此公司将直铺、交叉型水刺无纺布采购平均单价与优全护理的水刺非织造材料销售单价进行比较。此外，优全护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0年，受疫情影响，消费者防护意识改变，对清洁湿巾、消毒湿巾的需求大幅上升，优全护理水刺非织造材料作为湿干巾的基材，也在一定程度上供不应求，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直铺型和交叉型水刺无纺布的采购价格与优全护理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2020年，受无纺布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直铺、交叉型水刺无纺布平均采购单价较2019年有所上升，与第三方可比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同时选取无纺布供应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公开披露的该类型无纺布内销价格作为参照进行比较，以分析公司同类型无纺布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元/千克

主要无纺布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春股份无纺布销售平均单价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	-	14.47	14.65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	-	12.02	13.70
公司无纺布采购平均单价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15.78	16.45	15.63	16.06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13.17	14.15	13.26	14.88

注：金春股份未公布2020年销售平均单价、2021年1-6月销售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型无纺布的采购平均单价与金春股份销售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无纺布具体规格型号较多，采购单价受无纺布粘胶和涤纶成

分配比、克重、幅宽、供货周期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较大。对于同一规格型号的无纺布，公司向金春股份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相同。但由于公司向除金春股份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了部分单价较高的其他规格型号无纺布，导致公司无纺布采购的平均单价略高于金春股份无纺布销售的平均单价，两者差异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无纺布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与第三方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溶液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溶液原料种类繁多，涉及 350 多个品种。溶液原料存在结构、性能和参数的差异，有较强的个性化特征，无公开市场报价，导致溶液原料难以进行可比价格分析。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所在地电力公司提供，其供应充足、单价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电力主要系日常生产线开工，以及经营管理相关的照明、计算机等各种电子设备产生，其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比例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电力单价 (元/度)	电力使用量 (万度)	电力能源耗费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
2018 年	0.69	324.58	224.96	1.22
2019 年	0.69	303.50	210.92	1.20
2020 年	0.64	515.22	331.25	0.70
2021 年 1-6 月	0.63	408.47	256.94	0.61

2020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夜班生产情况增多，公司所在地区实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夜晚电价低，使得公司上半年电费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另外，由于热力学消毒工艺耗电量在公司生产用电中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于 2019 年底对热力学消毒工艺进行了“电改气”节能改造，使用燃气锅炉替代原先电锅炉加热产生蒸汽，节能效果良好，使得 2020 年耗电量减少。综上，电费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

4、无纺布和溶液原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无纺布和溶液采购金额的变动与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纺布	采购金额 (A)	17,611.22	25,520.73	7,887.34	8,200.15
溶液原料	采购金额 (B)	5,848.97	7,155.27	2,641.51	2,457.46
采购金额合计 (C)		23,460.18	32,676.00	10,528.85	10,657.61
婴儿系列湿巾	投产金额	8,997.29	14,869.21	10,026.23	11,581.27
	销售金额	12,433.13	22,446.75	14,743.45	15,325.62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投产金额	824.64	2,284.32	2,596.13	1,232.48
	销售金额	1,149.46	3,815.50	3,325.26	2,125.21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投产金额	27,635.48	24,460.79	1,270.14	1,398.87
	销售金额	40,836.37	32,281.54	1,929.46	2,175.88
湿巾类-受托加工	投产金额	6,362.55	5,187.50	2,858.99	2,727.20
	销售金额	4,145.08	8,310.38	4,113.54	4,065.27
合计	投产金额 (D)	43,819.95	46,801.82	16,751.49	16,939.82
	销售金额 (E)	58,564.04	66,854.17	24,111.71	23,691.98
采购金额与生产匹配情况 (F=C/D) (%)		53.54	69.82	62.85	62.91
采购金额与销售匹配情况 (G=C/E) (%)		40.06	48.88	43.67	44.98
采购结构与生产匹配情况 (%)	无纺布 (H=A/D)	40.19	54.53	47.08	48.41
	溶液原料 (I=B/D)	13.35	15.29	15.77	14.51
采购结构与销售匹配情况 (%)	无纺布 (J=A/E)	30.07	38.17	32.71	34.61
	溶液原料 (K=B/E)	9.99	10.70	10.96	10.37

注：投产金额为生产投入总额，包括投入的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销售金额为销售收入金额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无纺布、溶液原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变化情况总体匹配；2020年，无纺布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变动情况与生产、销售规模变化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大幅增加，无纺布采购备货相应增加所致。2021年1-6月，采购金额与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备货库存本期消耗所致。

5、各类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片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婴儿系列湿巾	无纺布消耗量(A)	3,758,546.67	6,403,538.19	4,250,897.92	4,446,114.91
	溶液原料消耗量(B)	163,228.90	292,512.80	238,203.92	257,275.70
	投产量(C)	230,127.60	393,252.43	272,913.87	298,614.93
	无纺布单位消耗量(A/C)	16.33	16.28	15.58	14.89
	溶液原料单位消耗量(B/C)	0.71	0.74	0.87	0.86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无纺布消耗量(A)	163,999.96	523,015.28	515,907.92	253,211.20
	溶液原料消耗量(B)	47,219.46	140,557.28	143,223.16	72,743.42
	投产量(C)	9,544.30	33,049.63	33,923.17	17,612.01
	无纺布单位消耗量(A/C)	17.18	15.83	15.21	14.38
	溶液原料单位消耗量(B/C)	4.95	4.25	4.22	4.13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无纺布消耗量(A)	8,458,550.51	8,008,546.00	442,828.05	383,311.63
	溶液原料消耗量(B)	1,653,290.72	1,524,184.77	73,136.89	88,470.97
	投产量(C)	627,026.36	566,335.00	29,321.00	29,346.78
	无纺布单位消耗量(A/C)	13.49	14.14	15.10	13.06
	溶液原料单位消耗量(B/C)	2.64	2.69	2.49	3.01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湿巾产品	无纺布消耗量(A)	159,703.40	251,220.40	84,761.30	76,440.10
	溶液原料消耗量(B)	6,400.22	21,536.35	10,931.86	13,474.03
	投产量(C)	10,035.00	15,620.51	5,065.96	5,068.31
	无纺布单位消耗量(A/C)	15.91	16.08	16.73	15.08
	溶液原料单位消耗量(B/C)	0.64	1.38	2.16	2.66
手足膜	无纺布消耗量(A)	10,614.27	36,342.73	17,366.30	15,052.40
	溶液原料消耗量(B)	17,878.03	63,166.02	31,584.68	24,531.89
	投产量(C)	191.64	656.76	322.68	260.24
	无纺布单位消耗量(A/C)	55.39	55.34	53.82	57.84
	溶液原料单位消耗量(B/C)	93.29	96.18	97.88	94.27
面膜	无纺布消耗量(A)	2,901.29	396.37	956.09	624.34
	溶液原料消耗量(B)	32,091.00	7,171.00	11,274.00	7,680.00
	投产量(C)	141.68	16.62	38.68	24.10
	无纺布单位消耗量(A/C)	20.48	23.85	24.72	25.91
	溶液原料单位消耗量(B/C)	226.50	300.66	291.46	318.68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消耗量总体稳定，但受各类产品具体型号的影响，存在小幅波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单位消耗量波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度，婴儿系列湿巾无纺布单位消耗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客户贝咖实业的婴儿系列湿巾无纺布用料克重较高，产销量增加使得无纺布单位消耗量呈上升趋势；2020年度溶液单位消耗量较低，主要系溶液含量较低的婴儿湿巾产品本期产量占比增加所致。

(2) 2018年至2020年，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无纺布和溶液原料单位消耗

量较为稳定，2021年1-6月，因成人功能性系列湿巾中卸妆巾销售规模下降，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使得无纺布和溶液单位消耗量有所上升。

(3) 2019年，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无纺布单位消耗量较高，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医用类湿巾投产量占比较高使得无纺布单位消耗量较高；其次，2018年Nice-Pak Products Inc.的袋装产品销量有所增加，该产品因消毒溶液原料成分的不同使得原料溶液单耗上升。

(4) 报告期内，其他湿巾产品类别无纺布单位消耗量较为稳定；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溶液原料单位消耗量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新增棉柔巾产品，该产品无需耗用溶液原料。

(5) 报告期内，手足膜类产品无纺布及溶液原料单位消耗较为稳定。

(6) 报告期内，面膜类产品2018年无纺布单位消耗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面膜无纺布后裁剪成脸型，损耗较大；2019年及2020年面膜产量下降，公司部分面膜直接采购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裁剪后的脸型无纺布进行生产，因此无纺布单耗降低；2021年1-6月，面膜产量增幅较大，新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使得无纺布和溶液单位消耗量有所下降。

6、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和销售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生产和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纺布	采购数量（吨）	13,054.25	17,256.47	5,716.10	5,435.66
	消耗数量（吨）	13,102.55	16,207.88	5,533.41	5,591.20
	期末结存数量（吨）	1,614.81	1,663.11	614.52	431.83
	销售量（万片）	1,030,035.46	1,215,055.69	447,962.65	460,004.46
	采购数量/消耗数量	1.00	1.06	1.03	0.97
	采购数量/销售量（千克/万片）	12.67	14.20	12.76	11.82
	期末结存数量/	22.18	36.94	39.98	27.8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日均消耗数量 (天)				
溶液原料	采购数量(吨)	2,205.64	2,471.12	706.00	656.37
	消耗数量(吨)	2,167.43	2,184.37	697.12	643.98
	期末结存数量 (吨)	423.76	385.55	98.79	89.92
	销售量(万片)	1,030,035.46	1,215,055.69	447,962.65	460,004.46
	采购数量/消耗 数量	1.02	1.13	1.01	1.02
	采购数量/销售 量(千克/万 片)	2.14	2.03	1.58	1.43
	期末结存数量/ 日均消耗数量 (天)	35.19	63.54	51.02	50.27

2018年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期末备货的无纺布数量相对较少，期末结存数量/日均消耗数量指标相对较低；2019年、2020年受无纺布备货影响，相关指标较高；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无纺布日均消耗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备货量基本稳定，综合影响下期末结存数量/日均消耗数量指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平均备货周期约1个月、溶液原料平均备货周期约2个月。2018年至2019年，公司期末结存数量/日均消耗数量指标与上述备货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受整体业务规模增长及溶液原料最小单次采购量影响，期末结存数量/日均消耗数量指标有所增长；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溶液原料日均消耗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备货量略有增长，综合影响下期末结存数量/日均消耗数量指标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各类别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与销售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 额比例 (%)
2021年1-6月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5,266.53	12.09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4,679.57	10.74
	贝里国际集团	4,606.09	10.5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951.84	4.48
	上海久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714.94	3.94
	合计	18,218.97	41.82
2020年度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7,740.63	13.2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5,727.46	9.79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989.20	5.11
	贝里国际集团	2,936.18	5.02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2,838.96	4.85
	合计	22,232.43	37.99
2019年度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4,891.44	28.4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912.25	5.30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774.49	4.50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763.63	4.44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695.87	4.04
	合计	8,037.68	46.69
2018年度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3,661.67	21.65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2,760.40	16.32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0.97	6.10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967.72	5.72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648.85	3.8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 额比例 (%)
	合计	9,069.61	53.63

注 1: 金佰利集团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 出于谨慎性考虑,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对与金佰利集团间的整体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下同

注 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其中公司对贝里国际集团的采购额包括对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曾用名: 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的合并数;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亦不存在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1、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新增或退出情况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5,266.53	7,740.63	4,891.44	2,760.40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4,679.57	2,838.96	-	-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4,606.09	2,936.18	-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951.84	5,727.46	912.25	3,661.67
上海久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714.94	933.12	134.72	89.96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265.19	2,989.20	763.63	45.56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817.17	1,146.41	695.87	648.85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622.05	1,262.71	774.49	967.72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6.48	989.50	383.47	1,030.97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排 名	2020 年 度排名	2019 年 度排名	2018 年 度排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2	双方自 2011 年开展合作, 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1-6月排 名	2020年 度排名	2019年 度排名	2018年 度排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内，公司采购量保持在高水平；2018年排名略有下降，系受其他供应商采购量增加的影响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2	5			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原材料需求大幅增加，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新增的无纺布供应商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3	4			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原材料需求大幅增加，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新增的包材供应商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4	2	2	1	双方自2017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上海久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	16	26	28	双方自2017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1	3	4	39	双方自2011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2019年，公司采购诺邦股份直铺型水刺无纺布较多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14	13	5	5	双方自2013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2020年排名下降，主要系受其他供应商采购量增加的影响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21	12	3	4	双方自2013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2020年排名下降，主要系受其他供应商采购量增加的影响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9	15	10	3	双方自2011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2019年，因其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无纺布采购量下降，公司逐步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注：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曾用名：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均属于贝里国际集团，因而两家单位的采购额合并计算；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属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因而两家单位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大多已合作多年，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需求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供应商供货周期、采购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退出情况。

2、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供应商主要为无纺布、溶液原料、包装物等原材料供应商及生产设备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是基于供应商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品牌影响力、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未出现因产品质量、货款结算等方面产生纠纷或诉讼情况，合作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由来	采购内容	合作情况及稳定性	关联关系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荐，公司考核筛选后建立合作关系	无纺布	双方自 2011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无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荐，公司考核筛选后建立合作关系	无纺布	双方自 2020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无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荐，公司考核筛选后建立合作关系	包材	双方自 2020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无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荐，公司考核筛选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无纺布	双方自 2017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无
上海久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荐，公司考核筛选后建立合作关系	包材	双方自 2017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无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荐，公司考核筛选后建立合作关系	无纺布	双方自 2011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无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荐，公司考核筛选后建立合作关系	溶液原料	双方自 2013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无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经客户介绍，公司考核筛选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	标贴、包材	双方自 2013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无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荐，公司考核筛选后建立合作关系	无纺布	双方自 2011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无纺布和溶液原料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无纺布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无纺布型号	无纺布类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无纺布采购比例(%)	对应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ZPV30L55g-145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163.47	1,410.78	8.01	Little Ones 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42g-160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945.99	1,264.89	7.18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42g-150cm(新基布)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416.14	530.40	3.01	强生、暖呵婴儿系列湿巾
		ZZWJVP60L65g-19cm(双卷, 40设备用)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226.90	349.42	1.98	babycare 婴儿系列湿巾
		ZPF40L45g-145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44.11	260.82	1.48	强生、暖呵婴儿系列湿巾
		其他类型	-	873.96	1,450.23	8.23	-
		小计		3,770.56	5,266.53	29.90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ZPV30L42g-20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3,093.63	4,068.77	23.10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42g-160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449.68	547.30	3.11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其他类型	-	55.19	63.50	0.36	-
		小计		3,598.50	4,679.57	26.5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ZPV30L42g-106.2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619.99	830.56	4.72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ZWJVP60L65g-19cm(双卷, 40设备用)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271.39	411.94	2.34	babycare 婴儿系列湿巾
		ZZWJVP60L80g-20cm(双卷, 40卷设备用)	交叉型水刺非织造布	192.30	299.76	1.70	babycare 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55g-145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210.03	288.34	1.64	Little Ones 婴儿系列湿巾
		其他类型	-	93.15	121.25	0.69	-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无纺布型号	无纺布类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无纺布采购比例(%)	对应主要产品名称
		小计		1,386.85	1,951.84	11.08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ZPV30L42g-160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867.54	1,158.25	6.58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42g-64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245.41	328.34	1.86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42g-16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08.45	146.59	0.83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其他类型	-	47.60	64.10	0.36	-
		小计		1,269.01	1,697.28	9.64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ZZWZPV30L45g-160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216.37	1,369.59	7.78	Clorox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ZWZPV30L45g-71.2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143.06	148.12	0.84	Clorox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ZWZPV30L45g-17.8cm	直铺型水刺非织造布	26.08	26.83	0.15	Clorox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小计		1,385.51	1,544.54	8.77	
2020年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ZPV30L55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1,399.90	1,733.53	6.79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42g-2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1,282.17	1,688.35	6.62	Lysol 品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42g-151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541.19	689.02	2.70	强生、暖呵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ZWJPV60L80g-20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358.97	613.03	2.40	Babycare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50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457.23	573.58	2.25	Dympl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42g-16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326.27	441.77	1.73	Lysol 品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F40L45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271.32	425.57	1.67	强生、暖呵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其他	-	1,110.22	1,575.78	6.17	-
		小计		5,747.27	7,740.63	30.3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无纺布型号	无纺布类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无纺布采购比例(%)	对应主要产品名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ZZWJPV60 L80g-20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1,053.81	1,712.45	6.71	Babycare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42 g-16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771.22	1,126.12	4.41	Lysol 品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55 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610.91	882.39	3.46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42 g-106.2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540.25	787.32	3.09	Lysol 品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ZWJPV60 L65g-19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279.36	464.99	1.82	Babycare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其他	-	534.13	754.19	2.96	-
		小计		3,789.68	5,727.46	22.44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ZPV30L42 g-2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916.36	1,485.39	5.82	Lysol 品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55 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558.13	727.07	2.85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EFWV5 0L60g-143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197.37	412.00	1.61	贝亲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ZZWV5 0L50g-143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59.70	123.87	0.49	贝亲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42 g-16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77.69	116.88	0.46	Lysol 品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其他	-	68.36	123.99	0.49	-
		小计		1,877.61	2,989.20	11.71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ZPV30L42 g-2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1,254.72	1,747.03	6.85	Lysol 品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40 g-20.1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456.71	628.84	2.46	Essentials 品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42 g-16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331.50	462.59	1.81	Lysol 品牌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其他	-	0.36	0.49	0.00	-
		小计		2,043.29	2,838.96	11.12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无纺布型号	无纺布类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无纺布采购比例(%)	对应主要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ZPV30L42g-2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544.02	852.95	3.34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42g-64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245.64	380.48	1.49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42g-106.2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319.70	503.97	1.97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ZPV30L42g-16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273.87	419.41	1.64	Lysol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其他	-	286.40	379.57	1.49	-
		小计		1,669.63	2,536.38	9.94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ZPV30L55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2,182.18	2,673.20	33.89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F40L42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353.45	664.38	8.42	强生、暖呵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42g-151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240.21	305.99	3.88	强生、暖呵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F40L45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162.73	300.08	3.80	强生、暖呵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50g-20.1cm(双卷)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223.19	281.98	3.58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40L50g-7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132.64	205.47	2.61	强生品牌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其他		-	333.74	460.34	5.84	-	
小计		3,628.13	4,891.44	62.0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ZZWJPV60L80g-20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248.30	384.95	4.88	Babycare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55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117.02	148.02	1.88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50g-20.1cm(双卷)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78.26	91.41	1.16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无纺布型号	无纺布类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无纺布采购比例(%)	对应主要产品名称
2018年度		ZPV50L55g-28.4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43.94	59.33	0.75	Voecu 品牌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其他	-	180.53	228.53	2.90	-
		小计		668.04	912.25	11.5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ZPV30L55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393.19	466.02	5.91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KCSN60g-20.5cm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80.68	167.65	2.13	Babycare 品牌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其他	-	65.49	129.96	1.65	-
		小计		539.36	763.63	9.68	
	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THJPV30L45g-20.5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298.39	466.59	5.92	Select 品牌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THJPV30L45g-102.5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71.96	110.81	1.40	Select 品牌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小计		370.35	577.40	7.32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PV50L48g网眼-100.5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47.09	74.88	0.95	Strike 玻璃湿巾
		JPV50L50g-20cm(双卷)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35.08	55.28	0.70	洁云么么哒婴儿系列湿巾
		JPV80L55g-20*2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20.02	33.66	0.43	洁云么么哒婴儿系列湿巾
		ZPV50L55g-28.4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23.48	31.58	0.40	oeu 卸妆巾成人功能性系列湿巾
		其他类型	-	144.41	188.06	2.38	-
		小计		270.08	383.47	4.8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ZPV30L55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2,005.49	2,723.70	33.22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JPV20L45g-18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230.79	346.66	4.23	无香绵柔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50g-20.1cm*2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252.81	337.12	4.11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无纺布型号	无纺布类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无纺布采购比例(%)	对应主要产品名称
		其他	-	174.98	254.18	3.10	-
		小计		2,664.07	3,661.67	44.65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ZPF40L42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770.59	1,338.52	16.32	强生、暖呵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F40L45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444.38	762.22	9.30	强生、暖呵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55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115.70	153.48	1.87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F40L42g-3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84.25	142.61	1.74	强生、暖呵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40L50g-7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65.06	108.88	1.33	强生品牌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其他	-	150.25	254.68	3.11	-
			小计		1,630.23	2,760.40	33.66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PV30L55g-145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225.76	308.88	3.77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JPV50L50g-20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89.32	149.27	1.82	洁云么么哒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30L50g-20.1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66.41	90.81	1.11	Little One's 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JPV80L55g-20*2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38.35	69.75	0.85	洁云么么哒品牌婴儿系列湿巾
		ZPV50L40g-6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40.76	60.11	0.73	T.J. Morris 捆条系列湿巾
		其他	-	240.47	352.15	4.29	-
			小计		701.08	1,030.97	12.57
	浙江明盛达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南华	THJPV30L45g-20.5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232.80	379.05	4.62	Select 品牌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其他	-	14.34	25.13	0.31	-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无纺布型号	无纺布类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无纺布采购比例(%)	对应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小计		247.14	404.18	4.93	
	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THJPV30L 45g-20.5cm	交叉型水刺无纺布	75.72	122.79	1.50	Select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小计		75.72	122.79	1.50	

注 1：浙江明盛达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章明发、章丹青，二人系父女关系，因而两家单位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2：福建福能南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更名为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前五大供应商付款方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付款方式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浙江明盛达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排名	2020 年 度排名	2019 年 度排名	2018 年 度排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2	无纺布主要供应商，受其他供应商采购量变化影响，导致排名变化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2	4	-	-	2020 年度新增供应商，主要供应生产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无纺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排名	2020年度排名	2019年度排名	2018年度排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3	2	2	1	无纺布主要供应商，受其他供应商采购量变化影响，导致排名变化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	5	17	-	2019年度新增供应商，主要供应生产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无纺布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	-	-	-	2021年1-6月新增供应商，主要供应生产Clorox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6	3	3	7	2019年、2020年排名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订单、无纺布供货周期等因素，增加了采购量，2021年1-6月排名下降主要受其他供应商采购量增加的影响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8	6	5	3	无纺布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排名下降主要受其他供应商采购量增加的影响
浙江明盛达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12	7	8	4	无纺布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排名下降主要受其他供应商采购量增加的影响
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9	8	4	5	无纺布主要供应商之一，排名波动主要受其他供应商采购量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纺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无纺布具体类型、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产品结构具有对应关系，公司无纺布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变化较为正常，与公司产品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主要无纺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源明
成立时间	1991-10-04
注册资本	1,136.8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谷源明（100%）

经营范围	非织造布及其制品、膜生产、加工及销售；化工材料、包装物销售等
------	--------------------------------

②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涛
成立时间	2017-06-02
注册资本	228,844.93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赛得利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ate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
经营范围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等

③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松亭
成立时间	2011-07-21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交所创业板 A 股）控股股东：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48.43%）；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
经营范围	水刺无纺布、热风布、超细纤维无纺布制造、销售；纺织材料销售；无纺布及其制品、机械设备、零配件、纺织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等

④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福能南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信明
成立时间	2014-09-30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医用新材料、卫生新材料、护理新材料、美容新材料、车用新材料、过滤新材料及其制品，纺织品，PU 革的制造和销售,纺织原辅料的批发、零售等

⑤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宏伟
成立时间	2015-12-24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玉萍（35%）、王新标（35%）、朱宏伟（30%）
经营范围	非织造布、非织造布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非织造布生产技术的研发等

⑥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成立时间	2002-11-27
注册资本	17,907.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交所主板 A 股）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4.18%）；实际控制人：任建华
经营范围	无纺布生产、销售等

⑦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素娥
成立时间	2009-12-18
注册资本	1,7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素娥（40%）、戴永华（20%）、邵红卫（20%）、王国方（2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无纺布及制品；批发、零售：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

⑧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华荣
成立时间	1998-03-08
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严华荣
经营范围	卫生材料、非织造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⑨浙江明盛达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盛达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权
成立时间	2016-04-11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南武贸易有限公司（60%）、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上海恒卫贸易有限公司（20%）；实际控制人：章丹青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用卫生材料、其他棉材料、棉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⑩嘉兴南华无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南华无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明发
成立时间	2009-10-19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章明发（90%）、胡娟华（1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无纺布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类型无纺布采购需求较大，单一供应商产能分配有限，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因此为保证生产稳定，公司主要根据无纺布供货周期、质量稳定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无纺布。

2020年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订单较多,单一供应商产能分配有限,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规格型号为 ZPV30L42g-20cm 的直铺型水刺无纺布用于生产该产品。其中,诺邦股份采购价格较高,因此公司自2020年10月开始向新增供应商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采购 ZPV30L42g-20cm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并逐渐减少诺邦股份该款无纺布的采购量。除此之外,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无纺布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无纺布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无纺布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 价(元/ 千克)
2021 年 1- 6 月	ZPV30L42g -20cm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4,068.77	3,093.63	13.15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664.10	500.29	13.2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25.72	97.99	12.83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4.62	31.91	13.98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32.72	24.56	13.32
		小计	4,935.93	3,748.37	13.17
	ZPV30L42g -160cm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264.89	945.99	13.37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158.25	867.54	13.35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547.30	449.68	12.1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30.63	20.36	15.04
		小计	3,001.07	2,283.57	13.14
	ZPV30L55g -145cm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410.78	1,163.47	12.1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88.34	210.03	13.73
		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43.46	205.65	11.84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38.14	203.23	11.72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3.03	20.19	11.40
		小计	2,203.73	1,802.56	12.23
	ZZWZPV3 0L45g- 160cm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369.59	1,216.37	11.26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17.10	17.89	9.56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0.81	0.61	13.10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0.52	0.40	13.01
小计		1,388.02	1,235.28	11.2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880.66	655.11	13.44	

期间	无纺布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 价(元/ 千克)
2020 年	ZPV30L42g -106.2cm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8.68	15.08	12.39
		小计	899.34	670.19	13.42
	ZZWJPV60 L65g-19cm (双卷, 40 设备用)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349.42	226.90	15.4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411.94	271.39	15.18
		小计	761.35	498.28	15.28
	ZPV30L42g - 20cm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1,747.03	1,254.72	13.92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688.35	1,282.17	13.1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485.39	916.36	16.21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852.95	544.02	15.6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87.52	60.69	14.42
		小计	5,861.24	4,057.95	14.44
	ZPV30L55g - 145cm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733.53	1,399.90	12.3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882.39	610.91	14.44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857.78	577.00	14.8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727.07	558.13	13.03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3.86	3.13	12.34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0.48	0.35	13.72	
小计	4,205.12	3,149.42	13.35		
ZPV30L42g - 160cm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126.12	771.22	14.60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462.59	331.50	13.95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441.77	326.27	13.54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419.41	273.87	15.31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16.88	77.69	15.04	
小计	2,566.77	1,780.55	14.42		
THJPV30L 45g- 20.5cm THJPV30L 45g- 102.5cm	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888.39	545.72	16.28	
	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669.77	422.24	15.86	
	杭州萧山凤凰纺织有限公司	166.28	95.43	17.42	
小计	1,724.44	1,063.39	16.22		
ZPV30L50g - 145cm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573.58	457.23	12.5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50.61	34.66	14.60	
	小计	624.19	491.89	12.69	

期间	无纺布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 价(元/ 千克)
2019 年度	ZZWJPV60 L65g -19cm (双 卷, 40 设 备用)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464.99	279.36	16.64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15.24	74.41	15.49
		小计	580.23	353.78	16.40
	ZPV30L55g - 145cm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2,673.20	2,182.18	12.25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466.02	393.19	11.8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48.02	117.02	12.65
		小计	3,287.24	2,692.39	12.21
	THJPV30L 45g- 20.5cm THJPV30L 45g- 102.5cm	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577.40	370.35	15.59
		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44.95	29.88	15.04
		小计	622.35	400.23	15.55
ZPV30L50g - 20.1cm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04.08	90.69	11.4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0.39	8.69	11.95	
	杭州萧山航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34	1.07	12.50	
	小计	115.81	100.45	11.53	
2018 年度	ZPV30L55g - 145cm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723.70	2,005.49	13.58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308.88	225.76	13.68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53.48	115.70	13.27
		小计	3,186.06	2,346.95	13.58
	THJPV30L 45g- 20.5cm THJPV30L 45g- 102.5cm	浙江明盛达医用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77.82	170.46	16.30
		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122.79	75.72	16.22
		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101.22	62.33	16.24
		小计	501.83	308.51	16.27
	JPV20L45g - 18cm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346.66	230.79	15.02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45.06	30.12	14.96
		小计	391.72	260.91	15.01

3、溶液原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溶液 原料采购总 额比例 (%)	付款 方式	定价依据及其公 允性
2021年1-	巴斯夫(中国)	240.96	904.35	15.46	银行	双方自主协商定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溶液 原料采购总 额比例 (%)	付款 方式	定价依据及其公 允性
6月	有限公司				转账	价, 定价公允
	上海禾诗家化 妆品有限公司	270.70	817.17	13.97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布伦泰格(上海)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723.77	614.13	10.50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汉克化工(上 海)有限公司	112.04	523.97	8.96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南京古田化工 有限公司	217.46	517.06	8.84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合计	1,564.93	3,376.68	57.73		
2020年度	上海禾诗家化 妆品有限公司	313.29	1,146.41	16.02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巴斯夫(中国) 有限公司	309.17	1,044.69	14.60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上海乾一化学 品有限公司	116.77	708.91	9.91	承兑 汇票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布伦泰格(上海)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729.50	582.60	8.14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国际香料(中 国)有限公司	38.29	438.54	6.13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合计	1,507.03	3,921.13	54.80		
2019年度	上海禾诗家化 妆品有限公司	164.60	695.87	26.34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上海乾一化学 品有限公司	68.22	275.14	10.42	承兑 汇票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上海尧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53.53	227.47	8.61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Stearinerie Dubois	56.84	205.65	7.79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上海泛鹰商 贸有限公司	19.26	194.89	7.38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合计	362.45	1,599.01	60.53		
2018度	上海禾诗家化 妆品有限公司	152.95	648.86	26.40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上海乾一化学 品有限公司	67.34	308.30	12.55	承兑 汇票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溶液 原料采购总 额比例 (%)	付款 方式	定价依据及其公 允性
	上海泛鹰商贸有限公司	29.07	259.21	10.55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上海尧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51.76	238.67	9.71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Stearinerie Dubois	21.38	84.94	3.46	银行 转账	双方自主协商定 价, 定价公允
	合计	322.49	1,539.98	62.66		

注：上海家化进出口有限公司2018年更名为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溶液原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大庆
成立时间	1996-01-23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巴斯夫欧洲公司（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一般项目：在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进行投资或再投资；从事商品（特定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和其他配套业务，化工产品、食品的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等

②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家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荣其
成立时间	2003-01-06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邱荣其（53.4%）、宋小虎（16.9%）、朱华（7.9%）、张国荣（7.9%）、刘国辉（7.9%）、汪钰（6%）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商务咨询，销售日用化学品，服装及服饰，日用百货，钢材，建筑材料

③布伦泰格(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布伦泰格(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骅
成立时间	2009-01-12
注册资本	61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BRENNTAG (HOLDING) B.V. (100%)
经营范围	化学品(上述商品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商品,其他危险化学品除外)等

④汉克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克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成立时间	2013-08-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曙光(90%)、唐新华(1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

⑤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林
成立时间	2003-03-18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彭继东(80%)、朱林(2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⑥上海乾一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乾一化学品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唐怀东
成立时间	2012-01-1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娄保安（95%）、唐怀东（5%）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妆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⑦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志强
成立时间	1990-03-19
注册资本	8,962.021 万美元
股权结构	AROMATICS HOLDINGS LIMITED（64.9119%）、荷兰普博雅公司（35.0881%）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批发;香料、香精制造;香精及香料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等

⑧上海尧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尧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宝
成立时间	2013-06-05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宝（90%）、钱俊华（10%）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妆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销售等

⑨Stearinerie Dubois

公司名称	Stearinerie Dubois
成立时间	1820 年

注册资本	100.8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脂肪酸酯的制造与销售

⑩上海泛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泛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思恩
成立时间	2006-08-1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思恩（70%）、俞黎明（3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四）供应商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公司向诺邦股份、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发集团”）子公司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无纺布，同时上述两家供应商也生产湿巾类产品，是公司的竞争对手。

诺邦股份 2002 年成立，主要从事水刺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6 年诺邦股份成立子公司杭州邦怡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业务；2017 年诺邦股份收购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三发集团 1987 年成立，主要经营非织造布（无纺布）、高档服装粘合衬的生产、销售。2012 年，金三发集团成立了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湿巾生产。

诺邦股份、金三发集团作为国内无纺布的主要制造商，是公司、倍加洁、维尼健康等湿巾类生产企业生产用原材料无纺布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一体化战略的实施，诺邦股份、金三发集团积极开拓下游业务，已经成长为公司的竞争对手。

综上，公司供应商与竞争对手重叠主要系供应商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开拓下游

业务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不含税采购额(单位：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Nice-Pak Products Inc.	N.R.Spuntech Industries Ltd.等	无纺布	-	-	9.86	60.33
	上海正伟印刷有限公司等	包装物	-	25.94	29.18	125.5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溶液原料	817.17	1,146.41	695.87	648.86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等	包装物	1,081.93	2,270.04	1,148.68	1,237.03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无纺布	-	1,496.54	1,139.69	2,372.17
	苏州雅利印刷有限公司等	包装物	6.20	384.04	762.64	740.31
	上海泛鹰商贸有限公司等	溶液原料	513.82	1,281.58	1,137.50	1,032.02
利洁时 ENA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溶液原料	904.07	1,044.69	-	-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溶液原料	214.88	429.19	-	-
合计			3,538.07	8,078.43	4,923.42	6,216.23
采购总额占比			8.12%	13.80%	28.60%	36.76%

注：采购总额系包含原材料、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备品备件等总的采购额

（六）金佰利集团和诺邦股份的采购内容比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佰利集团和诺邦股份的采购内容均为无纺布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金佰利集团			诺邦股份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2021年 1-6月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1,486.71	2,736.33	18.41	9.89	20.90	21.13
	直铺型水刺无	-	-	-	752.18	1,244.30	16.54

年度	类别	金佰利集团			诺邦股份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千克)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千克)
	纺布						
2020年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2,506.33	4,494.15	17.93	15.34	34.58	22.54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624.27	769.22	12.32	1,862.25	2,954.35	15.86
	其他类型	-	-	-	0.02	0.27	172.39
2019年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1,706.78	3,068.52	17.98	131.42	272.82	20.76
	直铺型水刺无纺布	51.52	63.48	12.32	407.94	490.81	12.03
2018年	可冲散型水刺无纺布	1,491.00	2,760.52	18.51	25.88	45.56	17.60

注：为使公司向金佰利集团的采购单价与向诺邦股份的采购单价具有可比性，上表中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均为净额法调整之前的金额

报告期内，金佰利集团与诺邦股份深度合作多年，具有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间接向诺邦股份采购主要原材料无纺布，可以获取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因此，公司向金佰利集团和诺邦股份采购的无纺布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该项业务实质，公司在对金佰利集团的整体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审慎分析评估后，为了更加恰当地反映实际经营情况，将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交易采用净额法核算。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照国际质量体系标准，不断致力于改进自身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量控制制度与流程管理，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在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同时，也为客户源源不断提供更富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主要依据国际公认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体系、GMPC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等质量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与产品服务编制而成。

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分为品质保证（QA）和品质控制（QC）。

品质保证（QA）：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质量要求，而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主要负责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计量管理和客户投诉处理等工作，对整个控制流程中各环节进行审核与批准，并通过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公司品质保证的企业文化。

品质控制（QC）：为了通过监视质量形成过程，消除质量环上所有阶段引起不合格或不满意效果的因素，以达到质量要求，获取经济效益，而采用的各种质量作业技术和活动。主要负责实施进料控制、过程质量控制、最终检查验证和出货质量控制，通过控制物料和产品的各项具体参数与指标，控制质量风险，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GMPC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体系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注册认证、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等多项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工作的组织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质量部，设质量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领导公司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及时更新内部控制文件，组织协调各部门质量控制、职责分配，并监督各部门质量控制程序实施情况。质量部同时定期对公司质量控制情况进行内审，核查各部门执行过程中的疏漏，进行改进与纠正，并跟踪后续实施情况。此外，各部门均严格遵循质量控制规程，在流程中均设置专业检验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并完成相关检验文件的记录，以便于以后的返查与追溯。

2、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及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体系文件主要由质量手册、流程控制文件、技术指导与规范以及表格记录等 4 个层次构成。质量手册确定了公司总体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是整个公司建立、实施质量控制体系的纲领和行动准则。流程控制文件则对各项流程

中关键环节的操作规程进行了规范与整理，以流程为导向，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将各工序环节衔接起来，有效提升管理效率。表格记录则是由质量部收集并保管的各项流程的书面化表格、各项检验记录以及相关凭证留档，以便于追溯。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过程最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控制以及产品生产及交付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采购控制

过程控制点	主要控制要求和措施
合格供应商筛选	质量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评审，对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经营情况、财务及行业资质等情况进行评审，视情况需到现场实地考察、样品测试及试用。经评审、考察或样品试用合格后，评审人员编制《供应商审核报告》经质量部经理审核，报质量总监批准通过后，将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采购申请	生产部根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并分解原材料需求，编制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部的《采购计划单》进行采购
采购合同	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适当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询价等流程确定供应商后，确认产品数量明细、价格、质量保证、货运方式、付款方式及期限等内容后起草合同；采购合同或供应商编制的销售合同中涉及款到发货或预付款采购条款须经总经理审批确认
入库检验	仓储部根据采购订单、送货单等单据核对到货物资并检查产品外观和产品数量，经初检合格后填写《请检单》。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出具质检报告，仓库管理人员下推采购入库单
货款支付	由采购业务经办人员提出申请并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部对相关单据进行审核并进行资金支付

(2) 产品生产及交付控制

过程控制点	主要控制要求和措施
订单审核	新品种、新订单及有工艺变动的旧品订单以会议或会签形式进行评审。营销部负责发起评审，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管理部、生产计划部、设备部、质量部和财务部实施订单审核；营销部负责人最终审批。常规翻单订单评审由营销部主导，采购部和生产计划部会签后，其他部门根据具体订单要求参与评审，营销部负责人最终签批
生产计划制定	生产部根据产品需求以及交货日期编制详细的周、月生产计划，分解原材料需求，提交采购部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计划员向车间下达《生产任务单》，车间安排组织生产

过程控制点	主要控制要求和措施
生产领料	生产车间物料员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生产投料单》进行领料，并由车间主任对物料进行复核并签字，仓管员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领料单执行出库操作，进行物资收发卡出库登记和系统账务处理
生产控制	生产车间对所有作业员工均实施岗前培训，通过考试后方可上线操作。作业员工严格遵循公司车间操作规程以及标准操作步骤（SOP）进行操作
产品检验	由质检员负责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如有质量问题，出具《品质异常单》，QA主导调查异常原因，拟定纠正和预防控制措施

（3）微生物检验

过程控制点	主要控制要求和措施
各个工艺流程	微生物检验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包括原材料检验、产成品检验等，定期对纯化水控制点、配料工艺控制点、车间环境、设备和操作人员接触产品部位进行微生物取样检验

3、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公司质量部每年定期对公司各部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进行内部审核，验证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并查漏补缺；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纠正与预防，形成质量管理体系内审报告；结合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评估拟定公司下一年度质量目标。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于客户退货或投诉、以及不合格品处理等相关内容均制定了严格的规范和指引。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立即停止生产，由质量部协同其他部门查明原因后、重新返工或直接销毁报废。收到客户退货或投诉后，由信息接收部门将投诉信息转交质量部进行调查处理，质量部组织职能部门进行核查，确认原因，根据原因制定对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满足客户需求。

作为 ODM/OEM 生产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质量协议，对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进行约定。公司应按照客户提出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因公司生产加工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若为客户自身原因造成，公司可以免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1	利洁时 ENA	洁雅股份应根据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全球制造质量手册和相关技术协议生产和供应产品，若出现不符合上述规定或可以合理预见产品可能对任何第三方产生责任，则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使买方能够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召回；洁雅股份提供与召回有关的所有必要支持和帮助。买方自行决定对不符合规格的产品是否需要召回
2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洁雅股份应按照样品的标准、质量、规格进行生产，以适合客户销售；当货物交付后，如客户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客户有权将货物退回，并要求洁雅股份更换或修理，费用由洁雅股份承担
3	JOHNSON&JOHNSON PTE.LTD.	洁雅股份应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确保产品和服务的预期使用具有安全性，并且按预期执行并安全地用于预期用途。洁雅股份必须满足特定的最低质量要求，遵守产品销售地的法规。如因洁雅股份出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或有缺陷的产品，导致强生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对强生公司进行赔偿，但因强生公司故意、重大过失或违约导致的，赔偿金额应适当减少
4	碧谛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洁雅股份应根据双方议定的产品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并按批次提供产品质量测试证书，负责任何不合格产品的退货。由于产品未能达到规格或包装和货运规格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碧谛艾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和代理免于承担因上述行为导致的任何及全部损失。因碧谛艾的疏忽作为、不作为或错误行为或洁雅股份遵守碧谛艾有关产品及制造的规格仍产生的索赔，由碧谛艾做出赔偿
5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洁雅股份产品需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质量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样品的质量标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如洁雅股份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除因杭州贝咖提供的设计方案自身存在严重技术缺陷或可归于第三人外，洁雅股份应自行返工、进行赔偿并承担杭州贝咖所遭受的损失
6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根据尚美提供的质量规格书和料体检测标准进行生产制造与检测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证，除去一些因外包装破损等问题造成的少量返工外，公司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件，与主要客户、终端消费者亦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投诉。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

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372.06	1,778.42	-	4,593.63	72.09
机械设备	26,192.10	8,048.92	760.02	17,383.16	66.37
运输设备	613.07	201.03	-	412.04	67.21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709.55	497.28	-	212.27	29.92
合计	33,886.77	10,525.65	760.02	22,601.10	66.70

1、公司房产所有权及房产租赁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858 号	地质大道 528 号（1#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20,962.43	是
2	发行人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1 号	地质大道 528 号（1#厂房办公楼）	工业用地/厂房	2,367.38	是
3	发行人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1 号	地质大道 528 号（微生物培养室）	工业用地/其他	457.21	是
4	发行人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2 号	地质大道 528 号（综合楼 B）	工业用地/综合楼	2,148.22	是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5	发行人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6839号	地质大道528号(2#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15,692.94	是
6	发行人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2572号	地质大道528号(1号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6,252.31	否
7	发行人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2574号	地质大道528号(1号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仓储用房	2,347.91	否
8	发行人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2576号	地质大道528号(2号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仓储用房	2,347.91	否
9	发行人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30101号	地质大道528号(B座综合楼)	工业用地/综合楼	1,748.38	是
10	发行人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30103号	地质大道528号(A座综合楼)	工业用地/综合楼	1,871.70	是
11	发行人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9133号	地质大道528号(天然护理品项目2#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3,708.72	否

(2) 公司房产抵押情况

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7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被担保债权	抵押财产
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2021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等法律文件形成的最高额为3,500万元债务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858号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86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期间办理贷款等相关业务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债务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6839号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6211号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621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形成的最高额为510万元债务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30103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债权	抵押财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形成的最高额为490万元债务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30101号

公司上述抵押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用房、厂房，系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与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贷款或融资违约以及诉讼、仲裁的情形。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房屋抵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

（3）公司土地或房屋权属瑕疵、违规搭建情况

除已经披露的房产抵押情形外，公司持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者权利瑕疵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处临时钢结构仓库建设手续不健全，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铜陵市铜官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公司发函，商请公司储备一定数量的防疫物资，用于保障园区企业复工复产。由于储备物资数量较多，公司现有仓储不能满足存储需求，铜陵市铜官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公司在厂区空地临时搭建防疫物资仓储设施，在疫情结束后无条件拆除。2020年7月，公司在现有厂区搭建了一座临时钢结构仓库，建造费用为61.95万元（含税）。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该临时仓库系特殊情形下经有关政府部门同意后搭建，公司已经承诺在疫情结束后无条件拆除，该临时建筑物存在的建设手续不健全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经营性房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2020年8月，公司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高新投”，系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全资子公司) 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铜陵高新投持有的位于狮子山高新区铜井东路 1928 号的一期厂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26,5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租金为 7 元/m²/月，按季支付。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折叠机、包装机、面膜机、复卷机等。上述设备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1	日本包装机	2	943.82	891.48	94.45	2020 年 11 月	购买
2	日本进口折叠机	1	882.42	86.40	9.79	2011 年 12 月	购买
3	意大利折叠机	1	775.51	744.82	96.04	2021 年 1 月	购买
4	日本进口折叠机	1	620.01	414.02	66.78	2017 年 12 月	购买
5	日本进口湿巾折叠机	1	611.00	600.27	98.24	2021 年 4 月	购买
6	二期日本折叠机	1	609.37	268.84	44.12	2015 年 8 月	购买
7	二厂净化设备	1	605.01	562.28	92.94	2020 年 9 月	购买
8	日本进口包装机	1	540.84	52.76	9.76	2011 年 12 月	购买
9	二期日本包装机	1	515.07	229.64	44.58	2015 年 8 月	购买
10	美国爱思诺筒装打孔复卷机	1	372.89	172.15	46.17	2015 年 10 月	购买
11	土耳其折叠机	1	368.68	307.39	83.38	2019 年 9 月	购买
12	日本进口包装机	1	359.50	240.09	66.79	2017 年 12 月	购买
13	全自动棉柔巾生产线	1	343.36	326.92	95.21	2020 年 12 月	购买
14	美国爱思诺筒装打孔复卷机	1	312.04	107.00	34.29	2014 年 7 月	购买
15	意大利包装机	1	298.34	248.74	83.37	2019 年 9 月	购买
16	桶装线复卷机	9	246.90	229.31	92.87	2020 年 9 月	购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17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1	238.94	221.91	92.87	2020年9月	购买
18	新型高速小包湿巾生产线	2	230.09	230.09	100.00	2021年6月	购买
19	卷筒湿巾机	8	219.47	219.47	100.00	2021年6月	购买
20	自动装筒机	8	206.51	206.51	100.00	2021年6月	购买
21	CB全自动湿纸巾复合包装机	1	202.59	168.91	83.37	2019年9月	购买
22	二合一折叠机	1	201.99	58.26	28.84	2013年12月	购买
23	全自动湿纸巾复合包装机	1	200.85	153.15	76.25	2018年12月	购买
24	土耳其折叠机	1	196.59	187.25	95.25	2020年12月	购买
25	湿巾折叠机	1	192.31	91.83	47.75	2015年12月	购买
26	全自动筒装卷式抹布灌装机	1	191.31	67.12	35.08	2014年8月	购买
27	码垛机	3	181.50	168.56	92.87	2020年9月	购买
28	全自动膜包机	3	173.89	173.89	100.00	2021年6月	购买
29	纯化水设备+EDI	1	172.57	160.27	92.88	2020年9月	购买
30	全自动纸卷装瓶机	6	169.91	161.84	95.25	2020年12月	购买
31	高速折叠机	1	154.87	141.38	91.29	2020年7月	购买
32	纯化水设备	1	152.85	139.59	91.29	2021年4月	购买
33	双并联机器人粘盖机	2	152.21	150.43	98.42	2020年9月	购买
34	双并联机器人加盖机	2	152.21	141.37	92.88	2020年11月	购买
35	纯化水设备+EDI	1	152.90	143.76	94.44	2020年7月	购买
36	配料罐	4	148.67	148.67	100.00	2021年6月	购买
37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设备+EDI	1	146.67	65.39	44.58	2015年8月	购买
38	二厂水电设备	1	144.29	134.01	92.88	2020年9月	购买
39	高速折叠机	1	138.73	124.46	89.71	2020年5月	购买
40	纯化水设备	1	134.51	134.51	100.00	2021年6月	购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41	新型高速小包湿巾生产线	1	123.89	123.89	100.00	2021年6月	购买
42	三期水电设备	1	122.80	118.91	96.83	2021年2月	购买
43	土耳其加盖机	1	122.08	101.78	83.38	2019年9月	购买
44	以色列进口筒装湿巾加液机	1	117.14	44.81	38.25	2014年12月	购买
45	自动装箱系统	1	114.53	83.70	73.08	2018年8月	购买
46	自动装筒机	4	113.27	111.48	98.42	2021年4月	购买
47	液洗锅组	1	109.73	106.26	96.83	2021年2月	购买
48	卷筒湿巾机	3	109.73	108.00	98.42	2021年4月	购买
49	以色列进口桶装封口机	1	108.85	41.63	38.25	2014年12月	购买
50	棉柔巾包装机	2	106.19	101.11	95.21	2020年12月	购买
合计		94	13,809.40	10,016.31	72.53	-	

公司生产线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系公司对生产线设备标准要求较高所致。国外进口生产设备并非公司成为相关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建设 GMP 生产车间的前置条件，国内生产设备亦可以替代目前公司生产线上的国外进口设备，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

公司进口的国外生产设备具有精度高、速度快、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相比国内生产设备更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客户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审核时未指定要求相关进口设备，购置国外进口生产设备是基于公司对产品更高的质量要求，公司对国外生产设备不存在依赖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和专利等。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832697	16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2		5832696	16	2020.04.28 至 2030.04.27	原始取得
3	洗刷刷	7196638	16	2020.09.14 至 2030.09.13	原始取得
4		7590503	1	2020.11.14 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5	爱妮	7312065	16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6		10107322	16	2012.12.21 至 2022.12.20	受让取得
7		19484447	5	2018.04.07 至 2028.04.06	原始取得
8		30123164	35	2019.02.07 至 2029.02.06	原始取得
9		33917683	5	2019.07.07 至 2029.07.06	原始取得
10		36329116	5	2019.11.07 至 2029.11.06	原始取得
11		27261842	3	2018.10.28 至 2028.10.27	受让取得
12		19629195	5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上海克林莱塑料有限公司以商标近似等理由对公司所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33917683 的注册商标“喜擦擦 HAPPY WIPES”、商标注册号为 19629195 的注册商标“喜擦擦 HAPPY WIPES”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无效宣告正在审查程序中，该等商标仍处于有效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争议商标相关的收入分别为 237.88 万元、154.67 万元、57.18 万元和 33.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56%、0.08%和 0.05%。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到期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玻璃防雾清洁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49136.0	2030.04.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缓解痔疮症状的湿巾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49151.5	2030.04.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一种祛臭防褥疮医用护理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0044.8	2031.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洋甘菊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465032.4	2033.10.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高弹力 3D 立体密贴面膜	实用新型	ZL201220578161.5	2022.1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抽取式盒装面膜	实用新型	ZL201320657301.2	2023.10.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3D 立体湿巾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424.4	2025.0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方便携带的四边封儿童低敏感擦鼻涕专用湿巾	实用新型	ZL201621147403.X	2026.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湿巾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176673.3	2026.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多功能环保湿巾袋	实用新型	ZL201621178518.5	2026.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一种耐用托盘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176405.1	2026.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防漏液湿巾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176404.7	2026.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湿巾	实用新型	ZL201621178520.2	2026.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反复使用粘连式袋盖及具有该袋盖的湿巾袋	实用新型	ZL201721062047.6	2027.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一种湿纸巾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13473.9	2028.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到期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6	一种耐用的湿纸巾折叠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613475.8	2028.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运行稳定的折叠机加液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13482.8	2028.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一种折叠机加液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13484.7	2028.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一种保证产品质量的湿纸巾折叠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614720.7	2028.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稳定导向的湿纸巾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14727.9	2028.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湿巾切边打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05304.0	2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包装袋（喜擦擦-皮革上光护理湿巾）	外观设计	ZL201630514825.5	2026.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包装袋（艾妮-婴儿清洁湿巾）	外观设计	ZL201630515205.3	2026.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湿巾防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06522.6	2029.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熏香型湿巾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402181.5	2029.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湿巾虚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10669.2	2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防偏位的抽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1767.6	2029.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便于抽取的湿巾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392247.7	2029.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及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部门	持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皖卫消证字[2003]第 0010 号)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行人	2020.05	2023.07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皖妆 2016000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21.08	2026.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55617)	铜陵市商务局	发行人	2020.08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铜陵海关	发行人	2016.07	长期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7020047983)	铜陵市铜官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18.03	2023.03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ITRE-00819IIMS0043101)	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	2019.11	2022.11
7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注册证明	Manton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Services	发行人	2020.12	2021.12
8	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 (TL2009011JY)	America A9 Enterprise Ltd.	发行人	2021.01	2022.01
9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 (CN15/2152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发行人	2020.11	2021.11
10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ISO 22716 (CN14/30774)	SGS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发行人	2021.06	2023.06
11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US FDA CFSAN (CN14/30775)	SGS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发行人	2021.06	2023.06
12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FA-COC-003614)	GFA Certification GmbH	发行人	2019.01	2024.01
13	HALAL 认证 (00150087590218)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发行人	2020.03	2022.03
14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15 认证 证书 (U006621Q0342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08	2024.08
15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15 认 证证书 (U006621E0205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08	2024.08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认证证书 (02120S10560R3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8	2023.08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 号: 913407007139162382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发行人	2021.03	2025.03
1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皖 卫消证字[2020]第 G001 号)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行人	2020.09	2024.09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铜陵海关	发行人	2020.09	长期
20	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 (TL2021022JY)	America A9 Enterprise Ltd.	发行人	2021.01	2022.01

为了保证各项证书的有效性，公司配有专职人员并按照各项认证体系要求进行内审，及时办理认证续期手续，确保认证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亦不存在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

根据《卫生湿巾卫生要求》《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生产销售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需要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手足膜、面膜类产品需要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取得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在申请上述许可证前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湿巾类产品、化妆品类产品未列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用及卫生抗菌消毒湿巾、手足膜、面膜类产品均不属于医疗器械，不涉及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认证。

公司生产的医用及卫生抗菌消毒湿巾、手足膜、面膜类产品在国内不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国外市场主要通过产品认证的方式对相关产品进行管理。公司客户需要将委托公司加工生产的相关外销产品进行认证以符合外销当地的监管要求。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未向境外销售，无需取得针对产品的相关认证。

公司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手足膜、面膜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依据《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证件，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117号）和《关于优化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发行人生产的湿巾类、面膜、手足膜类产品未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不需要取得3C强制性安全认证。

公司取得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湿巾、卫生湿巾、纸巾（纸）、化妆棉（纸巾）；取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液态单元（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获得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	需获得的审批、备案等	涉及主体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规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发行人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取得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等事项，各项资质与业务相匹配。

1、公司相关认证取得难易程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难易程度 (较低/适中/较大)	重要意义	同行业取得情况
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注册证明	3008280114	较大。该认证办理流程复杂，各项指标必须满足 FDA 的监管要求。FDA 也会定期/不定期到公司检查，确认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安全符合要求。证书有效期 1 年，每年需要维护更新	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的抗菌湿巾进入美国市场的必要条件	倍加洁
2	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	TL2009011J YTL2021022 JY	适中。该认证需递交一系列申请文件，办理流程相对简化，但每年需向 EPA 提交年度生产量报告。证书有效期 1 年，每年需维护更新	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的消毒湿巾进入美国市场的必要条件	倍加洁、杭州国光
3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	CN15/21521	适中。BRC 认证流程为 BRC 官网下载标准文件、参加培训、提交申请、现场审核，颁发证	该认证是欧洲及全球的零售商选择供应商的条件之一，是发行人产	倍加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难易程度 (较低/适中/较大)	重要意义	同行业取得情况
			书。证书有效期 1 年，每年需要维护更新	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认证	
4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ISO 22716	CN14/30774	适中。该认证需对化妆品生产厂家的厂房设备、环境、人员、卫生管理/控制等进行审核。证书有效期 3 年，每年进行 1 次监督审核，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	倍加洁、杭州国光、维尼健康
5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US FDA CFSAN	CN14/30775	适中。该认证需对化妆品生产厂家的厂房设备、环境、人员、卫生管理/控制等进行审核。证书有效期 3 年，每年进行监督审核 1 次，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进入美国市场的必要条件	倍加洁、杭州国光、维尼健康
6	FSC 认证	GFA-COC-003614	较大。该认证要求建立 FSC 体系，通过咨询辅导，现场审核，获得证书。证书有效期 5 年，需有专人负责体系运行，每年监督审核一次，保持证书的持续性和业务的稳定性	该认证体现企业重视保护森林资源，增加消费者对企业的认同感，能够拓展产品市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倍加洁、杭州国光
7	HALAL 认证	00150087590218	较大。需要建立清真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审查原料、配料、辅料、生产环节，保证这些产品穆斯林可以使用的过程。证书有效期 2 年。审核通过后，仍需每半年开展一次内审，内审报告发给认证机构，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该认证是发行人生产的面膜产品出口印度尼西亚等穆斯林国家的必要条件，证明工厂生产的产品符合 halal 法规，适合穆斯林消费者	/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8Q0374R1M	适中。需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证书有效期 3 年，每年监督审核，保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该认证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提高顾客满意度，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础	倍加洁、维尼健康、杭州国光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8E0197R1M	适中。需要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证书有效期 3 年，每年监督审核，保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该认证有助于节能降耗，从而有效地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础	杭州国光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难易程度 (较低/适中/较大)	重要意义	同行业取得情况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S10560 R3M	适中。需要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证书有效期3年，每年监督审核，保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该认证有助于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让员工自觉防范健康安全风险，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利益，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础	/

注：市场同类竞争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系网络查询第三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实际拥有的认证数量大于披露情况；维尼健康相关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2、公司取得认证的具体内容

我国对湿巾类、面膜类产品的管理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不强制性要求取得相关认证。公司外销市场主要包括大洋洲、北美洲、欧洲等地区，这些地区主要通过产品认证的方式进行管理，保证进口的产品符合当地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为 ODM/OEM 类型厂商，主要为客户生产产品。公司客户需要将委托公司加工生产的外销产品进行 FDA 认证、EPA 认证等相关认证以符合外销当地的监管要求。公司通过了 FDA 注册认证、EPA 注册认证等相关工厂认证，具备生产符合公司产品外销地区监管要求的湿巾类、面膜类产品的条件。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未向境外销售，无需取得针对产品的相关认证。

因此，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取得的认证主要针对公司整体情况，多为工厂注册认证和管理体系相关认证，未针对公司产品具体型号。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内容	主要应用产品
1	“零防腐”溶液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配方具有广谱抗菌活性，低 MIC 值，温和抑菌防腐的同时还能滋润肌肤等优点	婴儿系列湿巾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内容	主要应用产品
2	“纯水”溶液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配方增加纯化水含量，并减少化学物质的添加，保持湿巾产品功效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婴儿系列湿巾
3	新型乳液配方混料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工艺技术能够提高有效活性成分的稳定性及效力，在满足湿巾功能性的同时，确保湿巾使用起来清爽不粘腻	各类湿巾
4	溶液灌装技术	自主研发	该工艺技术通过精确设计并构建整套加液导向装置，解决湿巾生产过程中加液不均匀的现象，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各类湿巾
5	热力学消毒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工艺采用 82°C 纯化水对工艺管道及配料罐等生产设备持续加热一定时间，使微生物的蛋白质凝固和氧化，破坏微生物的细胞结构，达到杀灭微生物的目的	各类湿巾
6	婴儿湿疹护理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以无菌生理盐水为主配方体系，采用天然植物提取物协同复配物的抗炎抑菌作用，缓解湿疹，护肤润肤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7	低 VOC 挥发硬表面清洁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摒弃传统技术高挥发溶剂添加使用，采用低 VOC 挥发配方体系，以达到家居清洁护理的同等效果，减少高挥发物质的污染	其他产品
8	天然植物婴儿护肤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天然植物的提取物，使用安全环保表面活性剂，起到防腐、抑菌功效，并添加薰衣草薄荷精油天然植物提取物等增强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等细菌的抑制作用	婴儿系列湿巾
9	湿巾配方乳化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制备乳化粒子直径更小的微乳液，通过配方中表面活性剂的增溶性提高活性有效成分均匀分散的稳定性，能够提高有效成分的利用率，增进配方的护肤滋润效用	婴儿系列湿巾
10	儿童低刺激擦鼻涕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各组分的协同清洁作用能迅速擦除人体异物，保证不粘腻，清凉爽肤的效果；结合有效抑制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的主要成分，抑制细菌、真菌生长、繁殖、代谢功能，使细菌、真菌等微生物基本的生命活动停止，达到抑菌作用；通过生理盐水来平衡鼻部两侧血液渗透压的平衡，能迅速、轻柔、有效的缓解鼻塞和流鼻涕的症状	婴儿系列湿巾
11	一种预防婴儿红屁股的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通过天然植物提取液协同复配物的抗炎作用来抑制细胞相关因子，达到保湿、滋润、抗敏、去红肿的功效	婴儿系列湿巾
12	免洗式手部消毒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湿巾溶液中采用温和抗菌成分，清洁消毒后无需水洗	婴儿系列湿巾
13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长效清除臭湿巾配方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生物可降解非织造布材料，并在凝胶状溶液中添加高分子树脂和丙二醇，降低乙醇的用量，有效减慢湿巾中液体挥发，从而减	其他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内容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		少对皮肤的刺激	
14	可冲散型环保清洁如厕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以木浆为主要原料，具有可冲散可降解的特点，并采用温和抗菌配方体系，能有效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细菌	其他产品
15	可嚼式口手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新型食品级微乳化剂体系，具有安全无毒、水溶性好、热稳定性好、作用范围广等优点，使用更安全	婴儿系列湿巾
16	洋甘菊湿巾配方技术	受让取得	该技术采用新型洋甘菊萃取成分，协同防腐剂达到抑制微生物生长的技术，选择绿色环保可降解基材，具有优异的润胀性能、分散性能、生物降解性能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7	新型抗菌湿巾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选用生物质材料，并运用安全、高效抗菌剂及绿色表面活性剂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8	湿巾折叠机改进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改进普通机器内部塞纸刀、分条刀以及夹纸爪之间机制联动与配合，保障无纺布原料在机体内部顺利传送加工，提升了机器自动化水平，并同时延长了机器寿命	各类湿巾
19	装箱装置稳定性改进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改进装箱装置机械结构，利用真空负压吸附原理，以解决装箱时产品容易掉落影响工作效率的问题	各类湿巾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溶液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使得发行人产品在安全性、环保性及消费者体验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应用和贡献情况
“零防腐”溶液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已量产
“纯水”溶液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已量产
新型乳液配方混料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应用于所有湿巾溶液配制过程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应用和贡献情况
溶液灌装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应用于所有湿巾加液过程

2、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先进性具体表征
“零防腐”溶液配方技术	该配方以长碳链邻二多元醇为突破口,利用两亲 1,2-烷烃二醇能破坏微生物的细胞膜的抑菌机理,不添加传统防腐剂。该配方具有广谱抗菌活性,低 MIC 值,温和抑菌防腐的同时还能滋润肌肤等优点	该配方不含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所列举的防腐剂成分,通过对溶液配方组分的调整,进而组合搭配成新型防腐体系,以替代传统防腐剂的防腐体系,使得配方更加安全温和,避免了传统防腐剂对少数敏感人群可能造成的接触性过敏和皮肤刺激风险
“纯水”溶液配方技术	该溶液配方中绝大部分是纯化水,化学物质的添加只占极小的比例,同时不影响湿巾产品功效	先进性体现在公司“纯水”溶液配方的纯水比例处于较高水平,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通用公证行(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简称“SGS”)的检测报告,公司“纯水”溶液配方的“纯水”比例已经达到 99.84%
新型乳液配方混料工艺技术	该技术通过配方中表面活性剂的增溶性提高有效活性成分的稳定性及效力,同时对公司混料车间均质乳化设备系统进行工艺改进。新的工艺在满足湿巾功能性的同时,确保湿巾使用起来清爽不粘腻	部分湿巾产品为达到特定功能,通过添加增稠剂或采用适当乳化工艺实现乳液型配方,但此类产品往往过于粘腻且不清爽,消费者实际使用的体验不佳,不符合消费者的使用习惯。为突破这一技术局限性,公司对混料车间均质乳化设备系统进行工艺改进,制备出乳化粒子直径更小的微乳液,以利于婴儿皮肤的吸收。同时,提高配方中表面活性剂的增溶性,进而提高有效活性成分的稳定性及效力。通过上述工艺创新,公司开发了新型乳液清爽型湿巾配方混料工艺,新的工艺在满足湿巾功能性的同时,并能确保湿巾使用清爽不粘腻
溶液灌装技术	传统湿巾折叠机在湿巾加液过程中由于加液装置的不稳定,导致湿巾加液不稳定,不均匀,滴漏较多,损耗大且使用手感差。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将加液嘴改成连续多个扇形喷嘴,使溶液成雾状均匀稳定喷洒在每片湿巾中,从而使每包湿巾重量相同,每片加液均匀,手感舒适,且无滴漏,更环保	该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公司溶液灌装技术解决了传统加液的两大难题,即基材因加液不均而出现的白条和加液过程中的滴漏。该技术使每片湿巾液体喷洒均匀,每包湿巾重量相同,同时解决了加液过程中溶液滴漏难题,在降低加液成本的同时,也有效保护了环境

“零防腐”溶液配方技术和“纯水”溶液配方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但该

技术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从生产流程整体上对生产工艺、环境控制、基材组分、溶液配方与基材的兼容性等生产环节进行协同匹配，才能实现预期效果。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长期的技术研发，掌握了“零防腐”溶液配方技术和“纯水”溶液配方技术相关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因此，公司的“零防腐”溶液配方技术和“纯水”溶液配方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进一步改进、升级，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公司在溶液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取得的核心技术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该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溶液配方开发涉及精细化工、微生物、医学、毒理学等专业，加之湿巾、面膜产品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性，溶液配方开发需要通过严格的原料安全性评估、毒理学评估、防腐挑战测试、以及配方稳定性测试等。前述评估和测试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需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成本。通常只有行业经验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湿巾类产品制造商才具备溶液配方开发的技术能力。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更是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反复实践，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的培养。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具体溶液配方技术出于保密考虑，一般不公开披露，而是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其湿巾类产品的制造工艺标准，为充分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十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对比”选取湿巾的国家标准《湿巾（GB/T27728-2011）》作为参照进行比较。公司产品制造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对国家标准未涉及到的指标，公司内部亦做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有效保证了产品的生产质量，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目前，市场上（电商平台淘宝、京东等）存在主打“零防腐”或“纯水”功效的类似产品，如：清风 EDI 纯水湿巾（“纯水”溶液配方）、洁云纯水湿巾（“纯水”溶液配方）、全棉时代纯水清洁湿巾（“纯水”溶液配方、“零防腐”）等，但上述产品均未公开披露其所应用的溶液配方技术与制造工艺具体情况。

3、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或已申请专利，对于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发行人采取了严格甄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多项保护措施，防范知识产权和技术泄密风险。

4、ODM/OEM 模式下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ODM/OEM 模式下，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客户资源、行业经验等方面。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能够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潮流及市场需求，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创意设计，从原材料的材质及规格型号、包装设计到溶液配方个性化定制开发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湿巾类产品种类齐全，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型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六大系列湿巾 60 多个品种，可以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规格、不同功效的湿巾类产品需求。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了世界知名企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建立了标准的 GMP 生产车间，从国外引进先进的产品生产线。同时，公司依靠二十多年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的经验和技術积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对生产流程和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在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能。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生产线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引进了自动检测、自动装箱、自动码垛、自动扫码等一系列智能设备，便于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主要依据国际公认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体系、GMPC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等标准，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多项国际认证，为深入拓展与国际大型品牌零售商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质量部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查，并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作出评审与持续改善，从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贯性和稳定性。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生产制造各类湿巾产品，上述客户对产品质量高度重视，普遍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从法律风险、

产品风险、环境、健康和安体系、生产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进行全面审核和评估，因此一旦合作，出于时间成本、沟通成本以及产品质量风险等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

在行业经验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湿巾行业二十多年，凭借丰富的经验积累，公司能够及时把握行业机会，对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敏锐的嗅觉和准确的研判。同时，长期与世界知名企业的成功合作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与新品牌交涉时的客户信任度、降低了沟通成本，对公司的新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

5、发行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及其规划安排

公司将巩固并持续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措施及规划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

随着国内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观念逐渐转变，国内市场对湿巾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用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和扩大高端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新产品。

（2）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发新工艺、引进新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增强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及柔性化程度，在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缩短交付周期、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湿巾类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实现企业主营业务的价值创造。

（3）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

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强各类产品在现有客户当中的覆盖面。同时，凭借先进的工艺、优质的产品、快速的客户响应能

力、出色的产品交付能力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认可度等软硬实力，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新客户的工作，进一步挖掘优质潜在客户的业务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利洁时集团、宝洁公司、贝咖实业、高乐氏公司等知名客户。深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不断开发新客户，是公司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保持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的重要保证。

（4）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和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深入开展国内消费者市场调研工作，通过研究消费者定位、产品款式偏好、功能需求、消费习惯等，制定相应的自主品牌建设策略和具体的推广措施。同时，公司将积极培养或引进国内市场品牌营销人才，结合公司产品定位、设计理念、目标客户群体等因素，制定针对性、本土化的品牌推广策略，以便提高终端消费者对自主品牌的接受程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专门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属于公司的一级部门，主要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推广、改进及技术创新管理，为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服务，为各部门及公司的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支撑。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于 2009 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七部门认定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4 年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安徽省清洁消毒用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掌握了多项湿巾溶液配方及生产工艺的非专利技术。

（四）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目前已全部应用于发行人各款产品，并构成了发行人产品性能及性价比优势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0,153.77	71,364.70	26,150.80	25,274.19
营业收入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占比	96.01%	96.05%	94.26%	89.30%

（五）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两大方向，一是现有产品的基础研发，用于产品更新换代；二是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研发项目。现有产品的基础研发主要围绕湿巾溶液配方及生产工艺展开，安全、环保是湿巾产品的主要研究方向，研发项目的有序开展能够不断巩固发行人技术水平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能够与研发项目对应。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了台账，财务核算上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每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研发支出包括人工成本、研发领料、折旧及摊销等，均计入具体的研发项目进行核算。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与目前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研发成果将应用于现有及未来新产品中。该等研发项目的有序开展及实施应用，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现有产品性能及性价比优势，丰富发行人产品种类，巩固发行人在湿巾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洋甘菊湿巾关键技术的开发	产业化验证	提升产品性能
2	新型抗菌湿巾的制备方法	产线设计及工艺持续优化	纯化工艺
3	99.9%纯水食品级添加温和婴儿湿巾产品开发	产业化验证	新产品转化
4	积雪草苷纯棉湿巾制备方法	产业化验证	新工艺开发
5	新型安全低防腐湿巾产品开发	中试持续优化	新产品转化
6	基于道地药材凤丹皮的零添加产品技术	产业化验证	新产品转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7	新型有机婴儿湿巾制备	产线设计及工艺持续优化	新工艺开发
8	擦除 99%细菌快干型湿巾产品开发	产线设计及工艺持续优化	新产品转化
9	新型女性安全护理湿巾开发	中试	新产品转化
10	新型医用消毒湿巾开发	小试持续优化	新产品转化
11	新型植物保湿护肤湿巾开发	中试	新产品转化
12	超柔抑菌干巾制备方法	小试持续优化	新工艺开发
13	新型消毒湿巾开发	中试持续优化	新产品转化
14	马齿苋抗炎湿巾制备	产线设计及工艺持续优化	新产品转化
15	桶装消毒湿巾及其包装技术优化研究	小试持续优化	新产品转化
16	新型消毒湿巾及其多场景应用开发	小试持续优化	提升产品性能
17	强效清洁去污消毒湿巾及其高阻隔技术集成开发	小试	工艺技术优化
18	消毒湿巾杀菌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品集成开发	中试	工艺技术优化
19	便捷式快速消毒湿巾开发	小试持续优化	新产品开发
20	可冲散可降解湿巾技术开发	小试	新产品开发
21	高温灭菌零防腐面膜工艺技术开发	小试	新工艺开发
22	环保可持续超厚倍柔婴儿湿巾开发	小试持续优化	新产品开发

（六）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2,366.49	2,736.20	1,088.82	1,096.87
营业收入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8	3.68	3.92	3.88

（七）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1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1.69%。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均具有丰富的湿巾产品或生产工艺研发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部分内容。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积极有效的约束激励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同时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有效激励核心技术人员，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长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八）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与研发，建立了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和科学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培养年轻员工快速成长，有效保证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研发成果高度契合市场需求。

1、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建立了以当前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础研发与以未来市场趋势为导向的创新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高度重视市场需求对于研发工作的重要作用，在研发立项前进行详细深入的市场调研，广泛收集下游客户的开发需求，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此外，公司还会根据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创新研发产品，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主动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积累，为未来市场需求做足准备。

2、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湿巾产品的溶液配方对于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及研发经验要求极高，一支创

新性强、经验丰富、凝聚力足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研发的保证。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思维和主观能动性，保证研发团队的创新性、凝聚力和稳定性。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实行员工持股，将研发核心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增强核心骨干的归属感和责任意识。同时，公司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将技术创新作为考核研发人员绩效的重要因素，并对创新性强的研发成果给予奖励，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技术持续高效创新。

3、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

针对不同的研发课题及方向，公司开展了众多项目，并以研发项目为单位进行科学管理。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从项目流程、成果审核、阶段展示、岗位分工等多个方面对研发项目管理进行了约定。

公司重视研发项目的日常管理，每个项目均需经过立项策划、研发实施、项目评审、样品试制、样品改进及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均需提交相关资料，并组织多部门联席会议评审。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有利于保障研发项目按计划实施、研发成果如期取得，也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技术创新有序开展，技术创新持续规范。

4、科学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

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拥有创新思维、专业知识、强执行力、高凝聚力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养制度，通过定期举行业务培训、组织新老员工定期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归属感，培养员工的责任意识和大局观，增强技术人才储备，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人才支持。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自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及各规章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得以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1次。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10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

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姚王信	姚王信、袁先国、张珉
战略委员会	蔡英传	蔡英传、张珉、冯燕
提名委员会	许云辉	许云辉、冯燕、姚王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珉	张珉、蔡明霞、姚王信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

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1年8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1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洁雅股份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与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参见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洁雅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1、将在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洁雅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洁雅股份；2、洁雅股份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承继了洁雅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完整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

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职能组织结构。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公司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

燕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2、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并遵循从严原则，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英传、冯燕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明源基金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咨询、资产管理等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总经理
3	中亿明源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明源基金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35%
8	苏州安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防火隔热产品的研发、销售	监事俞彦诚 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其董事
9	苏州优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董事
10	苏州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网络系统集成和软件的研究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限公司	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游戏开发	
11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加工电子产品、微电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董事
12	江苏国鑫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总经理
13	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咨询、科技金融业务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无人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董事
15	苏州中亿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监事俞彦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铜官山区超英日用品经营部	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董事、副总经理叶英控制的企业
17	苏州市德赫亚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的研发与销售	独立董事许云辉持股60%并担任总经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江苏泓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	监事俞彦诚父亲俞清湧持股4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铜陵纳斯汀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未实际出资，未开展业务	董事长蔡英传母亲徐志英持股90%，董事袁先国配偶查卫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铜陵纳斯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纳斯汀”）成立于2017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查卫红，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包村路469号，经营范围为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及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铜陵纳斯汀设立以来股东未实际出资，未实际经营。2020年8月11日，铜陵纳斯汀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4

日。2020年10月，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铜陵纳斯汀注销完毕。

（五）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上海捷远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于2020年4月注销	董事长、总经理蔡英传控制的公司

1、关联方注销情况

上海捷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远贸易”）系蔡英传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蔡英传，注册资本10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三林路235号4幢103室，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文化用品、照明器材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因捷远贸易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2017年10月9日，捷远贸易股东蔡英传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清算。2017年10月20日，捷远贸易在《上海科技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20年4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捷远贸易注销登记。

捷远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需要安置的情形，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被注销的关联方违法违规情况

捷远贸易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捷远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薪酬	304.80万元	484.25万元	241.72万元	236.15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薪酬分别为236.15万元、241.72万元、484.25万元和304.80万元。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蔡英传	发行人	900.00	2016.12.02-2018.12.02	是
2	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蔡英传	发行人	3,500.00	2017.06.13-2018.06.13	是
3	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蔡英传	发行人	3,500.00	2018.03.06-2019.03.06	是
4	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蔡英传	发行人	3,500.00	2019.01.16-2019.12.25	是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蔡英传	发行人	3,550.00	2018.12.24-2021.12.27	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蔡英传	发行人	6,000.00	2020.06.02-2021.06.01	是
7	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蔡英传	发行人	11,000.00	2021.02.19-2022.02.19	否
8	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蔡英传	发行人	5,400.00	2021.05.10-2022.05.10	否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蔡英传	发行人	10,000.00	2021.05.18-2024.05.17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其他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蔡英传、冯燕	1,000.00	2021.02.27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蔡英传	76.36	2020.07.30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蔡英传	402.47	2020.10.30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蔡英传	850.00	2020.11.12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蔡英传	1,026.19	2020.11.29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6月、7月，蔡英传为收购公司原股东俞伟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持有的洁雅股份的股权，分两次向公司借款10,547,271.00元、3,029,414.99元。前述借款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日计息，利息共计227,477.08元。上述借款本息已于2019年10月归还。蔡英传归还公司借款的资金来源于2019年10月发行人向其分配的1,717.84万元现金股利（税后），系其自有资金。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

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洁雅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1、将在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洁雅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洁雅股份；2、洁雅股份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源基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变动亦构成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依据财务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请查阅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353,075.39	321,351,285.86	137,166,041.49	113,124,970.94
应收账款	238,477,401.64	155,421,218.80	74,041,983.83	88,011,181.61
预付款项	6,857,872.97	12,296,509.88	4,534,112.90	4,661,759.74
其他应收款	421,827.57	13,341.47	50,945.92	13,902.96
存货	118,139,989.24	101,311,066.72	36,338,095.48	29,375,688.73
其他流动资产	12,305,031.50	14,867,734.96	451,508.12	1,430,983.58
流动资产合计	707,555,198.31	605,261,157.69	252,582,687.74	236,618,487.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26,011,033.69	158,886,451.07	94,363,223.78	95,329,404.55
在建工程	20,083,883.47	53,194,745.15	11,575,922.02	880,907.11
工程物资	-	-	-	-
使用权资产	15,449,329.32	-	-	-
无形资产	29,856,660.82	30,298,332.57	27,806,441.63	22,677,034.0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3,031.62	3,744,340.23	3,724,451.72	4,074,36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969.77	7,110,113.70	4,336,863.41	1,633,02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321,908.69	253,233,982.72	141,806,902.56	124,594,738.30
资产总计	1,003,877,107.00	858,495,140.41	394,389,590.30	361,213,22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138.89	45,030,708.34	-	-
应付票据	190,317,146.84	184,627,317.88	51,072,650.45	60,385,022.53
应付账款	144,757,118.35	131,260,364.32	36,078,552.87	35,680,785.55
预收款项	-	-	2,242,593.19	922,384.49
合同负债	11,401,224.81	940,545.42	-	-
应付职工薪酬	9,255,303.99	10,533,104.20	3,869,526.05	3,560,267.05
应交税费	8,106,593.09	3,287,161.12	5,153,949.88	7,335,360.62
其他应付款	660,924.87	7,078,301.31	53,060.84	232,88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7,631.09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499.78	54,033.33	-	-
流动负债合计	371,462,581.71	382,811,535.92	98,470,333.28	108,116,70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70,902.83	5,248,402.81	5,003,402.78	-
租赁负债	15,411,038.95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7,944,659.51	18,354,798.01	23,947,998.32	26,041,42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59,383.55	10,528,570.51	2,766,916.64	723,19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85,984.84	34,131,771.33	31,718,317.74	26,764,622.05
负债合计	425,148,566.55	416,943,307.25	130,188,651.02	134,881,328.0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907,360.00	60,907,360.00	30,453,680.00	30,453,680.00
资本公积	1,769,633.82	1,769,633.82	23,087,209.82	22,887,209.8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4,725,864.95	44,725,864.95	26,762,372.96	19,950,100.81
未分配利润	471,325,681.68	334,148,974.39	183,897,676.50	153,040,90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728,540.45	441,551,833.16	264,200,939.28	226,331,89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3,877,107.00	858,495,140.41	394,389,590.30	361,213,225.8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6,567,034.51	743,010,527.73	277,430,332.48	283,029,143.40
减：营业成本	423,287,394.63	477,094,550.05	176,034,411.39	185,754,85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5,998.57	3,402,087.37	3,243,277.61	2,975,478.79
销售费用	3,593,971.27	5,351,679.35	11,357,547.29	12,890,347.12
管理费用	11,992,445.77	15,523,372.99	10,069,995.87	9,777,472.18
研发费用	23,664,916.01	27,361,992.67	10,888,244.42	10,968,697.83
财务费用	2,752,377.20	11,759,828.12	-2,808,949.13	-867,289.00
加：其他收益	3,269,347.50	7,557,606.04	8,430,930.15	5,947,988.45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97,703.00	-3,028,421.33	2,227,758.72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050,043.47	-745,381.94	-2,349,222.94	-2,862,519.88
资产处置收益	233,412.70	566,301.54	349,743.96	34,313.65
二、营业利润	156,374,944.79	206,867,121.49	77,305,014.92	64,649,362.84
加：营业外收入	594,097.88	799,631.15	1,326,200.00	1,311,346.51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0	604,197.98	57,000.00	49,045.59
三、利润总额	156,889,042.67	207,062,554.66	78,574,214.92	65,911,663.76
减：所得税费用	19,712,335.38	27,427,634.78	10,451,493.45	8,279,041.31
四、净利润	137,176,707.29	179,634,919.88	68,122,721.47	57,632,62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176,707.29	179,634,919.88	68,122,721.47	57,632,62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176,707.29	179,634,919.88	68,122,721.47	57,632,622.4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176,707.29	179,634,919.88	68,122,721.47	57,632,62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95	1.12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95	1.12	0.9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322,679.21	684,984,393.43	309,406,384.56	293,052,93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93,776.16	39,222,555.47	9,281,588.59	2,669,441.5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5,104.02	6,220,158.03	9,402,564.49	3,814,40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971,559.39	730,427,106.93	328,090,537.64	299,536,78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124,419.93	460,068,344.49	175,210,079.84	217,119,20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97,460.61	48,890,396.26	25,965,978.92	26,517,04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15,756.34	24,807,872.03	14,020,606.03	5,276,29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252.37	9,099,216.62	6,019,650.52	13,531,3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37,889.25	542,865,829.40	221,216,315.31	262,443,9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3,670.14	187,561,277.53	106,874,222.33	37,092,87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12.20	-	740,042.73	212,62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2.20	5,000,000.00	740,042.73	212,62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66,558.49	103,203,611.49	29,343,063.00	9,638,77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6,558.49	103,203,611.49	29,343,063.00	9,638,77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0,946.29	-98,203,611.49	-28,603,020.27	-9,426,156.0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04,163.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0	19,004,163.0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111.13	3,030,484.33	30,652,423.4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70,000.00	13,576,685.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4,111.13	8,500,484.33	44,229,109.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4,111.13	36,499,515.67	-25,224,946.3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0,967.95	-6,170,870.87	541,127.23	-769,35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7,644.77	119,686,310.84	53,587,382.92	26,897,36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97,936.26	111,911,625.42	58,324,242.50	31,426,88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35,581.03	231,597,936.26	111,911,625.42	58,324,242.50

二、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38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湿巾类产品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302.91 万元、27,743.03 万元、74,301.05 万元和 62,656.70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并以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5%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四、公司产品及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产品及服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湿巾作为近年来开始流行的一次性卫生用品，具有安全、卫生、方便等优点，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品种和用途日趋多样化。随着消费者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卫生习惯的养成，湿巾类产品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并被广泛应用于婴儿护理、肌肤呵护、个人卫生、家庭清洁、消毒抗菌等各个领域。

2、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模式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生产湿巾类产品。具体的业务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3、行业竞争程度

湿巾行业属于我国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新兴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生产低端湿巾产品。随着湿巾行业未来发展，制造商的规模效应、创新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日益重要。少数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和雄厚的研发实力逐渐脱颖而出，成长为湿巾行业重要生产厂商。发行人即属于该类重要生产厂商之一。

我国湿巾行业下游市场主要以知名外资品牌商为主，并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外资品牌商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委托国内制造商加工生产湿巾产品，自身则专注于品牌的宣传推广、维护和运营。知名外资品牌商通常选择湿巾行业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研发实力雄厚的制造商采用 ODM/OEM 模式生产湿巾产品。因此，湿巾行业逐渐形成了品牌商专注于品牌的维护与宣传推广，专业制造商则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的行业格局。

4、外部市场环境

欧美、澳洲等发达国家湿巾市场总体处于成熟期，市场规模相对较大，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际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并将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国内湿巾市场总体上处于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个人卫生意识逐渐增强，消费观念不断提升，未来市场需求具有较大的潜力，从而影响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空间，因此，国内经济状况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也将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5、原材料市场供需

湿巾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纺布、包装材料和溶液原料等，均为石油化工制品，其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石油衍生品粘胶及涤纶等价格变化而波动。2020 年下半年，在全球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反弹并缓慢上涨，受国

际形势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作为湿巾制造行业内知名企业，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种类等各方面形成了自身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并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随着国内外湿巾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新进入者的增加，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整体价格出现调整，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2、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包装材料以及溶液原料等，其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石油衍生品粘胶及涤纶等价格变化而波动，并对公司营业成本造成影响。

3、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全球范围内，欧美、澳洲等发达国家湿巾市场总体处于成熟期，市场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以利洁时集团、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Woolworths、贝亲等为代表的世界知名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回款及时。公司凭借其创新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与上述知名企业开展稳定的业务合作，因此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

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

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

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

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

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外销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内销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八）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

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

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八）公允价值计量。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

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出口业务滋生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不提
4 至 6 个月	30
7 至 12 个月	50
1 年以上	100

出口业务以外滋生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

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七)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二)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3-10	5	9.5-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获得海关核准放行、以报关出口时点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

外：

A.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租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

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

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

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19 年度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

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费用	20,792,932.24	12,203,431.48
研发费用	-	8,589,500.76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3）2020年度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2,242,593.19元、合同负债2,217,481.68元、其他流动负债25,111.51元。

（4）2021年1-6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二十）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下，

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87,374.15	-	-	4,787,374.1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31.74	-	-	731.74

5、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242,593.19	-	-2,242,593.19
合同负债	-	2,217,481.68	2,217,481.68
其他流动负债	-	25,111.51	25,111.51

6、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6,262,451.92	16,262,451.92
租赁负债	-	16,262,451.92	16,262,451.92

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恰当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将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核算。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并对前期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差错更正前

公司自2012年起与金佰利集团开展业务合作，向诺邦股份采购无纺布原材

料，制成湿巾产品后销售给金佰利集团，双方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2015年转为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原材料后，采购流程与销售流程相互独立，双方以全额结算价款。无纺布原材料直接发往公司仓库进行保管，并由公司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考虑到交易双方日常交流沟通、财务对账、全额价款结算以及业绩考核等各类业务具有便捷性和延续性，双方延续以总额法核算。

（2）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报告期内，2020年4月前，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原材料，并用于其产品生产，金佰利集团既是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自2020年4月后，公司继续向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用于其湿厕纸产品生产的同时，由向金佰利集团采购转为向大连瑞光直接采购无纺布用于金佰利集团婴儿系列湿巾产品生产。

通过对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进一步分析，对公司是否承担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金佰利集团产品定价完整性、金佰利集团参与对于其产品相关存货的继续管理情况、相关协议条款等的进一步论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恰当反映业务实质，公司将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核算，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与金佰利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其中2.5成本改进条款约定，公司与金佰利集团共同开展合作，对影响产品、材料等有关事项进行成本改进，不断寻求降低产品价格；2.6最优惠客户条款约定，任何情况下，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始终是公司就同等产品或服务向任何客户收取的最低价。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金佰利集团具有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主要原材料无纺布，可以获取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由此导致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售价格整体上低于公司向第三方内销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因此，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价格并不完全公允，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全部风险。

②公司对金佰利集团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并不完整

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以

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客户提出报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售价。但根据公司与金佰利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其中 2.6 最优惠客户条款约定，任何情况下，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始终是公司就同等产品或服务向任何客户收取的最低价。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主要原材料无纺布，用该无纺布加工生产向金佰利集团销售的产品价格整体上低于向第三方内销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并不完整。

③金佰利集团参与对其产品相关存货的继续管理

根据公司与金佰利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其中 E-3A.库存管理约定，公司和金佰利集团将共同合作管理在产品和产品的库存，在有效期内持续记录并维持关于这些库存的准确记录。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为便于金佰利集团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并制定市场计划和营销策略，公司每月向金佰利集团汇报其产品相关无纺布、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库存情况。金佰利集团亦每半年参与公司对上述相关存货的存货盘点。因此，金佰利集团参与对其产品相关存货的继续管理。

④公司直接采购无纺布的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继续向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用于其湿厕纸产品生产的同时，由向金佰利集团采购转为向大连瑞光直接采购无纺布用于金佰利集团婴儿系列湿巾产品生产。虽然该类业务采购形式由公司向金佰利集团采购转为向大连瑞光直接采购，但金佰利集团主导确定公司向大连瑞光采购的无纺布价格，并在此原材料价格基础上商定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无论向金佰利集团采购还是向大连瑞光直接采购，无纺布的采购价格以及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销售价格并不完全公允，公司未完全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亦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综上分析，结合金佰利集团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实质上为受托加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更恰当反映交易实质，公司将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核算，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并对前期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项目情况及影响

公司将上述调整事项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0,027.44	-5,726.38	74,301.05
营业成本	53,435.84	-5,726.38	47,709.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64.63	-5,866.20	68,49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5.83	-6,029.00	46,006.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2	162.80	909.92

(续上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0,741.02	-2,997.99	27,743.03
营业成本	20,601.43	-2,997.99	17,603.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55.25	-3,614.61	30,94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58.56	-3,737.55	17,521.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3	122.94	601.97

(续上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202.89	-2,899.98	28,302.91
营业成本	21,475.46	-2,899.98	18,575.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39.94	-2,634.65	29,30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42.39	-3,630.47	21,711.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2	995.82	1,353.14

公司将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整体业务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方式从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表项目同时调减 2,899.98 万元、2,997.99 万元和 5,726.38 万元；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表项目分别调减 2,634.65 万元、3,614.61 万元和 5,866.20 万元，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表项目分别调减 3,630.47 万元、3,737.55 万元和 6,029.00 万元，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表项目分别调增 995.82 万元、122.94 万元和 162.80 万元。

上述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没有影响，因此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该差错更正对其他主要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 毛利率

2018 年至 2020 年内，金佰利集团业务均为内销，净额法更正前的业务类别为婴儿系列湿巾及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产品销售业务，更正后划分为湿巾加工业务。更正后，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婴儿系列湿巾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营业务金佰利集团毛利率分别由 21.29%、20.19%、25.57% 上升至 36.47%、34.99%、43.67%，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由 29.67%、25.42%、28.20% 上升至 35.93%、32.01%、36.18%，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毛利率分别由 23.92%、

23.21%、27.83%上升至 32.34%、28.70%、34.25%，主要原因系净额法更正前金佰利集团业务毛利率总体较低，更正为净额法后毛利率有所上升；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由 78.62%、71.38%、68.54%下降至 53.76%、44.67%、49.77%，主要原因系金佰利集团均为湿巾加工业务，毛利率低于面膜加工业务，更正后湿巾加工业务占比较高，导致加工业务总体毛利率下降。

② 前五大客户

金佰利集团业务更正为净额法后，销售额有所下降，但仍是公司主要客户。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金佰利集团更正前销售额分别为 6,965.47 万元、7,091.78 万元、13,912.93 万元，排名分别为第二名、第二名、第三名；更正后销售额分别为 4,065.49 万元、4,093.79 万元、8,186.55 万元，排名分别为第三名、第三名、第四名。

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

金佰利集团业务更正为净额法后，在无纺布采购中调减了向金佰利集团采购的无纺布金额及 2020 年向大连瑞光采购用于金佰利集团婴儿系列产品的无纺布金额 590.50 万元。此外，公司 2019 年、2020 年原材料采购中含有少量向恒安集团（以净额法核算）采购的无纺布、纸箱、包装膜、标贴，合计金额分别为 253.86 万元、428.30 万元，占修改前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34%、0.78%，鉴于其金额、占比相对较小，此前未做调整，本次一并于原材料采购中剔除。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无纺布更正前采购额分别为 10,960.68 万元、11,203.72 万元、31,691.95 万元，更正后采购额分别为 8,200.15 万元、7,887.34 万元、25,520.73 万元；纸箱、包装膜、标贴变动金额较小。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金佰利集团更正前采购额分别为 2,760.52 万元、3,132.00 万元、5,263.37 万元，排名分别为第二名、第二名、第三名；更正后不再是公司供应商。大连瑞光更正前采购额分别为 2,760.40 万元、4,891.44 万元、8,331.13 万元，排名分别为第三名、第一名、第一名；更正后采购额分别为 2,760.40 万元、4,891.44 万元、7,740.63 万元，排名分别为第二名、第一名、第一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

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各类业务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没有差异。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谈判过程中与公司协商确定，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影响

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与客户签订有效的销售合同/订单，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履约义务，而且每片/包/箱湿巾或面膜作为可明确区分的产品，可以单独由客户签收，或者单独完成海关报关，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签收或海关报关完成后，客户已取得相应产品控制权。因此，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公司因向客户销售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为合同/订单金额，公司将应收客户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收入计量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于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也不会产生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合同履行成本核算企业为履行当前合同或者预期取得合同所发生的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具体包括与合同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涉及履行合同中发生的各种支出。

2020年1-6月，公司为使报告期会计处理具有一致性及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暂未按新收入准则调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自2020年起，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货运代理费等支出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	内销	内销商品的增值税率为17%/16%/13%，并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以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外销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商品增值税税

		率为零，商品出口后按有关规定，配齐单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商品退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属于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62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17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966），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

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381），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率。

八、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并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4	56.63	34.97	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39	863.05	975.70	67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1.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	-59.56	-5.69	45.7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71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1.69	872.83	1,026.45	724.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6.96	104.33	127.37	82.0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4.73	768.50	899.07	642.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7.67	17,963.49	6,812.27	5,76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2.94	17,194.99	5,913.20	5,120.88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年1-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90	1.58	2.57	2.19
速动比率（倍）	1.54	1.25	2.15	1.86
资产负债率（%）	42.35	48.57	33.01	3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6	6.26	3.28	3.44
存货周转率（次）	7.59	6.84	5.23	6.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57.77	22,487.54	9,294.70	7,974.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17.67	17,963.49	6,812.27	5,763.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62.94	17,194.99	5,913.20	5,12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68	3.92	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7	3.08	3.51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1.97	1.76	0.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0	7.25	8.68	7.43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 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⑧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⑨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6.89	2.25	2.25
	2020年	50.96	2.95	2.95
	2019年	26.68	1.12	1.12
	2018年	29.18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6.19	2.19	2.19
	2020年	48.78	2.82	2.82
	2019年	23.16	0.97	0.97
	2018年	25.93	0.84	0.8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营业成本	42,328.74	47,709.46	17,603.44	18,575.49
营业毛利	20,327.96	26,591.60	10,139.59	9,727.43
营业利润	15,637.49	20,686.71	7,730.50	6,464.94
利润总额	15,688.90	20,706.26	7,857.42	6,591.17
净利润	13,717.67	17,963.49	6,812.27	5,763.26

报告期内，随着湿巾行业这一新兴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品种，丰富产品品种，充分挖掘深化市场需求，开拓新客户并扩大销售规模，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2.02%、78.88%和 76.55%，实现了快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052.20	99.04	73,772.55	99.29	27,612.75	99.53	28,101.10	99.29
其他业务收入	604.50	0.96	528.50	0.71	130.28	0.47	201.81	0.71
营业收入合计	62,656.70	100.00	74,301.05	100.00	27,743.03	100.00	28,302.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99%以上。报告期内,随着湿巾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凭借其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不断开发并丰富产品品种,拓展衍生客户需求,促使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受市场需求增加、新客户开发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订单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制版费、试生产收入及废料销售等。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销售								
婴儿系列湿巾	12,433.13	20.04	22,446.75	30.43	14,743.45	53.39	15,325.62	54.54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149.46	1.85	3,815.50	5.17	3,325.26	12.04	2,125.21	7.56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40,836.37	65.81	32,281.54	43.76	1,929.46	6.99	2,175.88	7.74
其他系列湿巾	737.99	1.19	1,096.66	1.49	513.34	1.86	444.20	1.58
面膜及手足膜	851.74	1.37	3,413.88	4.63	1,525.75	5.53	1,137.99	4.05
产品销售小计	56,008.69	90.26	63,054.32	85.47	22,037.26	79.81	21,208.91	75.47
加工业务								
湿巾	4,145.08	6.68	8,310.38	11.27	4,113.54	14.90	4,065.27	14.47
面膜	1,898.43	3.06	2,407.85	3.26	1,461.95	5.29	2,826.91	10.06
加工业务小计	6,043.52	9.74	10,718.23	14.53	5,575.49	20.19	6,892.19	24.53
合计	62,052.20	100.00	73,772.55	100.00	27,612.75	100.00	28,101.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和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报告期内,上述湿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9.84%、72.42%、79.36%和 87.70%,产品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婴儿系列湿巾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25.62 万元、14,743.45 万元、22,446.75 万元和 12,433.13 万元，其中 2020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Woolworths、强生公司、贝咖实业等主要客户的婴儿系列湿巾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5.21 万元、3,325.26 万元、3,815.50 万元和 1,149.46 万元，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强生公司、Woolworths 等客户的合作深入开展，销量相应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强生公司卸妆湿巾订单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5.88 万元、1,929.46 万元、32,281.54 万元和 40,836.37 万元，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该类湿巾市场需求旺盛，新增客户利洁时集团和高乐氏公司订单金额较大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面膜及手足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开始生产手足膜产品，该类新兴产品较为畅销，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面膜及手足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强生公司手足膜订单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加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公司加工业务分为湿巾加工和面膜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湿巾加工	4,145.08	8,310.38	4,113.54	4,065.27
面膜加工	1,898.43	2,407.85	1,461.95	2,826.91
合计	6,043.52	10,718.23	5,575.49	6,892.19
主营业务占比	9.74%	14.53%	20.19%	24.53%

(1) 湿巾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湿巾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5.27 万元、4,113.54 万元、8,310.38 万元和 4,145.08 万元，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

间受托加工业务量增长所致。

金佰利集团成立于 1872 年，是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KMB）。其三大核心业务分别为个人健康护理用品、家庭生活用纸和商用消费产品。公司主要为其生产加工“好奇”品牌婴儿系列湿巾、“舒洁”、“皇冠”品牌湿厕纸。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金佰利集团建立业务往来，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金佰利集团受托加工业务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449 万元，未来会持续开展与其湿巾加工业务。

（2）面膜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面膜加工均为来料加工业务，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6.91 万元、1,461.95 万元、2,407.85 万元和 1,898.43 万元。面膜加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原因为：2018 年前，公司面膜加工产品主要为“美即”品牌面膜，该产品的订单来自于欧莱雅集团旗下广州千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公司开始为欧莱雅集团另一家子公司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理肤泉”、“卡尼尔”品牌面膜，同时由于企业经营战略调整，广州千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筹备关闭，欧莱雅集团提高了“美即”品牌面膜的备货，因此公司 2018 年面膜加工业务销售额相对较高。自 2019 年起，公司承接的面膜加工业务订单均来自于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要为“理肤泉”、“卡尼尔”品牌面膜，公司的面膜加工量回归到正常水平。2018 年公司面膜加工业务增长系欧莱雅集团业务临时性调整所致，2019 年该项业务收入减少并非因为公司客户开发其他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理肤泉”品牌面膜销售订单增加，使得面膜加工业务量回升。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欧莱雅集团加工业务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87 万元。2020 财年，欧莱雅集团实现销售额 279.92 亿欧元，同比下降 4.1%，亚太地区销售额 98.00 亿欧元，同比增长 3.5%。2020 财年欧莱雅集团全球业务略有下滑，但亚太地区表现亮眼，是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区域，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增长 27%，对欧莱雅集团业绩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欧莱雅集团在 2020 财年报告中提到，“理肤泉”品牌增长强劲，“卡尼尔”品牌在亚太地区表现良好。欧莱雅集团旗下知名品牌面膜较多，基于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严格把控，欧莱雅集团对公司

认可度较高。公司与欧莱雅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未来会持续开展面膜加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49,506.68	79.78	53,544.36	72.58	16,057.20	58.15	14,357.62	51.09
境内	12,545.52	20.22	20,228.19	27.42	11,555.55	41.85	13,743.48	48.91
合计	62,052.20	100.00	73,772.55	100.00	27,612.75	100.00	28,10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57.62 万元、16,057.20 万元、53,544.36 万元和 49,506.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09%、58.15%、72.58%和 79.78%。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43.48 万元、11,555.55 万元、20,228.19 万元和 12,545.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91%、41.85%、27.42%和 20.22%。内销收入主要系公司向金佰利集团、强生（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外销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利洁时 ENA、Woolworths、高乐氏公司、强生公司下属 Johnson & Johnson Asia Pacific²和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等知名海外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向 2021 年新增客户高乐氏公司和 2020 年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销售规模较大，以及向 Woolworths 及强生公司实现的销售金额持续增长所致，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洁时 ENA	34,638.64	26,082.69	-	-
Woolworths	7,117.95	17,785.32	11,888.29	10,607.97
高乐氏公司	4,743.73	-	-	-
强生公司	2,656.23	7,713.46	2,913.32	1,813.72

² Johnson & Johnson Asia Pacific 系 Johnson & Johnson Pte. Ltd.的下属公司。

外销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述客户销售合计	49,156.55	51,581.47	14,801.61	12,421.69
占外销收入比例（%）	99.29	96.33	92.18	86.52

公司2020年向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凭借其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种类等核心竞争优势，经过利洁时集团多年的考察于2020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该客户为全球知名快消品企业，产品远销全球近200多个国家，需求量较大；（2）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向利洁时 ENA 销售该类湿巾规模较大。

公司2021年向新增客户高乐氏公司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凭借其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种类等核心竞争优势，经过高乐氏公司的考察于2021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该客户是一家生产包括各类清洁消毒产品在内的美国知名家庭用品制造商，产品远销全球近100多个国家，需求量较大；（2）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向高乐氏公司销售该类湿巾规模较大。

公司对 Woolworths、强生公司等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凭借其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种类等核心竞争优势，与 Woolworths、强生公司等外销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该类客户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出口产品品种不断丰富，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外销收入亦相应增长；（2）公司为强生公司设计研发的手足膜类新产品出口销往北美等地区，广受消费者欢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1,090.01万元、1,478.82万元、3,379.08万元和738.6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主要受外销订单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相互印证的主要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印证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以 FOB 及 FCA 模式报关出口，其中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为 FCA 模式，公司将货物交利洁时 ENA 指定承运人（厂区交货），公司无需承

担运费；其他外销客户为 FOB 模式，公司主要承担从仓库至出口港的运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运输费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整柜运费	403.63	544.30	331.69	308.38
散货运费	0.30	34.20	9.12	6.96
外销运费合计 (A)	403.93	578.50	340.81	315.34
FOB 外销收入 (B)	14,868.04	27,461.67	16,057.20	14,357.62
FCA 外销收入	34,638.64	26,082.69	-	-
外销收入合计	49,506.68	53,544.36	16,057.20	14,357.62
FOB 外销运费占 比(C=A/B)	2.72%	2.11%	2.12%	2.2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费对 FOB 境外销售收入的占比总体保持平稳，自 2019 年起，境外销售运费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自 2019 年起，公司境外销售运输方式由单一的陆运变更为陆运与支线水运相结合的方式，使得运输费用降低所致。2021 年 1-6 月受国外疫情影响，海运集装箱回流不畅，运输公司收取调箱费用导致 FOB 外销运费占比上升。

(2)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单据印证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于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与出口报关相关单据印证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进出口证明》出口金额	7,670.52	7,732.89	2,318.85	2,145.96
公司外销出口金额	7,784.16	7,832.98	2,346.84	2,169.23
金额差异	-113.64	-100.09	-27.99	-23.27
差异率	-1.48%	-1.29%	-1.21%	-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出口金额与《进出口证明》出口金额差异较小，主要

系《进出口证明》数据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对于各期出口金额差异，公司均获取并依据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进出口证明》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申报出口退税的货物销售额（适用13%的退税率）（A1）	52,751.09	46,306.23	6,699.43	12,595.73
已申报出口退税的货物销售额（适用16%的退税率）（A2）	-	-	8,999.46	1,343.94
单证未收集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货物销售额（A3）	-3,244.41	7,238.13	358.31	417.95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金额（B=A1+A2+A3）	49,506.68	53,544.36	16,057.20	14,357.62
出口退税率（C1）	13.00%	13.00%	13.00%	13.00%
出口退税率（C2）	-	-	16.00%	16.00%
出口退税额测算数（D=A1*C1+A2*C2）	6,857.64	6,019.81	2,310.84	1,852.48
免抵退税申报表出口退（免）税额（E）	6,857.64	6,019.81	2,310.84	1,852.48
差异（F=D-E）	-	-	-	-

注：2021年1-6月单证未收集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的货物销售额为负，主要系2021年1-6月收集前期单证并申报出口退税的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测算的免抵退税金额与免抵退税申报表出口退（免）税额一致。其中，2020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已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因部分出口业务单证尚未收集齐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所致。2021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已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公司收集前期单证并申报出口退税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当期已申报出口退税的货物销售额大于账面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3）境外销售收入与主要客户回款的资金划转印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回款的资金划转情况如下：

境外销售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资金划转金额	回款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资金划转金额	回款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资金划转金额	回款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资金划转金额	回款比例(%)

美元结算：（单位：万美元）

利洁时ENA	5,405.04	5,275.65	97.61	3,877.48	3,244.24	83.67	-	-	-	-	-	-
Woolworths	1,098.94	1,061.39	96.58	2,524.93	2,592.00	102.66	1,728.23	1,744.24	100.93	1,598.02	1,633.70	102.23
高乐氏公司	739.84	30.52	4.13	-	-	-	-	-	-	-	-	-
强生公司	412.06	484.64	117.61	1,113.44	854.23	76.72	423.84	512.19	120.85	265.87	82.44	31.01
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	13.48	12.51	92.78	125.29	124.07	99.03	34.75	39.03	112.32	39.67	37.57	94.71
T.J. Morris Ltd.	-	-	-	36.07	36.07	100.00	32.29	32.26	99.91	33.35	33.38	100.09
Nice-Pak Products Inc.	24.65	54.39	220.63	31.32	1.58	5.04	14.43	18.86	130.70	112.91	110.58	97.94
主要客户小计	7,694.01	6,919.11	89.93	7,708.52	6,852.19	88.89	2,233.54	2,346.58	105.06	2,049.82	1,897.67	92.58
美元结算外销合计	7,780.61	7,156.67	91.98	7,808.03	6,965.43	89.21	2,303.53	2,412.97	104.75	2,123.05	1,967.60	92.68
占比(%)	98.89	96.68	97.79	98.73	98.37	99.64	96.97	97.25		96.55	96.45	

跨境人民币结算：（单位：万人民币）

e.l.f. Cosmetics, Inc.	23.06	19.04	82.57	168.43	214.49	127.35	296.36	248.43	83.83	299.02	494.64	165.42
------------------------	-------	-------	-------	--------	--------	--------	--------	--------	-------	--------	--------	--------

境外销售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资金划转金额	回款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资金划转金额	回款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资金划转金额	回款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资金划转金额	回款比例(%)
强生公司	-	-	-	-	-	-	4.19	4.19	100.00	-	-	-
主要客户小计	23.06	19.04	82.57	168.43	214.49	127.35	300.55	252.62	84.05	299.02	494.64	165.42
跨境人民币结算外销合计	23.06	19.04	82.57	168.43	214.49	127.35	300.55	252.62	84.05	299.02	494.64	165.42
占比(%)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状况良好。2020年客户回款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导致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3、报告期内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区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34,370.88	55.39	8,678.53	11.76	6,752.23	24.45	6,395.52	22.76
第二季度	27,681.32	44.61	15,128.29	20.51	6,881.66	24.92	6,936.18	24.68
第三季度	-	-	19,741.95	26.76	7,039.45	25.49	7,558.87	26.90
第四季度	-	-	30,223.78	40.97	6,939.41	25.13	7,210.53	25.66
合计	62,052.20	100.00	73,772.55	100.00	27,612.75	100.00	28,101.1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8年及2019年，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的销售收入总体较为稳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发货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使得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小。2020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6月，公司与利洁时 ENA 开展业务往来，该客户产品需求较大。下半年随着产能扩张逐步落实到位，公司承接利洁时 ENA 的订单持续大幅增长。

4、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金额	0.09	0.04	0.51	1.60
收入总额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占比(%)	0.00	0.00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极小，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和现金管理规定。相关现金交易中的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5、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但因运输途中包装受损、产品存在瑕疵等原因，存在少量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	42.83	60.16	19.36	56.64
收入总额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占比（%）	0.07	0.08	0.07	0.20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243.00	99.80	47,470.74	99.50	17,538.24	99.63	18,506.37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85.74	0.20	238.72	0.50	65.20	0.37	69.12	0.37
营业成本合计	42,328.74	100.00	47,709.46	100.00	17,603.44	100.00	18,575.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99.00%以上，与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匹配。

1、成本核算方法及过程

（1）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组织生产，具体为：营销部取得订单后，采购部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生产部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制造，产品经质量部完成质量检验后入库，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

(2) 公司主要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按“品种法”归集成本。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公司生产过程分为溶液配制和产品生产两个环节，其中溶液配制为中间环节，其生产成本归集溶液配制发生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生成自制溶液成本，自制溶液是产品生产环节的材料，经领用计入产品生产环节的材料成本中。

不同生产环节下各项成本和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①溶液配制环节

按自制溶液品种进行归集，成本项目的归集及结转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及方法
直接材料	领用的溶液原料分别计入对应品种自制溶液的材料成本中，材料成本按领用的数量乘以对应品种的溶液原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得出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溶液配制人员的工资薪酬归集后，月末按照配制人员所配制的各个品种溶液所消耗的人工工时分配计入各个品种溶液的人工成本中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将溶液配制部门发生的辅助人工、机物料消耗、水电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先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各个品种溶液配制消耗的工时进行分配，计入各个品种的制造费用中
生产成本结转	月末汇总各个品种的上述三项成本，对应结转至相应数量和品种的自制溶液中，为下一个产品生产环节领用

②产品生产环节

按产品品种归集，成本项目的归集及结转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及方法
直接材料	领用无纺布、自制溶液、包装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及各种辅材分别计入材料成本中，材料成本按领用的材料数量乘以领用的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得出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人员工资汇总后，月末按照生产人员直接生产的各个产品品种所消耗的人工工时进行分配计入各个品种的人工成本中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线的机器折旧费直接计入该生产线加工生产的产品品种中；生产部门发生的辅助人工费、机物料费、修理费、水电费、其他设备折旧费等制造费用先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各个产品品种生产消耗的工时进行分配，计入各个品种的制造费用中

项目	核算内容及方法
生产成本结转	公司在产品按完工产品成本计算法核算。月末，各个品种的上述三项成本汇总后，在该品种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按数量加权平均分配，相应结转至该品种的产成品和在产品中

(3) 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各项成本计量准确、确认完整，各项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和公司的实际业务流程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34,403.46	90.44	37,304.76	91.69%	12,907.40	89.30%	13,625.89	88.95%
直接人工	2,229.35	5.86	1,851.43	4.55%	582.42	4.03%	590.59	3.86%
制造费用	1,408.63	3.70	1,530.06	3.76%	963.46	6.67%	1,102.74	7.20%
合计	38,041.44	100.00	40,686.26	100.00	14,453.29	100.00	15,319.23	100.00
加工业务								
直接材料	1,857.69	57.89	3,549.46	65.93%	1,910.76	61.94%	1,922.60	60.32%
直接人工	879.22	27.40	1,100.81	20.45%	556.69	18.05%	585.25	18.36%
制造费用	472.05	14.71	733.05	13.62%	617.50	20.02%	679.29	21.31%
合计	3,208.96	100.00	5,383.32	100.00	3,084.95	100.00	3,187.14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货运代理等属于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2020年相关成本已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报。但为了保持报告期前后数据的可比性，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分类分析中未包括运费、货运代理费等成本，下同

公司生产过程分为溶液配制和产品生产两个环节，其中溶液配制为中间环节，

其生产成本归集溶液配制发生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生成自制溶液成本，自制溶液是产品生产环节的材料，经领用计入产品生产环节的材料成本中。如将自制溶液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一步还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34,133.27	89.73	36,588.13	89.93	12,359.99	85.52	13,122.92	85.66
直接人工	2,399.41	6.31	2,566.79	6.31	1,024.34	7.09	1,052.92	6.87
制造费用	1,508.76	3.97	1,531.33	3.76	1,068.96	7.40	1,143.38	7.46
合计	38,041.44	100.00	40,686.26	100.00	14,453.29	100.00	15,319.23	100.00
加工业务								
直接材料	1,779.54	55.46	3,523.71	65.46	1,850.23	59.98	1,827.26	57.33
直接人工	921.84	28.73	1,164.84	21.64	626.25	20.30	691.70	21.70
制造费用	507.58	15.82	694.78	12.91	608.47	19.72	668.18	20.96
合计	3,208.96	100.00	5,383.32	100.00	3,084.95	100.00	3,187.14	100.00
总计								
直接材料	35,912.81	87.06	40,111.84	87.07	14,210.22	81.02	14,950.18	80.78
直接人工	3,321.26	8.05	3,731.63	8.10	1,650.58	9.41	1,744.62	9.43
制造费用	2,016.34	4.89	2,226.11	4.83	1,677.43	9.56	1,811.57	9.79
合计	41,250.40	100.00	46,069.58	100.00	17,538.24	100.00	18,506.37	100.00

2018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2020年、2021年1-6月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因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间接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加工业务成本结构差异较大

系业务类型的不同所致。产品销售业务类型下，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均由公司投入，因此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加工业务类型下，客户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加工，因此与产品销售业务相比，加工业务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少。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婴儿系列湿巾	8,810.95	20.86	14,668.44	30.90	9,821.96	56.00	11,491.90	62.10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860.58	2.04	2,508.67	5.28	2,371.02	13.52	1,437.95	7.77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27,361.51	64.77	21,301.81	44.87	1,225.51	6.99	1,537.14	8.31
其他系列湿巾	578.95	1.37	814.52	1.72	349.80	1.99	339.39	1.83
面膜及手足膜	429.46	1.02	1,392.81	2.93	685.00	3.91	512.84	2.77
产品销售小计	38,041.44	90.05	40,686.26	85.71	14,453.29	82.41	15,319.23	82.78
加工业务								
湿巾	2,478.76	5.87	4,675.86	9.85	2,681.70	15.29	2,582.70	13.96
面膜	730.20	1.73	707.46	1.49	403.25	2.30	604.44	3.27
加工业务小计	3,208.96	7.60	5,383.32	11.34	3,084.95	17.59	3,187.14	17.22
运费、货运代理费等								
运费、货运代理费等	992.59	2.35	1,401.16	2.95	-	-	-	-
合计	42,243.00	100.00	47,470.74	100.00	17,538.24	100.00	18,50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分别为 18,506.37 万元、17,538.24 万元、47,470.74 万元和 42,243.00 万元。其中，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略有下降，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170.67%，主要系 2020 年度受市场需求增加、新客户开发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订单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1)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类型下的主要产品包括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医用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等，加工业务类型下的主要产品包括湿巾产品和面膜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5.39%、94.10%、92.40%和 95.26%。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 婴儿系列湿巾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7,887.47	89.52	13,340.49	90.95	8,692.93	88.51	10,174.72	88.54
直接人工	524.86	5.96	721.00	4.92	492.22	5.01	595.41	5.18
制造费用	398.62	4.52	606.96	4.14	636.81	6.48	721.78	6.28
合计	8,810.95	100.00	14,668.44	100.00	9,821.96	100.00	11,491.90	100.00

2018 年至 2019 年，婴儿系列湿巾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2020 年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婴儿系列湿巾业务规模增加，因规模效应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间接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2021 年 1-6 月受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影响及湿巾生产设备投资规模的扩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②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4.41	81.85	2,101.13	83.75	1,914.64	80.75	1,130.84	78.64
直接人工	100.23	11.65	271.04	10.80	248.01	10.46	167.94	11.68
制造费用	55.94	6.50	136.50	5.44	208.38	8.79	139.17	9.68
合计	860.58	100.00	2,508.67	100.00	2,371.02	100.00	1,437.95	100.00

2018年至2019年，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2020年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业务规模增加，因规模效应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1年1-6月，因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内部产品结构变化、业务规模的下降、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等原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③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732.54	90.39	19,336.70	90.77	1,039.93	84.86	1,237.39	80.50
直接人工	1,643.03	6.00	1,275.70	5.99	89.49	7.30	126.76	8.25
制造费用	985.94	3.60	689.42	3.24	96.09	7.84	172.99	11.25
合计	27,361.51	100.00	21,301.81	100.00	1,225.51	100.00	1,53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存在小幅变化，其中2018年至2019年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为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减少部分品种较多、生产切换频繁的产品订单，导致成本结构发生变化；2020年、2021年1-6月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业务规模增加，因规模效应使得单位

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间接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

④加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79.54	55.46	3,523.71	65.46	1,850.23	59.98	1,827.26	57.33
直接人工	921.84	28.73	1,164.84	21.64	626.25	20.30	691.70	21.70
制造费用	507.58	15.82	694.78	12.91	608.47	19.72	668.18	20.96
合计	3,208.96	100.00	5,383.32	100.00	3,084.95	100.00	3,187.14	100.00

2018年至2019年，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2020年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生产规模扩大，因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人工、制造费用，间接导致材料占比提高。同时公司在2020年度提高面膜产线生产人员的绩效考核，使得直接人工占比又有所提高。最终导致成本结构体现为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021年1-6月，受面膜产品加工规模扩大的影响，面膜加工业务占比上升，加工业务内部结构的变化使得直接材料的占比下降；“理肤泉”品牌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该产品装箱灭菌工序耗费人工较多，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湿巾生产设备投资规模的扩大，折旧费用的增加导致制造费用的占比上升。

(2) 生产销售产品与加工业务产品成本结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产品与加工业务产品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A. 生产销售的湿巾类产品与加工业务的湿巾类产品成本结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直接材料	33,809.57	89.89	35,470.85	90.27	11,897.43	86.41	12,783.31	86.34

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湿巾类产品	直接人工	2,321.36	6.17	2,355.38	5.99	885.41	6.43	943.96	6.38
	制造费用	1,481.05	3.94	1,467.21	3.73	985.45	7.16	1,079.11	7.29
	合计	37,611.99	100.00	39,293.44	100.00	13,768.30	100.00	14,806.38	100.00
加工业务湿巾类产品	直接材料	1,762.30	71.10	3,487.12	74.58	1,814.41	67.66	1,798.72	69.64
	直接人工	390.77	15.76	673.81	14.41	405.88	15.14	358.91	13.90
	制造费用	325.69	13.14	514.92	11.01	461.41	17.21	425.08	16.46
	合计	2,478.76	100.00	4,675.86	100.00	2,681.69	100.00	2,582.70	100.00

B.生产销售的面膜产品与加工业务的面膜产品成本结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面膜产品	直接材料	62.65	75.27	10.71	59.59	20.69	59.01	19.93	59.69
	直接人工	14.75	17.72	4.15	23.10	8.07	23.02	6.99	20.93
	制造费用	5.84	7.01	3.11	17.31	6.30	17.97	6.47	19.38
	合计	83.24	100.00	17.97	100.00	35.06	100.00	33.39	100.00
加工业务面膜产品	直接材料	17.24	2.36	37.53	5.31	35.83	8.89	28.57	4.73
	直接人工	531.08	72.73	492.49	69.61	220.36	54.64	332.81	55.06
	制造费用	181.88	24.91	177.44	25.08	147.06	36.47	243.06	40.21
	合计	730.20	100.00	707.46	100.00	403.25	100.00	604.44	100.00

公司自产产品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加工业务产品中原材料占比较低，自产产品与加工业务产品成本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两种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片、万元

主要产品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婴儿系列湿巾	销量	226,422.26	-41.88	389,550.76	45.97	266,876.23	-8.99	293,224.12	14.81
	产量	224,390.32	-43.18	394,943.18	45.53	271,377.94	-8.28	295,867.00	16.22
	营业收入	12,433.13	-44.61	22,446.75	52.25	14,743.45	-3.80	15,325.62	12.02
	营业成本	8,810.95	-39.93	14,668.44	49.34	9,821.96	-14.53	11,491.90	10.09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销量	9,824.87	-71.77	34,798.11	13.43	30,679.05	48.49	20,660.91	32.05
	产量	8,615.16	-74.51	33,792.62	0.24	33,711.97	99.23	16,920.72	3.39
	营业收入	1,149.46	-69.87	3,815.50	14.74	3,325.26	56.47	2,125.21	36.48
	营业成本	860.58	-65.70	2,508.67	5.81	2,371.02	64.89	1,437.95	42.23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销量	633,477.51	29.49	489,195.97	1,651.65	27,927.80	-8.24	30,437.34	-13.71
	产量	640,902.38	16.38	550,719.79	1,859.20	28,109.49	-1.98	28,678.50	-20.38
	营业收入	40,836.37	26.50	32,281.54	1,573.09	1,929.46	-11.33	2,175.88	-26.32
	营业成本	27,361.51	28.45	21,301.81	1,638.20	1,225.51	-20.27	1,537.14	-22.05
加工业务	销量	147,466.20	-48.32	285,331.79	144.60	116,654.33	5.31	110,773.23	58.88
	产量	155,585.30	-45.92	287,718.20	144.07	117,883.29	7.27	109,890.51	52.74
	营业收入	6,043.52	-43.61	10,718.23	92.24	5,575.49	-19.10	6,892.19	120.59
	营业成本	3,208.96	-40.39	5,383.32	74.50	3,084.95	-3.21	3,187.14	71.53

由上表可见，除 2019 年单价较高的加工业务的面膜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产销量存在不一致以外，公司其他产品在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变动和营业收入、业务量的变动相匹配。

4、主要原材料的变动及投入产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消耗、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类型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消耗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1年1-6月	无纺布	1,663.11	2,608.39	13,054.25	17,611.22	13,102.55	17,863.18	1,614.81	2,356.43
	溶液原料	385.55	1,204.60	2,205.64	5,848.97	2,167.43	5,309.49	423.76	1,744.08
2020年度	无纺布	614.52	923.03	17,256.47	25,520.73	16,207.88	23,835.37	1,663.11	2,608.39
	溶液原料	98.79	478.53	2,471.12	7,155.27	2,184.37	6,429.20	385.55	1,204.60
2019年度	无纺布	431.83	766.14	5,716.10	7,887.34	5,533.41	7,730.45	614.52	923.03
	溶液原料	89.92	469.42	706.00	2,641.51	697.12	2,632.40	98.79	478.53
2018年度	无纺布	587.37	975.61	5,435.66	8,200.15	5,591.20	8,409.62	431.83	766.14
	溶液原料	77.54	264.79	656.37	2,457.46	643.98	2,252.82	89.92	469.42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无纺布及溶液原料结存数量及金额保持平稳；2020 年末，无纺布及溶液原料库存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手订单量增加较多，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无纺布、溶液原料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经加工生产出湿巾等产品以片为计量单位，公司以投入主要原材料的重量与产出产品的数量进行投入产出的匹配分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之“5、各类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数量情况”、“6、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和销售的匹配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5、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原材料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与原材料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匹配情况如下：

(1)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采购量情况

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纺布	采购单价（元/千克）	13.49	14.79	13.80	15.09
	采购数量（吨）	13,054.25	17,256.47	5,716.10	5,435.66
	采购金额（万元）	17,611.22	25,520.73	7,887.34	8,200.15
溶液原料	采购单价（元/千克）	26.52	28.96	37.42	37.44
	采购数量（吨）	2,205.64	2,471.12	706.00	656.37
	采购金额（万元）	5,848.97	7,155.27	2,641.51	2,457.46

报告期内，无纺布和溶液原料采购价格总体较为稳定，因受市场行情及原材料供需关系等影响有所波动，其中2020年、2021年1-6月溶液原料采购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销量增加，抗菌消毒功能的溶液原料采购量增加，该类别溶液原料价格较低，使得溶液原料总体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2) 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薪酬总额（万元）	3,140.72	3,585.52	1,672.48	1,753.24
人员数量（人）	849	570	275	295
人员平均薪资（元/人）	73,986.29	62,903.80	60,817.28	59,431.77

注：人员数量按照月度平均取整，2021年1-6月人员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资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效益提升、提高生产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3) 产品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工艺流程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公司工艺流程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无影响。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婴儿系列湿巾	3,622.18	17.41	7,778.31	28.08	4,921.50	48.85	3,833.72	39.96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288.88	1.39	1,306.83	4.72	954.23	9.47	687.27	7.16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13,474.86	64.78	10,979.73	39.63	703.95	6.99	638.75	6.66
其他系列湿巾	159.04	0.76	282.14	1.02	163.54	1.62	104.81	1.09
面膜及手足膜	422.29	2.03	2,021.07	7.30	840.75	8.35	625.15	6.52
产品销售小计	17,967.25	86.37	22,368.07	80.74	7,583.97	75.28	5,889.69	61.38
加工业务								
湿巾	1,666.33	8.01	3,634.52	13.12	1,431.84	14.21	1,482.58	15.45
面膜	1,168.23	5.62	1,700.39	6.14	1,058.70	10.51	2,222.47	23.16
加工业务小计	2,834.56	13.63	5,334.90	19.26	2,490.54	24.72	3,705.04	38.62
合计	20,801.80	100.00	27,702.97	100.00	10,074.51	100.00	9,594.73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货运代理等属于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2020年相关成本已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报。但为了保持报告期前后数据的可比性，成本、毛利和毛利率计算与分析中未包括运费、货运代理费等成本，下同

公司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08%、98.38%、99.91%和99.67%。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9,594.73万元、10,074.51万元、27,702.97万元和20,801.80万元。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和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是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的

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贡献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53.78%、65.31%、72.43%和 83.58%。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2,052.20	73,772.55	27,612.75	28,101.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2	37.55	36.49	34.14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56,008.69	38,041.44	32.08	63,054.32	40,686.26	35.47	22,037.26	14,453.29	34.41	21,208.91	15,319.23	27.77
加工业务	6,043.52	3,208.96	46.90	10,718.23	5,383.32	49.77	5,575.49	3,084.95	44.67	6,892.19	3,187.14	53.76
合计	62,052.20	41,250.40	33.52	73,772.55	46,069.58	37.55	27,612.75	17,538.24	36.49	28,101.10	18,506.37	34.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4%、36.49%、37.55%和 33.52%,2018 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及占比持续增长所致。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业务及加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77%、34.41%、35.47%和 32.08%,其中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6.6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婴儿系列湿巾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上升所致,其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婴儿系列湿巾主要产品原材料无纺布采购价格下降,致使单位成本下降 6.09%;②受美元升值、订单价格等因素影响,婴儿系列湿巾 2019 年平均单价上升 5.70%。

2020 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0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使得主要产品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多数品种湿巾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均有所上升所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2021 年 1-6 月产品销售业务单位价格有所下降，而单位成本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①2021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6.47，较 2020 年度平均汇率 6.90 升值 6.23%，公司产品销售中外销占比约 80%，产品单价调整滞后于汇率变动使得单价下降；此外单价高于 500 元/百片的手足膜产品 2021 年上半年订单减少。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 1-6 月产品销售业务单位价格为 6.35 元/百片，较 2020 年单位价格 6.78 元/百片下降 6.34%。②2021 年 1-6 月产品销售业务单位成本为 4.31 元/百片，较 2020 年单位成本 4.38 元/百片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76%、44.67%、49.77%和 46.90%，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①湿巾加工

报告期内，湿巾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7%、34.81%、43.73%和 40.20%，公司湿巾产品加工通过客户采购的材料成本占比为 50%左右，该类业务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投入成本较少，双方根据加工交付的产品数量计算的加工收入与加工成本相对差额增大，导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湿巾加工毛利率还原总额法后与公司湿巾内销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偏高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湿巾加工业务按总额法模拟计算毛利率	21.57%	24.85%	19.85%	21.29%
湿巾内销销售业务毛利率	20.86%	20.84%	20.17%	18.04%

②面膜加工

A、面膜产品终端售价较高，主要客户欧莱雅集团对于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因此加工费单价较高。

B、公司面膜产品客户提供材料成本占比为 60%左右，该类业务主要原材料

由客户提供，公司投入成本较少，双方根据加工交付的产品数量计算的加工收入与加工成本相对差额增大，导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

2021年1-6月面膜加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9.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21年1-6月受职工薪酬普涨以及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影响，人员成本上升；“理肤泉”品牌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占比提高，相比较其他面膜产品，该产品装箱灭菌工序耗费人工较多，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32）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是一家主要专注于面膜等化妆品 ODM/OEM 生产的企业。

报告期内，将诺斯贝尔面膜产品毛利率，扣除其直接材料成本模拟测算加工业务毛利率，并与公司面膜加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诺斯贝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49%	59.48%
发行人	61.54%	70.62%	72.42%	78.62%	71.56%

数据来源：诺斯贝尔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等公开查询资料。其中，诺斯贝尔2018年度加工业务毛利率的数据期间为2018年1-7月

报告期内，公司面膜加工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诺斯贝尔，主要系加工不同的品牌面膜报价存在差异，同时诺斯贝尔对部分重要客户采用了量大价优的经营策略。

C、高端面膜对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通常需要在 GMP 洁净车间进行生产，公司利用现有的十万级 GMP 洁净车间建设高档面膜生产线，无需对生产车间投入额外的环境改造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D、公司地处安徽省铜陵市，劳动力资源丰富、人工成本较低，导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019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9.09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毛利率高于70%的面膜加工业务收入金额较2018年减少1,364.96万元，同比下降48.28%所致。2020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5.10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加工业务收入 1.07 亿元，同比增长 92.24%，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所致。2021 年上半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2021 年上半年加工业务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具体情况如下：①加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较高，2021 年 1-6 月受职工薪酬普涨以及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影响，人员成本上升；此外，加工业务中“理肤泉”品牌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占比提高，相比较其他面膜产品，该产品装箱灭菌工序耗费人工较多，单位成本上升。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加工业务单位成本为 2.18 元/百片，较 2020 年 1.89 元/百片上升 15.34%。②2021 年上半年单位价格较高的“理肤泉”等品牌产品订单增加，使得加工业务单位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9.04%。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湿巾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国内 A 股市场上以湿巾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为对比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相似度，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选取以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

可比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维尼健康	835208	湿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顺洁柔	002511	中高档生活用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倍加洁	603059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邦股份	603238	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欣龙控股	000955	主营水刺卷材、无纺深加工产品等

维尼健康（835208.OC），主营业务为湿巾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同。中顺洁柔（002511.SZ）主要产品为卷纸、手帕纸、软抽纸和盒巾纸等生活用纸，与公司产品在用途、客户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倍加洁（603059.SH）主要从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湿巾类产品。诺邦股份（603238.SH）主要产品为水刺非织

造材料及其制品，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主要为湿巾、干巾及其他，公司选择其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中的湿巾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欣龙控股（000955.SZ）主营业务为水刺卷材、无纺深加工制品、熔纺无纺布等，公司选择其无纺深加工制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毛利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维尼健康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9%	33.60%	35.65%	36.87%
中顺洁柔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28%	42.38%	39.97%	34.56%
倍加洁	个人护理产品毛利率	-	22.95%	25.30%	24.88%
诺邦股份	湿巾毛利率	-	36.03%	27.87%	23.92%
欣龙控股	无纺深加工制品毛利率	12.65%	30.46%	18.09%	20.99%
平均值		25.84%	33.08%	29.38%	28.24%
发行人	产品销售毛利率	32.08%	35.47%	34.41%	27.7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来源于巨潮资讯等公开查询资料。

注：诺邦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中未单独披露湿巾产品毛利率，将干巾和湿巾合并为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披露，取其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毛利率替代。倍加洁和诺邦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湿巾相关业务毛利率

与上述可比公司中类似业务毛利率相比，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适中，处于可比公司同类指标的合理范围内。但由于公司主要为利洁时 ENA、Woolworth、强生公司等世界知名企业生产湿巾产品，与上述可比公司在客户群体、质量控制体系等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其毛利率水平也不相同。

维尼健康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与维尼健康虽都是湿巾类产品 ODM/OEM 制造商，但在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分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维尼健康主要产品为婴儿类湿巾、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其中婴儿类湿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9.06%、57.54%、14.36%和 20.10%，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94%、34.81%、81.11%和 72.73%。产品主要销售给前二大客户，两大客户销售额占各期销售额的 90%左右。维尼健康集中力量在婴儿湿巾、医用及消毒湿巾这两个细分市场，为特定客户提供差异化的

特色产品，有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因此，维尼健康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维尼健康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其毛利率较高的婴儿类湿巾销售占比逐年下降所致。2021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盐田港出现停运状态，维尼健康国外客户订单未能如期完成报关出口，业务规模大幅下降，规模效应导致其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下降。而公司毛利率 2018 年至 2020 年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至 2019 年主要原材料无纺布采购均价逐年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②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综上，公司与维尼健康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中顺洁柔主要从事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通过传统经销商渠道、大型连锁卖场渠道、商用消费品渠道、电商渠道、新零售渠道、母婴渠道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是湿巾类产品 ODM/OEM 制造商，主要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商。通常情形下，与销售给品牌商的价格相比，同一产品通过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定价高、毛利率高，但渠道建设维护、促销宣传等销售费用相对也高。报告期内，中顺洁柔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84%、20.64%、19.74%和 21.55%，远高于公司的 4.55%、4.09%、0.72%和 0.57%。报告期内，中顺洁柔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顺洁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56%、39.97%、42.38%和 40.28%，除 2021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外，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趋势基本一致。

倍加洁主要从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等个人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公开披露资料中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与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为湿巾类产品）合并为个人护理产品进行披露，未单独披露一次性卫生用品毛利率。由于倍加洁核心业务为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其销售收入占个人护理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倍加洁个人护理产品毛利率受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倍加洁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并不一致。

诺邦股份主要从事差异化、个性化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

售业务,其中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主要为干巾和湿巾类产品。2018年及2019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略高于诺邦股份湿巾类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客户及产品不同所致。2019年,诺邦股份湿巾类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其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2020年,诺邦股份水刺非织造材料制品毛利率为36.03%,与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欣龙控股主营业务为水刺卷材、熔纺无纺布和无纺深加工制品等,其中无纺深加工制品包括家居清洁擦布、一次性棉柔巾、湿巾、妇孕婴童护理用品等。由于无纺深加工制品产品种类较丰富,除湿巾外,还包含多种其他类型产品,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因此欣龙控股无纺深加工制品2018年至2020年毛利率均低于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

欣龙控股无纺深加工制品2019年毛利率略低于2018年,主要系2019年欣龙控股推出“麻王棉后”、“洁之梦”等品牌多种新款产品所致;2020年,欣龙控股无纺深加工制品销售收入由4,989.96万元大幅增长至7,855.10万元,毛利率上升至30.46%,与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无纺医疗和卫生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大幅下降,销量和价格持续走低,同时无纺布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走高,导致欣龙控股无纺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6月 毛利率(%)	2020年度 毛利率(%)	2019年度 毛利率(%)	2018年度 毛利率(%)
产品销售				
婴儿系列湿巾	29.13	34.65	33.38	25.02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25.13	34.25	28.70	32.34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33.00	34.01	36.48	29.36
面膜及手足膜	49.58	59.20	55.10	54.93
加工业务				

产品	2021年1-6月 毛利率(%)	2020年度 毛利率(%)	2019年度 毛利率(%)	2018年度 毛利率(%)
加工业务	46.90	49.77	44.67	53.76

(1) 婴儿系列

报告期内，婴儿系列湿巾毛利率分别为 25.02%、33.38%、34.65%和 29.13%，2018 至 2020 年，毛利率逐年增长，其中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上升约 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①报告期内，婴儿系列湿巾主要原材料无纺布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其中 2019 年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较多，致使 2019 年婴儿系列湿巾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6.09%；②受订单价格调整、以及美元升值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婴儿系列湿巾产品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5.70%。

婴儿系列湿巾产品 2019 年价格上涨的原因主要为：①产品规格型号不断更新。为适应消费者需求，公司客户在产品功能、配方、材质及外包装等方面持续推陈出新，2019 年部分新产品报价提高导致该部分产品单价上涨。②汇率波动导致外销单价上涨。公司外销婴儿系列湿巾产品以美元定价，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外销产品以人民币计算的单价上涨，导致 2019 年总体价格有所上涨。

2021 年上半年，婴儿系列湿巾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①2021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6.47，较 2020 年度平均汇率 6.90 升值 6.23%，外销占比较大的婴儿系列湿巾产品单价调整滞后于汇率变动，从而使得婴儿系列湿巾单位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4.69%；②2021 年 1-6 月受职工薪酬普涨以及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影响，人员成本上升，此外 2021 年新增宝洁公司“帮宝适”等湿巾品种的原材料调试损耗较高，上述因素导致婴儿系列湿巾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3.18%。

(2) 成人功能型系列

报告期内，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毛利率分别为 32.34%、28.70%、34.25%和 25.13%。其中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19 年新增客户贝咖实业 Babycare 品牌湿厕纸产品销售金额 345.87 万元，该款产品处于市场扩张期，并主打电商市场，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报价相对较低，毛利

率仅为 14.69%，从而使得 2019 年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0 年，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约 5.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19 年，该类产品的原材料无纺布采购集中在第四季度降价之前，采购均价较高。2020 年初公司采购较多，并延续了 2019 年末的采购价格，使得 2020 年主要原材料无纺布采购均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0 年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6.72%。

2021 年 1-6 月，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约 9.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①2020 年初公司采购该类产品的原材料无纺布较多，并延续了 2019 年末较低的采购价格，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该类无纺布价格上涨，使得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18.71%；此外 2021 年 1-6 月受职工薪酬普涨以及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影响，人员成本上升。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 1-6 月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上升。②2021 年 1-6 月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内销占比 32.34%，较 2020 年该类产品内销占比上升 17.75 个百分点，该类内销产品毛利率约为 21%，毛利率较低的内销产品占比上升导致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整体毛利率下降。

（3）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毛利率分别为 29.36%、36.48%、34.01%和 33.00%，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7.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19 年该产品主要原材料无纺布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0.58%，导致单位材料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 4.95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通过进一步减少零星订单，优化生产线排产计划，导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降低，毛利率上升 3.25 个百分点。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20 年向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实现销售收入 2.61 亿元，该客户毛利率 33.85%，使得 2020 年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约 1 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4）面膜及手足膜

报告期内，公司面膜及手足膜产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手足膜产品	738.24	53.13	3,379.08	59.31	1,478.82	56.05	1,090.01	56.01
面膜产品	113.10	26.40	34.80	48.36	46.92	25.28	47.98	30.42
合 计	851.74	49.58	3,413.88	59.20	1,525.74	55.10	1,137.99	54.93

报告期内，面膜及手足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93%、55.10%、59.20%和 49.58%。公司手足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01%、56.05%、59.31%和 53.13%，毛利率较高且稳定，主要原因系手足膜产品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技术含量高，功能性强，市场需求旺盛，产品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手足膜产品仅销售给主要客户强生公司。2021年1-6月，手足膜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6.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①2021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6.47，较2020年度平均汇率6.90升值6.23%，手足膜产品均为美元计价的外销产品，单价调整滞后于汇率变动，从而使得手足膜单位价格较2020年有所下降；②2021年1-6月受职工薪酬普涨以及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影响，人员成本上升，使得手足膜产品单位成本较2020年略上升1.70%。

报告期内，面膜产品销售额为47.98万元、46.92万元、34.80万元和113.10万元，面膜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年度销售面膜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所导致的单价变动影响所致。其中，该类产品2020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2020年Woolworths旗下Voeu保湿面膜产品销售收入20.23万元，占比约58.13%，较2019年销售收入0万元增长20.23万元，该款面膜产品2020年毛利率高达57.47%，销售占比上升使得面膜产品2020年毛利率大幅上升。2021年1-6月，面膜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增强生公司面膜销售收入107.97万元，占比约95.46%，该面膜产品毛利率为25.19%，导致面膜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5）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包括湿巾加工和面膜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毛利率 (%)
湿巾加工	4,145.08	40.20	8,310.38	43.73	4,113.54	34.81	4,065.27	36.47
面膜加工	1,898.43	61.54	2,407.85	70.62	1,461.95	72.42	2,826.91	78.62
合计	6,043.52	46.90	10,718.23	49.77	5,575.49	44.67	6,892.19	53.76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76%、44.67%、49.77%和 46.90%，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①湿巾加工

报告期内，湿巾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7%、34.81%、43.73%和 40.20%，公司湿巾产品加工通过客户采购的材料成本占比为 50%左右，该类业务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投入成本较少，双方根据加工交付的产品数量计算的加工收入与加工成本相对差额增大，导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湿巾加工毛利率还原总额法后与公司湿巾内销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偏高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湿巾加工业务按总额法模拟计算毛利率	21.57%	24.85%	19.85%	21.29%
湿巾内销销售业务毛利率	20.86%	20.84%	20.17%	18.04%

②面膜加工

A、面膜产品终端售价较高，主要客户欧莱雅集团对于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因此加工费单价较高。

B、公司面膜产品客户提供材料成本占比为 60%左右，该类业务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投入成本较少，双方根据加工交付的产品数量计算的加工收入与加工成本相对差额增大，导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

2021年1-6月面膜加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9.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21年1-6月受职工薪酬普涨以及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影响，人员成本上升；“理肤泉”品牌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占比提高，相比较其他

面膜产品,该产品装箱灭菌工序耗费人工较多,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32)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是一家主要专注于面膜等化妆品 ODM/OEM 生产的企业。

报告期内,将诺斯贝尔面膜产品毛利率,扣除其直接材料成本模拟测算加工业务毛利率,并与公司面膜加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诺斯贝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49%	59.48%
发行人	61.54%	70.62%	72.42%	78.62%	71.56%

数据来源:诺斯贝尔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等公开查询资料。其中,诺斯贝尔2018年度加工业务毛利率的数据期间为2018年1-7月

报告期内,公司面膜加工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诺斯贝尔,主要系加工不同的品牌面膜报价存在差异,同时诺斯贝尔对部分重要客户采用了量大价优的经营策略。

C、高端面膜对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通常需要在 GMP 洁净车间进行生产,公司利用现有的十万级 GMP 洁净车间建设高档面膜生产线,无需对生产车间投入额外的环境改造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D、公司地处安徽省铜陵市,劳动力资源丰富、人工成本较低,导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019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9.09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毛利率高于70%的面膜加工业务收入金额较2018年减少1,364.96万元,同比下降48.28%所致。2020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5.10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加工业务收入1.07亿元,同比增长92.24%,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所致。2021年上半年,加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2.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21年上半年加工业务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具体情况如下:①加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较高,2021年1-6月受职工薪酬普涨以及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

影响，人员成本上升；此外，加工业务中“理肤泉”品牌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占比提高，相比较其他面膜产品，该产品装箱灭菌工序耗费人工较多，单位成本上升。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加工业务单位成本为 2.18 元/百片，较 2020 年 1.89 元/百片上升 15.34%。②2021 年上半年单位价格较高的“理肤泉”等品牌产品订单增加，使得加工业务单位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9.04%。

4、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外销	16,610.91	79.85	20,383.70	73.58	6,375.16	63.28	4,656.97	48.54
内销	4,190.89	20.15	7,319.27	26.42	3,699.35	36.72	4,937.76	51.46
合计	20,801.80	100.00	27,702.97	100.00	10,074.51	100.00	9,594.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以外销为主，外销形成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4%、63.28%、73.58%和 79.85%。2018 年内销形成的毛利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高毛利的加工业务订单大幅增加，导致内销毛利增加较多、占比上升。2020 年以来，公司与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和高乐氏公司开展业务往来，订单较多，使得外销业务毛利持续增长。

5、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毛利率主要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毛利率 (%)	2020 年度 毛利率 (%)	2019 年度 毛利率 (%)	2018 年度 毛利率 (%)
外销	33.55	38.07	39.70	32.44
内销	33.41	36.18	32.01	35.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2	37.55	36.49	34.1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2.44%、39.70%、38.07%和 33.55%，内

销毛利率分别为 35.93%、32.01%、36.18%和 33.41%。

2018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加工业务均为内销业务。2018 年，公司加工业务收入 6,892.19 万元，占当年内销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0.15%，该类业务 2018 年毛利率为 53.76%，从而使得 2018 年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2019 年，公司加工业务收入占内销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25%，当年内销毛利率下降。2020 年，公司加工业务收入占内销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2.99%，当年内销毛利率回升。2021 年 1-6 月，公司加工业务收入占内销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17%，较 2020 年下降，内销毛利率随之下降。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采用 OEM 模式进行生产，而外销产品中 ODM 产品销售占比较内销产品更高，相较于 OEM 模式，ODM 模式承担了产品配方研发和设计任务，产品附加值较大，因而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2)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设计并研发手足膜等新兴产品，主要出口销往欧洲及北美等多个国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0.01 万元、1,478.82 万元、3,379.08 万元和 738.24 万元。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平均超过 50%以上。

(3) 报告期内，受国家出口退税相关政策多次调整，公司外销业务成本中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适用税率从 4.00%下降至 0.00%，使得公司外销业务成本下降。

6、内销、外销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 内销、外销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产品销售				
	婴儿系列湿巾	20.78%	20.13%	20.02%	17.65%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20.58%	20.85%	17.19%	24.56%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35.57%	40.50%	39.22%	27.51%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系列湿巾	18.28%	3.11%	11.76%	20.21%
	面膜及手足膜	-	35.72%	25.28%	-0.26%
	加工业务				
	加工业务	46.90%	49.77%	44.67%	53.76%
	小 计	33.41%	36.18%	32.01%	35.93%
外销	产品销售				
	婴儿系列湿巾	35.66%	42.68%	39.96%	30.21%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27.31%	36.54%	31.84%	33.29%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32.99%	33.89%	36.14%	29.40%
	其他系列湿巾	30.81%	36.08%	39.48%	26.63%
	面膜及手足膜	49.58%	59.30%	56.05%	55.86%
	加工业务				
	加工业务	-	-	-	-
	小 计	33.55%	38.07%	39.70%	32.44%

报告期内，除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外，公司其他系列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相比于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定价策略中增加了对于目标境外市场供需状况、跨境贸易风险、以及境外同类产品可比价格等因素的考量，差异化定价策略导致外销毛利率较高。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2020年新增外销客户利洁时 ENA 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其次，公司医用系列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抗菌消毒系列，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内、外销医用系列和抗菌消毒系列占比的变动导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

(2) 内销各产品毛利结构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内销婴儿系列湿巾

报告期内，内销婴儿系列湿巾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452.44	7,995.04	4,863.99	6,338.70
单价（元/百片）	5.97	5.78	5.30	4.86
单位成本（元/百片）	4.73	4.62	4.24	4.00
毛利率（%）	20.78	20.13	20.02	17.65
毛利率变动	0.65	0.11	2.37	2.64
其中：单价影响（%）	2.50	6.68	6.81	1.42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1.86	-6.57	-4.45	1.22

报告期各期，内销婴儿系列湿巾毛利率稳步增长，其中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销婴儿系列湿巾毛利率逐步增长主要原因在于：A、原材料无纺布采购价格有所下降；B、婴儿类新产品不断推出，如 2018 年推出的强生婴儿口手湿巾、2019 年推出强生婴儿爽洁湿巾、Carefor 婴儿卫生湿巾等新品，新品种报价增长幅度一般大于成本增长幅度，因此新产品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内销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报告期内，内销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71.76	556.68	714.60	231.63
单价（元/百片）	10.56	9.18	9.14	8.90
单位成本（元/百片）	8.39	7.27	7.56	6.71
毛利率（%）	20.58	20.85	17.19	24.56
毛利率变动	-0.27	3.65	-7.37	-4.52
其中：单价影响（%）	10.31	0.43	1.94	1.64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10.57	3.22	-9.31	-6.16

内销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主要为湿厕纸、卸妆巾、女性护理湿巾等产品。2019 年毛利率下降 7.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新增客户贝咖实业，该客户

Babycare 品牌湿厕纸产品处于市场扩张期，并主打电商市场，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报价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2020 年毛利率上升 3.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内部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2021 年 1-6 月内销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产品结构较 2020 年发生变化，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较高的女性护理湿巾占比上升，使得 2021 年 1-6 月内销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同步上升约 10%，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③ 内销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报告期内，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2.44	599.43	213.43	52.23
单价（元/百片）	7.72	7.88	8.34	7.08
单位成本（元/百片）	4.97	4.69	5.07	5.13
毛利率（%）	35.57	40.50	39.22	27.51
毛利率变动	-4.93	1.28	11.71	-2.12
其中：单价影响（%）	-1.20	-3.56	10.96	-37.72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3.73	4.84	0.75	35.60

2018 年内销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对客户 3M 销售的新产品“6 片 CHG 湿巾”及“56 片爱护佳物湿巾”销量增长，公司对该类新产品的报价相对较高，整体毛利率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新增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Lysol 乐守”品牌湿巾销售，该产品系抗菌消毒系列湿巾，相对医用系列湿巾毛利率较低，抗菌消毒系列湿巾销售占比的上升导致内销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内销其他系列湿巾

报告期内，其他系列湿巾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45.37	344.24	141.12	209.90
单价（元/百片）	5.38	4.92	14.52	14.41
单位成本（元/百片）	4.39	4.76	12.81	11.50
毛利率（%）	18.28	3.11	11.76	20.21
毛利率变动	15.17	-8.65	-8.45	6.87
其中：单价影响（%）	8.30	-172.46	0.62	6.36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6.87	163.81	-9.07	0.52

内销其他系列湿巾销售规模小，涉及种类多，包括家居清洁类系列、宠物清洁系列、棉柔巾等类别，2019年受销售规模下降影响，2020年受开发新产品棉柔巾的影响，使得内销其他系列湿巾整体毛利率降幅较大。2021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开发新的棉柔巾客户，单价有所上升，棉柔巾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⑤内销面膜及手足膜

报告期内，面膜及手足膜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	14.57	46.92	18.83
单价（元/百片）	-	120.00	138.78	132.20
单位成本（元/百片）	-	77.14	103.69	132.54
毛利率（%）	-	35.72	25.28	-0.26
毛利率变动	-	10.44	25.54	-24.60
其中：单价影响（%）	-	-11.69	4.75	2.92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	22.13	20.79	-27.52

面膜及手足膜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种类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别较大。

⑥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加工业务均为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043.52	10,718.23	5,575.49	6,892.19
单价（元/百片）	4.10	3.76	6.76	7.15
单位成本（元/百片）	2.18	1.89	4.32	5.05
毛利率（%）	46.90	49.77	44.67	53.76
毛利率变动	-2.87	5.10	-9.09	13.23
其中：单价影响（%）	4.19	-15.07	-13.96	16.64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7.06	20.17	4.87	-3.41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包括湿巾加工业务、面膜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加工业务具体产品结构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湿巾加工	销售收入（万元）	4,145.08	8,310.38	4,113.54	4,065.27
	单价(元/百片)	2.88	2.96	3.64	3.94
	单位成本(元/百片)	1.72	1.67	2.37	2.50
	毛利率（%）	40.20	43.73	34.81	36.47
	毛利率变动	-3.53	8.93	-1.66	2.38
	其中：单价影响（%）	-1.69	-14.81	-5.35	2.60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1.85	23.74	3.69	-0.22
面膜加工	销售收入（万元）	1,898.43	2,407.85	1,461.95	2,826.91
	单价(元/百片)	55.96	49.14	41.30	36.86
	单位成本(元/百片)	21.52	14.44	11.39	7.88
	毛利率（%）	61.54	70.62	72.42	78.62
	毛利率变动	-9.08	-1.80	-6.20	7.05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单价影响（%）	3.58	4.40	2.30	-1.09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12.66	-6.20	-8.50	8.15

湿巾加工业务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8.93 个百分点，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单价变动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金佰利集团为拓展婴儿系列湿巾市场，推出新产品“好奇”纯水、金装系列婴儿湿巾，该系列产品定位为适合大众消费的经济型产品，与其他婴儿系列产品相比，该系列产品单价相对较低。2020 年湿巾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面膜加工业务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6.2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面膜加工规模较 2018 年有所回落，同时客户 2019 年品牌战略调整，减少了“美即”品牌产品订单，公司在保留了“卡尼尔”品牌的同时新增了“理肤泉”品牌，上述两个品牌下包含多个系列产品，且系列产品加工量较小，影响了生产效率，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面膜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9.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21 年 1-6 月受职工薪酬普涨以及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影响，人员成本上升；“理肤泉”品牌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占比提高，相比较其他面膜产品，该产品装箱灭菌工序耗费人工较多，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3）外销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①外销婴儿系列湿巾

报告期内，婴儿系列湿巾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980.69	14,451.71	9,879.47	8,986.92
单价（元/百片）	5.17	5.75	5.64	5.52
单位成本（元/百片）	3.33	3.30	3.39	3.85
毛利率（%）	35.66	42.68	39.96	30.21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	-7.03	2.73	9.75	1.43
其中：单价影响（%）	-6.47	1.13	1.51	-3.16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0.56	1.59	8.24	4.58

2019年外销婴儿系列湿巾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9.7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外销婴儿类湿巾客户主要为Woolworths，旗下“Little One's”、“Dymples”等品牌婴儿湿巾所耗用的直铺型水刺无纺布在2019年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较2018年下降10%左右，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上升。

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2.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0年外销婴儿系列湿巾销售额较2019年增长46.28%，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毛利率上升。

2021年1-6月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7.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以美元进行结算，2021年1-6月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47，较2020年的6.90下降6.2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以及销售单价调整滞后于汇率变动使得外销单价有所降低，毛利率下降。

②外销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报告期内，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77.69	3,258.82	2,610.65	1,893.58
单价（元/百片）	12.34	11.34	11.42	10.49
单位成本（元/百片）	8.97	7.20	7.78	7.00
毛利率（%）	27.31	36.54	31.84	33.29
毛利率变动	-9.23	4.70	-1.44	-2.80
其中：单价影响（%）	5.13	-0.49	5.47	1.72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14.36	5.18	-6.91	-4.52

2019 年公司外销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客户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2018 年公司开始承接强生公司卸妆类湿巾订单，该部分订单毛利率较低，2019 年该部分低毛利率卸妆类湿巾订单占比不断提高，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毛利率上升 4.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卸妆类湿巾耗用的无纺布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B、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0 年外销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 24.83%，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毛利率上升。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 9.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0 年初公司采购该类产品的原材料无纺布较多，并延续了 2019 年末较低的采购价格，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该类无纺布价格上涨，使得 2021 年 1-6 月主要无纺布采购均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此外，规模效应下降亦使得单位成本上升。

③外销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报告期内，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0,703.94	31,682.11	1,716.04	2,123.65
单价（元/百片）	6.44	6.58	6.76	7.15
单位成本（元/百片）	4.32	4.35	4.32	5.05
毛利率（%）	32.99	33.89	36.14	29.40
毛利率变动	-0.90	-2.25	6.74	-3.83
其中：单价影响（%）	-1.39	-1.80	-4.03	-11.38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0.49	-0.45	10.77	7.55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主要为外销，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0%、88.94%、98.14%和 99.68%，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客户变动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及生产效率提升等综合影响所致。2020 年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外销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医用系列和抗菌消

毒系列占比的变动使得 2020 年外销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④外销其他系列湿巾

报告期内，其他系列湿巾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92.62	752.41	372.22	234.31
单价（元/百片）	7.88	8.87	8.25	7.32
单位成本（元/百片）	5.45	5.67	4.99	5.37
毛利率（%）	30.81	36.08	39.48	26.63
毛利率变动	-5.27	-3.40	12.85	3.64
其中：单价影响（%）	-8.03	4.22	8.29	6.47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2.76	-7.62	4.56	-2.8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其他系列湿巾销售规模小，涉及种类多，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

⑤外销面膜及手足膜

报告期内，面膜及手足膜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851.74	3,399.31	1,478.82	1,119.16
单价（元/百片）	334.02	499.73	479.06	472.96
单位成本（元/百片）	168.41	203.38	210.54	208.75
毛利率（%）	49.58	59.30	56.05	55.86
毛利率变动	-9.72	3.25	0.19	-
其中：单价影响（%）	-20.19	1.82	0.56	-
其中：单位成本影响（%）	10.47	1.43	-0.37	-

报告期内，公司面膜及手足膜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外销手足膜产品平均单价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新增强生公司面膜销售业务 107.97 万元，面膜产品相对于手足膜产品单价较低，该面膜产品毛利率 25.19%，相对于手足膜产品毛利率 53.13% 同样较低，产品结构的变动使得外销面膜及手足膜产品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7、直销、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毛利率分析

(1) 直销、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51.13 万元、27,594.08 万元和 62,052.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82%、99.93%、100.00% 和 100.00%，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规模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占比 (%)	毛利率 (%)
直销	100.00	33.52	100.00	37.55	99.93	36.49	99.82	34.13
经销	-	-	-	-	0.07	33.03	0.18	41.10
合计	100.00	33.52	100.00	37.55	100.00	36.49	100.00	34.14

(2) 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利洁时集团	34,655.98	32.71	26,039.30	33.85	-	-	-	-
Woolworths	7,117.95	34.68	17,785.32	40.52	11,888.29	39.68	10,606.03	29.83
高乐氏公司	4,722.54	36.46	-	-	-	-	-	-
金佰利 (中国) 有限公司	4,145.08	40.20	8,087.00	43.67	4,092.02	34.99	4,065.27	36.47

主要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强生公司	3,377.84	34.13	9,591.23	42.99	6,634.48	28.76	6,187.03	25.06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3,118.64	17.34	5,134.71	16.09	742.61	13.06	-	-
欧莱雅集团	1,917.56	61.02	2,475.21	69.43	1,566.51	68.38	2,886.49	77.16
小计	59,055.59	33.96	69,112.76	37.94	24,923.91	37.01	23,744.82	35.48
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17		93.68		90.26		84.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2		37.55		36.49		34.14	

①利洁时集团

该客户为2020年新开发外销客户，销售量较大，但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毛利率略低。

②Woolworths

该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客户为外销客户且为ODM模式生产，该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较高，相较于产品质量，对于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年毛利率上升明显，主要原因为：A、该客户产品具体规格型号变化，低毛利产品占比降低；B、原材料无纺布采购价有所下降，以及公司订单规模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2021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47，较2020年的6.90下降6.2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以及销售单价调整滞后于汇率变动使得销售单价降低，毛利率下降。

③高乐氏公司

该客户为2021年新开发外销客户，主要销售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向高乐氏公司销售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

④金佰利集团

该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与金佰利集团之间的业务属于受托加工模式，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该客户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金佰利集团的加工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至2019年金佰利集团产品以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为主，加工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年毛利率增幅明显，主要系该客户为拓展婴儿湿巾市场，向市场投放适合于大众消费的经济型产品，该产品加工毛利率较高；2021年1-6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3.4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加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较高，2021年1-6月受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影响，人员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降低。

⑤强生公司

该客户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及内外销结构的影响，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及2020年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的手足膜产品、外销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产品及外销婴儿系列湿巾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1年1-6月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8.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以及销售单价调整滞后于汇率变动使得销售单价降低，毛利率下降；其次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高毛利率的手足膜产品本期销售规模降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⑥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该客户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客户为内销客户，其Babycare品牌婴儿系列湿巾处于市场扩张期，并主打电商市场，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因此报价相对较低，从而使得毛利率较低。

⑦欧莱雅集团

该客户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公司与其合作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面膜来料加工业务模式，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2021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21年1-6月受职工薪酬普涨以及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结束的影响，人员成本上升；“理肤泉”品牌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占比提高，相比较其他面膜产品，该产品装箱灭菌工序耗费人工较多，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对不同客户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内外销售区域、产品类型、谈

判能力、材料价格、销售规模等诸多因素的变动影响所致，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核查

(1) 核查方法

①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比较分析各期各种收入的构成比例及毛利率情况；

②访谈公司财务、生产、销售等相关人员，了解各产品销售模式及策略、单价变动、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③将毛利率的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进行验证匹配，并分析公司产品的交易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行业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进行验证匹配等；

④将毛利率的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验证匹配，并分析公司原材料成本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行业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进行验证匹配等；

⑤查询具有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公司的毛利率走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走势是否一致，结合营收规模、行业地位、产品种类等方面分析公司毛利率偏高或偏低的原因；

⑥通过访谈、函证主要客户；抽样检查公司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凭证、收款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真实、合理。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9.40	0.57	535.17	0.72	1,135.75	4.09	1,289.03	4.55
管理费用	1,199.24	1.91	1,552.34	2.09	1,007.00	3.63	977.75	3.45
研发费用	2,366.49	3.78	2,736.20	3.68	1,088.82	3.92	1,096.87	3.88
财务费用	275.24	0.44	1,175.98	1.58	-280.89	-1.01	-86.73	-0.31
费用合计	4,200.37	6.70	5,999.69	8.07	2,950.68	10.64	3,276.92	11.58

注：占比系指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构成，其中，2020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在于：1、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幅较大；2、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货运代理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6.80	71.45	376.60	70.37	200.86	17.69	208.16	16.15
运输费	-	-	-	-	534.13	47.03	691.38	53.64
货运代理费	-	-	-	-	240.88	21.21	238.72	18.52
办公差旅费	5.07	1.41	13.56	2.53	31.72	2.79	25.19	1.95
业务招待费	28.03	7.80	31.26	5.84	39.44	3.47	26.35	2.04
宣传及促销费	1.56	0.43	10.86	2.03	14.17	1.25	21.14	1.64
其他	67.94	18.90	102.88	19.22	74.56	6.56	78.08	6.0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59.40	100.00	535.17	100.00	1,135.75	100.00	1,289.03	100.00
销售费用率	0.57%		0.72%		4.09%		4.55%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89.03万元、1,135.75万元、535.17万元和359.40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货运代理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4.09%、0.72%和0.57%。其中，2019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年运输费下降所致。2020年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货运代理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公司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内销运输费新增自提模式销售及部分客户运输地点发生变化，导致内销运输费下降较多所致。2020年外销新增客户利洁时ENA为FCA模式，公司将货物交利洁时ENA指定承运人（厂区交货），公司无需承担运费，其他外销客户为FOB模式，公司主要承担从仓库至出口港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	外销	403.93	578.50	340.81	315.33
	内销	268.75	351.42	193.31	376.05
	合计	672.68	929.92	534.12	691.38
主营业务收入	外销	49,506.68	53,544.36	16,057.20	14,357.62
	内销	12,545.52	20,228.19	11,555.55	13,743.48
	合计	62,052.20	73,772.55	27,612.75	28,101.10
运输费占主营业	外销	0.82	1.08	2.12	2.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收入比例(%)	内销	2.14	1.74	1.67	2.74
	合计	1.08	1.26	1.93	2.46

①外销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销运费主要系外销产品自公司发往港口时所发生的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40GP/集装箱、万元/集装箱、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件数	单价	运费	件数	单价	运费
整柜运费	1,040.00	0.39	403.60	1,411.50	0.39	544.30
散货运费	-	-	0.33	-	-	34.20
运费合计	-	-	403.93	-	-	578.5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件数	单价	运费	件数	单价	运费
整柜运费	857.50	0.39	331.69	786.50	0.39	308.38
散货运费	-	-	9.12	-	-	6.96
运费合计	-	-	340.81	-	-	315.33

注：整柜运费为按40GP/集装箱装配产品运至指定港口所发生的运费，散货运费为非集装箱方式零星发货所发生的运费

报告期内，外销运费主要为整柜运费，运费金额分别为308.38万元、331.69万元、544.30万元和403.60万元，占比分别为97.80%、97.32%、94.09%和99.92%，报告期内，无明显波动。报告期内，整柜运费单位运价稳定，均为0.39万元/集装箱。

2020年公司外销运输费占外销收入比例下降明显，主要系2020年新增客户利洁时ENA的交货方式为FCA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合同约定厂区交货，公司无需承担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整柜运费	403.60	544.30	331.69	308.38
散货运费	0.33	34.20	9.12	6.96
外销运费合计 (A)	403.93	578.50	340.81	315.34
FOB 外销收入 (B)	14,868.04	27,461.67	16,057.20	14,357.62
FCA 外销收入	34,638.64	26,082.69	-	-
外销收入合计	49,506.68	53,544.36	16,057.20	14,357.62
FOB 外销运费占 比 (C=A/B)	2.72%	2.11%	2.12%	2.20%

2019年、2020年，公司FOB方式外销运费占FOB外销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自2019年起，公司外销运输方式由单一的陆运变更为陆运与支线水运相结合的方式，运输费用降低。2021年1-6月受国外疫情影响，海运集装箱回流不畅，运输公司收取调箱费用导致FOB外销运费占比上升。

②内销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内销运费主要系内销产品自公司发往至客户指定地点时所发生的运费，因客户所在地不同，发往不同客户的产品运费也有所差异，对主要客户分不同结算方式发生的运费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吨、次、万元/吨、万元/次、万元

客 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配送重量/ 次数	单价	运费	配送重量/ 次数	单价	运费
1、按重量结算情况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8,291.15	0.02	183.94	13,675.66	0.02	247.18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其他零星客户合计	2,288.09	0.02	50.63	2,159.96	0.02	45.41
小 计	10,579.24	0.02	234.57	15,835.62	0.02	292.59

客 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配送重量/ 次数	单价	运费	配送重量/ 次数	单价	运费

2、按次数结算情况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85.00	0.40	34.18	156.00	0.38	58.83
广州千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	-
小 计	85.00	0.40	34.18	156.00	0.38	58.83
合 计	-	-	268.75	-	-	351.42

续上表

客 户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配送重 量/次数	单价	运费	配送重 量/次数	单价	运费

1、按重量结算情况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6,010.65	0.02	103.84	6,028.41	0.02	103.17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325.92	0.05	16.72	1,329.82	0.05	65.00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	-	-	2,212.85	0.02	34.19
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372.25	0.02	6.51
其他零星客户合计	1,199.56	0.02	24.22	1,196.66	0.03	32.03
小 计	7,536.13	0.02	144.78	11,139.99	0.02	240.90

2、按次数结算情况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133.00	0.36	48.53	123.00	0.37	45.70
广州千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77.00	1.16	89.45
小 计	133.00	0.36	48.53	200.00	0.68	135.15
合 计	-	-	193.31	-	-	376.05

注：公司向欧莱雅集团销售配送时根据配送车型按照配送次数结算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各年度的运费单价基本保持一致，无明显波动。

自2018年5月起，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销产品变更为自提模式，公司无需承担运费。自提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提模式销售收入	761.46	1,961.01	3,790.98	2,544.85
国内主营业务收入	12,545.52	20,228.19	11,555.55	13,743.48
占国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07	9.69	32.81	18.5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欧莱雅集团将其业务从下属公司广州千研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转移至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产品从发往广州变更为发往苏州，距离缩短导致运费减少，欧莱雅集团单位运费受配送次数和配送车型不同，年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单位运费无明显波动，外销运费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所致；内销单位运费无明显波动，内销运费总额波动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部分客户变更为自提模式及部分客户运输地点发生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变动具有合理性。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维尼健康	2.01%	0.50%	2.05%	2.48%
中顺洁柔	21.55%	19.74%	20.64%	17.84%
倍加洁	6.01%	3.98%	5.80%	6.45%
诺邦股份	3.10%	3.08%	7.31%	6.83%
欣龙控股	3.56%	1.84%	4.67%	5.75%
平均销售费用率	7.24%	5.83%	8.09%	7.87%
扣除中顺洁柔后的平均值	3.67%	2.35%	4.96%	5.38%
发行人	0.57%	0.72%	4.09%	4.55%

根据上表数据，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中顺洁柔搭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因此销售费用中包含广告宣传费、产品

促销费、商场管理费等多项费用，销售费用率较高。除中顺洁柔以外，其他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8%、4.96%、2.35%和 3.67%，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并通过挖掘现有客户潜在需求进行市场开拓，使得公司销售费用能够维持在稳定水平，未随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增长。此外，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货运代理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使得当年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532.05	44.37	815.41	52.53	534.79	53.11	510.87	52.25
折旧及摊销费	153.36	12.79	185.05	11.92	171.45	17.03	188.43	19.27
办公差旅费	19.09	1.59	51.43	3.31	29.90	2.97	18.02	1.84
业务招待费	26.42	2.20	26.28	1.69	23.30	2.31	10.78	1.10
质量成本	14.84	1.24	33.37	2.15	11.21	1.11	29.04	2.97
中介机构费	133.47	11.13	78.39	5.05	45.76	4.54	22.02	2.25
修理费	217.80	18.16	145.53	9.37	90.75	9.01	76.91	7.87
其他	102.20	8.52	216.88	13.97	99.84	9.91	121.68	12.45
合计	1,199.24	100.00	1,552.34	100.00	1,007.00	100.00	977.75	100.00
管理费用率	1.91%		2.09%		3.63%		3.45%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77.75 万元、1,007.00 万元、1,552.34 万元和 1,199.24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质量成本、修理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45%、3.63%、2.09%和 1.91%，2020 年管理费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受市场需求增加、新客户开发等因素影

响，公司产品订单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维尼健康	5.36%	2.32%	3.69%	3.13%
中顺洁柔	3.89%	4.66%	4.44%	3.56%
倍加洁	4.41%	5.22%	3.62%	4.01%
诺邦股份	6.23%	3.61%	4.73%	4.57%
欣龙控股	4.92%	7.17%	7.24%	8.53%
平均管理费用率	4.96%	4.60%	4.74%	4.76%
扣除欣龙控股后的平均值	4.98%	3.95%	4.12%	3.82%
发行人	1.91%	2.09%	3.63%	3.45%

与可比公司相比较，欣龙控股管理费用率偏高，剔除欣龙控股的影响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2%、4.12%、3.95%和 4.98%，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同类指标的合理范围内。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3）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532.05	815.41	534.79	510.87
平均人数（人）	78	78	63	61
平均薪酬（万元/人）	13.64	10.45	8.49	8.37

注：平均人数为月度平均人数并取整，2021 年 1-6 月人员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10.87 万元、534.79 万元、815.41 万元和 532.05 万元，金额逐年提高，主要系为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

公司不断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及人才储备，管理人员数量稳中有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均职工薪酬总体保持平稳，其中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人均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较好，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倍加洁	管理费用	2,454.27	4,320.12	2,916.77	3,029.13
	其中：职工薪酬	826.33	1,559.91	1,239.09	1,003.07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33.67%	36.11%	42.48%	33.11%
诺邦股份	管理费用	4,991.29	7,262.58	5,196.17	4,278.52
	其中：职工薪酬	1,584.89	3,287.38	2,841.93	2,424.02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31.75%	45.26%	54.69%	56.66%
维尼健康	管理费用	268.54	596.88	507.04	395.02
	其中：职工薪酬	199.28	330.62	240.76	241.78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74.21%	55.39%	47.48%	61.21%
欣龙控股	管理费用	2,470.63	9,892.65	5,308.75	6,334.89
	其中：职工薪酬	1,547.69	6,908.27	2,682.37	2,703.53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62.64%	69.83%	50.53%	42.68%
中顺洁柔	管理费用	16,520.01	36,491.43	29,451.69	20,213.25
	其中：职工薪酬	7,406.12	12,378.70	12,251.82	9,429.65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44.83%	33.92%	41.60%	46.65%
行业平均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49.42%	48.10%	47.36%	48.06%
发行人	管理费用	1,199.24	1,552.34	1,007.00	977.75

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职工薪酬	532.05	815.41	534.79	510.87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44.37%	52.53%	53.11%	52.25%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4.31	21.73	548.60	20.05	222.61	20.44	219.39	20.00
材料费	1,777.12	75.10	2,121.97	77.55	789.14	72.48	839.84	76.57
折旧费	28.40	1.20	23.48	0.86	15.56	1.43	22.25	2.03
其他	46.66	1.97	42.15	1.54	61.51	5.65	15.39	1.40
合计	2,366.49	100.00	2,736.20	100.00	1,088.82	100.00	1,096.87	100.00
研发费用率	3.78%		3.68%		3.92%		3.88%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6.87 万元、1,088.82 万元、2,736.20 万元和 2,366.49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8%、3.92%、3.68%和 3.78%。公司为保持在湿巾领域的技术优势，持续开发新产品，并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职工薪酬；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和装修的摊销；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如检测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公司根据项目立项并归集相应的研发成本，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整体项目预算	项目进展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零防腐添加婴儿湿巾项目		-	42.08	52.19	130.00	已完结
婴儿湿疹护理湿巾项目	-	-	-	77.65	160.00	已完结
清凉舒爽湿巾项目	-	-	-	64.46	100.00	已完结
低 VOC 挥发硬表面清洁湿巾项目	-	-	101.86	100.31	260.00	已完结
天然植物婴儿护肤湿巾项目	-	-	79.48	76.86	220.00	已完结
AQUAXYL 高效保湿湿巾项目	-	-	-	89.21	120.00	已完结
壳寡糖海洋生物卫生清洁湿巾项目	-	-	81.82	58.82	220.00	已完结
乳液型清爽婴儿湿巾项目	-	-	116.07	76.11	260.00	已完结
儿童低刺激擦鼻涕湿巾项目	-	-	-	70.95	120.00	已完结
一种预防婴儿红屁股的湿巾项目	-	-	-	62.77	120.00	已完结
免洗式手部消毒湿巾项目	-	-	86.21	73.99	230.00	已完结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长效清洁除臭湿巾项目	-	-	75.13	56.88	200.00	已完结
可冲散型环保清洁如厕湿巾项目	-	-	106.57	133.26	300.00	已完结
可嚼式口手湿巾项目	-	-	92.41	103.41	260.00	已完结
洋甘菊湿巾项目	111.43	228.56	158.58	-	500.00	正在研发
新型抗菌湿巾项目	76.84	293.12	148.62	-	600.00	正在研发
积雪草昔纯棉湿巾项目	80.47	144.20	-	-	210.00	正在研发
99.9%纯水食品级添加温和婴儿湿巾项目	37.77	177.27	-	-	210.00	正在研发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整体项目预算	项目进展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型安全低防腐湿巾项目	60.22	104.52	-	-	215.00	正在研发
基于道地药材风丹皮的零添加产品项目	18.11	282.59	-	-	280.00	正在研发
新型有机婴儿湿巾项目	47.71	144.78	-	-	210.00	正在研发
擦除 99%细菌快干型湿巾项目	52.12	312.20	-	-	380.00	正在研发
新型植物保湿护肤湿巾项目	40.90	71.81	-	-	280.00	正在研发
新型医用消毒湿巾项目	30.07	52.55	-	-	260.00	正在研发
新型女性安全护理湿巾项目	56.14	71.57	-	-	280.00	正在研发
超柔抑菌干巾项目	30.22	37.10	-	-	200.00	正在研发
新型消毒湿巾项目	52.08	488.66	-	-	650.00	正在研发
马齿苋抗炎湿巾项目	105.97	100.51	-	-	210.00	正在研发
桶装消毒湿巾项目	217.17	86.89	-	-	800.00	正在研发
新型消毒湿巾及多场景应用项目	218.19	104.59	-	-	800.00	正在研发
强效清洁去污消毒湿巾项目	106.35	8.01	-	-	650.00	正在研发
消毒湿巾杀菌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项目	324.99	27.27	-	-	600.00	正在研发
便捷式快速消毒湿巾开发	320.02	-	-	-	800.00	正在研发
可冲散可降解湿巾技术开发	203.07	-	-	-	800.00	正在研发
高温灭菌零防腐面膜工艺技术开发	32.69	-	-	-	350.00	正在研发
环保可持续超厚倍柔婴儿湿巾开发	143.96	-	-	-	400.00	正在研发
合计	2,366.49	2,736.20	1,088.82	1,096.87	-	

公司研发项目开发的主要阶段如下：

①项目前期调研阶段：该阶段一般需要 1-3 个月，主要开展市场数据收集、统计和汇总工作；

②项目立项阶段：该阶段一般需要 1-2 个月，主要拟定立项报告，制定项目

开发计划，并评估开发计划可行性；

③配方测试阶段：该阶段时间一般需要 5-12 个月，时间跨度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这一阶段需要对配方组成的每一个化工原料进行筛选，对配方常规理化数据进行分析、配方功能性进行验证以及对基布材料、包装材料的兼容性进行评估；开展配方稳定性测试，同步开展配方防腐挑战测试，防腐挑战测试按照 ISO 11930 标准中的测试方法执行，其中配方稳定性以及防腐挑战测试周期分别为固定 1 个月和 35 个工作日；结合产品基布材料、包装材料的信息，开展上机试生产，确定产线工艺可行性，同时为产品稳定性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提供测试样品；

④产品稳定性测试阶段：该阶段时间一般在 3-4 个月，稳定性测试需要在一定试验条件下持续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老化测试，测试过程中如有失败，则需分析原因，如果是配方因素，项目回到配方测试阶段，并重新搭建或选择不同种类的原料；

⑤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阶段：该阶段时间一般在 3 个月左右，这一阶段主要针对不同基布材料和包装材料的搭配，进行产品包装材料、配方兼容性的测试，如果测试失败，则需重新选择包装材料材质，并重新开展兼容性测试，直至最终确认；

⑥产业化应用阶段：在产品稳定性以及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顺利通过后，产品/配方才可以转入产线正式生产，一般正式生产的前三批次会同步作为产品/配方的验证批次，用以进一步验证、确认。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开发的各个阶段所需时间，平均每个项目至少需要 1.5-2 年的开发周期。考虑到部分项目开发过程中有测试失败的情况，如在防腐挑战测试或者产品稳定性测试失败，项目开发则重新回到配方测试阶段。公司研发项目周期处于 2-3 年相对合理的范围内，符合公司研发项目开发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在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具体运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零防腐添加婴儿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已应用于客户某款婴儿湿巾产品中，并实现量产销售
2	婴儿湿疹护理湿巾	进行相关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完成敏感肌肤样本的反复性皮肤斑贴测试；完成产品产业化应用及项目结案工作	-	-	-	已应用于澳洲客户某款婴儿湿巾产品中，并实现量产销售；被客户评为5星级产品，授予荣誉证书
3	清凉舒爽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完成内部清凉效果评价测试及清洁效果测试；完成产品商业化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	已应用于客户某款厕用湿巾产品，并实现量产销售
4	低VOC挥发硬表面清洁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已应用于客户某款卸妆巾，并实现量产销售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具体运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5	天然植物婴儿护肤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获取添加天然植物的第三方证明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已应用于客户某款婴儿湿巾，并实现量产销售
6	AQUAXYL 高效保湿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在护湿功效上通过内部评价以及第三方功效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	已应用于客户某款婴儿湿巾，并实现量产销售
7	壳寡糖海洋生物卫生清洁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已应用于客户某款卫生湿巾，并实现量产销售
8	乳液型清爽婴儿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皮肤刺激性测试、无添加测试等相关测试；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	-	-	已应用于某客户婴儿湿巾产品，并实现量产销售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具体运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案工作			
9	儿童低刺激擦鼻涕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	已应用于某客户功能性湿巾产品，并实现量产销售
10	一种预防婴儿红屁股的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	已应用于客户某款功能性湿巾产品，并实现量产销售
11	免洗式手部消毒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杀菌测试、皮肤刺激性测试以及免手洗功效测试等相关测试；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已应用于某客户卫生系列湿巾产品，并实现量产销售
12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长效清除臭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可被降解的第三方测试等相关测试；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	-	-	已应用于自有品牌湿巾产品，并实现量产销售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具体运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13	可冲散型环保清洁如厕湿巾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酒精/杀菌剂/荧光剂/色素4项不添加测试、无纺布可降解测试、杀菌测试等相关测试；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已应用于客户湿厕纸产品，并实现量产上市，并正为某客户开发该种湿厕纸产品
14	可嚼式口手湿巾项目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口腔粘膜刺激测试、皮肤刺激性测试等相关测试；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完成项目结案工作	-	-	已应用于某客户婴儿口手湿巾，并实现量产销售
15	洋甘菊湿巾项目	-	制定开发计划，选定植物提取物洋甘菊和配方功效提升方向；完成配方原料锁定及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开展配方性能验证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阴道粘膜刺激测试，皮肤刺激性测试等相关测试；开展工艺验证及产品生产适应性改进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结合产品稳定性测试及包材兼容性测试结果，持续开展产品性能优化，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	-
16	新型抗菌湿巾项目	-	制定开发计划，确定既能达到符合国标要求的杀菌效	进行配方测试；进一步开展生产工艺测试；完成产品稳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结合产品稳定性	-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具体运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果，同时兼顾温和配方且与产线工艺适配的开发目标；完成配方原料锁定及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杀菌测试、皮肤刺激性测试第三方测试；开展生产工艺优化和工艺参数调整	测试及包材兼容性测试结果，持续开展产品性能优化	
17	积雪草甘纯棉湿巾项目	-	-	制定开发计划，选定植物提取物积雪草和配方功效方向；完成配方原料锁定及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同时针对纯棉基布特点，优化产线工艺，完成新品基布与产线工艺的适配；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结合产品稳定性测试及包材兼容性测试结果，持续开展产品性能优化，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	-
18	99.9%纯水食品级添加温和婴儿湿巾项目	-	-	确定项目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结合产品稳定性测试及包材兼容性测试结果，持续开展产品性能优化，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	-
19	新型安全低防腐湿巾项目	-	-	收集市场需求，确定项目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完成项目立项工作以及初期三款备选配方的框架组建；完成配方原料锁定及安全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具体运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20	基于道地药材风丹皮的零添加产品项目	-	-	收集市场需求，确定项目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选定中药材风丹皮和配方功效方向；完成配方原料锁定及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开展工艺验证及产品生产适应性改进	完成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结合产品稳定性测试及包材兼容性测试结果，持续开展产品性能优化，实现配方及相应产品产业化应用；完成产业化产品的市场销售所需的型式检验	-
21	新型有机婴儿湿巾项目	-	-	收集市场需求，确定项目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进行配方原料锁定及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同时为满足配方中特定原料的乳化工艺，同步开展配方乳化工艺研究；进行配方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结合产品稳定性测试及包材兼容性测试结果，持续开展产品性能优化	-
22	擦除 99%细菌快干型湿巾项目	-	-	完成项目立项，与第三方测试机构 SGS 合作制定有关细菌擦除测试方法；针对擦除 99%和 99.9%细菌的两个开发方向进行配方搭建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结合产品稳定性测试及包材兼容性测试结果，持续开展产品性能优化	-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具体运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23	新型植物保湿护肤湿巾项目	-	-	完成项目立项及配方核心组分稻米提取物的确认工作；围绕稻米提取物所具备的皮肤保湿和抗老化功效进行配方搭建；进行配方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开展产品稳定性测试	-
24	新型医用消毒湿巾项目	-	-	确定项目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对配方稳定性进行验证	-
25	新型女性安全护理湿巾项目	-	-	确定项目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开展产品稳定性测试	-
26	超柔抑菌干巾项目	-	-	收集市场抑菌产品功效需求，确定配方功效方向；完成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对配方稳定性进行验证	-
27	新型消毒湿巾项目	-	-	收集最新市场反馈，进行新型消毒类湿巾项目开发；完成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	-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具体运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28	马齿苋抗炎湿巾项目	-	-	收集市场抗炎类产品需求，确定项目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并确任消费者想法和实际需求；制定抗炎类项目转移到湿巾中的方案；完成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进行配方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完成产品稳定性测试；进行包装材料兼容性测试等相关测试；结合产品稳定性测试及包材兼容性测试结果，持续开展产品性能优化	-
29	桶装消毒湿巾项目	-	-	收集市场桶装消毒湿巾需求，选取减塑化高效桶装消毒湿巾等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对配方稳定性进行验证	-
30	新型消毒湿巾及多场景应用项目	-	-	收集消毒湿巾多场景应用相关需求，选取消毒湿巾在环境硬表面、日常及医疗环境等多场景应用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对配方稳定性进行验证	-
31	强效清洁去污消毒湿巾项目	-	-	收集强效清洁去污消毒湿巾的市场需求，选取消毒湿巾配方中强效去污功效成分的构建方案，并整合前期相关技术储备，开展	进行配方测试	-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具体运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相关包装阻隔技术研究，制定相关开发计划；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32	消毒湿巾杀菌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项目	-	-	收集湿巾产品杀菌防腐控制技术国内外研究进展，结合公司前期研究基础，选取湿巾生产工艺中杀菌控制技术的改进方向，制定开发计划；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进行配方测试；开展产品稳定性测试	-
33	便捷式快速消毒湿巾开发	-	-	-	收集便携式快速消毒湿巾国内外研究进展，结合前期相关研究基础，制定开发计划；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
34	可冲散可降解湿巾技术开发	-	-	-	收集市场可冲散、可降解类湿巾产品需求，确定项目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性成果				具体运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35	高温灭菌零防腐面膜工艺技术开发	-	-	-	收集国内外面膜零防腐相关工艺研究进展，确定项目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构建零防腐配方体系，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结合配方中特定原料的工艺要求，同步开展配方工艺研究；进行配方测试	-
36	环保可持续超薄倍柔婴儿湿巾开发	-	-	-	收集国内外环保可持续湿巾市场需求，确定项目开发方向，制定开发计划；结合环保认证相关原料需求，完成前期的配方原料锁定及相关原料的安全性信息搜集工作；进行配方测试。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维尼健康	5.42%	3.57%	5.26%	4.24%
倍加洁	2.53%	2.33%	1.63%	0.92%
诺邦股份	3.80%	3.40%	4.04%	4.00%
欣龙控股	2.52%	2.01%	1.92%	1.59%
中顺洁柔	2.29%	2.43%	2.66%	1.89%
平均值	3.31%	2.75%	3.10%	2.53%
发行人	3.78%	3.68%	3.92%	3.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相比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78.52	61.32	0.34	-
减：利息收入	240.38	246.42	193.42	118.64
利息净支出	-161.86	-185.10	-193.08	-118.64
汇兑损失	1,304.54	1,728.01	186.27	437.12
减：汇兑收益	883.98	380.51	282.78	416.87
汇兑净损失	420.56	1,347.50	-96.51	20.2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54	13.59	8.70	11.66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275.24	1,175.98	-280.89	-86.7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和汇兑净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6.73万元、-280.89万元、1,175.98万元和275.24万元。公司2019年财务费用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利息收入和美元升值导致当期汇兑净收益增加所致。公司2020年财务费用较2019年增长较多，主要系美元贬值导致当期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公司2021年上半年财务费用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美元汇率持续低位波动，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维尼健康	0.03%	-0.01%	-0.01%	0.01%
倍加洁	0.32%	0.81%	-0.32%	-0.08%
诺邦股份	0.62%	0.81%	-0.16%	-0.45%
欣龙控股	1.11%	1.55%	3.71%	2.94%
中顺洁柔	-0.04%	-0.23%	0.32%	0.98%
平均值	0.41%	0.59%	0.71%	0.68%
发行人	0.44%	1.58%	-1.01%	-0.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31%、-1.01%、1.58%和0.44%，公司财务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资金充裕程度等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3) 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公司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分为两个环节：一是进行外币交易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二是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交易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和初始确认的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货币资金兑换产生的汇兑损益	190.10	617.09	-54.11	76.93
应收应付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230.46	730.41	-42.40	-56.68
合计	420.56	1,347.50	-96.51	20.2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其中，公司2020年及2021年1-6月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所致。汇兑收益的变动趋势与美元汇率走势一致，因此，公司汇兑损益会计处理恰当，计算准确。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4.07	614.78	593.64	556.51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6	128.27	249.45	38.29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12.71	-	-	-
合计	326.93	755.76	843.09	594.8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核算。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六）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62	-298.15	223.2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5	-4.69	-0.47	-
合计	-169.77	-302.84	222.78	-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进行核算。

公司2019年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为222.78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2019年度收到回款并转回所致，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8年末坏账准备(A)	2019年末坏账准备(B)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C=A-B)	2019年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期后收款比例
应收账款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193.65	166.56	27.09	3,331.25	3,331.25	100.00%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面膜等	20.41	17.40	3.01	347.98	347.98	100.00%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	16.96	-16.96	339.26	339.26	100.00%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手足膜	196.72	22.23	174.49	313.41	313.41	100.00%
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0.00	12.02	-2.02	240.44	240.44	100.00%
强生(中	婴儿系列湿	34.53	8.84	25.69	176.78	176.78	100.00%

具体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8年末坏账准备(A)	2019年末坏账准备(B)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C=A-B)	2019年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期后收款比例
国)有限公司	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	9.21	4.28	4.93	85.64	85.64	100.00%
贝亲母婴用品(常州)有限公司	婴儿系列湿巾	-	2.12	-2.12	42.44	42.44	100.00%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医用类湿巾、其他系列湿巾	-	1.75	-1.75	35.01	35.01	100.00%
3M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系列湿巾	0.71	1.25	-0.54	24.95	24.95	100.00%
其他客户	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等	13.51	2.09	11.42	40.95	36.13	88.23%
小计		478.74	255.50	223.24	4,978.11	4,973.29	99.90%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等	0.07	0.54	-0.47	5.63	5.63	100.00%
合计		478.81	256.04	222.78	4,983.74	4,978.92	99.9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253.93
存货跌价损失	-205.00	-74.54	-58.63	-32.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76.29	-
合计	-205.00	-74.54	-234.92	-286.2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6.25 万元、-234.92 万元、-74.54 万元和-205.00 万元。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68.27%，主要系 2019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76.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生产效率低、无法满足工艺要求的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计量，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考虑减值资产通用性较差及公司需承担额外的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搬运费、人工费及税费，因此减值资产处置价值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随经营规模增长，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6.45	79.10	132.61	80.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60	-	-	2.07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	48.36
其他	2.36	0.86	0.01	0.21
合计	59.41	79.96	132.62	131.13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7.10	-	3.33
公益性捐赠支出	8.00	0.80	5.30	0.30
其他	-	2.52	0.40	1.27
合计	8.00	60.42	5.70	4.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对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202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9年增长54.72万元，主要系当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57.10万元所致。

（九）税收缴纳情况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及时缴纳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缴纳证明。公司缴纳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年度	-58.87	62.36	-	3.49
2019年度	3.49	16.05	15.17	4.37
2020年度	4.37	-91.55	-	-87.18
2021年1-6月	-87.18	-76.12	-	-163.3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并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因此增值税缴纳较少。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大，主要系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提前备货采购原材料并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期末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大。

(2) 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144.25	739.46	203.76	679.95
2019 年度	679.95	805.79	1,090.39	395.35
2020 年度	395.35	1,968.59	2,183.91	180.03
2021 年 1-6 月	180.03	1,611.02	1,095.08	695.97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5,688.90	20,706.26	7,857.42	6,591.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53.34	3,105.94	1,178.61	988.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30	-26.59	-26.59	-26.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9	3.72	6.20	5.92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59.54	-315.90	-125.87	-126.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2.56	-24.40	-13.65	-13.6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26.44	-
所得税费用	1,971.23	2,742.76	1,045.15	827.9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27.90 万元、1,045.15 万元、2,742.76 万元和 1,971.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6%、13.30%、13.25%和 12.56%。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润总额持续增长。

3、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影响额	1,194.49	1,312.39	537.19	492.97
利润总额	15,688.90	20,706.26	7,857.42	6,591.17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61	6.34	6.84	7.48

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492.97 万元、537.19 万元、1,312.39 万元和 1,194.49 万元，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6.84%、6.34%和 7.61%，整体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4、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883.55	44.64	136.63	92.81
本期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3,986.99	4,761.17	836.18	310.76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金额	4,319.38	3,922.26	928.16	266.94
期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551.16	883.55	44.64	136.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外销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70,755.52	70.48	60,526.12	70.50	25,258.27	64.04	23,661.85	65.51
非流动资产	29,632.19	29.52	25,323.40	29.50	14,180.69	35.96	12,459.47	34.49
资产总额	100,387.71	100.00	85,849.51	100.00	39,438.96	100.00	36,121.3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从2018年末的36,121.32万元增长至2021年6月末的100,387.71万元，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51%、64.04%、70.50%和70.48%，其中，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2019年末上升6.4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0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增幅较大所致。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2018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购置土地及厂房等非流动资产，致使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3,135.31	46.83	32,135.13	53.09	13,716.60	54.31	11,312.50	47.81
应收账款	23,847.74	33.70	15,542.12	25.68	7,404.20	29.31	8,801.12	37.2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付款项	685.79	0.97	1,229.65	2.03	453.41	1.80	466.17	1.97
其他应收款	42.18	0.06	1.33	0.00	5.09	0.02	1.39	0.01
存货	11,814.00	16.70	10,131.11	16.74	3,633.81	14.39	2,937.57	12.41
其他流动资产	1,230.50	1.74	1,486.77	2.46	45.15	0.18	143.10	0.60
流动资产合计	70,755.52	100.00	60,526.12	100.00	25,258.27	100.00	23,66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2%、98.01%、95.51%和 97.23%。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12.50 万元、13,716.60 万元、32,135.13 万元和 33,135.3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1.83	0.01	0.27	0.00	0.68	0.00	0.56	0.00
银行存款	23,361.73	70.50	23,159.52	72.07	11,190.48	81.58	5,831.87	51.55
其他货币资金	9,771.75	29.49	8,975.33	27.93	2,525.44	18.42	5,480.07	48.45
合计	33,135.31	100.00	32,135.13	100.00	13,716.60	100.00	11,31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404.11 万元、18,418.52 万元和 1,000.1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1.25%、134.28%和 3.11%，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客户回款逐年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01.12 万元、7,404.20 万元、15,542.12 万元和 23,847.74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0%、29.31%、25.68%和 33.70%。其中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8 年末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末公司对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销售回款受客户支付系统影响, 发生临时性付款延迟导致年末形成短时间逾期 655.75 万元, 其中逾期 30 天以内金额为 294.43 万元、逾期 30 至 60 天金额为 361.32 万元。该笔临时性付款延迟的主要情况如下: 该客户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公司因国内 IP 地址限制问题, 未能及时登陆该境外客户专用的发票上传系统, 而客户在公司登陆该系统并成功上传发票后才开始计算账期, 故造成报告期内客户临时性付款延迟的情形。2018 年末, 针对客户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货款逾期情况, 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共计提坏账准备 196.72 万元。上述逾期货款 655.75 万元于 2019 年全部收回。

综上, 客户出现临时性付款的原因有其特殊性, 非客户信用问题所致, 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 且资产负债表日已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此外, 公司 2019 年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应收账款余额	24,569.01	16,095.77	7,659.69	9,279.86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332.39	11,877.73	8,469.77	8,219.2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6	6.26	3.28	3.4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8.44	57.51	109.76	104.65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04.65天、109.76天、57.51天和58.44天，与公司信用账期基本吻合。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总管控良好，与经营规模较为匹配。其中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2019年下降52.25天，主要系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如下：

A. 外销

报告期各期末，外销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3个月以内	12,773.08	7,897.59	2,920.91	2,984.23
4至6个月	164.39	571.85	74.09	655.75
7至12个月	200.24	0.02	-	-
1年以上	-	0.53	-	-
小计	13,137.71	8,469.99	2,995.00	3,639.98
减：坏账准备	149.44	172.09	22.23	196.72
合计	12,988.28	8,297.89	2,972.77	3,443.25

其中，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2,773.08	-	-
4 至 6 个月	164.39	49.32	30.00
7 至 12 个月	200.24	100.12	50.00
合计	13,137.71	149.44	1.14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7,897.59	-	-
4 至 6 个月	571.85	171.55	30.00
7 至 12 个月	0.02	0.01	50.00
1 年以上	0.53	0.53	100.00
合计	8,469.99	172.09	2.03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2,920.91	-	-
4 至 6 个月	74.09	22.23	30.00
合计	2,994.99	22.23	0.7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2,984.23	-	-
4 至 6 个月	655.75	196.72	30.00
合计	3,639.98	196.72	5.40

B. 内销

报告期各期末，内销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1,425.96	7,620.45	4,664.01	5,639.49
1至2年	5.33	5.33	0.69	0.39
小计	11,431.30	7,625.78	4,664.70	5,639.88
减：坏账准备	571.83	381.56	233.27	282.01
合计	10,859.46	7,244.23	4,431.43	5,357.87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69万元、5.33万元和5.33万元，金额极小，主要系客户货款结算不及时所致。

其中，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25.96	571.30	5.00
1至2年	5.33	0.53	10.00
合计	11,431.30	571.83	5.0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20.45	381.02	5.00
1至2年	5.33	0.53	10.00
合计	7,625.78	381.56	5.0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4.01	233.20	5.00
1至2年	0.69	0.07	10.00

合计	4,664.70	233.27	5.00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39.49	281.97	5.00
1至2年	0.39	0.04	10.00
合计	5,639.88	282.01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内销业务形成的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639.49万元、4,664.01万元、7,620.45万元和11,425.96万元，占各期末内销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9.99%、99.99%、99.93%和99.95%。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分布保持稳定，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应收账款。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周转较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公司内销、外销应收账款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内销、外销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客户行业地位、资信状况，双方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等情况，评估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差异，对不同信用风险水平的客户制定差异化的坏账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主要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内销	外销
1 年以内	3 个月以内	5.00	不提
	4 至 6 个月		30.00
	7 至 12 个月		50.00
1 至 2 年	1 年以上	10.00	10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内外销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账龄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内销业务	1 年以内	11,425.96	7,620.45	4,664.01	5,639.49
	1 至 2 年	5.33	5.33	0.69	0.39
	小计	11,431.30	7,625.78	4,664.70	5,639.88
外销业务	3 个月以内	12,773.09	7,897.59	2,920.91	2,984.23
	4 至 6 个月	164.39	571.85	74.09	655.75
	7 至 12 个月	200.24	0.02	-	-
	1 年以上	-	0.53	-	-
	小计	13,137.71	8,469.99	2,995.00	3,639.98

公司内销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外销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存在 4 至 12 个月的小额应收账款。

A、内销业务

单位：%

账龄	政策执行期间	维尼健康	中顺洁柔	倍加洁	诺邦股份	欣龙控股	平均值	发行人
1年以内	2019年至2021年6月	2.00	5.00	5.00	5.00	0.60	3.52	5.00
	2018年	2.00	5.00	5.00	5.00	1.00	4.25	5.00

注：中顺洁柔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2%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内销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内销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合理。

B、外销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区分内、外销，而是对应收账款整体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外销应收账款以 3 个月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81.98%、97.53%、93.24%和 97.22%，其中 2018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系强生公司发生临时性延迟付款所致。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出港后 20 天至 90 天，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尚未超过公司给与外销客户的授信期，同时公司外销客户多为世界知名企业，资信良好，支付能力强，客户质量较高，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出现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另外，基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来看，报告期内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期后基本已回款，未出现坏账损失，因此三个月以内外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零。

针对个别超过三个月的外销应收账款，公司采取了信用管理政策，有效控制回款风险，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相关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出现的超信用期款项期后基本已回款，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恰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④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形成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8.42	内销	25.35
利洁时 ENA	非关联方	4,610.08	外销	18.76
高乐氏公司	非关联方	4,582.23	外销	18.65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96	内销	8.28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1,885.79	外销	7.68
合计		19,341.46		78.7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形成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6.24	内销	34.27
利洁时 ENA	非关联方	4,146.69	外销	25.76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1,735.77	外销	10.78
Johnson & Johnson Asia Pacific	非关联方	1,200.71	外销	7.46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非关联方	1,174.48	外销	7.30
合计		13,773.89		85.5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形成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1.25	内销	43.50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1,946.58	外销	25.41
Johnson & Johnson Asia Pacific	非关联方	417.81	外销	5.45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98	内销	4.54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6	内销	4.43
合计		6,382.88		83.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形成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96	内销	41.74
Woolworths Limited	非关联方	2,232.99	外销	24.06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非关联方	1,119.04	外销	12.06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65	内销	7.44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11	内销	4.40
合计		8,323.75		8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89.70%、83.33%、85.57%和 78.72%，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货款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⑤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如下：

销售模式	内销客户	信用政策
内销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开票 90 天付款
	强生公司	开票 90 天付款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开票 30 天付款
	欧莱雅集团	开票 60 天付款
	贝亲母婴用品（常州）有限公司	开票 45 天付款

销售模式	内销客户	信用政策
	宝洁公司	开票 120 天付款
	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	开票 30 天付款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开票 30 天付款
外销	利洁时 ENA	出港 60 天付款
	Woolworths	出港 60 天至 90 天付款
	高乐氏公司	出港 60 天付款
	强生公司	出港 90 天付款
	Human Technologies (Aust) Pty Ltd.	出港 20 天付款
	Metcash Trading Ltd.	出港 45 天付款
	T.J. Morris Ltd	出港 20 天付款
	e.l.f. Cosmetics, Inc.	出港 75 天付款
	Nice-Pak Products Inc.	出港 45 天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资本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国际知名企业，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内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 30 天至 120 天，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出港后 20 天至 90 天。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不同客户背景、双方合作情况、资信状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约定信用政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⑥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847.74 万元，较 2020 年末 15,542.12 万元增加 8,305.62 万元，同比增长 53.4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以及公司自 2021 年 5 月与新增外销客户高乐氏公司开展业务往来，主要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到付款期等综合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以及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569.01	16,095.77	7,659.69	9,279.86
期后回款金额	19,195.25	15,941.55	7,654.87	9,279.86
期后未回款金额	5,373.76	154.22	4.82	-
期后回款比例	78.13%	99.04%	99.94%	1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9,279.86 万元、7,654.87 万元、15,941.55 万元及 19,195.2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4%、99.04%及 78.13%，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基本已回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569.01	16,095.77	7,659.69	9,279.8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609.72	776.22	298.84	1,734.54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2.48%	4.82%	3.90%	18.6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39.77	676.94	295.18	1,734.5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39.32%	87.21%	98.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A、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逾期原因
1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289.62	126.93	151.76	否	客户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发行人因国内IP地址限制，导致发票上传滞后，造成期末应收账款逾期
2	碧谛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76.77	8.84	-	否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所致
3	Johnson & Johnson Asia Pacific	74.47	22.34	74.47	否	客户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发行人因国内IP地址限制，导致发票上传滞后，造成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已回款
4	ROCKLINE TRADING(HONG KONG) LIMITED	51.36	-	1.42	否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所致
合计		592.22	158.11	227.65		

B、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逾期原因
1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321.65	96.50	321.65	否	客户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发行人因国内IP地址限制，导致发票上传滞后，造成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已回款
2	Johnson & Johnson Asia Pacific	145.02	43.50	145.02	否	
3	Nice-Pak Products Inc.	105.18	31.55	105.18	否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所致
4	碧谛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4.39	5.54	9.93	否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所致
5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40.09	13.15	40.09	否	客户付款流程影响所致
合计		716.33	190.24	621.87		

C、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逾期原因
1	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	214.36	10.72	214.36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已回款
2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74.09	22.23	74.09	否	客户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发行人因国内IP地址限制，导致发票上传滞后，造成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已回款
合计		288.45	32.95	288.45		

D、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逾期原因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721.00	36.05	721.00	否	2018年年中，客户更换管理层人员，延迟付款造成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已回款
2	Johnson & Johnson Consumer Inc.	655.75	196.72	655.75	否	客户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发行人因国内IP地址限制，导致发票上传滞后，造成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已回款
3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146.22	-	146.22	否	该订单因对账延迟导致发票上传滞后，造成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已回款
4	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	128.48	6.42	128.48	否	客户资金安排所致，期后已回款
5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58.18	2.91	58.18	否	客户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期后已回款
合计		1,709.63	242.10	1,709.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34.54 万元、298.84 万元、776.22 万元和 609.7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9%、3.90%、4.82%和 2.48%，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发票上传滞后、客户更换管理层人员延迟付款、客户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等，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

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期后回款较好，回款风险较低。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6.17 万元、453.41 万元、1,229.65 万元和 685.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1.80%、2.03%和 0.97%，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原材料等货款，总体保持稳定，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2020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76.2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71.20%，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较多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4.40	1.40	5.63	1.46
坏账准备	2.22	0.07	0.54	0.0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2.18	1.33	5.09	1.3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 万元、5.09 万元、1.33 万元和 4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2%、0.00%和 0.06%，金额小且占比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员工备用金、保证金、代垫款等。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3.00 万元，主要由公司 2021 年为用于生产测试的客供物料代垫进口关税等款项 43.90 万元所构成。

（5）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7.57 万元、3,633.81 万元、10,131.11 万元和 11,81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1%、14.39%、16.74%和 16.7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766.38	48.81	5,014.62	49.50	1,886.88	51.93	1,698.08	57.81
库存商品	2,971.30	25.15	1,652.80	16.31	865.77	23.83	602.56	20.51
发出商品	1,685.27	14.27	2,213.64	21.85	214.89	5.91	197.79	6.73
周转材料	306.54	2.59	198.00	1.95	190.12	5.23	120.61	4.11
在产品	1,084.50	9.18	1,052.05	10.38	476.15	13.10	318.53	10.84
合计	11,814.00	100.00	10,131.11	100.00	3,633.81	100.00	2,937.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上述两项合计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78.32%、75.76%、65.81%和 73.96%。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包装材料、溶液原料等生产加工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尚未发货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的在途产品，周转材料主要为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主要为已生产完工待质量检验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仓库使用面积与营业收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2021年1-6月/月末		2020年度/年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金额/面积	增长率	金额/面积	增长率	金额/面积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2,656.70	/	74,301.05	167.82%	27,743.03	-1.98%	28,302.91	
存货	原材料	5,766.38	14.99%	5,014.62	165.76%	1,886.88	11.12%	1,698.08
	库存商品	2,971.30	79.77%	1,652.80	90.91%	865.77	43.68%	602.56
	发出商品	1,685.27	-23.87%	2,213.64	930.10%	214.89	8.65%	197.79
	周转材料	306.54	54.82%	198.00	4.15%	190.12	57.63%	120.61
	在产品	1,084.50	3.08%	1,052.05	120.95%	476.15	49.48%	318.53
	合计	11,814.00	16.61%	10,131.11	178.80%	3,633.81	23.70%	2,937.57

项目		2021年1-6月/月末		2020年度/年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金额/面积	增长率	金额/面积	增长率	金额/面积	增长率	金额
仓库使用面积	原材料库面积	22,372.80	-	22,372.80	140.18%	9,315.00	-	9,315.00
	周转材料库面积	116.00	-	116.00	-	116.00	-	116.00
	成品库面积（在产品、库存商品）	17,935.70	8.09%	16,592.70	71.10%	9,697.50	-	9,697.50
	合计	40,424.50	3.44%	39,081.50	104.31%	19,128.50	-	19,128.5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仓库使用面积与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的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其中2019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696.24万元，同比增长23.70%，主要系期末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增加较多所致。2020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6,497.30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178.80%，主要系2020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期末备货的原材料相应增加较多所致。2021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1,682.89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6.61%，主要系期末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仓库使用面积分别为19,128.50平方米、19,128.50平方米、39,081.50平方米和40,424.50平方米，2019年、2020年、2020年6月末仓库使用面积分别较上年增长0.00%、104.31%、3.44%。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新增自有或租赁仓库增加仓库使用面积，并增加贯通货架来增加仓库库容。

综上，公司存货、仓库使用面积的变动情况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溶液原料以及各类包装材料等，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包括各系列湿巾、面膜及手足膜，其中在产品处于已生产完毕待检验入库状态。公司原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存货类别	计量单位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无纺布类	吨	1,614.81	2,356.43	1,663.11	2,608.39	614.52	923.03	431.83	766.14
溶液类	吨	423.76	1,744.08	385.55	1,204.60	98.79	478.53	89.92	469.42
包装膜类	万平方米	318.75	550.54	264.44	481.62	89.14	168.69	78.69	153.58
	吨	17.10	24.51	10.88	15.60	17.30	30.41	2.40	4.30
	万只	28.76	3.87	87.28	11.74	-	-	-	-
	小计	-	578.92	-	508.96	-	199.10	-	157.88
标贴类	万只	5,894.30	403.21	3,869.24	275.22	2,011.24	134.75	2,149.06	117.22
纸箱类	万只	193.20	254.77	101.29	153.18	41.42	65.88	59.04	96.65
塑料类	万只	859.11	294.57	660.30	207.28	234.17	58.83	198.22	55.33
袋类	万只	455.42	131.80	300.92	96.86	205.16	54.02	208.32	54.31
其他	万只 \吨\ 万片	3,466.84	278.57	562.93	57.35	1,326.27	57.88	42.41	52.74
合计		-	6,042.35	-	5,111.84	-	1,972.02	-	1,769.69

单位:万元

在产品									
存货类别	计量单位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婴儿系列湿巾	万片	10,142.77	391.28	5,086.62	166.35	6,367.68	257.32	4,679.14	189.26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万片	1,330.38	113.37	3,536.63	170.80	1,466.63	124.78	767.33	66.91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万片	6,234.50	326.33	17,493.56	687.43	1,879.79	74.43	668.28	31.16

在产品									
存货类别	计量单位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其他系列湿巾	万片	255.06	27.05	437.16	18.73	40.85	3.48	18.72	2.81
面膜及手足膜	万片	36.60	78.74	1.21	2.45	7.27	16.14	15.16	19.38
加工业务	万片	3,159.36	147.74	30.88	6.29	-	-	67.44	9.01
合计		21,158.67	1,084.50	26,586.05	1,052.05	9,762.22	476.15	6,216.07	318.53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存货类别	计量单位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婴儿系列湿巾	万片	15,776.67	629.36	16,610.70	641.00	14,966.29	529.09	8,880.04	409.08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万片	3,229.42	144.76	4,075.97	258.57	2,863.86	200.53	792.26	85.94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万片	34,279.11	1,784.59	15,215.03	677.28	835.35	36.85	2,334.77	18.62
其他系列湿巾	万片	135.39	12.22	176.27	21.39	296.55	25.65	390.30	14.73
面膜及手足膜	万片	38.37	52.11	23.57	49.49	34.66	72.61	25.65	54.82
加工业务	万片	8,355.42	348.30	25.08	5.07	152.02	9.02	178.59	20.73
合计		61,814.37	2,971.34	36,126.63	1,652.80	19,148.73	873.75	12,601.61	603.92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97.22	93.12	72.97	181.3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05.00	74.54	58.63	32.3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	26.23	70.44	38.48	140.73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276.00	97.22	93.12	72.97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由于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因此对其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2.32 万元、58.63 万元、74.54 万元和 205.00 万元。

公司充分考虑了存货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以及行业特性，制定了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能合理地反映公司存货的价值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时点	明细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2021 年 6 月末	原材料	6,042.35	5,721.01	94.68	285.14	4.72	36.21	0.60
	在产品	1,084.50	1,084.50	100.00	-	-	-	-
	库存商品	2,971.34	2,971.30	100.00	0.03	0.00	-	-
	小计	10,098.19	9,776.81	96.82	285.17	2.82	36.21	0.36
2020 年末	原材料	5,111.84	4,997.58	97.76	87.52	1.71	26.74	0.52
	在产品	1,052.05	1,052.05	100.00	-	-	-	-
	库存商品	1,652.80	1,652.80	100.00	-	-	-	-
	小计	7,816.69	7,702.43	98.54	87.52	1.12	26.74	0.34
2019 年末	原材料	1,972.02	1,882.47	95.46	54.54	2.77	35.01	1.78
	在产品	476.15	476.15	100.00	-	-	-	-

时点	明细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库存商品	873.75	865.77	99.09	7.48	0.86	0.50	0.06
	小计	3,321.92	3,224.39	97.06	62.02	1.87	35.51	1.07
2018 年末	原材料	1,769.69	1,689.00	95.44	38.02	2.15	42.67	2.41
	在产品	318.53	318.53	100.00	-	-	-	-
	库存商品	603.92	602.56	99.77	1.36	0.23	-	-
	小计	2,692.14	2,610.09	96.95	39.38	1.46	42.67	1.58

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订单完工后原材料的结余,以及部分原材料品种日常使用量较小,但为达到供应商最小订单采购量而产生的超额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且 1 年以内存货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存货总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滞销及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形。

④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与主要订单的匹配情况

单位: 万元、%

存货类别	2021.06.30				
	存货账面余额 (A)	对应订单余额 (B)	占比 (C=B/A)	未对应订单金额 (D)	占比 (E=D/A)
原材料	6,042.35	5,076.89	84.02	965.46	15.98
库存商品	2,971.34	2,961.09	99.66	10.25	0.34
发出商品	1,685.27	1,685.27	100.00	-	-
周转材料	306.54	-	-	306.54	100.00
在产品	1,084.50	1,076.71	99.28	7.79	0.72
合计	12,090.00	10,799.96	89.33	1,290.04	10.67
存货类别	2020.12.31				
	存货账面余额 (A)	对应订单余额 (B)	占比 (C=B/A)	未对应订单金额 (D)	占比 (E=D/A)

原材料	5,111.84	4,700.25	91.95	411.59	8.05
库存商品	1,652.80	1,637.81	99.09	14.99	0.91
发出商品	2,213.64	2,213.64	100.00	-	-
周转材料	198.00	-	-	198.00	100.00
在产品	1,052.05	1,052.05	100.00	-	-
合计	10,228.33	9,603.75	93.89	624.58	6.11
	2019. 12. 31				
存货类别	存货账面余额 (A)	对应订单余额 (B)	占比 (C=B/A)	未对应订单金额 (D)	占比 (E=D/A)
原材料	1,972.02	1,771.28	89.82	200.74	10.18
库存商品	873.75	847.02	96.94	26.73	3.06
发出商品	214.89	214.89	100.00	-	-
周转材料	190.12	-	-	190.12	100.00
在产品	476.15	476.15	100.00	-	-
合计	3,726.93	3,309.34	88.80	417.59	11.20
	2018. 12. 31				
存货类别	存货账面余额 (A)	对应订单余额 (B)	占比 (C=B/A)	未对应订单金额 (D)	占比 (E=D/A)
原材料	1,769.69	1,599.33	90.37	170.36	9.63
库存商品	603.92	522.65	86.54	81.27	13.46
发出商品	197.79	197.79	100.00	-	-
周转材料	120.61	-	-	120.61	100.00
在产品	318.53	304.40	95.56	14.13	4.44
合计	3,010.54	2,624.17	87.17	386.37	12.83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有对应的订单支撑；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各期末余额与订单的匹配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适量备货的方式满足安全库存管理需求，受此影响，少量存货无对应订单。

⑤ 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周转率	7.59	6.84	5.23	6.37
周转天数	47.43	52.63	68.83	56.51

注：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为年化后数据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来制定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各期末存货变动受在手订单影响较大。2018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期末存货备货金额较低所致；2020年、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产品检验周期相对较短、发货速度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为稳定，一般维持在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长短受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及供货周期等影响，具体如下：

A、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备货周期

原材料主要类别	采购周期	采用的备货周期
无纺布	20天左右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常备1个月左右库存
溶液原料	1个月左右	按照生产耗用情况常备2个月左右库存

溶液原料备货周期较长主要系溶液原料最小单次采购量影响，故备货周期较长。

B、生产周期

原材料自领料至生产加工完成并经质检合格办理入库，整个生产周期在10天左右。

C、供货周期

内销产成品自出库至交付客户的供货周期在15天左右，外销FOB模式产成品自运输至港口并完成报关出口的供货周期在18天左右，外销FCA模式自出库

至完成清关手续的供货周期在 13 天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存货周转天数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供货周期相匹配，公司存货周转率合理。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551.16	883.55	44.64	136.63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63.30	87.18	0.51	6.47
IPO 中介费	516.04	516.04	-	-
合计	1,230.50	1,486.77	45.15	143.1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3.10 万元、45.15 万元、1,486.77 万元和 1,23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18%、2.46% 和 1.7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待抵扣进项税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1.98 万元，同比下降 67.32%，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41.62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度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大幅增长所致；（2）2020 年末新增 IPO 中介费 516.04 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459.47 万元、14,180.69 万元、25,323.40 万元和 29,63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9%、35.96%、29.50% 和 29.52%。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22,601.10	76.27	15,888.65	62.74	9,436.32	66.54	9,532.94	76.51
在建工程	2,008.39	6.78	5,319.47	21.01	1,157.59	8.16	88.09	0.71
使用权资产	1,544.93	5.21	-	-	-	-	-	-
无形资产	2,985.67	10.08	3,029.83	11.96	2,780.64	19.61	2,267.70	1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30	1.54	374.43	1.48	372.45	2.63	407.44	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0	0.12	711.01	2.81	433.69	3.06	163.30	1.31
合计	29,632.19	100.00	25,323.40	100.00	14,180.69	100.00	12,459.47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32.94 万元、9,436.32 万元、15,888.65 万元和 22,601.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1%、66.54%、62.74%和 76.27%,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4,593.63	20.32	2,565.51	16.15	2,608.57	27.64	2,806.39	29.44
机器设备	17,383.16	76.91	12,688.52	79.86	6,650.09	70.47	6,492.13	68.10
运输工具	412.04	1.82	430.40	2.71	14.55	0.16	18.60	0.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27	0.94	204.22	1.29	163.11	1.73	215.82	2.26
合计	22,601.10	100.00	15,888.65	100.00	9,436.32	100.00	9,532.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比较稳定,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6,372.06	4,219.37	4,060.53	4,053.43
机械设备	26,192.10	20,608.98	13,439.91	12,002.39
运输工具	613.07	604.68	282.23	297.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9.55	653.56	540.59	523.91
合计	33,886.77	26,086.59	18,323.26	16,877.6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78.42	1,653.86	1,451.96	1,247.04
机械设备	8,048.92	7,139.48	6,008.85	4,905.58
运输工具	201.03	174.29	267.68	279.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7.28	449.34	377.47	308.09
合计	10,525.65	9,416.97	8,105.96	6,740.06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760.02	780.98	780.98	604.69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760.02	780.98	780.98	604.69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593.63	2,565.51	2,608.57	2,806.39
机械设备	17,383.16	12,688.52	6,650.09	6,492.13
运输工具	412.04	430.40	14.55	18.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27	204.22	163.11	215.82
合计	22,601.10	15,888.65	9,436.32	9,532.9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中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551.14 万元。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主要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较高，总体质量良好。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维尼健康	折旧方法	-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	5-10	5	5
	残值率（%）	-	5	5	5
中顺洁柔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20、30	10-20	5、8、14	1-5、8
	残值率（%）	5、10	5、10	5、10	5、10
倍加洁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20	10	4	3、5
	残值率（%）	5	5	5	5
诺邦股份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10-30	5-12	5	10
	残值率（%）	5	5	5	5
欣龙控股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20-40	10-13	8-10	5-8
	残值率（%）	5	5	5	5
发行人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20	3-10	4	3-10

公司简称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残值率(%)	5	5	5	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同类固定资产使用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折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折旧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②产能、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1年1-6月/月末		2020年度/年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62,656.70	/	74,301.05	167.82%	27,743.03	-1.98%	28,302.91	
产能	704,880.36	/	811,130.76	92.01%	422,452.80	0.90%	418,672.80	
产量	1,042,247.18	/	1,283,077.42	181.08%	456,488.19	-0.04%	456,683.07	
产能利用率(%)	147.86%	-6.52%	158.18%	46.39%	108.06%	-0.94%	109.08%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72.06	51.02%	4,219.37	3.91%	4,060.53	0.18%	4053.43
	机器设备	26,192.10	27.09%	20,608.98	53.34%	13,439.91	11.98%	12,002.39
	运输工具	613.07	1.39%	604.68	114.25%	282.23	-5.28%	297.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9.55	8.57%	653.56	20.90%	540.59	3.18%	523.91
	合计	33,886.77	29.90%	26,086.59	42.37%	18,323.26	8.57%	16,877.68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产能及产量为2021年半年度数据，与2020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自建或自购，与产能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公司增加的机器设备对产能的提升与该设备是否是直接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一般不直接增加产能）、投入生产的时间、设备的生产效率以及当年生产性固定资产报废减少的产能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变动幅度存在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8月，为了快速响应迅速增加的订单，公司与铜陵高新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铜陵高新投26,510平方米厂房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因此2020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变动较小。2021年6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2,152.69万元，上升51.02%，主要为在建工程核算的厂房和仓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均呈现增长趋势，但变动幅度存在不一致，具体原因如下：2019年末，机械设备账面原值较2018年增加1,437.52万元，同比上升11.98%，主要为2019年9月采购包装机、折叠机等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当年淘汰了个别生产线减少部分产能，导致当年产能仅略有上升。2020年12月末，机械设备账面原值较2019年末增加7,169.07万元，上升53.54%，主要为采购包装机、折叠机、粘盖机等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加之2019年新增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形成的产能，使得2020年产能有效提升。2021年6月末，机械设备账面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5,583.12万元，主要为采购包装机、折叠机等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加之2020年新增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形成的产能，使得2021年上半年产能进一步提升。

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为158.18%、147.86%，高于2018年、2019年，主要系公司增加员工、增加生产班次所致。2020年以来，公司订单快速增加，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并增加固定资产设备增加产能，同时增加员工进行加班排产提高产量，随着产能与排班的增加，公司产量快速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A、2021年1-6月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转固金额（万元）				到厂时间	转固时间
		不含税合同额	进口报关税费	安装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合计		
1	意大利折叠机	768.37	7.14	-	775.51	2020.11	2021.01
2	日本进口湿巾折叠机	608.46	2.54	-	611.00	2021.04	2021.04
3	新型高速小包湿巾生产线 2 条	230.09	-	-	230.09	2021.06	2021.06
4	卷筒湿巾机 8 台	219.47	-	-	219.47	2021.05	2021.06
5	自动装筒机 8 台	206.51	-	-	206.51	2021.05	2021.06
6	全自动膜包机 3 台	173.89	-	-	173.89	2021.05	2021.06
7	纯化水设备	152.85	-	-	152.85	2020.08	2021.04
8	配料罐 4 台	148.67	-	-	148.67	2021.06	2021.06
9	纯化水设备	134.51	-	-	134.51	2021.06	2021.06
10	新型高速小包湿巾生产线	123.89	-	-	123.89	2021.03	2021.06
11	三期水电设备	122.80	-	-	122.80	2020.07	2021.02
12	自动装筒机 4 台	113.27	-	-	113.27	2021.01	2021.04
13	液洗锅组	109.73	-	-	109.73	2020.08	2021.02
14	卷筒湿巾机 3 台	109.73	-	-	109.73	2021.01	2021.04
15	装箱机 2 台	96.74	-	-	96.74	2021.01	2021.04
16	全自动压盖机 3 台	84.96	-	-	84.96	2020.12	2021.02
17	全自动半托膜包机	78.32	-	-	78.32	2021.04	2021.04
18	陆创湿巾生产线	77.88	-	-	77.88	2021.04	2021.05
19	新型高速小包湿巾折叠机	75.22	-	-	75.22	2021.04	2021.04
20	全自动回转式热熔胶贴标机 2 台	75.22	-	-	75.22	2021.05	2021.06
21	水剂锅组	64.60	-	-	64.60	2020.08	2021.02
22	双端全自动伺服包装机	61.95	-	-	61.95	2020.12	2021.0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转固金额（万元）				到厂时间	转固时间
		不含税合同额	进口报关税费	安装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合计		
23	全伺服自动包装机	61.95	-	-	61.95	2021.04	2021.04
24	单端全自动伺服包装机	59.29	-	-	59.29	2020.12	2021.01
25	码垛机	56.15	-	-	56.15	2021.01	2021.04
26	全自动灌装机 2 台	48.40	-	-	48.40	2021.05	2021.06
27	全自动压盖机 2 台	46.46	-	-	46.46	2021.05	2021.06
28	配料罐	43.72	-	-	43.72	2021.06	2021.06
29	配料罐	41.24	-	-	41.24	2021.06	2021.06
30	配料系统	40.71	-	-	40.71	2021.06	2021.06
31	净化系统	40.04	-	-	40.04	2021.04	2021.04
32	全自动回转式热熔胶贴标机	37.61	-	-	37.61	2021.01	2021.04
33	半成品储罐	32.74	-	-	32.74	2020.08	2021.02
34	通风蒸汽式灭菌柜	30.97	-	-	30.97	2021.01	2021.01
35	通风蒸汽式灭菌柜	30.97	-	-	30.97	2020.08	2021.01
36	灌装管路	30.62	-	-	30.62	2020.08	2021.02
37	全自动压盖机	28.14	-	-	28.14	2021.04	2021.04
38	全自动灌装机	26.55	-	-	26.55	2021.01	2021.04
39	称重模块	26.02	-	-	26.02	2021.06	2021.06
40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	24.60	-	-	24.60	2020.07	2021.04
41	纸护角机	24.19	-	-	24.19	2021.01	2021.04
42	配料罐	23.01	-	-	23.01	2021.06	2021.06
43	其他零星设备	1,086.52	-	-	1,086.52	陆续到货	陆续转固
合计		5,677.03	9.68	-	5,686.71		

B、2020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转固金额（万元）				到厂时间	转固时间
		不含税 合同额	进口 报关 税费	安装前发生 的其他费用	合计		
1	日本包装机 2 台	872.10	71.72	-	943.82	2020.07	2020.11
2	二厂净化系统	550.46	-	54.55	605.01	2020.08	2020.09
3	全自动棉柔巾 折叠机	343.36	-	-	343.36	2020.08	2020.12
4	桶装线复卷机 9 台	246.90	-	-	246.90	2020.08	2020.09
5	高速折叠包装 机	238.94	-	-	238.94	2020.09	2020.09
6	土耳其折叠机	195.71	-	0.87	196.59	2020.11	2020.12
7	码垛机 2 台	181.50	-	-	181.50	2020.08	2020.09
8	纯化水设备及 分配系统	172.57	-	-	172.57	2020.08	2020.09
9	全自动纸卷装 瓶机 6 台	169.91	-	-	169.91	2020.12	2020.12
10	高速折叠机	154.87	-	-	154.87	2020.06	2020.07
11	双并联机器人 加盖机 2 台	152.21	-	-	152.21	2020.09	2020.11
12	双并联机器人 粘盖机 2 台	152.21	-	-	152.21	2020.08	2020.09
13	一期纯化水设 备及分配系统	142.39	-	10.51	152.90	2020.07	2020.07
14	高速折叠机	137.17	-	1.56	138.73	2020.05	2020.05
15	干巾包装机 2 台	106.19	-	-	106.19	2020.09	2020.12
16	全自动理瓶机 3 台	79.65	-	-	79.65	2020.08	2020.09
17	全自动装箱机 3 台	78.27	-	-	78.27	2020.08	2020.09
18	配料罐及称重 系统	70.80	-	-	70.80	2020.08	2020.09
19	自动粘盖机械 手	69.03	-	-	69.03	2020.04	2020.05
20	全自动灌装机 3 台	66.37	-	-	66.37	2020.08	2020.09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转固金额（万元）				到厂时间	转固时间
		不含税合同额	进口报关税费	安装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合计		
21	二厂水电设备	64.22	-	80.07	144.29	2020.08	2020.09
22	码垛机	63.72	-	-	63.72	2020.07	2020.07
23	配料系统	63.72	-	-	63.72	2020.08	2020.09
24	全伺服自动包装机	61.95	-	-	61.95	2020.06	2020.07
25	码垛机	60.93	-	-	60.93	2020.08	2020.09
26	中包装箱机 1	60.18	-	-	60.18	2019.09	2020.07
27	中包装箱机 2	60.18	-	-	60.18	2020.07	2020.07
28	棉柔巾包装机	53.10	-	0.21	53.31	2020.05	2020.05
29	全自动纸卷装瓶机 2 台	50.15	-	-	50.15	2020.09	2020.09
30	棉柔巾线净化系统	49.13	-	-	49.13	2020.08	2020.12
31	装箱机	47.39	-	-	47.39	2020.08	2020.09
32	二期空压机 1	35.34	-	-	35.34	2020.06	2020.07
33	二期空压机 2	34.34	-	-	34.34	2020.07	2020.08
34	二期纯化水设备及分配系统	33.63	-	-	33.63	2020.09	2020.12
35	绕膜机	31.31	-	-	31.31	2020.08	2020.09
36	棉柔巾折叠机	24.07	-	0.31	24.38	2020.05	2020.05
37	其他零星设备	1,377.73	-	-	1,377.73	陆续到货	陆续转固
合计		6,351.69	71.72	148.08	6,571.50	-	-

C、2019 年度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转固金额（万元）				到厂时间	转固时间
		不含税合同额	进口报关税费	安装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合计		
1	土耳其折叠机	353.79	2.07	12.82	368.68	2019.07	2019.09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转固金额（万元）				到厂时间	转固时间
		不含税合同额	进口报关税费	安装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合计		
2	意大利包装机	263.63	23.63	11.08	298.34	2019.05	2019.09
3	CB 全自动湿纸巾复合包装机	202.59	-	-	202.59	2019.03	2019.09
4	土耳其加盖机	117.15	0.68	4.25	122.08	2019.07	2019.09
5	其他零星设备	69.29	-	8.37	77.66	陆续到货	陆续转固
合计		1,006.45	26.38	36.52	1,069.35	-	-

注：土耳其折叠机、意大利包装机、土耳其加盖机属于同一生产线；CB 全自动湿纸巾复合包装机为国外进口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复杂，持续周期较长

D、2018 年度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转固金额（万元）				到厂时间	转固时间
		不含税合同额	进口报关税费	安装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合计		
1	全自动湿纸巾复合包装机	200.85	-	-	200.85	2017.11	2018.12
2	其他零星设备	0.94	3.03	-	3.97	-	-
合计		201.79	3.03	-	204.82	-	-

注 1：全自动湿纸巾复合包装机为国外进口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复杂，经历多次调试后才满足发行人的功能要求，发行人于调试合格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注 2：本期发生的进口报关税费为前期结算尾款于本期入账形成

公司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公司外购设备的转固成本，主要由设备价款、进口关税及安装调试费等构成，公司不存在将应费用化的支出资本化情形。

④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A、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金额	减值金额	资产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年度	减值原因及依据
1	日本进口面膜机	423.80	173.21	250.59	-	报告期前	公司从国外进口了全自动面膜机，该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适用于批量生产，缺点是产品适应性较差，无法满足多样性产品需求，随着公司产品迭代升级，该设备逐渐被适应性强的国产面膜机替代，造成该类设备最终闲置
2	日本进口面膜机	383.91	142.20	241.71	-	报告期前	
3	日本进口盒装面膜机	149.99	37.60	112.39	-	报告期前	
4	枕式包装机	102.31	64.57	37.74	-	2019年	公司于2019年度对部分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该类设备因待报废或闲置存在减值
5	枕式包装机	102.31	64.57	37.74	-	2019年	
6	日本进口面膜机	381.17	301.31	79.86	-	2019年	
合计		1,543.49	783.46	760.03	-	-	-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专用机器设备，考虑其通用性较差，变现难度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B、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a、减值测试方法

存在以下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I、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II、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III、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V、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VI、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VII、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b、减值测试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对经营发展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因素；结合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盘点及各产线产出情况，公司对淘汰等闲置设备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各类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资产闲置或毁损待报废等减值迹象，公司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101.68	5.06	2,946.29	55.39	975.09	84.23	-	-
在安装设备	29.20	1.45	127.52	2.40	156.64	13.53	78.18	88.75
日化护理品项目	1,326.38	66.04	1,846.47	34.71	-	-	-	-
综合楼改造	551.12	27.44	399.19	7.50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25.86	2.24	9.91	11.25
合计	2,008.39	100.00	5,319.47	100.00	1,157.59	100.00	88.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88.09 万元、1,157.59 万元、5,319.47 万元和 2,008.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8.16%、21.01% 和 6.78%。

2021年6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3,311.08万元，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转固2,859.56万元所致。2020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4,161.88万元，主要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改建厂房并购置机械设备，以扩充产能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2019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1,069.50万元，主要为公司2019年购置厂房并进行改建。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06-30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26.24	81.31	1,544.93
合计	1,626.24	81.31	1,544.93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1,544.9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21%。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954.76	98.96	2,992.03	98.75	2,779.39	99.95	2,265.61	99.91
软件	30.90	1.04	37.80	1.25	1.25	0.05	2.09	0.09
合计	2,985.67	100.00	3,029.83	100.00	2,780.64	100.00	2,26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价值分别为2,267.70万元、2,780.64万元、3,029.83万元和2,985.6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0%、19.61%、

11.96%和 10.08%，变动较小，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购置地质大道 628 号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中用于办理承兑汇票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408.20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流动负债等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减值准备	108.52	83.06	38.41	-
资产减值准备	41.40	14.58	13.97	82.77
递延收益	255.87	248.73	306.03	310.84
流动负债	51.51	28.07	14.04	13.83
合计	457.30	374.43	372.45	407.44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3.30 万元、433.69 万元、711.01 万元和 34.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3.06%、2.81%和 0.12%。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为购置机器设备所支付的预付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70.38 万元，同比上升 165.57%，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预付工程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77.3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不断扩充产能，增大设备投入，期末预付的工程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1、总体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37,146.26	87.37	38,281.15	91.81	9,847.03	75.64	10,811.67	80.16
非流动负债	5,368.60	12.63	3,413.18	8.19	3,171.83	24.36	2,676.46	19.84
负债合计	42,514.86	100.00	41,694.33	100.00	13,018.87	100.00	13,488.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6%、75.64%、91.81%和 87.37%。其中，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负债结构较为稳定。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需要更多融资并支付更多的材料款和工程款以满足日常运营和产能扩张，因此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长较快。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500.51	1.35	4,503.07	11.76	-	-	-	-
应付票据	19,031.71	51.23	18,462.73	48.23	5,107.27	51.87	6,038.50	55.85
应付账款	14,475.71	38.97	13,126.04	34.29	3,607.86	36.64	3,568.08	33.00
预收款项	-	-	-	-	224.26	2.28	92.24	0.86
合同负债	1,140.12	3.07	94.05	0.25	-	-	-	-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职工薪酬	925.53	2.49	1,053.31	2.75	386.95	3.93	356.03	3.29
应交税费	810.66	2.18	328.72	0.86	515.39	5.23	733.53	6.78
其他应付款	66.09	0.18	707.83	1.85	5.31	0.05	23.29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76	0.52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5	0.01	5.40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146.26	100.00	38,281.15	100.00	9,847.03	100.00	10,81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85%、88.51%、94.28%和 91.5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	1,000.00	-	-
信用借款	500.00	3,500.00	-	-
借款利息	0.51	3.07	-	-
合计	500.51	4,503.07	-	-

2020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余额 4,503.0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的短期借款，其中保证借款本金余额 1,000.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002.56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4,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031.71	18,462.73	5,107.27	6,038.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9,031.71	18,462.73	5,107.27	6,038.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038.50 万元、5,107.27 万元、18,462.73 万元和 19,031.71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85%、51.87%、48.23%和 51.23%。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931.24 万，同比下降 15.42%，主要系 2019 年采用票据结算的采购额减少。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13,355.4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市场需求旺盛，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应付票据均有真实业务背景。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名欠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名欠款明细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例(%)	欠款期限	期后付款金额(万元)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无纺布	7,407.80	38.92	6个月以内	3,067.80
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1,728.96	9.08		503.15
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1,691.54	8.89		358.67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标贴、包材	1,082.73	5.69		269.36
5	南京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包材	983.09	5.17		691.55
	合计	-	12,894.13	67.75	-	4,890.54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例(%)	欠款期限	期后付款金额(万元)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无纺布	5,600.00	30.33	6个月以内	5,600.00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4,046.31	21.92		4,046.31
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1,030.56	5.58		1,030.56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标贴、包材	868.65	4.70		868.65
5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	802.63	4.35		802.63
合计		-	12,348.15	66.88	-	12,348.15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例(%)	欠款期限	期后付款金额(万元)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无纺布	2,042.10	39.98	6个月以内	2,042.10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732.53	14.34		732.53
3	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433.91	8.50		433.91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标贴、包材	322.48	6.31		322.48
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282.27	5.53		282.27
合计		-	3,813.29	74.66	-	3,813.29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例(%)	欠款期限	期后付款金额(万元)
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2,201.82	36.46	6个月以内	2,201.82
2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无纺布	1,270.55	21.04		1,270.55
3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标贴、包材	426.79	7.07		426.79

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290.36	4.81		290.36
5	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251.66	4.17		251.66
合计		-	4,441.18	73.55	-	4,441.18

注 1：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19 年更名为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期后付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9,031.71	18,462.73	5,102.89	6,038.50
6个月-1年	-	-	4.38	-
合计	19,031.71	18,462.73	5,107.27	6,038.5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期限以 6 个月为主，存在零星小额票据期限为 1 年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票据无逾期情况，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票据，公司票据账龄结构合理。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11,469.31	10,468.81	3,142.85	3,056.07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41.80	2,168.09	220.85	286.51
应付其他款	864.60	489.14	244.16	225.50
合计	14,475.71	13,126.04	3,607.86	3,56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8.08 万元、3,607.86 万元、13,126.04 万元和 14,47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00%、36.64%、34.29%和 38.97%。其中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9,518.18 万元，

主要系 2020 年度市场需求旺盛，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款前五名欠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款前五名欠款明细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货款期末余额比例(%)	欠款期限	期后付款金额(万元)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纺布	2,265.00	19.75	1年以内	1,257.08
2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1,153.35	10.06	1年以内	1,153.35
3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包材	668.32	5.83	1年以内	660.48
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540.64	4.71	1年以内	540.64
5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溶液原料	531.95	4.64	1年以内	488.00
合计		-	5,159.27	44.98	-	4,099.55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货款期末余额比例(%)	欠款期限	期后付款金额(万元)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纺布	1,624.68	15.52	1年以内	1,624.68
2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包材	1,374.33	13.13	1年以内	1,374.33
3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包材	967.81	9.24	1年以内	967.81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标贴、包材	726.40	6.94	1年以内	726.40
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577.57	5.52	1年以内	577.57
合计		-	5,270.79	50.35	-	5,270.79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货款期末余额比例(%)	欠款期限	期后付款金额(万元)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纺布	1,280.51	40.74	1年以内	1,280.51
2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标贴、包材	262.19	8.34	1年以内	262.19
3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标贴、包材	181.82	5.79	1年以内	181.82
4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溶液原料	176.01	5.60	1年以内	176.01
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119.53	3.80	1年以内	119.53
合计		-	2,020.06	64.27	-	2,020.06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货款期末余额比例 (%)	欠款期限	期后付款金额 (万元)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纺布	1,082.12	35.40	1年以内	1,082.12
2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标贴、包材	358.74	11.74	1年以内	358.74
3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标贴、包材	227.24	7.44	1年以内	227.24
4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溶液原料	167.36	5.48	1年以内	167.36
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144.27	4.72	1年以内	144.27
合计		-	1,979.73	64.78	-	1,979.73

注：期后付款金额统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占比较低，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424.59	13,089.29	3,435.19	3,418.38
1-2年	21.09	7.11	136.54	59.28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3年	1.40	0.52	8.61	32.72
3年以上	28.63	29.11	27.52	57.70
合计	14,475.71	13,126.03	3,607.86	3,56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的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5.08	5.25	3.51	5.94
工程设备款	46.04	31.49	169.16	143.76
其他	-	-	-	-
合计	51.12	36.74	172.67	149.70
占应付账款比例（%）	0.35	0.28	4.79	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在95%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工程设备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③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票据、应付货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匹配情况

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供需现状，供应商议价能力，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信用期以及支付方式。信用期及支付方式的不同，导致部分主要供应商非前五名应付票据或非前五名应付货款对象。同时，因公司月度采购金额不均衡，出现了主要供应商非前五名应付票据或非前五名应付货款对象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金佰利集团采购无纺布用于产品生产，根据业务实质，出于谨慎性考虑采取净额法进行收入核算，同时将其整体业务相关采购额予以扣减，因此金佰利集团属于前五名应付货款对象，而非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A、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前五名应付票据、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应付票据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原因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7,407.80	5,266.53	是	-
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728.96	1,531.03	否	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691.54	1,951.84	是	-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1,082.73	737.25	否	标贴、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5	南京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983.09	1,279.75	否	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序号	前五名应付货款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原因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265.00	-	否	-
2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153.35	1,544.54	否	无纺布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
3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668.32	2,788.23	是	-
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540.64	1,531.03	否	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
5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531.95	817.17	否	溶液原料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
序号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当期采购额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是否为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大	原因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5,266.53	7,407.80	是	-
2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4,679.57	-	否	无纺布供应商,采购额较大且采用现汇结算
3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2,788.23	-	否	包材供应商,采购额较大且采用现汇结算
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951.84	1,691.54	是	-
5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1,817.86	-	否	包材供应商,采购额较大且采用现汇结算

序号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当期采购额	期末应付货款余额	是否为应付货款余额前五大	原因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5,266.53	-	否	现款现货结算
2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4,679.57	28.34	否	票到1月内付现汇，信用额度为1500万，为保证供货稳定，货款支付较为及时，导致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3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2,788.23	668.32	是	-
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951.84	245.63	否	月度采购额差异，临近期末的采购额较小形成期末较小的应付账款余额
5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1,817.86	396.90	否	月度采购额差异，临近期末的采购额较小形成期末较小的应付账款余额

注：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曾用名：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均属于贝里国际集团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前五名应付票据、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材料供应商资金规模、付款政策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资金规模（注册资本）	付款政策	市场地位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136.8 万元	发货前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2,000 万元	票到1月内支付 20%现汇支付 80% 承兑汇票	行业知名企业
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名应付货款	50,361.67 万元	票到1月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200 万元	验收合格2月承兑 支付	行业一般企业
5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3,760 万美元	票到2月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6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8,431.964 万美 元	票到3月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资金规模 (注册资本)	付款政策	市场地位
7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514 万欧元	票到 2 月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8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40,000 万元	票到 1 月内付现汇, 信用额度为 1500 万	行业知名企业
9	南京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500 万美元	票到 2 月承兑支付	行业一般企业
10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10,000 万元	票到 1 月内支付 50% 现汇支付 50% 承兑汇票	行业一般企业
11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1,400 万元	票到 45 天现汇支付	行业一般企业

B、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前五名应付票据、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前五名应付票据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原因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7,740.63	是	-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4,046.31	5,727.46	是	-
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030.56	1,801.86	否	包材供应商, 采购额相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868.65	1,634.44	否	标贴、包材供应商, 采购额相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5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2.63	989.50	否	无纺布供应商, 采购额相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序号	前五名应付货款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原因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1,624.68	-	否	-
2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1,374.33	1,522.43	是	-

3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967.81	1,413.75	是	-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726.40	1,634.44	否	标贴、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
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577.57	1,801.86	否	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
序号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当期采购额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是否为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大	原因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7,740.63	5,600.00	是	-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5,727.46	4,046.31	是	-
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989.20	-	否	无纺布供应商，采购额较大且采用现汇结算
4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2,936.18	-	否	包材供应商，采购额较大且采用现汇结算
5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2,838.96	-	否	无纺布供应商，采购额较大且采用现汇结算
序号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当期采购额	期末应付货款余额	是否为应付货款余额前五大	原因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7,740.63	-	否	现款现货结算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5,727.46	236.09	否	2020年11月起付款周期由票到1月内付款变更为票到1月内支付30%现汇，支付70%承兑汇票且需当月付清，期末余额系临近期末采购额
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989.20	158.24	否	临近期末的采购额较小，导致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4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2,936.18	2,342.14	是	票到2月内付现汇，临近期末的采购额较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5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2,838.96	397.88	否	信用额度为900万，票到1月内付现汇，为保证供货稳定，货款支付较为及时，导致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前五名应付票据、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

材料供应商资金规模、付款政策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资金规模 (注册资本)	付款政策	市场地位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136.8 万元	发货前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2,000 万元	票到 1 月内支付 30% 现汇，支付 70% 承兑汇票	行业知名企业
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名应付货款	50,361.67 万元	票到 1 月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名应付货款	200 万元	验收合格 2 月承兑 支付	行业一般企业
5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3,760 万美元	票到 2 月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6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8,431.964 万美 元	票到 3 月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2,000 万元	票到 1 月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8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514 万欧元	票到 2 月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9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40,000 万元	信用额度为 900 万，票到 1 月内付 现汇	行业知名企业
10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6,240 万元	票到 1 月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C、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前五名应付票据、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应付票据	期末应付票 据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大 材料供应商	原因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2,042.10	4,891.44	是	-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732.53	912.25	是	-
3	绍兴舒洁雅无纺	433.91	577.47	否	无纺布供应商，采购额相

	材料有限公司				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322.48	628.33	否	标贴、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82.27	504.12	否	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序号	前五名应付货款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原因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1,280.51	-	否	-
2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262.19	628.33	否	标贴、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
3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181.82	774.49	是	-
4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176.01	695.87	是	-
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19.53	504.12	否	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
序号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当期采购额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是否为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大	原因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4,891.44	2,042.10	是	-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912.25	732.53	是	-
3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774.49	-	否	标贴、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大且采用现汇结算
4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763.63	-	否	无纺布供应商，采购额较大且采用现汇结算
5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695.87	-	否	溶液供应商，采购额较大且采用现汇结算
序号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当期采购额	期末应付货款余额	是否为应付货款余额前五大	原因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4,891.44	-	否	现款现货结算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912.25	33.64	否	期末采购款均于当月付款结清
3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774.49	181.82	是	-
4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763.63	71.13	否	月度采购额差异，临近期末的采购额较小形成期末较小的应付账款余额
5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695.87	176.01	是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前五名应付票据、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材料供应商资金规模、付款政策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资金规模 (注册资本)	付款政策	市场地位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136.8 万元	发货前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9,000 万元	票到 1 月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3	绍兴舒洁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1,780 万元	发货前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4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名应付货款	200 万元	验收合格 2 月承兑支付	行业一般企业
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名应付货款	50,361.67 万元	票到 1 月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6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8,431.964 万美元	票到 3 月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2,000 万元	票到 1 月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8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前五名应付货款	25,016 万元	票到 2 月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9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400 万元	票到 45 天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D、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前五名应付票据、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应付票据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原因
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201.82	3,661.67	是	-
2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1,270.55	2,760.40	是	-
3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426.79	635.08	否	标贴、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90.36	302.63	否	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且采用承兑汇票结算
5	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51.66	1,030.97	是	-

序号	前五名应付货款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额	是否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原因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1,082.12	-	否	-
2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358.74	967.72	是	-
3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227.24	635.08	否	标贴、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小
4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167.36	648.85	是	-
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44.27	3,661.67	是	-
序号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当期采购额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是否为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大	原因
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3,661.67	2,201.82	是	-
2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2,760.40	1,270.55	是	-
3	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030.97	251.66	是	-
4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967.72	-	否	标贴、包材供应商，采购额相对较大且采用现汇结算
5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648.85	-	否	溶液供应商，采用现汇结算
序号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当期采购额	期末应付货款余额	是否为应付货款余额前五大	原因
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3,661.67	144.27	是	-
2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2,760.40	-	否	现款现货结算
3	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030.97	24.33	否	临近期末的采购额较小形成期末较小的应付账款余额
4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967.72	358.74	是	-
5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648.85	167.36	是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前五名应付票据、前五名应付货款及前五大材料供应商资金规模、付款政策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资金规模 (注册资本)	付款政策	市场地位
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前五名应付货款	9,000 万元	票到 1 月 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2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136.8 万元	发货前承 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3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名应付货款	200 万元	验收合格 2 月承兑 支付	行业一般企业
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50,361.67 万元	票到 1 月 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5	浙江金三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票据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6,240 万元	票到 1 月 承兑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6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8,431.964 万美元	票到 3 月 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7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前五名应付货款	25,016 万元	票到 2 月 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8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前五名应付货款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1,400 万元	票到 45 天 现汇支付	行业知名企业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以预付款的方式订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2.24 万元、224.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各年末流动负债的 0.86%、2.28%、0.00%和 0.00%，占比较小。其中，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2.0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向当年新增客户收取预收款较多所致。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减少 224.26 万元，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收到的预收账款由“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1,140.12	94.05	-	-
合计	1,140.12	94.05	-	-

2020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增加94.05万元，原因详见本节“（二）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相关内容。2021年6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增加1,046.07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Professional Disposables International,INC.以预收方式收取货款1,104.37万元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56.03万元、386.95万元、1,053.31万元和925.5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9%、3.93%、2.75%和2.49%，其中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666.36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0年末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	-	4.88	9.96
企业所得税	695.97	180.03	395.34	679.95
契税	-	-	43.65	-
土地使用税	30.30	30.30	21.26	8.51
房产税	19.21	17.53	13.10	1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9	34.12	20.24	11.77
教育费附加	10.58	16.39	8.80	5.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5	10.93	5.87	3.36
环保税	1.40	0.94	0.15	0.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86	34.97	1.13	1.06
印花税	9.60	3.52	0.97	0.67
合计	810.66	328.72	515.39	733.54

2018年至2020年各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持续减少，主要系公司各期缴

纳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多导致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持续减少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81.94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持续增长，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29万元、5.31万元、707.83万元和66.0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2%、0.05%、1.85%和0.18%，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保证金707.14万元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537.09	10.00	524.84	15.38	500.34	15.78	-	-
租赁负债	1,541.10	28.71	-	-	-	-	-	-
递延收益	1,794.47	33.43	1,835.48	53.78	2,394.80	75.50	2,604.14	9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5.94	27.86	1,052.86	30.85	276.69	8.72	72.32	2.70
合计	5,368.60	100.00	3,413.18	100.00	3,171.83	100.00	2,676.46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500.34万元、524.84万元和537.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款本金	500.00	500.00	500.00	-
借款利息	37.09	24.84	0.34	-
合计	537.09	524.84	500.34	-

公司长期借款系铜陵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铜陵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 万元以及计提利息。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2021-06-30	
项目	金额
租赁付款额	2,167.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3.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76
小计	1,541.1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541.10 万元。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604.14 万元、2,394.80 万元、1,835.48 万元和 1,794.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30%、75.50%、53.78%和 33.43%。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2.32 万元、276.69 万元、1,052.86 万元和 1,495.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95.94	1,052.86	276.69	72.32
合计	1,495.94	1,052.86	276.69	7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确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6,090.74	6,090.74	3,045.37	3,045.37
资本公积	176.96	176.96	2,308.72	2,288.72
盈余公积	4,472.59	4,472.59	2,676.24	1,995.01
未分配利润	47,132.57	33,414.90	18,389.77	15,30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72.85	44,155.18	26,420.09	22,633.19

1、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构股东	956.49	956.49	478.25	587.52
自然人股东	5,134.24	5,134.24	2,567.12	2,457.85
合计	6,090.74	6,090.74	3,045.37	3,045.37

2020年末，公司股本增加主要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送3股派现金0.75元所致。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股本溢价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176.96	176.96	2,308.72	2,288.72
合计	176.96	176.96	2,308.72	2,288.72

2019 年股本溢价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20.00 万元，主要系股东蔡英传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置换洁雅有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

2020 年末股本溢价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2,131.76 万元，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送 3 股派现金 0.75 元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72.59	4,472.59	2,676.24	1,995.01
合计	4,472.59	4,472.59	2,676.24	1,995.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报告期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14.90	18,389.77	15,304.09	10,117.15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7.67	17,963.49	6,812.27	5,763.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96.35	681.23	576.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28.40	3,045.3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913.6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132.57	33,414.90	18,389.77	15,304.0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35	48.57	33.01	37.34
流动比率（倍）	1.90	1.58	2.57	2.19
速动比率（倍）	1.54	1.25	2.15	1.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57.77	22,487.54	9,294.70	7,974.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81	203.57	23,092.18	N/A

公司的负债规模相对较小，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良好，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风险。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34%、33.01%、48.57%和 42.35%，比率相对较低，表明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良好。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保持了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债务快速增长以满足日常运营和产能扩张需求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6.2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到期偿还短期借款 4,000 万元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9、2.57、1.58 和 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2.15、1.25 和 1.54。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公司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较高的流动资产均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逐年上升，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负债快速增长所致。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974.07万元、9,294.70万元、22,487.54万元和17,057.7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N/A、23,092.18倍、203.57倍和200.81倍，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贷款金额较少，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综合以上指标，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利息偿付能力较强，总体偿债能力较好。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维尼健康	3.85	3.22	3.36	2.05
	中顺洁柔	1.64	1.77	1.51	1.27
	倍加洁	1.77	2.45	3.38	3.49
	诺邦股份	1.03	1.12	1.07	1.26
	欣龙控股	3.37	2.35	1.78	1.54
	平均值	2.33	2.18	2.22	1.92
	发行人	1.90	1.58	2.57	2.19
速动比率（倍）	维尼健康	2.99	2.71	3.00	1.75
	中顺洁柔	0.85	0.98	0.87	0.68
	倍加洁	1.40	1.94	2.69	1.65
	诺邦股份	0.70	0.79	0.69	0.8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欣龙控股	2.26	1.80	1.40	1.06
	平均值	1.64	1.64	1.73	1.20
	发行人	1.54	1.25	2.15	1.86
资产负债率（%）	维尼健康	21.54	25.63	24.45	37.28
	中顺洁柔	32.02	32.58	32.35	35.65
	倍加洁	32.79	23.23	18.46	18.99
	诺邦股份	39.20	40.47	36.10	37.01
	欣龙控股	27.21	33.78	46.43	43.46
	平均值	30.55	31.14	31.56	34.48
	发行人	42.35	48.57	33.01	37.3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来源于巨潮资讯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逐年向好。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短期债务快速增长所致。

（二）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年1-6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6	6.26	3.28	3.44
存货周转率（次）	7.59	6.84	5.23	6.37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3.28、6.26 和 6.1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4.65 天、109.76 天、57.51 天和 58.44 天，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总体保持良好水平，主要系公司的客户规模大、信誉好、支付能力较强、回款及时所致。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信用期较短，回款及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7、5.23、6.84 和 7.59，总体较高，其中 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末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较多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维尼健康	6.68	8.94	3.28	2.89
	中顺洁柔	8.25	8.11	8.25	8.19
	倍加洁	6.71	5.83	6.54	6.88
	诺邦股份	7.33	10.19	8.01	9.20
	欣龙控股	8.02	12.31	6.74	8.64
	平均值	7.40	9.08	6.56	7.16
	发行人	6.16	6.26	3.28	3.44
存货周转率（倍）	维尼健康	4.53	16.09	9.81	8.36
	中顺洁柔	3.11	3.46	4.33	5.30
	倍加洁	6.29	5.34	5.32	5.52
	诺邦股份	4.70	6.21	4.85	5.45
	欣龙控股	5.47	6.88	6.44	6.15
	平均值	4.82	7.60	6.15	6.16
	发行人	7.59	6.84	5.23	6.37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对应的产品和客户不完全相同，公司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均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良好水平。

（三）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3,045.3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45.368 万元，依照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支付股利。上述股利分配已于 2019 年 10 月实施完毕。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3,045.3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送 3 股派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28.4026 万元，依照股东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支付股利。上述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4 月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37	18,756.13	10,687.42	3,70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09	-9,820.36	-2,860.30	-94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41	3,649.95	-2,522.49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10	-617.09	54.11	-7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76	11,968.63	5,358.74	2,68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3.56	23,159.79	11,191.16	5,832.4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689.74 万元、5,358.74 万元、11,968.63 万元和 203.76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资金回收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到期偿还短期借款 4,000 万元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32.27	68,498.44	30,940.64	29,30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9.38	3,922.26	928.16	26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51	622.02	940.26	38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97.16	73,042.71	32,809.05	29,95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12.44	46,006.83	17,521.01	21,71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9.75	4,889.04	2,596.60	2,6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1.58	2,480.79	1,402.06	52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3	909.92	601.97	1,35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3.79	54,286.58	22,121.63	26,2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37	18,756.13	10,687.42	3,709.2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3,709.29 万元、10,687.42 万元、18,756.13 万元和 10,173.37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 1,635.34 万元；②2019 年公

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 4,190.9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经营活动相关票据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714.60 万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37,557.80 万元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32.27	68,498.44	30,940.64	29,305.29
营业收入	62,656.70	74,301.05	27,743.03	28,302.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1.50%	92.19%	111.53%	103.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54%、111.53%、92.19%和 91.50%，占比均超过 90%，表明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公司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17.67	17,963.49	6,812.27	5,763.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00	74.54	234.92	286.25
信用减值损失	169.77	302.84	-222.78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7.49	1,605.69	1,381.32	1,328.39
无形资产摊销	44.17	73.37	55.62	54.51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4	-56.63	-34.97	-3.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0	57.10	-	1.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62	719.30	-75.23	7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7	-1.99	34.99	1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08	776.17	204.37	72.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7.90	-6,571.84	-754.87	-33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6.10	-10,107.87	1,726.71	-2,07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44.79	19,161.84	-1,389.53	-415.68
其他	-1,736.41	-5,239.89	2,714.60	-1,0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37	18,756.13	10,687.42	3,709.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63.26 万元、6,812.27 万元、17,963.49 万元和 13,717.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9.29 万元、10,687.42 万元、18,756.13 万元和 10,173.37 万元，其中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2,053.97 万元，主要系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3,875.15 万元，主要系当年经营性票据保证金减少 2,714.60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3,544.30 万元，主要系期末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	-	74.00	21.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	500.00	74.00	2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6.66	10,320.36	2,934.31	96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66	10,320.36	2,934.31	96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09	-9,820.36	-2,860.30	-942.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2.62万元、-2,860.30万元、-9,820.36万元和-5,754.09万元。公司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18年度增加1,917.68万元，同比上升203.44%，主要系公司购置厂房及土地资产等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公司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19年度增加6,960.06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设备及改造厂房等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	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0.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	1,900.4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1	303.05	3,065.24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7.00	1,357.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41	850.05	4,422.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41	3,649.95	-2,522.49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22.49 万元、3,649.95 万元和-4,025.41 万元。其中，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短期借款 4,500 万元所致。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到期偿还短期借款 4,000 万元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定位、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是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销售渠道，以及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湿巾类产品专业制造商。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强生公司、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生产湿巾类产品，产品涵盖婴儿系列湿巾、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抗菌消毒系列湿巾、家庭清洁系列湿巾、医用护理系列湿巾和宠物清洁系列湿巾等六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发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产品品种日益丰富，销售规模和出口排名在同行业公司中位居前列，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分别为 28,302.91 万元、27,743.03 万元、74,301.05 万元和 62,656.7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0.88 万元、5,913.20 万元、17,194.99 万元和 13,362.94 万元。

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用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和扩大高端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

满足客户对更高品质、更多功能的产品需求，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控制、质量管理和优质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地位，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湿巾类产品研发与生产制造企业。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长期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主动开发新客户，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成功通过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等世界知名企业对于技术工艺、质量保证、劳工环境、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资质的综合评估与考量，进入上述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其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超过价格，并且需要较长时间的供应商考核，一经确定，轻易不愿更换。因此，公司一旦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Woolworths、强生公司、金佰利集团、欧莱雅集团等四家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要如下：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Woolworths	Woolworths 成立于 1924 年，是一家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超过 3,600 家门店的连锁超市集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最大的网上超市，全球第 15 大连锁超市。Woolworths 已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WOW），业务范围包括日用百货、食品超市、酒类超市、装潢建材超市、加油站和旅馆等多种零售业务。2020 财年，Woolworths 营业收入约为 637 亿澳元	双方自 2009 年开展合作，业务合作范围包括 Woolworths 旗下 Azure、Dymples、Little One's、Select、Strike、Woolworths 及 Voeu 等品牌湿巾类和面膜类产品，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强生公司	强生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是全球最具综合性、业务分布范围广泛的医疗健康企业之一，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NJ）。强生公司业务涉及制药、医疗器材及消费品三大领域，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新布仑兹维克市，在全球 60 个国家地区拥有 260 多家运营公司，全球员工约 14 万人。2020 财年，强生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826 亿美元	双方自 2016 年开展合作，业务合作范围包括强生公司旗下“强生”、“唵呵”、“艾惟诺”及“露得清”等品牌湿巾类产品，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系金佰利集团全资子公司。金佰利集团成立于 1872 年，是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双方自 2012 年开展合作，业务合作范围包括金佰利集团旗下“舒洁”、“好奇”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股票代码: KMB), 其三大核心业务分别为个人健康护理用品、家庭生活用纸和商用消费产品。金佰利集团在全球 3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设施, 产品销往超过 175 个国家和地区, 2020 年销售额逾 191 亿美元	及“皇冠”等品牌湿巾类产品, 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欧莱雅集团	欧莱雅集团成立于 1907 年, 是世界著名的化妆品生产厂商、已于泛欧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OREP)。欧莱雅集团主要从事各类化妆品的生产, 旗下主要化妆品品牌包括兰蔻(Lancome)、乔治阿玛尼(Giorgio Armani)、薇姿(Vichy)、理肤泉(La Roche-Posay)等。2020 财年, 欧莱雅集团营业收入约为 279.9 亿欧元	双方自 2013 年开展合作, 业务合作范围包括欧莱雅集团旗下“美即”、“卡尼尔”及“理肤泉”等品牌面膜产品, 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 公司对上述四家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销售收入	2019 年销售收入	2018 年销售收入
Woolworths	7,117.95	17,785.32	11,888.29	10,607.97
强生公司	3,421.93	9,693.07	6,704.30	6,215.80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4,145.31	8,186.55	4,093.79	4,065.49
欧莱雅集团	1,931.62	2,498.30	1,570.81	3,006.61
合计	16,616.81	38,163.24	24,257.19	23,895.8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52%	51.36%	87.44%	84.43%

注: 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四家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下降, 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增客户利洁时 ENA 需求量大、订单多, 公司 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向其实现销售收入较大, 从而导致公司向其他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 公司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等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除因欧莱雅集团内部品牌调整导致 2019 年对该客户销售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之外,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销售数量及金额持续稳定。因此,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长期稳定, 业务具有持续性。

除与长期合作的客户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之外, 报告期内, 公司亦凭借二十多年深耕湿巾行业积累的良好口碑与客户广泛认可, 积极主动开发新客户。

2016年，公司通过其他客户介绍，首次接触并拜访利洁时集团，初步开展业务联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利洁时集团的产品风险评估和现场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20年6月，公司与利洁时集团下属子公司利洁时 ENA 签署意向书，公司开始试生产。2020年9月，双方正式签署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2年，期满如利洁时 ENA 未提前3个月终止协议，则自动延续12个月。2020年，公司向利洁时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26,082.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35.10%，利洁时集团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2019年，公司主动与贝咖实业建立联系，经过多项检验和认证后，成为贝咖实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为其生产 Babycare 品牌湿巾。凭借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种类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能够在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的同时，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满足贝咖实业对产品种类和质量的要求。2020年，公司向贝咖实业实现销售收入 5,13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6.92%，贝咖实业已成为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

此外，2020年5月，公司通过了日用消费品企业宝洁公司的现场审核，并于11月与其下属的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2021年1-6月，公司向宝洁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04.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28%，宝洁公司已成为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同年10月，公司通过了美国知名湿巾制造商 Rockline Industries 的现场审核，并于11月与其下属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2021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了美国家庭用品制造商高乐氏公司的现场审核，并于3月与其签署意向书。2021年1-6月，公司向高乐氏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743.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57%，高乐氏公司已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积极主动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部分新开发客户已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因此，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风险因素或重大不利变化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其他风险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

相关内容。总体而言，公司以先进技术为引领，创新模式为依托，积累了丰富的营运经验，进行了合理的区域布局，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主要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3.88 万元、2,934.31 万元、10,320.36 万元和 5,256.66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购置，上述资本性支出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业务规模，缓解市场需求增长与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并为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满足经营战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募投项目，以及项目实施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量将不低于 3.76 亿元，上述资金需求计划主要由本次募集资金予以满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相关内容。

十四、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政府补助

（一）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属于和长期资产构建相关，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资金到账时间	金额	划分标准
老厂区土地拆迁补偿	购置设备及改建厂房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89 期 铜土储收字（2010）12 号	2010.10.19 2012.10.19 2013.09.24	1,771.85	与资产相关
1 亿片酚类化合物多功能抗菌擦拭布技改项目补助	购置设备及改建厂房	皖发改产业[2011]1384 号 财建[2012]553 号	2012.06.18	115.00	与资产相关
新厂区及设备投资补助	购置设备及改建厂房	皖发改投资[2013]650 号 铜发改投资[2013]397 号	2013.09.13	12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购置设备	狮开发[2013]65 号 狮开发[2014]31 号	2013.10.12 2014.03.13	1,910.36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医用卫生无纺布产业化应用技改项目补助	土建施工及购置设备	皖发改投资[2013]522 号 铜发改工业[2013]354 号	2013.10.30	871.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环境友好型多功能抗菌擦拭布技改项目补助	设备技术改造	铜经信行业[2015]152 号	2015.06.30 2015.09.30	11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购置设备	铜经信[2016]198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 铜经信产业[2017]286 号铜陵市政府《关于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公示》 区财[2018]154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 区财函（2019）101 号铜陵市经信局《关于 2019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安排情况的公示》 铜经信产业[2020]224 号	2016.12.19 2017.01.16 2017.12.13 2018.12.26 2019.12.31 2020.11.30	390.58	与资产相关
新型无纺布产业化	购置设备	皖经信财务[2016]74 号	2016.04.25	11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资金到账时间	金额	划分标准
应用技改项目补助					
新型卫生护理湿巾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购置设备	财企[2017]1320号	2017.10.24	275.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科专户机器人产业补助	购置设备	皖财企(2019)392号 皖财企[2020]1464号	2019.05.20 2020.12.29	62.10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奖补资金	购置设备	皖经信财务函(2019)840号 皖财企[2020]1406号	2019.12.27 2021.2.5	450.00	与资产相关
税费补助	购置厂房	狮高新[2021]10号 财预[2020]68号 办发[2016]45号	2021.4.16	63.0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购置设备	-	-	28.3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	-	-	6,277.29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于收到补助款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资金到账时间	金额	列报项目
2020年度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款	鼓励双向投资带动资金	铜发改财贸[2020]500号	2021.2.2	2.5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款	稳岗补贴	铜人社秘[2021]3号 铜人社秘[2020]144号	2021.3.1 2021.5.24	29.75	营业外收入
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款	职业技能培训资金	铜人社秘[2019]155号	2021.3.3	24.20	营业外收入
科技保险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	区科技[2021]2号	2021.3.23	1.78	其他收益
税费补助	税费补助	狮高新[2021]10号 财预[2020]68号 办发[2016]45号	2021.4.16	1.08	其他收益

项目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资金到账时间	金额	列报项目
合计	-	-	-	59.31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资金到账时间	金额	列报项目
境外展补贴款	境外展补助	铜发改财贸[2019]465号、关于下拨2019年现代服务业资金的请示	2020.01.16	0.50	营业外收入
劳模创新工作室奖励	劳模创新工作室经费补助	铜工经[2019]12号	2020.03.02	1.00	营业外收入
失业保险返还	2020年失业保险返还补贴资金	铜人社秘[2020]17号	2020.03.04 2020.07.05	10.22	其他收益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工作经费补助	企业工作经费补助	铜发改工业[2019]485号	2020.03.13	10.00	其他收益
省“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资金	铜发改工业函[2020]2号	2020.03.20	1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补助	专利权人发明专利受让补助	区科技[2020]1号	2020.04.26	0.6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2019年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推介公告	2020.06.23	0.10	营业外收入
科技保险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	铜科[2020]35号 铜科[2020]59号 皖科资秘[2020]251号	2020.06.30 2020.08.26 2020.12.17 2020.12.25	8.05	其他收益
财政贴息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财金[2020]5号	2020.07.03	40.90	财务费用
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款	员工岗前技能培训经费	铜人社秘[2020]27号	2020.11.30 2020.12.17	21.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款	稳岗补贴	铜人社秘[2020]52号	2020.09.27	33.40	营业外收入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通过奖补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通过补助款	铜经信产业[2020]224号	2020.11.30	2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度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款	鼓励双向投资带动资金	铜发改财贸[2020]500号	2020.12.14	2.5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	-	248.27	-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资金到账时间	金额	列报项目
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	铜科[2019]39号	2019.07.19 2019.12.31	2.90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实用新型专利补助款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款	区科技[2019]4号	2019.07.26	0.6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2017年第一批次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铜发[2016]32号 区科技[2019]4号	2019.07.26	10.00	营业外收入
失业保险返还	失业保险返还补贴款	皖人社[2019]166号 皖人社明电[2019]63号	2019.08.14	243.75	其他收益
境外展补贴款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财企[2019]516号	2019.09.16	2.71	营业外收入
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款	员工岗前技能培训经费	铜人社秘[2019]51号	2019.10.21	3.20	营业外收入
科技保险资金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	皖科资秘[2019]410号	2019.11.29	2.80	其他收益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补助	专利权人授权或受让发明专利补助	铜政办[2019]11号	2019.12.03	1.00	营业外收入
省级加工贸易项目资金补助	加工贸易企业创造就业岗位补助款	铜商函[2019]60号 铜陵市商务局、铜陵市财政局《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2019.12.09	15.00	营业外收入
美国“FDA”认证补助资金	通过美国“FDA”认证奖励款	皖政[2018]58号	2019.12.24	1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招才引智补贴款	人才交流引进交通、食宿补助款	铜人社秘[2019]148号	2019.12.25	0.1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	-	382.06	-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资金到账时间	金额	列报项目
稳岗补贴款	稳岗补贴	铜人社[2017]37号	2018.02.02 2018.12.25	10.49	营业外收入
科技局补助资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区科技[2016]13号 区科技2018[4]号	2018.02.06	15.5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资金到账时间	金额	列报项目
金					
铜陵市铜官区区长质量奖	2016年度区长质量获奖奖励款	区政秘[2018]8号	2018.02.13	10.00	营业外收入
土地使用税款返还	2017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	财企[2018]133号	2018.03.29	28.92	其他收益
境外展补贴款	境外展补助	财企[2018]247号	2018.05.17	4.42	营业外收入
应用研发资金补助	安徽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合格单位奖励款、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铜科[2018]85号	2018.10.19	25.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工业转型升级（认定类）补助款	区财[2018]125号 铜陵市政府《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	2018.11.28	15.00	营业外收入
对外经贸扶持资金补助	对外经贸扶持奖金	区财函[2018]116号	2018.12.11	9.37	其他收益
合计	-	-	-	118.79	-

（三）主要递延收益项目的项目进度、摊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关资产，于收到补助款项之日起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关资产，收到补助款项之日起暂不摊销，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公司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递延收益项目进度、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总额	当期摊销情况				项目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老厂区土地拆迁补偿	1,771.85	88.65	177.30	177.30	177.29	资产已投入使用
1亿片酚类化合物多功能抗菌擦拭布技改项目补助	115.00	5.75	11.50	11.50	11.50	资产已投入使用
新厂区及设备投资补助	120.00	6.00	12.00	12.00	12.00	资产已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910.36	95.52	191.04	191.04	191.04	资产已投入使用
高新技术医用卫生无纺布产业化应用技改项目补助	871.00	43.55	87.10	87.10	87.10	资产已投入使用
新型环境友好型多功能抗菌擦拭布技改项目补助	110.00	5.06	10.13	10.13	10.13	资产已投入使用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390.58	21.55	41.37	28.86	14.28	资产已投入使用
新型无纺布产业化应用技改项目补助	110.00	4.93	9.87	27.71	12.10	资产已投入使用 注 1
新型卫生护理湿巾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275.00	16.92	40.78	39.81	39.81	资产已投入使用
企业科专户机器人产业补助	62.10	3.46	5.12	3.30	-	资产已投入使用
制造强省奖补资金	450.00	30.55	25.46	2.32	-	注 2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资金	26.20	1.55	3.10	2.57	1.26	资产已投入使用
2020年度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机电设备进口补贴项目	2.14	0.12	0.02			资产已投入使用
税费补助	63.06	0.45	-	-	-	资产已投入使用
合计	6,277.29	324.07	614.78	593.64	556.51	-

注 1：该项目部分资产于 2019 年报废，故当期摊销损益金额较大

注 2：资产陆续投入使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日元进口信用证 83,858,400.00 元，折合人民币 4,899,678.60 元。除存在该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01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洁雅股份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99,894.95	85,849.51	16.36%
负债总额	37,223.81	41,694.33	-10.72%
所有者权益	62,671.14	44,155.18	41.9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9,894.95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6.36%，主要系2021年1-9月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回款相应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增长较多所致；负债总额为37,223.81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10.72%，主要系2021年1-9月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4,503.07万元所致；所有者权益为62,671.14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41.93%，主要系公司2021年1-9月经营所得增长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450.46	43,846.94	85.76%
营业利润	21,149.76	13,115.10	61.26%
利润总额	21,216.81	13,090.62	62.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15.95	11,361.95	6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73.42	10,819.95	66.11%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5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76%，一方面是受市场需求增长、新客户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湿巾类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张；另一方面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3月物流运输受到限制，公司产品发货及收入确认相对较少。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1.04	11,298.23	6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9.98	-6,413.64	-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34	3,813.36	-218.70%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65.08%，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回款相应增长所致。

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27%，变动幅度不大。

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18.70%，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增短期借款较多，本期归还到期借款较多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1年1-9月和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74	67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0	-60.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4.81	614.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28	72.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2.53	542.00

2021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542.53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差异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三）2021年主要业绩指标预计情况

经预测，公司2021年主要业绩指标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计）	2020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4,000.00 至 100,000.00	74,301.05	26.51%至 34.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00.00 至 22,800.00	17,963.49	15.79%至 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0 至 22,000.00	17,194.99	16.31%至 27.94%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94,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同比增长26.51%至34.5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800万元至22,800万元，同比增长15.79%至26.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0万元至22,000万元，同比增长16.31%至27.94%（上述数据仅为公司预测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26,092.11	26,092.11	2年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83.52	5,383.52	2年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6,099.16	6,099.16	1年
合计	37,574.79	37,574.79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存在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并已在铜陵市铜官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均已取得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2020-340704-26-03-004879	铜区环评【2020】17号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0-340704-26-03-004878	铜区环评【2020】16号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0-340704-41-03-0124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为2020340702000002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以及技术的升级和扩展。前述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企业产能水平、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及时应对市场需求，进而巩固公司在湿巾市场的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空间。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在公司现有的湿巾生产和研发技术的基础上，针对目前快速增长的湿巾市场需求，开发产品功效、扩充公司产能，持续提升公司在该行业中的竞争力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通过对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扩建，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提升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实力，为湿巾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3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通过对公司现有原材料、成品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扩大仓储容量，提升仓储能力，并有效节约仓储运营成本，提升仓储的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1、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0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经审慎分析和论证，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

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2、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情况相适应的说明

（1）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扩张公司产能并丰富现有产品结构。项目达产后有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与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2）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沛，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3）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积累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4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为确保公司在湿巾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奠定基础。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4）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管理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企业管理和市场拓展，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敏锐的市场眼光。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差异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一）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主要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功能型湿巾配方技术，通过以不同材质的无纺布基材为载体，实现湿巾产品功能的多样性。项目达产后，公司将顺应湿巾行业规模不断增长的需求，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项目总投资26,092.11万元，建设期2年。本项目已在铜陵市铜官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将新建6条全自动功能型湿巾生产线，在保持现有湿巾生产能力不变的前提下，新增45亿片功能型湿巾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3.04亿元，新增净利润4,851.27万元。

本项目拟实施新建的主要建筑物情况如下：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528号	生产车间厂房	15,000	轻钢结构
	仓库	15,000	轻钢结构

截至2020年末，公司湿巾生产能力约为80.67亿片/年，本次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完成后，湿巾产能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实施完成前	项目实施完成后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现有湿巾产能（万片）	806,700	806,700	806,700	806,700	806,700
预计功能型湿巾产能（万片）	-	225,000	360,000	450,000	450,000
预计产能合计（万片）	806,700	1,031,700	1,166,700	1,256,700	1,256,7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扩充，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考虑到项目完成后，投产第一年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50%，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投产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因此，从该项目完成后第三年开始，公司的湿巾产能预计约为125.67亿片/年。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作为传统高能耗、重污染的纸巾替代品，湿巾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污染少，能耗低，并通过循环水利用节约水资源，实现清洁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全面加强环境保护，重点整治重污染行业的产业政策。

（2）满足湿巾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

随着我国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个人卫生意识的加强，湿巾产品以其具有清洁消毒抗菌、携带方便等诸多优点，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公司把握当前湿巾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主研发多样化的溶液配方，适时推出多样化、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功能型湿巾产品，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3）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生产管理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受限于目前的场地规模和生产条件，部分生产线无法实现自动化，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引进先进设备并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另外，本项目在新建生产线中添加4级赋码及关联系统，增添产品的可追溯性，实施产品全生产周期中的精细化管理，以提高产

品质量。

(4) 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呈稳步增长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施扩充产能，通过先进的自动化装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现有客户订单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项目达产后有助于突破产能限制的瓶颈，不断拓展新客户，增加公司市场份额。

3、市场前景分析

国内湿巾市场起源于上世纪80年代末期，以其具有清洁消毒抗菌、携带方便等诸多优点，逐渐被人们所认知。目前，湿巾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领域：

(1) 婴儿专用湿巾

婴儿湿巾以其优异的清洁效果和柔软度，有效保护婴儿肌肤，因此受到越来越多家长的喜爱。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人口数约为5,032万人，基数庞大。国家二孩政策的实施也为婴幼儿人口数量维持较大规模提供了一定支撑。未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增加以及消费、育儿观念的转变，婴儿专用湿巾产品消费量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带动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

(2) 消毒抗菌湿巾市场

消毒抗菌类湿巾系采用独特的生产工艺研制而成的含有长效抗菌因子的产品，具有清洁、消毒与抑制病菌的作用，不仅可用于人体皮肤，还可对日常接触较多的物体表面，如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大理石、漆面等进行消毒与除菌，因此适用范围非常广泛。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人们卫生意识不断加强，卫生习惯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给人们敲响了警钟，促进抗菌消毒功能湿巾市场快速发展。

(3) 医用类湿巾市场

医用类湿巾具有清洁、抑菌等功能，在医疗卫生领域适合各类人群，特别是

对于行动不便的患者擦拭身体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已广泛普及，近年来逐步传导入我国。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老龄化护理需求增加、居民健康意识日益增强，医用护理产品市场规模必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为医用类湿巾打开广阔的市场。

4、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分析

(1) 国内外湿巾市场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生活用纸》（2019.8期）期刊相关数据，2018年全球湿巾零售市场规模达到136亿美元，婴儿湿巾占比最大，达58亿美元，占全球湿巾零售市场总额的43%，其次是家用清洁湿巾、化妆湿巾、通用湿巾等。2013-2018年全球湿巾零售额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6%，亚太是湿巾发展较快的地区。2018年中国湿巾市场规模约达7.3亿美元，零售额增长率约10%。从品类看，通用湿巾占比最大，其次是婴儿湿巾。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对个人卫生、清洁护理的重视，国内消费者湿巾产品的消费习惯已初步养成，预计未来中国湿巾市场规模增速继续处于全球前列。在国内湿巾市场崛起的加持下，我国湿巾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发展。

关于募投资项目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竞争格局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部分内容。

(2) 现有产能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湿巾类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湿巾类	产能（万片）	702,253.80	806,689.80	417,528.00	414,072.00
	产量（万片）	1,038,561.17	1,277,472.45	452,744.15	448,816.84
	销量（万片）	1,026,387.99	1,209,463.32	444,080.51	452,084.26
	产能利用率（%）	147.89	158.36	108.43	108.39

主要产品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销率(%)	98.83	94.68	98.09	100.73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在100%以上，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实行了一定程度的加班排产，导致产能利用率大于100%。

2018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进行了产能扩张，但仍未满足公司订单需求。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爆发，受市场需求增加、新客户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湿巾订单迅速增加，公司迅速调整生产计划以满足相关市场需求，但公司的人员、设备均已逼近正常生产状态下的极限，产能的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45亿片湿巾的产能将大大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 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①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

随着国内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观念逐渐转变，国内市场对湿巾的需求持续增长。在湿巾市场的快速发展过程中，消费者差异化的个性选择越来越多，现有的产品种类与结构已无法完全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在此背景下，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提供品种更丰富、更优质的产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吸引更多客户，从而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②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挖掘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4%、90.11%、90.02%和86.60%，前五名客户已占据公司绝大多数产能。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凭借公司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挖掘优质客户，充分发挥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的能力，消化募投项目产能，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健快速增长。

(4)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销售合同或合作框架协议，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拥有在手内销订单约2,310万元，在手外销订单约3,598万美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原因。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6,092.11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9,426.77万元，流动资金6,665.34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建设投资	19,426.77	74.55
1、建筑工程费	4,500.00	17.25
2、设备购置费	14,127.40	54.14
3、安装工程费	444.37	1.70
4、其他费用	355.00	1.36
二、流动资金	6,665.34	25.55
合计	26,092.11	100.00

6、主要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主要设备购置费共计9,827.40万元，其中主要选型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A、生产设备					
(1)	WB-10C 折叠机（日本）	台	1,064.00	4	4,256.00
(2)	S-5035A-BX 包装机（日本）	台	460.00	4	1,840.00
(3)	RF-BWF40 折叠机（陆丰）	台	215.00	2	430.00
(4)	SE-5030A-BX 包装机（日本）	台	180.00	2	360.00
(5)	自动压盖机（国产）	台	75.00	6	4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6)	10T 纯水机组	套	305.00	1	305.00
(7)	2T 均质乳化机	套	66.00	1	66.00
(8)	5T 搅拌罐	台	11.00	8	88.00
(9)	无油阿特拉斯空压机组	套	37.50	1	37.50
小计					7,832.50

B、辅助设备

(1)	3 连包装设备	台	236.45	2	472.90
(2)	输送台	套	1.00	36	36.00
(3)	打码机	台	4.50	6	27.00
(4)	电子天平	台	0.30	6	1.80
(5)	5T 液压手推车	台	0.30	6	1.80
(6)	5T 电动叉车	台	7.40	1	7.40
(7)	自动装箱机	台	85.00	4	340.00
(8)	自动码垛机	台	150.00	4	600.00
(9)	喷码机	台	4.50	6	27.00
小计					1,513.90

C、质量控制设备

(1)	伟迪捷 4 级赋码及关联系统	台	75.00	6	450.00
(2)	自动称重金检一体机	台	15.50	2	31.00
小计					481.00
合计					9,827.40

7、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实施的主要方案如下：

(1) 拟通过建设轻钢结构厂房及仓库，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实现年产45亿片功能型湿巾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包括婴儿系列湿巾、消毒抗菌系

列湿巾、医用护理系列湿巾等。

(2) 拟增加全自动装箱机等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改善劳动条件。此外,拟在生产环节中配置4级赋码及关联系统,增强对产品生产全生命周期的管控,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项目总投资26,092.11万元,建设期为2年。

8、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流程

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流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9、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528号。

10、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监测小组,配备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管人员,负责组织、实施、监督该企业的环保工作,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废水

公司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重复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并将经过反渗透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冲厕、绿化以提高水重复利用率。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

(2) 噪声

公司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无纺布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工序中更换下的反渗透膜和滤芯,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废

物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4) 绿化

公司根据建设用地规划，在厂区种植树木和花草，提高绿化面积，美化生产环境。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各项环保处理措施符合要求，技术经济可行。

2020年4月，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铜区环评【17】号《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本项目建设。

11、项目进度安排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评估论证	■											
2	工程设计		■										
3	厂房建设		■	■	■	■	■	■	■	■	■	■	
4	改建装修				■	■	■	■	■	■	■	■	
5	设备采购						■	■	■	■	■	■	
6	设备安装							■	■	■	■	■	
7	项目试点							■	■	■	■	■	
8	竣工与验收									■	■	■	■

12、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5.03%，财务净现值（ic=13%）为15,086.11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6.29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

益率为21.86%，财务净现值（ic=13%）为10,829.10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6.76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3.49%。

（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扩建现有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引进先进的研发设施、测试平台和相关设备，增加研发投入，引入和培养优秀研发创新人才，进而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湿巾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中试车间和微生物培养室等，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测试平台和相关设施，增加10名精细化学、微生物学、毒理学等领域的高层次研发技术人员。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528号。

项目总投资5,383.52万元，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综合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湿巾以其功能齐全、携带方便、适合不同人群使用等特点，随着人们对其认知度的提高，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湿巾主要是以无纺布为载体，配以各种功效的溶液形成的具有特定功效的生活用品，其核心技术在于溶液的配制。无纺布等载体只是其表现形式，其功能在于溶液功效。故对溶液配方的研制、改进与升级是研发核心组成部分。技术研发中心的升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湿巾溶液配方的研制与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对产品多样性的需求

湿巾消费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居民消费能力逐步提升，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不断增强，湿巾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为此，公司在现有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购

置研发和测试设备，扩充研发团队，从而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对湿巾产品的需求。

（3）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研发成果转化

公司与安徽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针对重点研发项目成立攻关小组，集中科研力量进行重点产品技术研发。本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公司有效整合企业与高等院校的优势资源，实现数据分析、检测结果等科研信息的资源共享，将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为一个各方相互交流合作的研发平台，推进各方之间的技术交流合作，促成研发技术成果的转化，积极培育和储备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

3、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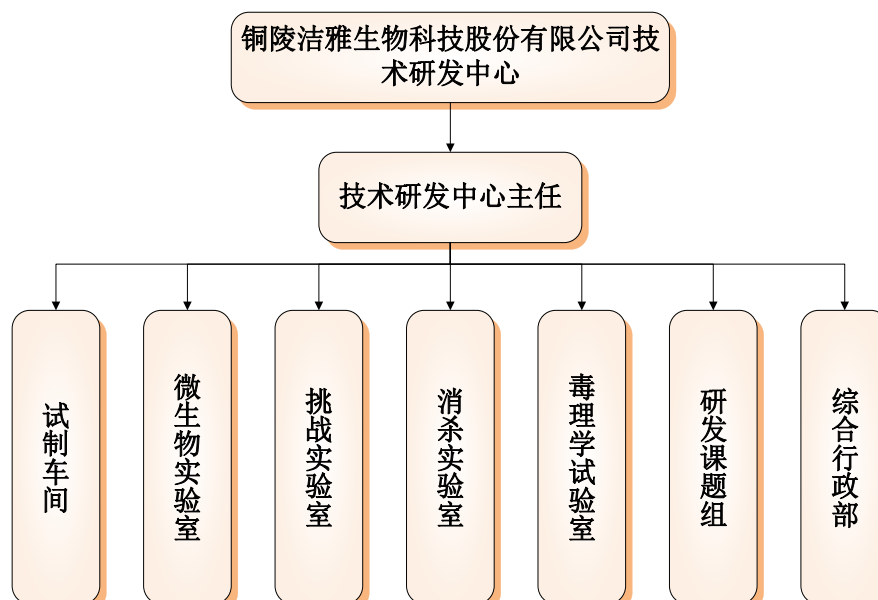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5,383.52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工程费用	2,345.00	43.56
1、建筑工程费	1,800.00	33.44
2、净化改造费	375.00	6.97
3、其他工程费用	170.00	3.16
二、设备购置费	2,438.52	45.30
三、研发费用	600.00	11.15
1、培训费用	30.00	0.56
2、招聘费用	20.00	0.37
3、人员工资	125.00	2.32
4、研发材料费	390.00	7.24
5、研讨及咨询费	30.00	0.56
6、知识产权登记费	5.00	0.09
合计	5,383.52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1）组织架构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研发团队规模与科技创新能力均将得到提升，因而为构建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亦须作相应调整。扩建后技术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扩建后的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的各技术管理部门及相应职能情况如下：

① 综合行政部

综合行政部主要职能是对技术档案整理与归档，相关法律法规的识别和技术研发中心人事管理。

② 研发课题组

研发课题组主要负责技术调研、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分析等工作，具体职能主要包括：

- （a） 新技术研发计划和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
- （b） 新技术研发过程中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工；
- （c） 技术研发的进度与质量控制工作；
- （d） 新产品研发期间的测试、鉴定及审核工作；

(e) 组织相关部门总结和分析研发成果的技术缺陷并进行改进。

③ 毒理学实验室

毒理学实验室主要负责急性经口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皮肤刺激性，皮肤变态反应等多项毒理学实验，技术服务等。

④ 消杀实验室

消杀实验室主要负责模拟生产现场和消毒鉴定实验，防止生产过程中微生物等病菌对湿巾产品的污染。

⑤ 挑战实验室

挑战实验室主要负责产品试剂配方的稳定性、功能性及保质期等指标测试。

⑥ 微生物实验室

微生物实验室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操作员、空气、环境等各项环节中微生物存在的情况进行测试。

(2) 设备采购情况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型号
(1)	电子分析天平	台	3.10	4	12.40	BSA224S-CW
(2)	pH 计	台	0.22	10	2.20	pH-510
(3)	电导率仪	台	2.30	2	4.60	DDS-11A
(4)	磁力搅拌器	台	9.50	2	19.00	IKA CMAG HS4
(5)	恒温水浴锅	台	2.10	2	4.20	HHS
(6)	密封测试仪	台	2.50	2	5.00	MF-1
(7)	高速分散机	台	12.00	3	36.00	IKA -T25
(8)	离心机	台	2.00	3	6.00	TDL80-2B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型号
(9)	烘箱	台	2.50	4	10.00	303-0 型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2.00	5	10.00	GZX-9070MBE
(11)	单门式冷藏陈列柜	台	0.30	10	3.00	LSC-210C
(12)	阿贝折射仪	台	7.00	4	28.00	WAY-2D(2WAJ)
(13)	粘度计	台	2.50	4	10.00	DV-II+P 型
(14)	压力蒸汽灭菌锅	台	1.20	3	3.60	SYA.DSX-280B
(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台	4.50	12	54.00	SHH-150S
(16)	细菌培养箱	台	8.00	12	96.00	SHH-150S
(17)	霉菌培养箱	台	6.50	8	52.00	SHH-150JS
(18)	皮肤水分测定仪	台	6.00	2	12.00	CM825
(19)	气相色谱仪	台	32.00	2	64.00	GC-2010
(20)	分光光度计	台	3.00	3	9.00	721
(21)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台	1.50	6	9.00	——
(22)	浊度计	台	0.30	10	3.00	SGZ-1A
(23)	百级超净工作台	台	6.50	12	78.00	SW-CJ-TD
(24)	真空均质乳化机	台	20.00	1	20.00	2TR-P
(25)	纯水机组	套	165.00	1	165.00	HD2JRO-10000L
(26)	金属检测机	台	15.00	2	30.00	ACCOM350/100
(27)	自动湿巾包装机	台	135.00	1	135.00	SE-5030A-BX
(28)	自动湿巾折叠机	台	960.00	1	960.00	NEXT20
(29)	智能集菌仪	台	9.50	10	95.00	HTY603
(30)	HTY 微生物限度检查系统	套	20.00	2	40.00	HTY-100
(31)	荧光光度计	台	16.00	2	32.00	Cary Eclipse
(32)	智能控温接种环灭菌器	台	6.50	8	52.00	DW-6A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型号
(33)	快速生物监测培养仪	台	10.50	6	63.00	DW-18
(34)	微生物电解呼吸仪	台	18.00	2	36.00	BI-2000
(35)	全自动微生物分析仪	台	95.00	1	95.00	VITEK2
(36)	微生物数字图像分析系统	台	115.00	1	115.00	Giles V3
(37)	实验室通风柜	台	0.33	1	0.33	80*65*190
(38)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台	1.4	1	1.4	Y09-301
(39)	纸箱抗压强度与分析系统	台	4.16	1	4.16	Iboxtex1700
(40)	智能型耐破度测试仪	台	1.84	1	1.84	BST-02B
(41)	高低温试验箱	套	6	1	6	BPHJS-500B
(42)	恒温恒湿试验箱	套	6	2	12	BPS-1000CL
(43)	恒温试验箱	套	1.4	2	2.8	BPG-9420A
(44)	药品冷藏柜	台	0.38	1	0.38	YC-360WDL
(45)	电动振动试验台(含功放控制 V1.0)	台	28	1	28	ES-20LS3-340/VT1010
(46)	白度计	台	0.43	1	0.43	WSB-3A
(47)	单翼跌落试验机	台	1.42	1	1.42	1.8M QD-3015
(48)	氙灯老化试验箱	套	4.5	1	4.5	B-SUN-1
(49)	摩擦系数仪	台	2.2	1	2.2	MXD-01
(50)	热封仪	台	2.2	1	2.2	HST-H3
(51)	胶粘带压辊机	台	1	1	1	YGJ-02A
(52)	无纸记录仪	台	0.86	1	0.86	VR06-4600-010-646
合计					2,438.52	——

5、项目的主要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扩建后的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重点主要包括湿巾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等。

（1）安全性

湿巾的安全性主要体现在溶液配方中的化学物质对人体皮肤的刺激和毒性等方面。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控制贯彻于从原材料领用至产成品包装的整个生产过程中，避免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微生物污染情况，从而确保湿巾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配方开发安全性评估体系，每项配方完全符合安全标准后才进行批量生产，以满足消费者对于湿巾产品安全性的要求。

（2）环保性

全球倡导的“绿色环保”已经成为一种必然趋势，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观念不断改变着世界。可降解、可冲散的湿巾基材避免了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具有环境友好的优点，符合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巨大，将成为今后湿巾产品的主要研究方向。

6、技术研发流程

（1）技术研发工作基本原则

①适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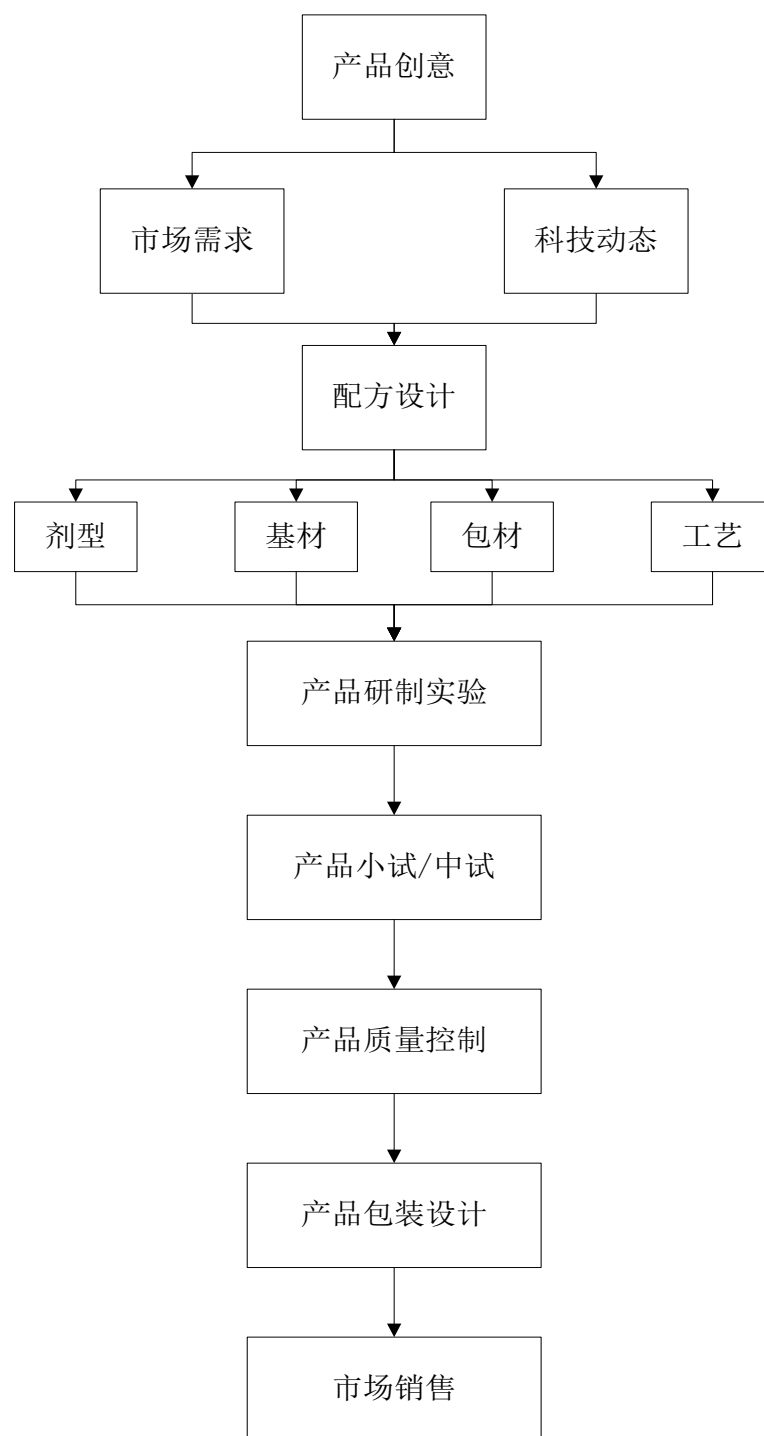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生产特性，结合企业自身条件，本着高起点、高效率的设计原则，采用先进、可靠、适用的工艺技术，制订合理、简捷、科学的研发流程。该研发流程以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为基础，符合国家基本产业政策要求，其研发成果积极面向未来湿巾产品安全性、功能性以及环保性等前沿发展领域，体现出较高的技术先进性。

②经济合理性与可靠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和可靠的条件下，公司研发工作以满足用户使用需求为目标，通过相对较低的研发和生产成本获得相对较高的经济效益，力争品质可靠、经济合理。

（2）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如下：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部分现有厂区内场地进行实施，地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528号。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有少量废液、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以及噪音，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铜区环评【16】号文件《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通过。

(一) 污水

本募投项目产生的研发试验废液由具有回收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后，由其统一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募投项目在产品研发、测试等各项环节中不产生废气排放。

(三) 固体废物

本募投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因此，本募投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噪音

本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及设施均用于湿巾产品的研发、配置和测试等环节，使用过程中置于室内，隔声消音效果较好，产生噪声较小，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的污染物产生及防治及注意事项均按照环评报告及环保局要求予以实施。

9、项目进度安排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及报批	■											
2	工程设计		■										
3	施工招标			■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4	研发设备采购、安装												
5	安全实验室搭建												
6	研发中心安装调试												
7	人员培训												
8	竣工验收												

10、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系对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进行的扩建，不直接生产与销售湿巾产品，因而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从公司未来研发的湿巾产品中体现。

（1）提高研发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不断提高技术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立足于现有核心技术，同时紧跟国内湿巾行业发展前沿趋势，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流程，提高产品研发水平，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促使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壮大研发团队

公司利用本次技术研发中心扩建为契机，引进一批专业功底扎实、并具有丰富湿巾产品研发经验的科研人员，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建设一支稳定、具有创新意识和科研攻关能力、能承担行业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专家和技术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3）提升产品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对国内外湿巾领域的前沿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优势，加快推进核心前沿技术产业化进程，不断提升公

司湿巾核心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

（三）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公司现有原材料、成品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购置智能化仓储设备，扩大仓储容量，提升仓储能力，并有效节约仓储运营成本，提升仓储的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2个原材料仓库、2个成品仓库进行改造，其中2个原材料仓库合计9,315平方米，2个成品仓库合计9,697.5平方米，仓库位于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528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采用先进的控制、总线、通讯和信息技术，通过引进立体货架、巷道堆垛机及穿梭板系统、出入库输送系统、AGV自动导引车、仓储管理系统（WMS）、仓储控制系统（WCS）、电子标签拣货系统等一系列智能仓储软硬件系统，实现仓储物资自动出入库作业。

项目总投资6,099.16万元，建设期为1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实现仓库物料的自动存取、场前自动分拣及场内自动输送、自动监控以及仓储物流管理信息共享等功能，提升公司仓储的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仓储运营管理能力，助力业务规模扩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产品类别的增加，仓储环境复杂性提高，公司现有仓储容量偏小，自动化程度偏低，仓储运转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和结构更加丰富，公司现有的仓储能力将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实施后，依托智能仓储管理体系，公司的仓储运转效率将明显提升，仓储运转能力有效改善，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2）降低仓储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物料规格丰富，仓库物资的记录、装卸与运输等日常工作繁琐复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运用智能仓储管理系统使得仓库的工作效

率和准确率明显提升，节约了大量人工成本，并且可以降低仓库物品的损耗，将公司仓库物料控制在合理水平内，降低存货等资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可以及时查看仓库物品存放情况，获得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持。从长远来看，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对存货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全面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 本项目是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战略需要

近年，随着中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原材料和人力成本不断攀升，企业引入智能化设备创新生产模式，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管理效率，是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本项目通过引入智能仓储管理系统使得仓库管理精准、高效，更及时地提供相关数据，满足公司生产、销售、财务等各个部门日益提高的数据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能力，为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6,099.16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建设投资	5,808.72	95.24
1、建筑改造及装修	570.38	9.35
2、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4,988.90	81.80
3、设备安装调试费	249.45	4.09
二、预备费	290.44	4.76
合计	6,099.16	100.00

4、主要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主要设备购置费共计4,988.90万元，其中主要选型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	------	--------	----	----	--------

A、立体货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1)	原材料库 1 立体货架	0.1	个	2,970	297.00
(2)	原材料库 2 立体货架	0.1	个	5,220	522.00
(3)	成品库 1 立体货架	0.1	个	5,940	594.00
(4)	成品库 2 立体货架	0.1	个	6,090	609.00
小计					2,022.00

B、巷道堆垛机+穿梭板系统

(1)	堆垛机系统	50	套	10	500.00
(2)	穿梭板	12	套	24	288.00
小计					788.00

C、搬运设备

(1)	出入库输送系统	300	套	1	300.00
(2)	AGV 自动导引车	55	台	8	440.00
(3)	电动托盘搬运车	9	台	4	36.00
(4)	全电动叉车	10	台	4	40.00
小计					816.00

D、控制系统

(1)	仓储管理系统 (WMS)	300	套	1	300.00
(2)	仓储控制系统 (WCS)	150	套	1	150.00
小计					450.00

E、辅助设备

(1)	托盘	0.02	个	20220	404.40
(2)	CAPS 辅助拣货系统	200	套	1	200.00
(3)	RF 手持终端	0.65	台	10	6.50
(4)	终端设备	4	套	30	120.00
小计					730.9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F、机房及网络建设					
(1)	网络安全设备	30	套	1	30.00
(2)	服务器	15	套	1	15.00
(3)	网络核心交换机	10	套	1	10.00
(4)	网络综合布线	25	套	1	25.00
(5)	环境相关设备	15	套	1	15.00
(6)	机柜	1.2	台	10	12.00
(7)	消防	30	套	1	30.00
(8)	发电机	25	套	1	25.00
(9)	环境监测系统	20	套	1	20.00
小计					182.00
合计					4,988.90

5、项目进度安排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场地改造及装修	■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								
3	设备安装与调试							■					
4	人员调动及培训、试运行										■		
5	竣工与验收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原材料、成品仓库地进行实施，地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

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528号。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项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公司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固体废料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020年4月，发行人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34070200000228。

8、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公司仓储空间，提升仓储运转效率，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支持。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充生产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增强产品技术含量、提升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项目是可行的，亦是必要的。

（一）经营状况的影响

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科学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新建先进技术的生产线，同时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仓储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以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得到巩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保障，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

提高，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等，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截至2020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4.42亿元，每股净资产为7.25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周期上需要一定时间，即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快速增加，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3、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约 2,371.28 万元。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成本中均包括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即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新增收入和利润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0,420.86 万元、净利润 4,851.27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战略规划及措施

（一）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诚信、和谐、创新、卓越”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创新为本源、规模为基础、质量为本、效益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湿巾系列产品，从而回报股东，贡献社会。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延伸公司的产品线，继续深化以湿巾类产品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布局。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用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和

扩大高端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满足客户对更高品质、更多功能的产品需求，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控制、质量管理和优质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地位，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湿巾类产品研发与生产制造企业。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研发计划

（1）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最新的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加快产品创新。公司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均给予相应的奖励，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搭建更好的研发平台，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2）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计划，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项新产品。

2、人才培养计划

（1）采取的措施

湿巾行业涉及的溶液配方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长远发展离不开专业研发团队的支持。为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未来技术发展规划和现有人才储备状况，不断加强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人力资源规划及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公司科学化、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注重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同时，公司组织并实施年度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培训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2）实施效果

历年来公司实施了面向骨干及核心员工的持股机制及相关安排，确保了核心经营和技术人员的稳定，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人才培养计划的持续推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不断促进员工综合素质及业务水平的提高。

3、管理升级计划

（1）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推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流程，整合市场需求、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财务管理等主干流程的运作，形成各个流程的无缝连接，并集成到内部的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司鼓励创新，不断通过技术进步来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创造更新颖的功能。公司已制定短、中和长期相结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绩效为导向，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公司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加强供应商的定期评审和考核工作，监督供应商的质量体系的执行。公司针对各类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不断提高客户粘性。

（2）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管理升级计划，持续提高内部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奖优罚劣和员工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通过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证了核心原材料供货的顺畅。通过与客户建立快速反馈机制，与客户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人才发展计划

为满足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将持续扩充人才队伍，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建立人才培养制度，提升人才素质，并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文化建设力度，增强企业凝聚力，通过实施完善的绩效管理和奖励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以及通畅的升职通道，从而激发员工的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

2、并购重组措施

在高度竞争的产业形势下，公司考虑在有机成长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国内外的同行业公司或品牌，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奠定基础。通过综合评估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与公司的兼容性，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加强和进一步发展。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着眼于湿巾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抓住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时机，拟募集资金新建湿巾产能，力争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发展，以保持公司在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公司在新建湿巾产能同时，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巩固自身在湿巾这一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提前完成产能布局，避免因产能不足错失高速成长的发展良机。

4、多元化融资措施

公司将发挥在业界的知名度和信誉优势，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以及金融机构、专业投资机构等融资渠道的作用，从多个维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筹措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发展需要、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要素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项目资助等多元化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坚持以公司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湿巾制造相关的技术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详细规定。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电话及邮件沟通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将继续遵循充分披露原则、合规披露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3,045.3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045.368万元，依照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支付股利。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3,045.3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送3股派现金股利0.7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8.4026万元，依照股东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支付股利。

（二）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及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

文件，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相关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如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在投票时间安排上，要求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在交易日召开，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类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的形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湿巾、湿厕纸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0.08.31	履行完毕
2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湿巾、面膜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60 个月	正在履行
3	JOHNSON&JOHNSON PTE.LTD.	湿巾、手足膜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2 年	正在履行
4	碧谛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湿巾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首次运输产品之日起 3 年	正在履行
5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湿巾、湿厕纸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0.12.31	履行完毕
6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面膜、湿巾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2.03.31	正在履行
7	贝亲母婴用品（常州）有限公司	湿巾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为 1 年，但是双方未提前 3 个月终止协议，则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8	利洁时 ENA	湿巾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为 2 年，期满如买方未提前 3 个月终止协议，则自动延续 12 个月	正在履行
9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湿巾、湿厕纸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08.30	履行完毕
10	ROCKLINE TRADING(HONG KONG) LIMITED	湿巾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产品首次商业装运之日起 18 个月，但是双方未提前 90 天发出终止通知，则自动续签 1 年	正在履行
1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湿巾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2.11.30	正在履行
12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湿巾、湿厕纸、棉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柔巾				
13	PROFESSIONAL DISPOSABLES INTERNATIONAL,INC.	湿巾	框架协议	以销售订单为准	产品首次商业装运之日起1年，但是双方未提前90天发出终止通知，则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注：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系欧莱雅集团下属子公司；碧谛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PROFESSIONAL DISPOSABLES INTERNATIONAL,INC.系美国知名湿巾制造商 Nice-Pak Products Inc. 下属子公司；ROCKLINE TRADING(HONG KONG) LIMITED 系美国知名湿巾制造商 Rockline Industries 下属子公司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的形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7.01-2021.07.01	履行完毕
4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湿巾卷膜、手足膜袋、标贴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8.12-2020.08.12	履行完毕
5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标贴、手提袋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4.29-2021.04.29	履行完毕
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湿巾卷膜、手足膜袋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8.01-2020.08.01	履行完毕
7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湿巾卷膜、手足膜袋、标贴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8.12-2021.08.11	履行完毕
1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湿巾包膜、手足膜袋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8.01-2021.07.31	履行完毕
11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6.01-2021.06.01	履行完毕
12	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6.01-2021.06.0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3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0.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5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6	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7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溶液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8	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2.18-2022.02.17	正在履行
19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标贴、手提袋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0	南京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01.01	正在履行
21	浙江王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4.01-2022.03.30	正在履行
22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4.01-2022.03.31	正在履行
2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7.01-2022.06.30	正在履行
24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湿巾卷膜、手足膜袋、标贴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8.12-2022.08.11	正在履行
2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湿巾包膜、手足膜袋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8.01-2022.07.31	正在履行

注：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属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设备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实宜机械设备（佛山）有限公司	棉柔巾全自动生产线、涂布机	388 万元	2019.12.02	正在履行
2	日本株式会社守谷商会	湿巾包装设备	131,900,000 日元	2019.12.17	履行完毕
3	日本株式会社守谷商会	全自动面膜加工设备	56,300,000 日元	2019.06.20	正在履行
4	郑州智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湿巾生产线设备	400 万元	2020.03.28	履行完毕
5	江苏汤姆森智能装备有	全自动理瓶机等设备	610 万元	2020.05.31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设备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限公司				完毕
6	山东潍坊精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管路安装、配液系统改造	335 万元	2020.06.23	履行完毕
7	郑州润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筒装线自动装箱码垛系统相关设备	1,188 万元	2020.07.14	履行完毕
8	日本株式会社守谷商会	擦拭布折叠加工设备	104,823,000 日元	2020.08.26	正在履行
9	郑州润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桶装线、袋装线、3D 人工装箱线相关设备	535 万元	2020.12.19	正在履行
10	常州赛瑞克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自动装桶机等设备	502.80 万元	2021.3.26	履行完毕

（三）借款与授信合同

1、2019年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融资总协议书》，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50万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2019年12月，公司与铜陵市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约定铜陵市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铜陵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向公司发放500万元贷款，贷款利率为4.9%，贷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7年6月26日。

3、2020年2月，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2.05%，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4、2020年2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减200基点，借款期限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5、2020年7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减 15 个基点，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6、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融资总协议书》，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四）担保合同

1、2019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550 万元，抵押财产为地质大道 528 号微生物培养室、综合楼 B、2# 厂房、1# 厂房、1# 办公楼以及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2020 年 6 月，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072400000715），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铜陵市地质大道 528 号的 1# 厂房、1# 办公楼、微生物培养室、综合楼 B、2# 厂房以及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30800009-2021 年向支（质）字 0008 号），同意以价值 2,500 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2021 年 4 月，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0429000001），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铜陵市地质大道 528 号的 1# 厂房、1# 办公楼以及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4100620210005169），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铜陵市

地质大道 528 号的微生物培养室、综合楼 B、2#厂房以及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6、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铜开 20210304002 号），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铜陵市地质大道 528 号的 A 座综合楼以及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1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7、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铜开 20210304004 号），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铜陵市地质大道 528 号的 B 座综合楼以及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9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8、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铜开 20210820 号），同意以面值 600 万美元的中国建设银行存款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 万美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五）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20年6月，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承销事宜进行了约定。

（六）其他合同

1、厂房租赁合同

2020 年 8 月，公司与铜陵高新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铜陵高新投持有的位于狮子山高新区铜井东路 1928 号的一期厂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26,5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租金为 7 元/m²/月，按季支付。

2、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无锡一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净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公司将二厂区净化车间工程发包给无锡一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600 万元。同时，合同还对工程施工范围及要求、其他施工范围、施工工期及工程设备质保、技术文件及质量保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21 年 5 月，公司与无锡一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净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公司将二厂区二期净化车间工程发包给无锡一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680 万元。同时，合同还对工程施工范围及要求、其他施工范围、施工工期及工程设备质保、技术文件及质量保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诉讼情况

（1）2020 年 5 月，因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240.44 万元，公司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同月，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并冻结了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银行账户。2020 年 6 月，苏州冠洁生活制品有限公司将拖欠的货款 240.44 万全部支付给公司。同月，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因管辖权异议将案件移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8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苏0509民初8744号），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2）2021年6月7日，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及发行人收到了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苏州银创与蔡英传、洁雅股份股份转让纠纷的《起诉状》等诉讼资料。苏州银创以蔡英传和发行人隐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实及欺诈为由，请求法院撤销苏州银创与蔡英传于2019年7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苏州银创股东资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披露的苏州银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之间的股份转让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说明事项

2018年12月，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对当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反映的东方汇富持有的公司

股份进行了冻结。但东方汇富于2016年5月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且本公司于2016年6月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东方汇富退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查证东方汇富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事实后，认为本次股权冻结没有事实基础，作为协助执行方，已就上述股权冻结向有关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裁定撤销上述股权冻结信息。

上述股权冻结事项涉及的具体事由如下：

冻结法院	冻结申请人	主要案件事实	冻结类型
上海金融法院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汇富作为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大股东，就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业绩、上市等事项与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赌失败，被请求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诉讼保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兴业凯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就北京兴业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事宜，东方汇富未履行与北京兴业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成的股权回购协议，被判令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	执行冻结

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涉案金额、拟冻结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3日，根据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全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8）沪74民初13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扣押东方汇富60,672,876.70元财产。2018年12月6日，上海金融法院向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公示通知书》（[2018]沪74民初1375号），要求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方汇富持有的洁雅股份229.2099万元股权进行冻结公示。同日，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上海金融法院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冻结公示。

2018年12月3日，根据北京兴业凯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执2620号《执行裁定书》，因东方汇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决定查封、冻结或划拨东方汇富12,493.37万元财产。2018年12月2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通知书》，要求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并公示

东方汇富持有的洁雅股份 229.2099 万元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26 日，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冻结公示。

2020 年 2 月，公司知悉该等股权冻结公示信息，向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后发现，2016 年 5 月，东方汇富即退出洁雅股份，在协助执行的时点，东方汇富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东方汇富为发行人股东的信息存在错误。

为此，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要求更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洁雅股份股东登记错误。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核实情况后已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登记错误予以了更正。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异议、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执复 778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通知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其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认定，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送达前，东方汇富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撤销了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协助冻结公示。

2021 年 2 月 7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1）沪 74 执异 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公示冻结东方汇富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额 2,292,099 元的执行行为。上海金融法院在其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认定，东方汇富并非发行人的发起人，且在上海金融法院协助公示通知书送达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东方汇富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目前，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撤销了为上海金融法院办理的协助冻结公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冻结情况。

东方汇富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演变及公司股东名册情况如下：

1、东方汇富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东方汇富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徐玉林、明源基金及蔡英传。其中，徐玉林受让 219,360 股、明源基金受让 980,000 股、蔡英传受让 1,092,751 股。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东方汇富分别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签订《解除股份代持协议》，将东方汇富代持的 274,142 股、685,345 股公司股份分别还原至前海银创、苏州银创名下。

同月，东方汇富、前海银创、支上投资签订《转代持协议》，约定东方汇富因支上投资转委托而代陶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前海银创代持。

2016 年 6 月，公司就本次代持还原及代持人变更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2017 年 6 月，陶宏、支上投资与前海银创签订《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支上投资解除与前海银创签订的《转代持协议》，并将代持的 1,332,624 股公司股份还原至陶宏名下。同月，陶宏、支上投资与前海银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陶宏将所持 133,262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前海银创。

2017 年 7 月，公司就本次代持还原、股份转让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2018 年 12 月，陶宏与徐玉林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所持公司股份 219,360 股转让给徐玉林。同月，陶宏与明源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所持公司股份 980,000 股转让给明源基金。

2019 年 7 月，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与蔡英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银创、前海银创将所持公司股份 685,345 股、407,406 股转让给蔡英传。

东方汇富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经数次股权转让后，最终由徐玉林、明源基金、蔡英传分别受让 219,360 股、980,000 股、1,092,751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3.22%、3.59%。

2、东方汇富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在

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东名册是否相一致

公司 2017 年以前历次股权转让引起的股东变化均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自 2018 年起，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不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及股东变化的相关备案手续，由此导致东方汇富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东名册不一致，但与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蔡英传、徐玉林、明源基金、东方汇富、前海银创、陶宏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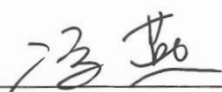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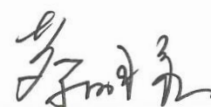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蔡英传



冯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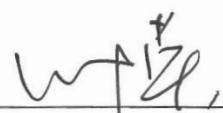
蔡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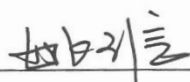
冯磊



袁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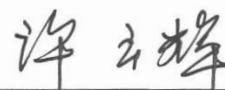
叶菜



姚王信



张珉



许云辉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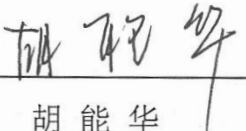

崔文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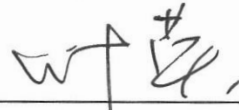

俞彦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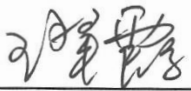

朱怀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英传


胡能华


叶英


王翠霞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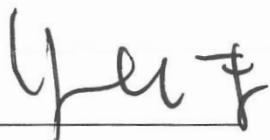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蔡英传

实际控制人签名：



蔡英传




冯燕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汤浩俊

保荐代表人： 
刘元高


章付才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张智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侯守法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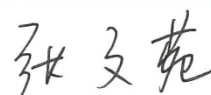


汪大联

经办律师签名：



姜利



张文苑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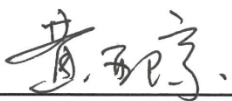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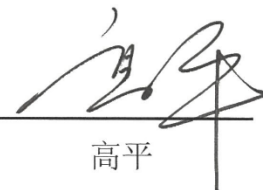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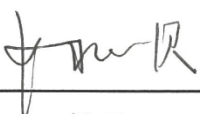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高平



姚贝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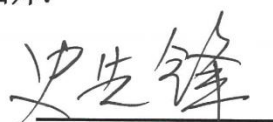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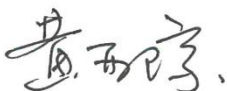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高平


姚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0921年2092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 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冯磊、蔡明霞、胡能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 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3、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冯岩峰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先国、叶英、王翠霞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 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崔文祥、朱怀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6、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二) 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20%；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源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亿明源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00%；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股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证券部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C、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置。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5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C、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

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在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 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 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并进一步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应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及承诺

1、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

（1）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的具体措施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相关议案内容将严格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拟定。

2) 公司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4)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若公司董事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相关董事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

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2）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购回股份义务的具体措施

1）若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导致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在一定期间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在公司履行购回义务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应优先用于履行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义务，不得用于分红或其他用途。

2）若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导致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在一定期间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在实际控制人履行购回义务前，实际控制人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3）若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未履行相应义务的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就《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出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违反《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5)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发行人董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 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 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五)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的湿巾类、面膜系列产品生产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市场经验。目前公司所在湿巾类产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稳步增长。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铜陵

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法规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时止。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国融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天衍禾律师承诺：本所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出具的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水致远承诺：因本公司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源基金承诺

(1)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

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之相关内容。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情况”之相关内容。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

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相关内容。

(五)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相关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 528 号

联系人：胡能华

电话：0562-6868001

传真：0562-686800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02-05 单元

联系人：刘元高、章付才

电话：021-61984008

传真：021-50908728